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61,400,000 股股份(包括我們提呈發售的
666,160,92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
發售的 95,239,08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6,14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85,260,000 股股份(包括我們提呈發售的
590,020,92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
發售的 95,239,08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7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2686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高於3.7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3.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agenergy.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乃(1)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購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2015年6月11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日期¹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支付
白表eIPO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aagenergy.com刊發載有
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公佈全文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於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⁶.....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受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購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5. 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形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獲接納申請，本公司將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退款支票失效。

倘申請人通過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如同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

預期時間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獲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國際承銷商、買方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通過**白表 eIPO**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到其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郵遞至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 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5
前 瞻 性 陳 述.....	44
風 險 因 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 司 資 料.....	87
行 業 概 覽.....	89
法 規	107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企業架構.....	123
業務.....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主要股東.....	250
股本.....	253
財務資料.....	2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1
基石投資者.....	303
承銷.....	30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獨立技術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概況。由於僅為概要，故本概要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發售股份存在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讀該節。

概覽

根據SIA Energy，按2013年及2014年總產量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略(2P)總淨儲量，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我們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夥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成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作業者，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我們分別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及70%的參與權益。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南部，根據SIA Energy，沁水盆地的證實煤層氣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及為中國最活躍的煤層氣生產盆地。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是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因為該區塊是中國首個並且是唯一一個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亦擁有中國煤層氣區塊的最高平均單井產量。有關中國煤層氣行業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能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的主要外資煤層氣生產商」及「業務 — 競爭優勢」各節。

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從中國強勁的天然氣需求增長中獲益的優勢。根據SIA Energy，2012年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結構總量中的佔比僅為4.2%，大幅低於21.3%的全球平均水平。中國政府已表示其目標是到2020年將中國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結構的比例提高至10%，並已制訂政策鼓勵天然氣消費。中國政府已將天然氣消費宣傳變成重要政策倡議，以降低能源密集度、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然而，中國天然氣市場受限於國內常規天然氣生產增長乏力，這為國內非常規天然氣生產(包括煤層氣生產)留出巨大發展空間。此外，根據SIA Energy，就煤層氣生產商而言2015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將出現有利定價環境。由於天然氣需求強勁、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及有利定價環境，我們一直能夠快速實現煤層氣生產的商業銷售及與客戶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

儲量數據 ¹	總量	淨量	鑽探位置	除稅後
	(十億 立方英尺)	(十億 立方英尺)	庫存 (井數目)	淨現值10% ² (百萬美元)
合併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37	383.7
證實+概略儲量(2P)	907.4	624.7	3,556	1,721.0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586.2	1,653.6	12,566	不適用
潘莊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37	383.7
證實+概略儲量(2P)	217.3	164.9	102	753.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351.8	265.1	185	不適用
馬必				
證實+概略儲量(2P)	690.1	459.8	3,454	967.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234.4	1,388.5	12,381	不適用

附註：

- 儲量指於界定條件下自指定日期起通過實施開發項目自己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石油量。此等儲量數額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有關我們儲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區塊—儲量披露」一節。
- 指分佔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區塊的未來總收益，該收益乃加上成本回收及扣除增值稅、礦區使用費、未來資金成本及經營開支。所呈報的未來淨收益已扣除所得稅，且在釐定其淨現值時已按10%的年率折現，其呈報乃為說明貨幣價值的時間影響。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用作釐訂未來淨收益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與淨現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內所呈列的煤層氣儲量數據及現值計算方法僅為估計資料，有關我們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資料有重大出入」一節。

下表載列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煤層氣區塊概要。有關本表格所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區塊」。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日期	2003年3月3日	2004年7月15日
期限	25年	30年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狀態	開發階段	勘探階段
屆滿年份	2028年	2034年
我們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 可開發的總面積	67.4平方公里	898.2平方公里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參與權益	80%	70%
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不適用

概 要

產品分成合同乃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之間合作的基礎，而所有各方均嚴格遵守各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依賴中方合作夥伴就我們的項目申請及取得若干主要牌照及批文，如煤層氣探礦及採礦許可證以及總體開發方案批文。儘管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負責與客戶確定及磋商銷售條款，我們目前根據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共同銷售安排，通過中聯煤層氣與客戶訂立煤層氣銷售協議。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技術及管理專長及資本投資，以有效開發煤層氣資源。有關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及「風險因素一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業務關係」各節。

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內所載分配機制分享該等區塊所產的煤層氣，使我們能夠有效收回煤層氣勘探成本、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收回開發及經營成本及基本上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與中方合作夥伴分攤餘下煤層氣。有關我們收回成本及煤層氣產量分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成本收回及煤層氣產量分配」一節。

我們所出售的煤層氣售予管道下游客戶、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及管道分銷商，且預期於不久將來售予其他天然氣分銷商及工業用戶。我們目前根據長期照付不議銷售合同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銷售大部分煤層氣，據此買方有責任就各交付期內全部承購數量付款。倘我們供應短缺，我們須於一定時間內交付不足額部分或支付違約金。我們將大部分與潘莊及馬必業務相關的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我們自行承擔與作業有關的部分工作，如設計及實施鑽探方法及日常井口排採作業。該等作業令我們更好地將技術應用於有關過程，確保工作完成的質量及進度，並減少營運開支。

潘莊及馬必區塊有關鍵輸氣基礎設施，包括天然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廠，讓我們易於輸氣給客戶及靈活應對客戶群。通豫管道將潘莊區塊的煤層氣輸往山西省內及直接輸往河南省，而豫北管道及榆濟管道進一步將煤層氣輸往河南省內及輸往山東省。我們預期潘莊區塊將於不遠將來連接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馬必區塊連接鄰近的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及該中央處理中心連接橫跨全國的西氣東輸一線。該管道將天然氣輸送至江蘇省及上海等華東地區。我們的區塊亦毗鄰多個液化天然氣廠。我們相信，

概 要

鄰近輸送基礎設施及國內終端市場大幅減少了運輸成本，使天然氣產品價格可定為具有吸引力的倒算淨井口價以維持競爭力，亦讓我們服務眾多客戶。

以下表載列我們區塊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經營數據。有關本表格所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區塊」。

	潘 莊	馬 必
鑽井總數	75	254
地質參數井	15	135
已投產生產井	50	69
未投產生產井	10	50
年總產量(百萬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87	98
於2013年	5,493	597
於2014年	12,631	623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90.3%	152.1%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0.3	12.2
於2013年	334.4	32.7
於2014年	692.1	24.7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42.6%	42.3%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12月	347.5	26.9
於2013年12月	564.1	44.6
於2014年12月	958.9	22.4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66.1%	-8.8%
應計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成本	600.2	1,222.9
已收回應計勘探成本	535.3	—
開發成本	1,066.9	—
已收回開發成本	—	—
證實儲產比(年)		
總額	8.5	不適用
淨額	8.2	不適用
煤層平均深度(米)		
3號煤層	472	712
15號煤層	568	803

概 要

下表顯示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於潘莊區塊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立方米)			(美元/千立方英尺)		
平均售價	1.37	1.49	1.73	6.15	6.80	7.98
單位淨生產成本 ¹	0.97	0.45	0.31	4.38	2.04	1.42

附註：

¹ 按淨經營開支金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除以淨產量計算。

由於馬必區塊按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仍處於勘探階段，因此並無有意義的產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已就潘莊項目及馬必項目各發展階段取得所需的所有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當中包括中方合作夥伴按中國法律規定持有的勘探牌照及採礦牌照及我們持有的生產安全許可證及長期土地使用證。有關我們作業的監管及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及合規事宜」一節。另外，我們根據當地土地部門發出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於我們臨時佔用的多幅地塊上經營我們的鑽井。我們現時就潘莊區塊的部分井場並無持有有效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有關臨時用地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

我們的行業

煤層氣是產於各種煤層中的天然氣，也是全球非常規天然氣的主要來源之一。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的煤層氣資源量(深度小於2,000米)居世界前三位。十二五規劃將中國的煤層氣資源潛力定為1,300萬億立方英尺，其中約384萬億立方英尺為可採儲量。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的煤層氣產量於2014年至2020年將按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於國內外生產商增加煤層氣開採項目及基礎設施投資、因國家發改委定價改革舉措而帶來的有利定價環境、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及更瞭解當地地質。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商業煤層氣產量預期於2020年達到667.9百萬立方英尺/天。從今往後，倘行業能有效解決若干地表及地下挑戰，中國煤層氣行業的發展可進一步加速。

概 要

中國非常規天然氣毋須受政府定價或所設定井口價格規管。煤層氣井口價由生產商與買方協商確定。由於煤層氣與天然氣競爭，AAG的煤層氣平均售價受國內天然氣近年來持續上漲的價格影響。煤層氣生產商在井口獲得的平均價格要比常規天然氣井口價格高，但比進口天然氣價格低。另外，政府為煤層氣提供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的補貼，且若干地方政府提供額外補貼。煤層氣價格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再者，根據中國法規，已繳增值稅數額可獲全額退還(地方部門保留的小部分數額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更多資料。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增長，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橫跨生產、開發及勘探且具低風險開發潛力巨大的優質資產組合；(ii)我們經證實的採用適當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開發煤層氣資源的能力；(iii)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優秀往績記錄；(iv)連通既有基礎設施能夠使銷售針對於對煤層氣需求旺盛的目標市場；(v)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以及其他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有長期關係；及(vi)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具有互補性的技能組合及成功執行往績記錄的強大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及增長，並提高股東價值：(i)通過大量發展低風險、可重複、高回報鑽探機會的方式繼續增加產量及從經營中實現更多現金流量；(ii)通過高效開發、有效運營過程及提高生產力提升我們的資產價值；(iii)繼續通過持續開發及劃定資產將資源轉化為儲量；(iv)擴大客戶群及目標工業客戶，以不斷優化售價及訂單；(v)進一步加強與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vi)通過收購及取得中國的其他產品分成合同獲得及發展資產及公司，以此擴大儲備；及(vii)保持有序的、以發展為導向的融資策略。

我們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多項風險及挑戰。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的營運涉及不確定性及

風險(包括煤層氣開發所固有及來自我們中方合作夥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而我們的項目未必於預期時限或預算範圍內取得相應進展或達致商業可行性或目標經濟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而可能須採取行動進行耗費時間或昂貴費用的申請程序以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與我們開採煤層氣牌照重疊的煤炭開採權利或執照可能導致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糾紛；我們的客戶無法達成其對我們的責任或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或中石油之間共同銷售安排產生對我們的限制。

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或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持續使用開展煤層氣業務所在地塊的權利及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我們在潘莊區塊臨時佔用的井場約 35.0%面積的臨時用地許可證已於2014年12月到期及目前由於地方政府的持續土地調查而有待續期。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或會遭受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或總額人民幣96萬元至人民幣289萬元的罰款或被責令遷出，或兩者兼而有之，此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並經主管國土管理部門確認及要求，只要我們申請臨時用地許可證並採取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土管理部門所規定的其他措施以供其審批，我們在取得未獲發臨時用地許可證或於現有臨時用地許可證屆滿時續期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且相關國土管理部門責令我們退還土地或因未能取得或更新臨時用地許可證而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此外，倘我們無法執行我們與擁有我們經營所在土地的當地農村集體或林場所訂立的臨時用地安排，我們的煤層氣經營亦將受到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之重大性質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後方可決定投資發售股份。

股東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2008年以來，我們引入數名投資者。於2008年2月，霸菱及成為實體向母公司投資。於2010年3月，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向母公司投資。於2011年4月，開信創投向母公司投資。於2012年4月及5月，霸菱、華平中國、成為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於2013年2月、6月及8月，濤石實體、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PA Investment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向母公司投資。於2014年9月，母公司發行及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濤石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分別認購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投資潘莊及馬必項目。有關前述協議及我們首次

公開發售前集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華平中國、霸菱及本公司主席鄒博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6%**、**20.66%**及**5.89%**(根據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價格**3.35**港元計算)，及將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開信創投將銷售**95,239,08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6%**(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18.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

內蒙古項目

於**2008**年，母公司通過我們法務總監林揚及我們的前任員工黃偉成立山西盛陽控制內蒙古項目。有關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主要條款及攤薄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購買**246,220,412**股股份)悉數獲行使，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4.8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5年6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6,487,378股，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價3.35港元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東將會有權收取我們董事會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利）以酌情釐定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准許我們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相關部分溢利將不會重新投資用於我們經營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於每年或任何年度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規限。對我們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例如，我們的儲量融資限制美中能源向亞美大陸煤層氣作出分派及禁止亞美大陸煤層氣向我們作出分派（包括派息），實際上阻礙我們向我們股東分派經營收入。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8,770萬港元，其中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590萬港元乃於2014年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2,260萬港元將於2015年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5,920萬港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權益扣除。我們相信所產生的餘下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 發售價 3.00 港元	根據每股 發售價 3.70 港元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市值 ¹	99.73 億港元	123.00 億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3}	1.65 港元	1.77 港元

附註：

1. 市值計算時，乃根據發售價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666,160,92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予以行使及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3,324,368,920股股份進行計算。
3. 人民幣金額轉換為港元的換算乃根據人民幣0.788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及未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發售價每股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37億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比例	所得款項用途
60%	用於在潘莊及馬必區塊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35%	用於收購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權益或參與有關勘探、開發、生產及加工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以及潛在中游煤層資產的合作或合營項目，藉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5%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我們不會通過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估計，根據發售價每股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承銷費及佣金，售股股東將通過出售銷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095億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應付的承銷費及佣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即華平中國、霸菱、鄒博士以及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將就彼等各自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及轉讓的55,680,005股、45,542,552股、6,493,722股及6,493,722股股份分別收取約1.809億港元、1.480億港元、2,110萬港元及2,11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應與其一併閱讀。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收益	92,397	138,382	425,895
— 潘莊	92,397	138,382	425,895
— 馬必	—	—	—
其他收入 ¹	—	64,262	151,197
其他收益	161	246	111
經營開支	(170,477)	(175,314)	(293,635) ²
經營溢利／(虧損)	(77,919)	27,576	283,568
財務收入／(成本)	(2,392)	41,075	(8,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³	(80,311)	68,651	275,048
所得稅收益／(開支)	8,620	(29,083)	(80,060)
年內溢利／(虧損)	(71,691)	39,568	194,988
不包括其他收入的溢利／(虧損)	(71,691)	(8,629)	57,812
經調整EBITDA ⁴	(19,503)	103,979	433,006

概 要

附註：

1. 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稅退稅及補貼收入。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零、零及人民幣9,510萬元的增值稅退稅總額及分別確認零、人民幣6,430萬元及人民幣5,610萬元的補貼收入總額。增值稅退稅及補貼收入乃由中國政府根據相關監管政策批授及中聯煤層氣申請潘莊區塊整體增值稅退稅，並根據銷售收益分派計算結果向我們分派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及補貼份額。企業必須從事煤層氣開採業務並出售煤層氣產品作家庭用氣、化工行業原材料或其他用途，方可符合資格收取該等政府獎勵。企業亦必須安裝可正確記錄天然氣產量、銷售或自用量及天然氣利用的測量裝置。我們及中聯煤層氣均符合資格收取該等獎勵。為申請該等政府獎勵，我們及中聯煤層氣須向主管政府機構提交報告關於我們天然氣產量及天然氣利用的退款及補貼申請表格、營業牌照、勘探及採礦牌照、銷售合同及發票以及妥當記錄我們實際銷量的其他文件。經審閱由我們提交的申請材料後，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授出該等政府獎勵。中聯煤層氣根據上一年的增值稅付款及銷量代表潘莊區塊申請每一整年的增值稅退稅及補貼，及每年收取上一年的退款及補貼，並根據銷售收益分派的計算向我們分派我們應佔份額。我們自2014年起入賬增值稅退稅，當時中聯煤層氣於當地政府批准中聯煤層氣申請並向中聯煤層氣電匯首筆增值稅退稅後開始分派增值稅退稅。我們的2014年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人民幣4,570萬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4,940萬元。於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同意與中聯煤層氣的補貼分配計劃後，我們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入賬補貼收入。2013年錄得的補貼收入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我們在可合理確定我們將符合收取條件及將會收到獎勵時確認政府獎勵，其目前為我們確認煤層氣銷售收益的同一時間，故有關先前所售煤層氣的增值稅退稅及補貼收入不會再次於日後期間確認。
2. 於2014年，我們開始採用證實及概略已開發生產儲量計算生產折舊單位，而我們過往則採用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我們作出此變動是由於我們相信包括概略發展生產的儲備將更準確地反映我們天然氣資產投資可獲得的儲量基礎。此變動令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於2014年減少人民幣4,860萬元，導致該年純利增加人民幣3,720萬元。有關該會計估計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一節。
3. 於2013年，我們首次實現營利，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銷售額增加而取得更大收益及我們確認2008年至2013年所售天然氣政府補貼。
4.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與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至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如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壞賬撥備或非經常性開支。經調整EBITDA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溢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經調整EBITDA不包括的項目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我們的經調整EBITDA不可與其他公司的具類似名稱的項目比較，此乃由於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概 要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123	7,103	1,078	1,2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687	132,326	247,018	410,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36	209,194	1,099,673	939,544
流動資產總額	83,846	348,623	1,347,769	1,350,9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2,290	287,134	243,327	244,582
股東貸款	1,065,778	1,600,66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73,112	85,719
流動負債總額	1,288,068	1,887,800	316,439	330,3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04,222)	(1,539,177)	1,031,330	1,020,610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中國總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3,560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680萬元，包括補貼收入人民幣1,920萬元及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760萬元。馬必區塊於2015年第一季度並無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此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2015年首個季度我們的煤層氣銷售增加，而在次要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直至2014年首個季度後才確認增值稅退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產量為4,363百萬立方英尺，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4,077百萬立方英尺。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潘莊區塊投產的鑽井總數為50口，與2014年12月31日的數目相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潘莊區塊的單井日平均產量為936.9千立方英尺，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

概 要

個月則為855.0千立方英呎。於2015年5月1日至5月18日，我們於潘莊區塊的日均產量為49.0百萬立方英呎，或單井日平均產量為980.0千立方英呎。

以上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論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並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有關期間進行審閱。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非我們實際業績或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上述財務資料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十二五規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的中國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包括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發佈的《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
「2012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母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6月15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後分別於2013年2月21日、2014年10月21日及2015年3月16日修訂，但被母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終止；及據其授予持有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被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替換
「2012年股份掉期」	指	2012年6月的股份掉期，當中透過Northern Gas股份分配方式Northern Gas被分拆予母公司的全部當時現有股東
「亞美煤炭」	指	亞美大陸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AAG Energy (China)」	指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一間於2013年8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美燃氣(香港)」	指	亞美大陸燃氣(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但已於2012年12月28日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前曾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AG認購協議」	指	由母公司、華平中國、霸菱及其他投資者於2012年4月2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亞美大陸煤層氣」	指	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額外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額外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在上市成為無條件時將由可換股債券轉換而來之母公司普通股數目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訂股東協議修訂本」	指	由母公司與若干母公司優先股股東於 2015年2月27日 訂立的重訂股東協議修訂本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我們於 2015年6月5日 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霸菱」	指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 ，一間於 2007年12月11日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北京奧瑞安」	指	北京奧瑞安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5年2月23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多分支水平井的鑽探服務商之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Box Six Seven Four」	指	Box Six Seven Four, LC ，一間於 1996年12月17日 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過橋借款參與者」	指	根據過橋借款協議同為本公司貸款人的本公司股東，即霸菱、成為實體、鄒博士、 Box Six Seven Four 、張景驛、張峰、 Fortuneup Enterprises Limited 、 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 Chin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王冰、樊明珠及武英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Capital Gas」	指	Capit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2年4月11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進行的股份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CBM Energy」	指	CBM Energy Co., Limited，一間於2004年6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BM II」	指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 II (2) Limited，一間於2012年6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Northern Gas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信創投」	指	開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與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日聯合創辦的風險投資基金，為我們的股東
「開信創投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開信創投及其他各方於2010年5月28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成為實體」	指	(i) Chengwei Partners, L.P. (於2005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ii)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前稱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一間於2004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及(iii)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 (一間於2004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的統稱
「中煤能源」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濤石實體」	指	以下各方的統稱：(i)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以及其兩家聯屬公司濤石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濤石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ii) 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一間於1983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1990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石油集團 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作業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集團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業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家於2009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登記號碼：130000300003203) 及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直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前身)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霸菱、華平中國及鄒博士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於2017年到期的母公司本金為130,000,000美元及利率為12%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母公司與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濤石實體及其他投資者於2014年9月29日就認購母公司可換股債券簽訂的認購協議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石投資者」	指	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投資者，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
「中聯煤層氣」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潘莊區塊的中方合作夥伴，一間於199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大寧煤礦」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晉城市陽城縣的一處煤礦，由山西華潤大寧能源有限公司經營。山西華潤大寧能源有限公司為由亞美煤炭及兩間獨立中國公司於2000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修訂契據」	指	母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修訂契據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鄒博士」	指	鄒向東。鄒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首字母縮列詞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新奧能源」	指	2014年7月前，指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2014年7月後，指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將其與中聯煤層氣及我們訂立之為期15年的煤層氣照付不議銷售協議轉讓予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埃文能源」	指	Evan Energy Investments, LC，一間於2004年2月13日根據美國弗吉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Far East Energy Corporation」或「FEEC」	指	一間於2000年2月4日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並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GDP增長率均指GDP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GDP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Green Dragon Gas」或「GDG」	指	Green Dragon Gas Ltd.，一間於2006年3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GDG：倫敦)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內，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河南煤層氣」	指	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的76,14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將於2015年6月10日或前後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
「華凱」	指	沁水縣華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前稱開封市華凱石油天然氣深加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MC」	指	International Methan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伯利茲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國際業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獨立技術專家」	指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技術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蒙古期權」	指	CCBM II授予母公司的期權，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內蒙古期權」一節
「內蒙古期權協議」	指	母公司與CCBM II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據此，CCBM II已授予我們內蒙古期權
「內蒙古期權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CCBM II、美亞、山西盛陽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內蒙古期權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內蒙古項目」	指	勘探及開發位於內蒙古而受控於山西盛陽的煤層氣區塊，載述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蒙古項目」一節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90,020,92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初步提呈銷售的95,239,08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連同(倘相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國際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5年6月1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2月28日
「濟源燃氣」	指	濟源中裕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外合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合管理委員會」	指	一份產品分成合同所指的聯合管理委員會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興業銀行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國內或國外的所有全國、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特別法庭或仲裁機構(就各情況而言，不論國內或國外的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成文法、條例、法典、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規、規則、頒令、判決、法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函(就各情況而言，不論是否正式公佈及以強制性為限，或倘未有遵守，則為作出法律、行政、監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將為2015年6月23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洛陽通豫新奧」	指	洛陽通豫新奧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4月2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管道下游客戶之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	指	關於馬必區塊內年產能350億立方英尺總面積131.7平方公里的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該方案已於2013年12月獲得國家能源局的前期批復，且正在等待國家發改委的最後批准
「馬必項目」	指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所擬定的煤層氣勘探、採礦、開發及生產項目，包括馬必探礦許可證所表明的馬必煤層氣資產的探礦權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指	馬必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由中聯煤層氣(馬必區塊煤層氣探礦權的擁有人)及亞美煤炭於2004年7月15日訂立，當中中聯煤層氣及亞美煤炭分別持有30%及70%參與權益，隨後由中聯煤層氣、亞美煤炭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於2005年8月25日作出修訂，據此，亞美大陸煤層氣替代亞美煤炭成為潘莊項目的外方合同方及作業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管理層投資者」	指	母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且該等證券持有人的實益所有人目前或過去是母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公司僱員
「美亞」	指	山西美亞煤層氣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CCBM II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定)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由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部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66,160,92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Northern Gas」	指	Northern Ga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4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由我們的若干股東全資擁有
「NSAI」	指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為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
「NSAI報告」	指	由NSAI所編製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關於對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若干煤層氣資產的權益的儲量及未來收益與未經風險評估後備及推測資源量估計的獨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總體開發方案」	指	作業者就開發煤層氣田或部分煤層氣田(分階段開發)制定的方案，已由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採納，並經有關煤層氣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確認及中國國務院指定部門批准，而該方案應包括(但不限於)可採儲量、開發井網、主設計、產量概況、經濟分析及開發作業時間表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發售價」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3.7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3.0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
「期權協議」	指	CCBM II、美亞、山西盛陽及其一間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12日就內蒙古期權訂立的協議
「奧瑞安」	指	Orion Gas Inc.，一間於2008年7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購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能須出售及轉讓最多總計114,21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我們股份的15%)以涵蓋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其詳情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華平中國、霸菱、鄒博士以及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予出售及轉讓的最多合共114,21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PA Investment」	指	PA Investment Funds SPC，為一間於2013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以PA AAG Energ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系列投資者之一)運作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潘莊總體開發方案」	指	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1月28日批准的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
「潘莊項目」	指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所擬定的煤層氣勘探、採礦、開發及生產項目，包括潘莊探礦許可證所表明的潘莊煤層氣資產的探礦權及潘莊採礦許可證所表明的潘莊煤層氣資產的採礦權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指	潘莊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其最初由中聯煤層氣(潘莊區塊探礦權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美中能源(美國)於2003年3月3日訂立，隨後由中聯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及美中能源於2005年7月8日作出修訂，據此，美中能源取代美中能源(美國)成為潘莊項目的外方合同方及作業者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	指	中聯煤層氣與母公司於2013年7月22日簽訂的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據此，中聯煤層氣及母公司同意自2013年7月22日起，中聯煤層氣及母公司各自的參與權益分別調整為20%及80%，而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總面積為74.4平方公里的煤層由中聯煤層氣或其授權第三方單獨經營。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各自利益並經商業磋商後訂立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	指	中聯煤層氣與母公司於2014年8月8日簽訂的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聯煤層氣及母公司同意，母公司承擔自2011年1月1日至開發階段開始日期期間產生的80%成本以及整個開發階段產生的80%成本，而該兩個期間產生的其餘20%成本則由中聯煤層氣承擔。故此，自2011年1月1日起，中聯煤層氣及本公司將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分別享有20%及80%成本回收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潘莊批次完成日期」	指	2011年4月21日，WP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所界定若干股東完成潘莊批次股份認購之日
「母公司董事會」	指	我們母公司董事會
「母公司」	指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亞美煤層氣有限公司及中華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母公司
「母公司股份」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母公司優先股
「母公司股東」	指	母公司股份、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通過中國石油集團轉讓方式成為我們於馬必區塊的實際中方合作夥伴，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政府授權可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
「中石油天然氣中央處理中心」	指	中石油的中央收集及壓縮設施，其鄰近潘莊及馬必區塊且連接橫跨國家的西氣東輸一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母公司優先股股東」	指	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
「母公司優先股」	指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及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16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指	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2007年3月發表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我們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準備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所進行的重組(如「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儲量融資」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渣打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牽頭行)於2013年11月15日簽訂的儲量融資協議項下的每筆儲量融資,「原始貸款人」載於該協議附表一(作為貸款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作為初始融資代理、初始擔保代理、技術銀行及初始開戶行
「重訂股東協議」	指	母公司優先股股東與母公司於2008年2月5日簽訂的母公司股東協議,其之後於2010年3月12日、2010年5月28日、2013年4月2日、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8月29日經修訂及重列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美中能源」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薩摩亞),一間於2005年3月14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中能源(香港)」	指	美中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已於2012年12月28日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前曾為美中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中能源(美國)」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國),一間於1990年10月16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	指	國家外管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發售中提呈銷售的95,239,080股股份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三峽益眾」	指	博愛三峽益眾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管道下游客戶之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開信創投，其將出售95,239,08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6%（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8.售股股東的詳情」
「A系列投資者」	指	霸菱、成為實體及彼等各自之受讓人及承讓人
「A系列母公司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母公司、Capital Gas、霸菱與成為實體於2008年2月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A-1系列投資者」	指	奧瑞安、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鄒博士、CBM Energy Co., Limited、崔桂勇、黃偉、林揚、李京、邵敏、余海蛟、景琰、張景驛、張峰及Timothy Hawkes
「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B系列投資者」	指	華平中國、開信創投及彼等各自之受讓人及承讓人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C系列投資者」	指	濤石實體、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Timothy Hawkes、樊明珠、邵敏、韓曉松、Anthony Morberg、PA Investment及VTD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C系列母公司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母公司與濤石能源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一間於201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企業)於2013年2月18日、本公司與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6月6日、母公司與若干投資者(包括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其他人士)於6月6日、母公司與PA Investment(代表PA AAG Energ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於2013年6月6日、母公司與VTD於2013年8月29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母公司的C系列優先股
「D系列投資者」	指	D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D系列優先股)
「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指	母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D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省煤田地質鑽探工具廠」	指	山東省煤田地質鑽探工具廠,為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1998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主要供應商之一
「山西盛陽」	指	山西盛陽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林揚女士及李京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50%權益
「山西盛陽集團」	指	山西盛陽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山西通豫」	指	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舜天達」	指	陽城縣舜天達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201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SIA」	指	SIA Energy Limited，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間由中國政府於1983年9月17日成立及控制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於1983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香港、紐約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指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Standard Bank 融資」	指	美中能源與Standard Bank及其聯屬人士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的循環融資協議，據此，美中能源獲提供最多5,500萬美元及自此已悉數償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4部15條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11年 鄒氏家族信託」	指	HSBC Bank USA, N.A. 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鄒博士於2011年8月29日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HSBC Bank USA, N.A.
「2012年 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其家族成員，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通豫管道」	指	中國首條大型煤層氣管道，由山西通豫承建，起點為山西省沁水縣，終點為河南省博愛縣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內的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氣東輸一線」	指	由中國政府承建的主要天然氣管道，總長4,000公里，於2004年開始輸氣，起點為塔里木盆地，終點為上海
「西氣東輸二線」	指	由中國政府承建的主要天然氣管道，總長8,704公里，於2011年開始輸氣。管道分為兩段：東段起點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終點為廣州；西段起點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霍爾果斯，終點為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VTD」	指	VTD 705 HL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系列投資者之一
「華平中國」	指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9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WP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母公司、華平中國、過橋借款參與者及其他方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豫北管道」	指	總長206公里的天然氣管道，起點為河南省博愛縣，終點為河南省安陽縣
「榆濟管道」	指	總長1,045公里的天然氣管道，起點為陝西省榆林市，終點為山東省濟南市
「Zou GRAT」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其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或外國公司或實體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招股章程內：

-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全部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數據。
-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全部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提述之「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均分別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1P 儲量」	指	證實儲量
「2P 儲量」	指	證實及概略儲量
「2-D」	指	二維
「3P 儲量」	指	證實、概略及可能儲量
「3-D」	指	三維
「無煙煤」	指	各種堅硬、嚴實及色澤明亮的煤炭，即最高等級煤炭及最硬煤炭種類，具有揮發性物質少而碳含量高的特點，帶有半金屬光澤，且燃燒時無煙
「桶」	指	相等於42美制加侖的體積單位
「十億立方英尺」	指	標準溫度及壓力條件下大量天然氣的計量單位。一立方英尺相等於約0.028立方米
「十億立方英尺／天」	指	每天十億立方英尺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
「煙煤」	指	一種相當質軟的煤炭，包含名為瀝青的焦油類物質及包含多種煤炭的煤炭類別，除非長時間暴露，否則風化作用對此類煤炭的影響輕微，而在此情況下，其會裂成細小棱柱碎片，而不像褐煤的片狀碎片。大多數國際貿易煤炭及所有焦煤均屬煙煤等級
「煤層氣」	指	在不同類別煤炭的煤層中蘊藏的一種天然氣，於煤炭形成過程中形成。煤層氣以吸附方式儲藏於煤炭內，截然不同於一般砂岩儲層或其他常規天然氣氣藏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煤層氣區塊」	指	政府授權准許一間公司在嚴格界定的地理範圍內勘探及生產煤層氣，代價為該公司將於特定期限內向東道國政府提供某種獎勵或許可費或使用費或產品分成
「煤層氣業務」	指	與煤層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的活動
「克立方厘米」	指	立方厘米每克
「煤粉」	指	最大粒徑通常低於十六分之一英吋(很少超過八分之一英吋)的煤炭
「煤層」	指	煤的礦層，通常厚度足夠供經濟開採
「壓縮天然氣」	指	主要由甲烷及乙烷組成的氣態壓縮天然氣，利用200至248巴高壓的圓柱形或球形容器存放及配送。
「後備資源量」	指	可能從已知積集區可採的估計石油數量，但現時因一種或多種或然情況，已實施項目被認為尚未達致足以進行商業化開發的階段，這些項目可包括(例如)現時無市場的項目或商業回採取決於開發中技術的項目或積集區被評估為不足以明確地進行商業化開發的項目
「合同區域」	指	產品分成合同所載按照地理座標標定進行煤層氣資源合作開發的區域
「成本曲線」	指	將相關行業特定商品的產量按最低至最高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排列的一種圖表說明，以比較某國家或地區內特定生產地點、個別生產商或團體生產商的相對成本狀況
「已開發儲量」	指	預期可通過現有氣井及設施開採的儲量
「開發」	指	證明勘探成功後及大規模生產前的石油作業階段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開發成本」	指	在產品分成合同開發階段，為獲得證實儲量並為煤層氣開採、處理、集輸及儲存提供設施產生的費用
「開發作業」	指	由煤層氣田總體開發方案批准日期起為實現煤層氣生產而進行的作業，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安裝、鑽探、開發運輸系統及相關研究工作，以及在商業投產日期前進行的生產活動
「DNV」	指	挪威船級社，於挪威Bærum成立及存續的機構，為風險管理服務供應商
「EHS管理體系」	指	綜合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勘探井」	指	為勘察煤層氣積集區而於勘探期在合同區域內鑽探的氣井，包括為取得地質及地球物理參數而鑽探的井、乾井及發現井
「壓裂」	指	或稱水力壓裂，為一通過水壓液體壓裂岩石及／或煤層的增產技術。煤層氣的開採通過液壓令煤層放大及／或產生裂縫而獲得提升。產生的裂縫系統可便於從煤層排採地下水，從而降低壓力，使煤層氣從煤中釋放，並且更容易通過裂縫系統排採回井(然後通過井到表面)
「含氣量」	指	指定煤碳體內含有的天然氣量，一般隨煤炭等級、煤層深度及氣藏壓力增加
「總儲量」	指	總儲量為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應佔100%儲量(未就因壓縮及燃氣管道損失導致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總儲量數據引述自NSAI報告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及發佈的一系列環境管理標準
「液化天然氣」	指	一種天然氣，主要由甲烷及乙烷組成，通過低溫液化而成，便於儲藏或運輸。液化天然氣在體積方面較壓縮天然氣更小
「千立方英尺」	指	千立方英尺；1千立方英尺等於 28.32 立方米
「甲烷」	指	最輕、最豐富的烴氣，為天然氣的主要成分。其亦為煤層氣的主要成分
「採礦權」	指	於獲准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多分支水平」或 「多分支水平鑽探」	指	煤層氣作業使用的多分支水平鑽井技術
「百萬立方英尺」	指	百萬立方英尺；1百萬立方英尺等於 28,328.6 立方米
「多分支水平井」	指	多分支水平井使用一個主垂直井及多個定向水平井分支的組合，當部署在穩定及連續的煤層及低滲透區時，可以提高鑽井效率，實現更高的煤層氣輸出。一般的多分支水平井的鑽井進尺介乎 3,000 至 5,000 米的煤炭總橫向幅度。雖然一般的多分支水平井鑽探成本經常高達垂直井的五倍，但配置多分支水平井可以顯著減少用於開發的土地。多分支水平井特別適合地面條件惡劣的區域。多分支水平井部署於地質條件良好的地點可提高效率，並可通過生產更多的煤層氣達到更好的經濟效益。相比傳統的垂直井，亞美大陸煤層氣於沁水盆地鑽探的多分支水平井已令天然氣產量增加 10 到 30 倍
「天然氣」	指	自然生成的烴氣混合物，可高度壓縮及膨脹，其中甲烷通常為大部分天然氣的主要成分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淨儲量」	指	淨儲量為本公司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就因壓縮及燃氣管道損失導致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分佔儲量。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淨儲量引述自NSAI報告
「倒算淨井口價」	指	一種合同安排，其中的天然氣井口價格基於經過加工的天然氣或其產品，即氣井作業者收到的天然氣淨價，當中已扣除輸送費用
「OHSAS 18001」	指	國際職業衛生及安全評估系列，由多家全球領先的國家標準機構、認證機構及專家諮詢機構公佈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叢式井」	指	單一井場多分支鑽井，「墊」已成為透過經濟規模降低鑽井開發成本的日益普遍方法。單個墊塊鑽井類似於一個鑽井「工廠」，其中定向鑽井用於引導眾多斜口井達到距離墊塊的一定橫向距離。井穿透多個煤層並從中產氣(包括對水平鑽井而言屬太薄的煤層)。該方法的最大延伸範圍由煤層深度所決定，而更深的煤層則有更大的延伸範圍。一個墊塊可容納多達16口井，而墊塊上各井的總排油面積約為一平方公里
「參與權益」	指	按產品分成合同所載，各訂約方承擔生產成本的比例及獲取產量的比例
「調峰」	指	能源行業將高峰時段需求調至較低需求時段以更好管理能源資源的過程
「滲透率」	指	計量岩石等多孔物質傳導天然氣的能力
「試驗開發」	指	在合同區域內(包括氣井)安裝及營運必需設備，旨在通過煤層氣試生產評估特定區域內煤層氣的潛在商業價值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可能儲量」	指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地質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顯示的額外儲量至少為估計儲量可成功開採概率的10%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指	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2007年3月發表並經不時修訂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概略儲量」	指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地質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顯示的額外儲量可採機會低於證實儲量，但較可能儲量具有更大機會
「生產作業」	指	由商業投產之日起為各煤層氣田的煤層氣生產而進行的作業及一切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開採、注入、增產、處理、儲存、運輸及舉升等
「證實儲量」	指	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通過地質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利用界定的經濟狀況、經營模式及政府監管，至少90%概率可採估計儲量的的估計油氣數量
「可採儲量」	指	在已發現油田中仍然存在的可採天然氣數量估計。由於不可能確切了解地下油量，因此僅為估計數值。鑒於這種不確定性，儲量乃以概率計算
「儲量」	指	於指定條件下通過應用開發項目自己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石油量
「油藏」	指	石油藏或油氣藏，是多孔岩或破裂岩(如封住天然氣的背斜層)中所蘊含的天然形成的碳氫化合物池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單分支水平井」	指	單分支水平井採用單向水平鑽孔以自目標煤層生產天然氣。該等煤層鑽井的水平截面設計為與煤層氣構造的斜割理方向垂直
「萬億立方英尺」	指	萬億立方英尺
「未開發儲量」	指	預期可通過未來投資開採的儲量
「垂直井」	指	用於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數年的垂直井。垂直井自地表鑽入任何設定煤層深度。就勘探新氣田而言，垂直井亦可用於獲取煤層基本資料及詳細儲層性質。該測試程序乃向煤層往下鑽探，取岩心及提取煤樣品，以進一步進行實驗試分析以及進行鑽孔測試。垂直井可沿其鑽探深度穿透多個煤層，於該等煤層實現混合煤層氣生產的潛力。垂直井排油面積一般少於0.1平方公里
「井眼」	指	為勘探或開採水及油氣等天然資源而鑽探的孔，可據此於一段持續期間內造井及開採資源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當前預測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該等陳述與下述事項有關：該等事項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如「可能」、「將要」、「預計」、「預期」、「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有可能」或其他類似的用語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除其他以外)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生產或產能；
- 煤層氣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
- 本公司的策略、業務計劃、宗旨及目標；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資源及儲備的估計；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本公司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於該等陳述作出的日期後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或反映未可預料事件的發生。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並了解本公司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本公司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業務關係。

目前監管煤層氣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在中國從事煤層氣開發項目的外資公司須與獲授權的中國公司合作，故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乃根據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進行。我們於2006年6月收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外方合同方美中能源時，成為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的訂約方。我們最初於2004年7月就馬必區塊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於2008年，中國石油集團實際上承擔中聯煤層氣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於2012年3月，中聯煤層氣向中國石油集團轉讓其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權利。中國石油集團隨後將其於該合同項下的全部商業及經營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附屬公司中石油，而中國石油集團仍為產品分成合同的訂約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根據中國法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的中方合作夥伴須持有產品分成合同的煤層氣勘探及探礦許可證。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任何延遲或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批文或會對我們的煤層氣項目進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出售煤層氣。我們通過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共同銷售安排與客戶就潘莊區塊生產的煤層氣訂立煤層氣銷售合同，而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如此行事。有關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共同銷售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營銷方式」一節。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任何分歧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由於我們提升我們於馬必區塊的生產，我們馬必區塊生產的煤層氣銷售需要中石油的合作。此外，由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各自相等數目的代表組成的各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必須一致通過有關項目開發的關鍵決策。因為產品分成合同並無解決該等分歧的機制，倘聯合管理委員會對預算或營運計劃等任何重大事宜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區塊的開發或生產可能受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可能與中方合作夥伴就釐定我們可收回的成本款項所進行的核數結果產生分歧，而我們亦可能與中方合作夥伴就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的詮釋或履行產生分歧，兩者均可能對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未來收益、盈利能力及增長，以及我們煤層氣物業的賬面值受中國的現行天然氣價格所影響，其次受國際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所影響。

目前，由於煤層氣在同一市場與天然氣競爭，煤層氣及其他類型非常規天然氣的價格於中國尚未獲規管，由各地市場供求趨勢所驅動並參考現行天然氣價格。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就煤層氣引進定價規例。由於我們的煤層氣與常規天然氣競爭，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價格協商很大程度上基於國家發改委公佈的天然氣價格指引。各省可根據國家發改委指引就其轄區內天然氣定價。過往中國天然氣價格受國內常規天然氣、國內非常規天然氣及進口天然氣(包括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影響。近年，國家發改委已著手改革，上調存量氣價格，鼓勵大量生產及普遍採用這種更清潔能源。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國家發改委可能採用的天然氣定價政策。例如，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通知，下調城市增量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上調存量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從而使國內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氣存量及增量氣價格逐步實現併軌。該政策對天然氣生產商的售價有不同影響，倘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與天然氣競爭，該政策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常規天然氣生產商有間接影響，具體影響如何乃視乎彼等之地理位置及彼等之客戶群概況而定。此外，由於中國增加天然氣進口量，中國天然氣價格可能愈來愈受到進口天然氣價格的影響，目前，國際天然氣價格高於國家發改委的天然氣指導價，且波幅更大。因此，國內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原油價格及其他能源的價格會影響天然氣價格，從而影響煤層氣價格，原因為天然氣及煤層氣就應用及市場而言可相互替換。石油市場過往一直波動，未來亦可能繼續波動。例如，於2014年，國際油價跌幅達50%以上。原油價格即使面對相對較小的供求變動、市場不確定性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其他因素影響，亦會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全球石油供求變動；
- 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通過生產限制維持價格穩定性的能力及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的生產水平；
- 進口外國石油的價格及數量；

風險因素

- 石油生產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及活動(包括禁運及軍事衝突)；
- 全球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水平；
- 全球石油存貨水平；
- 天氣狀況；
- 影響能源生產及消耗的技術進步；
- 國內及外國政府的能源及環境法規；
- 管道以及其他勘探、開採及運輸設施的距離及容量；及
- 替代燃料及能源資源(如頁岩氣)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的營運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煤層氣開發所固有及來自我們中方合作夥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而我們的項目未必於預期時限或預算範圍內取得相應進展或達致商業可行性或目標經濟結果。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按合理成本經營處於各階段的區塊及最終使其進行商業生產並收回全部成本及獲取溢利。

勘探階段的活動(如選擇鑽探位置、估計天然氣儲量及測試適當鑽探技術)涉及大量判斷及若干假設。因此，項目或無法按計劃進行。與由能源公司承擔的所有勘探項目類似，存在實際成本或資本開支可能超出原本預算及我們部分勘探區或不具商業可行性的風險。

開發階段的特徵為根據總體開發方案鑽探額外氣井以逐漸增加至商業化生產。氣井鑽探、附屬設施建設及天然氣生產的成本通常為不確定。由於我們各區塊的地質狀況各異，若干地區的滲透率、煤炭結構特徵及脫水規定等因素可能難以確定或估計，可能造成阻礙、限制或甚至使生產不實際可行或不可能進行。我們已鑽探或計劃鑽探的氣井或無生產力，或即使具生產力，可能無法生產將使我們收回投資及最終從其生產獲利的煤層氣數量。我們可能因成本超支而出現現金緊張。而且，倘我們任何中方合作夥伴延遲或無法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按照其參與權益於開發階段資助我們的營運，我們可能須填補資金缺口以維持所需生產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量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商業生產階段，煤層氣業務持續承受大量風險及危險，包括環境危險、工業事故、勞動糾紛以及更普遍的危險，如地震、火災、乾旱、洪水及我們能控制以外的其他事件。發生任何有關危險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生產及增加生產成本。我們亦可能承擔我們尚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污染或其他危險的責任。生產中斷亦可能使我們無法生產或交付於承購合同項下承諾供應的煤層氣數量，而有關的供應短缺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損害賠償。

此外，由於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一起開發煤層氣資產，我們區塊的進度受我們中方合作夥伴活動產生的不確定性所規限。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若未能或不當延遲遵守產品分成合同或有關我們的項目而中方合作夥伴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彼等因任何理由不願意與我們合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潘莊區塊已進入開發階段，而馬必區塊目前處於勘探及試生產階段，其各自均因此承擔與其目前及未來階段有關的風險。倘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於我們目前項目或我們可能收購的未來項目成為現實，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而可能須採取行動進行耗費時間的申請程序以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擴大我們潘莊區塊的產能及將馬必區塊由勘探階段發展為開發及商業生產階段，而這又取決於能否及時就該等業務取得所有規定的關鍵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根據中國法律及產品分成合同，我們中方合作夥伴需就我們煤層氣業務取得若干關鍵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與勘探及開採相關者)，因此非我們直接控制。而且，我們目前正準備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遞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以供最後審批，而根據我們於潘莊總體開發方案通過監管批准程序的經驗及國家發改委的慣例，我們預期於遞交該方案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就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收到國家發改委批文。我們須於收到國家發改委批文前就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取得多個監管機構的若干批准，但我們或無法及時取得所有該等監管批准或完全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倘延遲或未能取得任何該等監管批准可能導致延遲我們預期取得國家發改委批文或無法取得有關批文。為發展整個馬必區塊，我們預期於日後就更多總體開發方案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及審批過程亦可能延遲。因此，我們或延遲於馬必區塊實現商業生產或可能不能夠實現商業生產，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中國大規模的煤層氣開發僅於近年開始，中國煤層氣行業的監管框架仍處於演進階段及存在大量監管不確定性。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業務需要進行審閱及授出若干必要批文程序正不斷發展且可能不一致，而這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我們業務必需的若干批文或許可證。倘我們或我們中方合作夥伴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或完全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可能(i)被責令採取修正措施；(ii)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iii)可能被禁止持續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或(iv)必須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以恢復及持續我們的業務。而且，上述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開發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增加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或臨時用地許可證或執行與相關農村集體及林場的臨時用地安排，我們持續使用開展煤層氣業務所在地塊的權利及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土地使用證或相關中國國土管理部門向我們發出的許可證，我們有權使用我們區塊內的多幅土地。與我們煤層氣經營有關的土地使用已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批准，作為國家發改委批准整體開發方案的其中一項預批。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有責任獲得或協助我們獲得我們的煤層氣業務所需的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幅合共42,269平方米的土地取得相關地方機構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在該幅土地上我們已為潘莊區塊建設我們的中央集氣站以及1號、2號及3號集氣站。我們亦於該等地塊建成一個生產管理中心及配套設施及員工宿舍。我們於2014年9月及2015年2月分別完成4號集氣站及5號集氣站的建設。我們計劃興建11號及13號集氣站。4號、5號、11號及13號集氣站位於潘莊區塊另外兩幅合共13,302平方米的土地上，並已就上述集氣站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相關土地出讓金，且於完成興建該等天然氣集氣站後，將申請土地使用證。根據中國法律，土地使用證為房地產登記的憑證，且為我們佔用、轉讓、抵押或租賃我們經營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保障該土地免受第三方的申索屬必要。我們經營集氣站及生產中心所在土地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我們或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潘莊區塊面積約273,000平方米及馬必區塊面積約213,000平方米的區域經營地質參數井及生產井。我們的氣井及經營在潘莊區塊臨時佔用的所有土地及馬必區塊的大部分土地均由當地的農村集體所有，馬必區塊的若干土地為國有土地，由當地林業局透過林場系統管理。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與擁有或管理相關地塊的村民委員會(代表地方農村集體)或林場(代表當地林業局)磋商及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合同，以獲得及佔用有關土地開展我們的氣井業務。該等臨時土地使用合同的補償金乃由我們與村民委員會及林場(視情況而定)磋商釐訂，目前補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3.90元之間。我們亦得到村民委員會及林場的承諾，為我們提供在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內繼續佔用及使用相關地塊的選擇權(惟須按照全國土地使用補償費率調整土地使用費)。我們於氣井年期內持續佔用氣井所在的土地，直至拆除氣井後，將土地恢復至適合耕種的狀況並將土地返還予農村集體。村民委員會亦同意協同我們取得及使用土地，同時未經我們同意不會分租土地予其他人士。在該等區域中，我們已從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潘莊區塊100%井場區及馬必區塊99.7%井場區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我們在潘莊區塊的井場面積約35.0%的臨時用地許可證已於2014年12月到期，且目前正在重續過程中。儘管我們已於若干許可證到期前申請重續，但由於陽城縣的國土管理部門開始暫停重續申請，以便完成對該地區的土地資源調查，該等申請尚未正式辦理。與國土部門溝通後，土地資源調查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屆時國土管理部門會重啟對重續申請的正常處理程序。我們已就馬必區塊所有未獲得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提交申請，我們並無就馬必區塊擁有任何已到期臨時用地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或會遭受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或總額人民幣96萬元至人民幣289萬元的罰款或被責令遷出，這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與當地農戶(如為馬必區塊的若干地區，即與國有林場)訂立補償協議，以連通潘莊區塊約971,000平方米的區域及馬必區塊約1,238,000平方米的區域，我們會按非獨家及臨時使用原則在該等區域上建設道路及地面裝置以開展我們的營運。根據該等補償協議，我們須就取得及使用土地向當地農戶或林場支付費用。若我們需要繼續使用有關土地開展我們的營運，我們可為協議續期。該等補償合同內的條款與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內的條款相若。補償金額乃基於我們與當地農戶的協商而作出，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3.90元之間。於2012年、2013年

風險因素

及2014年，我們已根據該等補償合同向當地農戶分別支付約人民幣860萬元、人民幣1,220萬元及人民幣1,020萬元。儘管該等地塊對我們的營運並非重要，但若我們不能方便地取得或使用相關土地，則我們進出設施及基礎設施或會造成中斷。

就我們根據臨時土地使用合同、補充承諾及補償協議暫時佔用的地塊而言，倘相關農村集體或農戶林場未能適當履行彼等於該等合同、承諾或協議項下之責任，我們使用地塊的情況將會受到干擾，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臨時土地使用安排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一節。

與我們開採煤層氣權利重疊的煤炭開採權利或執照可能導致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糾紛。

過往曾向潘莊及馬必區塊部分區域的地方採礦公司授出煤炭開採的權利或許可證，導致我們中方合作夥伴的煤層氣開採許可證與該等地方採礦公司開採煤炭的權利或許可證之間重疊89.2平方公里，或約為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現時共同經營潘莊及馬必區塊總面積的9.2%。例如，於2004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包括潘莊區塊30.8平方公里的區域獲授煤炭開採許可證。據我們所知，該第三方尚未開始及無任何計劃開始該區域的煤礦建設活動，而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於重疊區域的煤層氣開採業務或其煤炭開採與其產生任何糾紛。然而，日後該第三方或其他擁有與我們重疊權利的煤炭公司可能要求按中斷我們於重疊區域的業務的時間、地點或方式開始煤炭開採活動，在此情況下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可能需與該第三方或其他煤炭公司就如何進行我們各自的採礦或開採活動進行討論及協調。為安全理由，現行政府政策通常指示先開採煤層氣，再開採煤炭。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4月17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煤炭和煤層氣資源綜合勘查開採管理的通知》，在完成所有煤層氣開採活動前不會就許可煤層氣開採區域發出煤炭勘查開採許可證。倘煤層氣開採許可證及煤炭開採許可證出現重疊，相關許可證持有人將根據「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一般原則統籌其各自的煤層氣開採及煤炭開採活動。晉城當地政府已採取促進煤層氣生產商進行煤層氣開採的實施細則，要求煤層氣開採及煤炭開採須按「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原則統籌進行。就第三方開採執照持有人已開始或計劃開始開採活動的重疊區域而言，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積極與該等第三方工作，務求達成合作協議。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已與相關許可證持有人協定統籌計劃，以根據「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原則在合共18.3平方公里的區域內開展各自的開發活動。就據我們所知並無已進行或將進行開採

風險因素

活動的重疊地區而言，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將適時與該等第三方溝通達成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在與任何第三方開採權持有人就我們各自的開採或採礦計劃達成協議時並無產生任何重要糾紛。

儘管我們的狀況得益於「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一般原則和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一直積極接洽第三方討論合作發展計劃，但我們有時或無法達成任何協議或我們可能不同意若干事項。此外，即使是在我們已協定統籌計劃的該等區域內，亦可能出現有關實施的問題或糾紛。倘確實發生有關問題或糾紛，我們可能需要或選擇調整我們自身的開發計劃及營運，以配合煤炭開採活動，而這會導致我們自身的開發計劃或營運可能中斷、延遲或暫停。任何有關中斷、延遲或暫停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影響我們實現計劃生產水平、開始商業化銷售、回收成本或實現盈利的能力。倘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若無法達成其對我們的責任或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或中石油之間共同銷售安排產生對我們的限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與中聯煤層氣共同向有限數目客戶銷售潘莊區塊所生產煤層氣。我們預期，我們對有限數目客戶的依賴於未來短期將會持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該等客戶或彼等會維持或增加與我們進行的現有業務水平。我們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長期承購合同銷售大部分煤層氣，據此，即使買方無法於特定月份接受有關天然氣數量，仍有責任於每月支付承購金額，為期最高15年。由於煤層氣價格及需求的波動，我們的客戶可能難以接受支付全部每月承購金額或及時支付款項或兩者均無法達成。倘客戶未能及時就我們交付的煤層氣付款，我們將無法按估計確認我們的煤層氣銷售收益。任何該等風險若實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有多個銷售煤層氣的方案。我們目前選擇與中聯煤層氣共同根據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向客戶銷售分配予我們的煤層氣，於未來，我們可與中石油共同出售於馬必區塊生產的煤層氣。因為我們能供應更大量及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我們的共同銷售安排使我們在與管道作業及客戶談判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有關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銷售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方式」一節。按照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我們亦可選擇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部分煤層氣，惟須受中國法規及條例所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根據額外實施條例我們或許通過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直接銷售，但我們有權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石油法規直接向第三方銷售。我們目前尚無該等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為可見未來的商業考慮實行共同銷售安排。只要我們根據共同銷售安排經營，倘其中一名中方合作夥伴不願意代表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或完全不願意訂立合同，或倘其中一名夥伴未能根據共同銷售安排與我們一起進行共同銷售工作或要求我們向其銷售全部煤層氣，我們向有能力支付更高價格或能夠購買更多或更穩定數量煤層氣的客戶銷售以使煤層氣生產商業化的能力將會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承包商進行若干主要經營業務，而部分該等承包商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就我們的煤層氣業務營運提供廣泛服務的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相關服務包括測井、鑽井、完井、地面設施建造、儲層研究及天然氣運輸。儘管該等第三方有合同責任交付我們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以達到我們經營目標，但彼等未必可及時或以滿意方式交付彼等的服務或產品或完全無法交付。此外，我們所需設備及服務的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數目可能有限。彼等提供的服務在性質上屬相對長期，且需要我們大量支出。儘管我們近期已開始按日費制與承包商訂立合約，我們與該等鑽井公司所訂立的大部分合同為大包合同，據此，我們對彼等之作業流程及質量之控制權有限，因此可能出現項目延期及質量問題，亦可能發生作業安全事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資源以管理該等問題及因此產生的任何爭議，而該等問題及爭議可能導致我們的勘探或開發計劃進度延誤。我們可能甚至需要委聘能夠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公司，從而可能於物色其他鑽井及完井服務商並與之協商以及發展與彼等的新工作關係時產生額外成本及風險。任何我們需要的設備或服務供應出現嚴重阻礙或價格上漲或有關設備或服務的質量缺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集氣、壓縮及傳輸設施的連接中斷，我們日後銷售及交付煤層氣產量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煤層氣的市場推廣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集氣及加工、壓縮及傳輸設施以及液化天然氣設施的供應量、鄰近程度及容量。目前，我們主要依賴山西通豫及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新奧能源經營的通豫管道向我們的下游客戶交付潘莊區塊所生產的煤層氣。日後，我們預期倚賴中石油天然氣中央處理中心、西氣東輸一線及其他可行管道輸送馬必區塊產出的煤層氣。毗鄰我們區塊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及輸送設施的提供對我們向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客戶銷售煤層氣亦至關重要。可生產及銷售的煤層氣數量可能因計

風險因素

劃內或計劃外的保養、不利自然狀況或電力系統故障而導致的壓縮站或管道中斷而遭削減，而當任何該等情況意外發生，我們或無充足時間設置替代的天然氣壓縮或運輸基礎設施。此外，倘我們無法與經營管道或液化天然氣設施的業務夥伴協商合理的商業條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所呈列的煤層氣儲量數據及現值計算方法僅為估計資料，有關我們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資料有重大出入。

對我們制定未來開發及生產計劃，以及估計預期收回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而言，煤層氣儲量估計數據是一項重要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煤層氣儲量數據僅為估計資料。有關估計的可靠程度以及基於該等估計的任何收益預測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某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存在變數，或假以時日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因素包括：

- 技術及經濟數據的質量和數量；
- 淨產量適用的當時天然氣價格；
- 氣藏的產能；
- 對未來成本的估計；
- 大量的工程判斷；
- 影響煤層氣生產的中國政府能源、環保及其他政策的貫徹連續性；
- 中國監管機構審批總體開發方案及產品分成合同的速度；及
- 採納及實施其他鑽井及增產及旨在恢復煤層氣藏的其他技術。

對煤層氣儲量、不同階段的開發開支及日後產量的估計，內含多種不確定因素。經濟狀況的不利轉變可能令開發某些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與我們淨儲量相關的實際產量、收益、折舊開支、應付稅項及費用以及開發及經營開支，與上述估計數據或有出入。估計日期後的鑽井、測試及生產結果，或需於儲量資料作出大幅上調或下調。由於該等修正，與淨儲量相關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重大出入。

風險因素

我們呈列日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來自物業的淨收益，經加入收回成本及扣減增值稅、特許權、未來資本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按10%的折現率對我們的未來淨收益進行貼現，以釐定其淨現值，從而說明時間對貨幣價值的影響。我們於扣除所得稅後呈列我們的未來淨收入。除稅後按10%計算的淨現值並非財務或經營表現的計量方式，亦不擬用於表示估計煤層氣儲量及資源量的現行市值。有關數據僅作為我們儲量的額外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估計，並可不時予以更新及修改。

根據按10%的年折現率折現的未來淨收益計算淨現值，乃因上文所述因素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獨立技術專家或採用其他折現率計算未來淨收益的現值，這將與採用10%年利率計算的結果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並不表示使用10%為正確或最佳的折現率，本招股章程所呈列除稅後按10%計算的淨現值數據僅供參考。

中國煤層氣產業的法規發展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中國政府向煤層氣公司提供的財政獎勵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發展和逐步開放煤層氣產業的規管，儘管政府仍在一定程度上通過(其中包括)授出勘探、生產和煤層氣銷售許可權、對煤層氣生產和設備安全、環保及質量標準方面作出評估及施加礦區使用費等措施繼續掌握該行業的若干控制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煤層氣資源的國家政策」一節。目前，中國政府採取對所售煤層氣給予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的補貼的政策鼓勵煤層氣產業發展。對於往績記錄期貢獻全部收益的潘莊區塊，一般中聯煤層氣申請及取得補貼及增值稅退稅後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修訂)的分配機制將我們所佔份額分發予我們。於2014年，中聯煤層氣向我們分發補貼總額人民幣6,350萬元，以此作為我們2008年至2013年的部分補貼。我們於2014年所售天然氣使我們享有補貼總額人民幣5,610萬元。於2014年，中聯煤層氣分配增值稅退稅人民幣4,410萬元作為我們於2008年至2013年增值稅退稅之一部分。企業必須從事煤層氣開採業務並出售煤層氣產品作家庭用氣、化工行業原材料或其他用途，方可符合資格收取該等政府獎勵。企業亦必須安裝可正確記錄天然氣產量、銷售或自用量及天然氣利用的測量裝置。我們及中聯煤層氣均符合資格收取該等獎勵。為申請該等政府獎勵，我們及中聯煤層氣須向主管政府機構提交報告關於我們天然氣產量及天然氣利用的退款及補貼申請表格、營業牌照、勘探及採礦牌照、銷售合同及發票以及妥當記錄我們實際銷量的其他文件。經審閱由我們提

風險因素

交的申請材料後，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授出該等政府獎勵。儘管我們自2008年至2013年已收取補貼及增值稅退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日後將繼續給予煤層氣開發商獎勵，亦不能保證今後法規及稅收條例或政策變化不會阻礙或不利於煤層氣產業的發展，或禁止外資煤層氣開發商進入該領域。任何此類不利的政策變化均會限制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大業務或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煤層氣業務須遵守與生產、開發、勘探、稅收及礦區使用費、勞務標準、職業健康、廢物處置、環境保護和整治、煤礦安全、有毒物質、運輸安全和應急措施等事項有關的廣泛中國法律和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將增加營運成本，但違規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被勒令整改、停止營運或繳納罰款，以及我們並無因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中斷營業。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我們不會因任何違規事件而使業務受到中斷。

倘若未能於業內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增長及擴充業務。

我們的持續增長受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的影響。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或訂立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擴充業務，以獲得其他合意的非常規天然氣資產(包括煤層氣、緻密氣及頁岩氣)的參與權益。然而，我們或在此過程中，尤其是當我們將經營擴大至煤層氣以外非常規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時面臨來自現有參與者及新興參與者的競爭。在獲得運輸基礎設施及市場方面我們亦預期面臨來自其他煤層氣作業者日趨激烈的競爭。該等煤層氣營運者包括中國國有油氣公司，許多擁有更為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在中國能源行業佔支配地位並可自行進行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資源、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等。隨著非常規天然氣行業新技術的發展，我們或處於競爭弱勢，競爭壓力或迫使我們以巨大成本實施該等新技術。倘若我們未能及時識別及利用最有效的可應用技術，我們對其他產品分成合同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防止重大營運危險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及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招致的損失。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危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溢出、洩漏及其他無法預測或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及業務中斷的危險情況。作為針對營運危害的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本公司系統施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持續完善有關措施，以保護僱員及降低事故風險。地理上集中的煤層氣儲量亦使我們的業務面臨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及其他天災)的風險，這將對煤層氣的發展或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管道或氣藏結構的災難性破壞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失或延誤的事件。我們已為財產(包括管道、集氣站、機器、設備、材料及物資等)投保。我們亦為所有機器及設備的重大故障風險投保。我們為業務經營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工地人身傷害保險。迄今為止，在我們的區塊並無蒙受任何重大工地事故或自然災害情況。然而，我們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所購買保險未能全面涵蓋的營運危險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或我們須就此支付的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廣泛制約。該等法律及法規允許：

- 對廢物的排放徵費；
- 對所造成的嚴重環境破壞處以罰金及損害賠償；及
- 政府酌情關閉任何排污及超出適用排放限額的設施，並要求其整改、暫停或停止任何造成環境破壞的設施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產生少量廢水及廢氣，而我們的生產設施須獲得與環保合規有關的經營許可證(可予重續、修訂及撤銷)。我們根據所有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已建立一套處理及排放廢水及廢氣以防止及減少污染的程序，且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系統以管理與經營有關的環境風險及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例如，沁水盆地南部若干地區的土壤由於土質及結構不佳、植被覆蓋有限及過往種植習慣而面臨水土流失。該流失情況或因我們鑽井、設施建設、鋪路及其他活動而惡化。為應對此情況及按相關法律及地方政

風險因素

府的規定，我們須設計及實施多項減少水土流失措施以保護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土壤，如增加植被覆蓋率及改善地表排水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違反環保法律或規例被處以或接獲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持續評估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大可能導致重大環境問題。

儘管備有預防措施及我們過往記錄良好，但煤層氣業務可能產生危險，我們日後或會導致環境污染並須承擔環境相關責任。中國政府已執行並可能更為嚴格的繼續執行相關法律及採納更高的環保標準。此外，由於我們擬擴充業務，我們或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環保法律，該等環保法律可能較我們營運所在省份更為嚴格。因此，我們或須因環保合規事宜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未必能夠遵守較高的環保規定，或因此面臨罰款及／或業務中斷。倘若出現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經營所在地的社區產生糾紛，導致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出現與我們及我們的承包商經營所在地的社區和周圍地區有關的糾紛，包括業務活動可能產生與土地使用權、移民安置和返還我們臨時佔用土地後的土地復墾事宜有關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區塊及周圍的當地社區居民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且並無產生任何與解決糾紛有關的大筆開支。我們今後或會與當地社區產生糾紛，而和解或未能順利與當地社區和解任何糾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持續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本開支，直至目前才盈利。倘我們未能管理流動性及取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性質需要重大資本支出，因此過往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持續產生重大虧損。於2012年，我們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7,170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產量有限，但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750萬元所致。我們於2013年首次實現盈利，但概無保證我們以後可繼續實現溢利增長或甚至保持盈利。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0,420萬元及人民幣153,920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130萬元。

風險因素

單位淨生產成本乃經營開支淨額總和(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除以淨產量計算得出，就勘探階段期間的試生產計劃而言較高，但整體上由於營運效率改善及規模經濟而於商業化開發及生產階段有所降低。由於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合作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申請以供國家發改委最終批准及隨著我們著手開始商業化試生產，我們的馬必區塊經營開支將在銷售收益增加前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有效提升生產以減低馬必區塊的單位淨生產成本)，而此舉將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鑑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依靠取得額外資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直至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資助我們的活動。我們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我們的預算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其中包括)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及有關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策。此外，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開發我們的淨證實未開發、概略及可能的淨儲量及提高經營效率及其實施涉及增加鑽探開支及研發活動，這需要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或並無自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資助我們產品分成合同的活動，我們或無法完成我們的勘探及開發活動。我們亦可能喪失權利及不再為我們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作業者，及或無法取得利潤或延遲取得利潤。任何上述可能性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或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攤薄我們的所有權權益、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迫使我們延緩、減少或放棄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可自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取得的信貸額；
- 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及
- 我們項目的持續表現。

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不能滿足我們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我們或須通過公開或私人股本或股本掛鈎發售、銀行貸款、其他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為其現金需求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有機會為現有項目或日後擴充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減少或放棄其增長策略，亦可能須承受更高的財務成本，或二者兼施。

風險因素

此外，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於早期勘探階段可從第三方尋求收購其他在早期勘探階段的煤層氣區塊的權利。該等收購所需的重大融資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壓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風險因素「新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收購未必成功，這將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內蒙古期權」一節。

利用債務融資額外籌集資金可能給我們的業務經營加添困難，原因是我們需就該等債務償付本金及利息，且可能須受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限制，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的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通過公開或私人股本銷售融資以撥付資本開支，對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產生盈利或攤薄所有權。

儲量融資項下的限制性契諾及承諾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模式，而拖欠貸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3年11月15日，美中能源訂立儲量融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渣打銀行有限公司聯合提供的優先抵押循環信貸協議)，據此，於儲量融資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美中能源最高可取得1億美元。有關金額隨後每六個月減少一次，並最終於五年期的最後六個月減至2,000萬美元。儲量融資規定須於每個利息期的最後日期償還本金，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00%至5.50%的年利率計息。其亦載有若干限制性契諾，限制美中能源(其中包括)：

- 產生額外債務，特定情況除外；
- 宣派股息，除非融資另有規定；
- 設立或產生留置權，收購、合併或與其他公司綜合入賬；或
- 出售(i)我們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所修訂)於潘莊項目的參與權益；或(ii)持有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股權；或(iii)我們按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於馬必項目的逾33.3%參與權益。

儲量融資亦包括若干財務契諾，其中包括：

- 規定美中能源(借方)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

風險因素

- 限制(i)我們於潘莊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及(ii)及任何獲准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或我們所收取的任何股權投資的用途。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已同意為美中能源於儲量融資項下的責任提供公司擔保，直至(待我們達到特定表現限額)貸方解除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的責任為止。有關亞美大陸煤層氣於儲量融資項下擔保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倘未能根據儲量融資遵守任何契諾或承諾，將導致儲量融資的責任提早到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受限於經營業務的方式，或不能從事某些商業活動或為日後經營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根據儲量融資還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未必能自經營活動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此儲量融資的6,200萬美元。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債務，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或延遲計劃投資及資本支出，或出售資產，在債券或股票市場尋求額外融資，或對我們的債務進行重組或再融資。我們對債務進行重組或再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當時資本市場的狀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可能以較高利率為債務再融資，因而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多限制性契諾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煤層氣行業對宏觀經濟走勢反應敏感，乃因在經濟出現下滑時，能源需求及價格往往下跌。倘發生全球性經濟衰退或中國經濟出現下滑，以及中國或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未來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時，將會降低能源需求及價格，包括煤層氣的需求及價格。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數年，全球經濟狀況的特點為信貸緊縮，大部分主要經濟體呈現經濟衰退趨勢。多種因素可導致全球經濟進一步下滑，包括近期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歐盟及歐元持續性的擔憂。黯淡的經濟前景已影響到全球的業務及消費者信心。於2013年及2014年，儘管若干國家開始出現經濟復甦，全球經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政治動盪、軍事衝突及全球或國內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將降低能源的供應需求及價格，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進入銀行及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新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收購未必成功，這將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擴充業務，我們擬尋求向第三方收購額外煤層氣區塊權利，包括若干股東目前擁有的在內蒙古的三個處於勘探初期的煤層氣區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內蒙古期權」一節。我們或取得額外與中聯煤層氣、中石油或中國政府授權可與外資企業合作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資源的其他中國公司之間的产品分成合同。我們或選擇性地向在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發且有資金困難或缺少根據彼等各自合同成功開發彼等地區所需的充足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的其他外資企業收購現有產品分成合同。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按與潘莊及馬必區塊合同般有利的條款收購產品分成合同。我們亦可能收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產，但僅限於我們認為我們有技術實力從事該等資產的商業開發。為此，我們將需要在新型天然氣資產勘探及開發中使用我們的煤層氣技術及作業專長，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與不同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

此外，開發新收購天然氣資產涉及選擇天然氣鑽探位置、評估天然氣儲量及鑽井業務。我們未必能完全識別現有及潛在問題，準確估計儲量、產量及成本，或將所收購資產有效整合至現有業務。此外，收購項目未必產生額外經濟上可採天然氣儲量。延遲或未能就收購及任何新天然氣資產的營運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許可證，以及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導致我們的收購及開發計劃作出重大調整，而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增加開支。最後，倘若我們未能收購新儲量，現有儲量的開發將導致淨儲量減少並最終導致淨產量減少。出現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要員的服務，一旦失去彼等的服務且找不到經驗及專業知識相當的替補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被嚴重擾亂。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非常倚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包括我們的主席鄒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京先生、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營運總監Carl Lakey先生、財務總監麥雅倫先生、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在制訂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營運及

風險因素

加強與中聯煤層氣、中石油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關係上極之依賴彼等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煤層氣業務亦依賴關鍵僱員的技術知識，包括鑽井方法及整個勘探、開發及生產過程的程序管理。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僱員補償及獎勵政策，但倘有一名或多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任職位，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替補人選或根本不能覓得替補人選。此外，儘管具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知識的關鍵僱員受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保密條文的規限，但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有關責任及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專有專業知識，使競爭對手得以運用有關知識在與我們的競爭中取得優勢。一旦發生這種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一旦我們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不能保證與關鍵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包括保密條文)的執行力度，尤其是在中國(絕大部分該等僱員的居留地)。請參閱下文「一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 閣下及我們享有的保障有限」。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替補人員，我們或須產生額外開支用以招募、培訓及挽留相關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不能招募及挽留合適僱員，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招募及挽留合適僱員的能力。隨著我們拓展煤層氣業務，我們需要聘用對煤層氣行業具相當學識的有經驗員工以管理及營運煤層氣設施及物業。我們在中國招募於煤層氣及油氣行業具相當學識及經驗的管理及熟練人員時所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此外，我們觀察到近期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呈現上升趨勢，這對我們的僱員成本有直接影響。隨著我們日後持續增長業務，我們的經營開支或大幅增加，及我們未必有資源完全滿足員工需求。為吸引及挽留關鍵要員，我們或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此舉或會大量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影響盈利能力。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依賴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以履行責任、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及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由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和美中能源擁有。我們並無直接業務，除該兩間附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預期不會擁有彼等的大量資產。由於我們通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而若我們實現正現金流量，則將依賴該等實體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所產生的必要資金來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並就普通股支付股息。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不存在任何法律支付義務，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會受到限制。例如，我們的儲量融資嚴重限制美中能源及亞美大陸煤層氣宣派現金股息的能力。對附屬公

風險因素

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撥付其他業務領域資金需求或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目前，中國屬於發展中經濟體，在結構、政府干預經濟程度、資本投資及發展、增長率、資本投資及外匯控制，以及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與發達經濟體並不相同。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三十年迅猛增長，但不同經濟環節及階段的增長仍呈現地域上的差異。中國經濟未必會繼續增長，或未必以近年的增長步伐持續增長；或即使錄得增長，亦無法保證增長維持穩定及一致。受全球經濟衰退、近期的歐債危機及其他因素造成部分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10年的10.4%下降至2013年的7.7%。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眾多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計劃能否在恢復或維持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率方面發揮有效作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即使上述措施能長遠推動中國整體經濟，也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消極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監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正經歷由計劃經濟轉為市場導向經濟，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政府對該等資產及國民經濟其他方面的持續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以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任何出現在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投資與開支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能源需求量下降，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有賴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政府不時表明有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緊縮借貸。倘中國採取更為嚴謹的借貸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削減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該等緊縮借貸的額外措施，或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若狀況出現變動，我們或無法保持增長。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能對一家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力資源、財務與庫務、收購及處置財產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目前，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境外實體執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頒佈任何指引。因此，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構將採用何種因素以釐定我們是否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駐於中國，且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然而，我們確實有部分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其中國境外的融資活動。我們目前須就中國業務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乃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稅務機構近期對透過轉讓外資公司股權方式轉讓若干資產加大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提出質疑。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2015]第7號)，或稱為第7號公告。有關第7號公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一節。根據第7號公告，歸屬於中國設立的企業的資產、中國房地產及由非中國應課稅居民企業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中國應課稅財產」）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外資公司的股權或第7號公告所界定的離岸間接轉讓方式的轉讓須繳付企業所得稅（倘經中國稅務機構釐定轉讓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第7號公告最近才頒佈，中國稅務機關對其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我們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35,069,049股普通股，而作為代價，母公司轉讓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各自的全部股權，並向我們出讓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所有應收賬款（「第1步重組」）。待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仍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全部股權。

風險因素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5月20日，母公司與其現有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以於緊接上市成為無條件後以及緊接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後，購回其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母公司全部(除三股以外)已發行普通股，而作為代價，按現有股東各自於我們母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比例將835,079,048股股份及額外股份轉讓予母公司(「第2步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7號公告載明離岸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並因此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條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第1步重組符合7號公告第6條下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的所有條件；及(ii)根據主管稅務部門的司法解釋，尚不確定第2步重組是否會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即使主管稅務部門釐定第2步重組不符合7號公告下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的資格，屬於就第2步重組進行交易的當事方的本公司股東將被徵收7號公告項下任何潛在稅項負債，但本公司不會被徵收該潛在稅項負債。

未能根據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於國家外管局當地分局登記可能對我們將中國收入匯兌為其他外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於中國居民使用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離岸資產或權益資助離岸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前，該中國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須在國家外管局地方分局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於以下情況下，持有特殊目的實體權益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變更事項：(i)有關特殊目的實體的基本資料變更，如名稱、經營期限或國內個人居民股東；(ii)資本增減；(iii)股份轉讓或互換；或(iv)兼併或拆分事件。根據有關規定，若未能遵守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的登記手續規定，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交易活動受到限制，也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行政法規受到處罰。

我們的管理層若干成員為中國居民，彼等直接持有或通過成立境外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國家外管局山西晉城分局(國家外管局地方機構)確認，相關境外實體不被視為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內之特殊目的實體，故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毋須進行登記，因此不在該文件範圍之內。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概無保證國家外管局將認同上述觀點及國家外管局山西晉城分局將繼續維持此觀點。倘國家外管局對國家外管局山西晉城分局的決定提出異議，或國家外管局山西晉城分局改變之前的決定，則或會對我們將人民幣收入匯兌為其他外幣及收入匯出境外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已付境外股東的股息及境外股東銷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稅。

若我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測試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已付的股息及通過轉讓或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資本收益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在該情況下，已付境外股東的股息及境外股東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倘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為非居於中國且非在中國境內或非居於中國但留在中國境內不到一年的境外個人，徵稅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國際稅務條約的規定。就股息而言，我們須在源頭預扣該稅項。就此而言，「非居民企業」指該企業(i)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重大關聯。未能確定我們於繳稅時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未能確定我們可能支付的股息或境外股東變現的資本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若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我們須就支付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有關境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股份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閣下及我們享有的保障有限。

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法規大力加強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因許多法律、規則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對許多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未免難以保持一致，而執行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存有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限制我們可獲提供的法律保障。例如，我們或須通過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依法或合同所應享有的法律保障。

風險因素

由於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由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構酌情權規限，故與較為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難以評估中國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向中方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執行合同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法執行合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對中國能源行業的影響。有關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和其他境外投資者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的訴訟均可能延長，從而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外匯匯率的未來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我們須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如有)，我們的儲備貸款乃以美元計值及我們的未來融資亦可能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將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價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以及當地與國際市場貨幣供求等因素影響。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依據前1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即時匯率訂立及發佈的匯率兌換為美元等外幣。在2005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容許官方人民幣匯率對一攬子外幣(包括美元)浮動之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2008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縮小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波動範圍，實際影響為使人民幣與美元重新掛鈎。此政策變動導致其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交易貨幣的幣值亦隨人民幣兌美元的幣值波動而出現大幅波動。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宣佈增強人民幣匯率彈性。然而，仍然難以預測此新政策日後將為人民幣匯率帶來何等影響。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金額，因為我們必須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方能償還我們的海外債務。人民幣一旦升值，將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相反，人民幣一旦貶值，將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以及我們儲備貸款項下應償還本金額以及其相關利息開支增加。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煤層氣行業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但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中國煤層氣行業、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量或可靠程度。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呈列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準確轉載及摘錄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但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

有可能因為資料收集方法不恰當或效果不佳、政府官方刊物與市場慣用手法有所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煤層氣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官方統計數字或會失準，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撰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所採用者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官方資料或官方統計數字的比重及重要性。

中國的勞動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本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包括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所需成本構成重大影響的規例。倘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員工人數，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我們以最有利於業務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來在中國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出現類似的公眾健康問題，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擾亂。

於近期(如2014年)，中國各地均有H1N1流感病例報告。自2005年起，中國多個地區曾呈報禽流感病例，包括多個人類確診死亡病例。此外，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期間，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具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即現稱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於2003年5月及6月期間，中國政府暫停中國境內多項業務，以防止SARS病毒傳播。任何H1N1、禽流感、SARS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一旦於中

風險因素

國再次爆發並持續較久，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設施或需暫時關閉。該等關閉行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之後會出現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不一定代表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買賣價。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若有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仍可持續，或我們的股份買賣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倘於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未能發展出活躍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股東將能出售其股份，或股東能售出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按相等於或高於其在全球發售下買入股份的價格售出其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在全球發售後或會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股票(預計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前將不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未能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擔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大幅波動。各種因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新技術發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本行業的政府政策變動、我們或其他類似能源公司遭受的安全或環境事故或天然氣及石油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大幅變動。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影響，有關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風險因素

遵循上市公司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而倘未能符合任何上述規則或規定，可令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及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會產生大筆法律、會計及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其他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我們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法律、會計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若干公司活動更為消耗時間及金錢。遵守該等規則及要求對我們而言可能會特別困難且成本高昂，因為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物色到足夠具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報告要求方面的經驗及專長的人員，且該等人員或會要求較高薪酬。倘若我們無法僱用足夠人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則可能需要依賴更多外部法律、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員，其費用亦相當高昂。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該項額外開支的數額及產生的時間。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公司行動擁有重大控制權並對重要公司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這可能會降低股份價格並使閣下失去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

全球發售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1.81%的權益(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價3.35港元計算)。倘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將會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推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產生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機會以及壓低股份價格的雙重影響。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此外，該等人士可能將我們的商機轉至彼等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規及司法案例所確立的保障不同。舉例而言，開曼群島並無相當於公司條例

風險因素

第724條的法律，而該條文規定為受公司事務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償，惟股東可向法院申訴該公司事務欺壓或損害股東，而法院則可認為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命該公司清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信念及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旨在」、「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可以」、「將」、「應」、「會」及「可能」等字詞及類似詞語，由於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故擬認定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日後事件的意見，並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所述為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截然不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股權可能即時攤薄，而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時，閣下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3.35港元計算，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71港元。此外，若我們今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則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被進一步攤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該等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量增加，將攤薄我們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及我們今後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日後在香港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大量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及擴大業務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會對股份的香港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時機及價格合適時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受上市日期後若干禁售期

風險因素

的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我們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節。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於現時或日後出售所擁有的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此外，若我們今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閣下或會難以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的判決。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所有現時營運、行政及企業功能均於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境外。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閣下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執行任何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我們提請閣下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業務、本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並不一致或有所抵觸。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業務、本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閣下在作出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業務、本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得披露有關可能儲量的經濟價值，故研究分析就該經濟價值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並非源自我們，我們對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下有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目前及於可見將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管理層須長駐中國方可最有效履行職責。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而黎少娟女士常居香港。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繫各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作為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始終可以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各自確認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d) 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申請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申請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理由為本公司將委任黎少娟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有關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相關規定，以協助林揚女士執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黎少娟女士於上市日期後初步為期三年將提供香港公司秘書支援及協助。

三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林揚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黎少娟女士的持續協助需要。本公司繼而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林揚女士於前三個年度得到黎少娟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就新申請人而言，若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第7.11條容許者除外)尋求上市，則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不得進行證券交易。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我們的母公司將與其所有現有股東(「股份購回股東」，各自為一名「股份購回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我們的母公司將購回其全部(除三股以外)已發行普通股，並作為代價，按所有現有股東各自於我們母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比例將835,079,048股股份連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額外股份」，其數目等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母公司普通股)轉讓予其所有現有股東(「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將於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以及緊隨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我們母公司的普通股及額外股份發行後，但於上市前進行。於完成股份購回後，股份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回股東將不再持有我們母公司任何股份，惟鄒博士、霸菱及華平中國除外，彼等將各持有我們母公司一股普通股。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的母公司擬於第9.09(b)條規定的特定期間前進行股份購回，並將於上市前完成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待(其中包括)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告完成。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嚴格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股份購回構成重組的一部份；
- (b) 每名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及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上市成為無條件前將繼續為AAG當時所持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霸菱、華平中國及鄒博士作為控股股東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遵守有關禁售承諾；
- (c) 股份購回不會導致股份購回股東(包括任何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降低各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實際權益。股份購回可令各股份購回股東於上市後成為直接股東；
- (d) 我們的母公司不會自股份購回獲得任何直接利益；及
- (e) 此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以及彼等的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獲准上市不會買賣股份。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已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善，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者參閱。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倘發售價因任何原因未獲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普遍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邀約的司法權區或該等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獲適用證券法允許，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額外股份及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或不擬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任何有關認購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均已辦妥。對於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該等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若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個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操作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操作」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置存於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置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以讓其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除另有列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發佈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僅供說明：

1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

1美元兌人民幣6.1164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事物等的英文譯名乃其中文名的翻譯且其載入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或四捨五入至一個或兩個小數位。任何表格、圖或其他內容所列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數所致。因此，所呈報各欄數據總數不一定等於各項目總和。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有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鄒博士	中國 北京朝陽區 蔣府家園北里 131-4-1-502室 郵編：100015	美國
<i>非執行董事</i>		
Peter Randall Kagan	30 East 71st Street, Apt. 8B New York NY 10021 United States	美國
蕭宇成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66C號8樓	美國
魏臻	中國 上海 劍河路 夏都花園別墅39號	中國
曾之杰	中國 北京順義區 後沙峪鎮榆陽路 優山美地1273B室 郵編：101302	中國
金磊	中國 上海澳門路 330弄8棟1802室 郵編：200060	中國
崔桂勇博士	中國 北京順義區 優山美地1133A室 郵編：101302	中國
白波博士	95 Colonial Avenue Larchmont New York United States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	中國 北京西城區 安德路112號 5樓533室	中國
Robert Ralph Parks	香港 中環 麥當勞道2號 2906室	美國
黃天祐博士	香港 肇輝臺17號 嘉苑D座 4樓2室	英國
Fredrick J. Barrett	15761 W. 79th Place Arvada Colorado United States	美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國際發售：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p>
聯席全球協調人	<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p>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p>
聯席牽頭經辦人	<p>國際發售：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6-08室</p> <p>法國興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號 太古廣場三期34樓</p>
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A座40層
郵編：10020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行業顧問

SIA Energy Limited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89號建國路
華貿中心
4號樓1602室

獨立技術專家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2200
Dallas, Texas 75201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9–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A座 17樓1701室 郵編：100004
公司網站	www.aagenergy.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揚女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9–10室 黎少娟女士 (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蕭宇成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66C號8樓

公司資料

	黎少娟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審計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 Robert Ralph Parks 先生 蕭宇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Robert Ralph Parks 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Fredrick J. Barrett 先生 魏臻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天祐博士 吳耀文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離岸銀行中心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188號 郵編：200120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定外，本節所載一切資料、數據和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私人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我們相信，這些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有誤導成分。我們知悉自委託調查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資料並無對本節資料有保留意見、與之有衝突或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該等資料未經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獨立核實，故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

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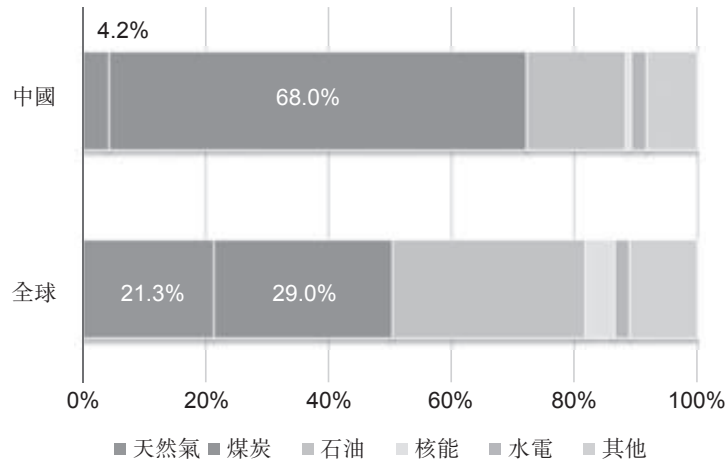
能源需求不斷增加及清潔能源意識增強正推動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增長。由於生產效率高、使用安全及環保，天然氣被視為一種清潔能源。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是目前繼美國及俄羅斯之後全球第三大天然氣消耗國。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由2008年的72億立方英尺／天增至2012年的124億立方英尺／天，複合年增長率為14.6%。中國佔全球天然氣消費量的比例亦由2008年的2.7%大幅增至2012年的4.3%。

由於中國的天然氣市場滲透率低，因此天然氣行業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於2012年的天然氣消費量僅佔其一次能源結構總額的4.2%，遠低於2012年21.3%的全球水平。此外，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於2012年的人均天然氣消費量為11.0立方英尺／天，遠低於全球平均值40.9立方英尺／天。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人均天然氣消費量預期到2020年前增至22.2立方英尺／天，但仍將大幅低於截至2020年世界平均值42.2立方英尺／天，顯示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具有巨大的增

行業概覽

長潛力。中國天然氣消耗率低可歸因於國內天然氣資源有限及天然氣輸送基礎設施有限。下圖提供中國及全球於2012年的一次能源結構概覽。

2012年一次能源結構¹



資料來源：SIA Energy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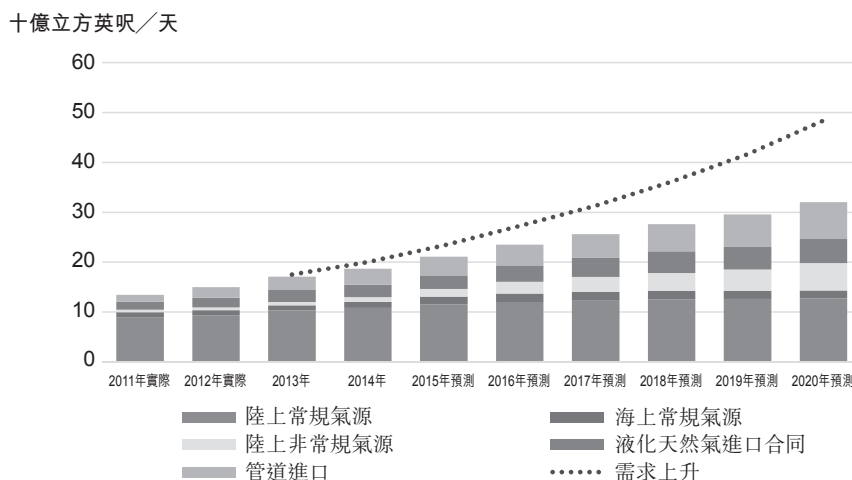
1. SIA Energy使用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發佈的數據呈列資料。最新公佈的數據為2012年度的數據。

由於中國的天然氣消費量主要受天然氣供應及天然氣輸送基礎設施限制，因此，市場有大量天然氣需求尚未得到滿足。過去十年，中國新天然氣供應的大幅增長帶動了天然氣消費量顯著增長。尤其是，西氣東輸一線(以16億立方英尺/天的輸送能力從中國西部向中國東部輸送天然氣)及西氣東輸二線(以29億立方英尺/天的輸送能力將中亞進口的天然氣送至中國各個市場)分別於2004年底及2010年初貫通，為中國提供了大量新增天然氣輸送量，從而幫助中國推進了其天然氣市場滲透率。

SIA Energy預測2020年前中國的天然氣供應量和消費量將達到320億立方英尺/天，意味著自2014年起天然氣供應量和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該預測是根據SIA Energy的新天然氣供應源的假設開發時間安排(包括國內常規和非常規天然氣氣源、管道天然氣進口和液化天然氣進口)以及能夠建成的基礎設施進行。SIA Energy預計，中國的天然氣市場於今後六年仍將受供應及基礎設施限制。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天然氣供應由2014年至2020年增加將主要來自於非常規天然氣生產(預期按3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管道進口(預期按13.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相反，

國內常規天然氣生產預期將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說明自2011年以來中國不同氣源在天然氣供應量和消費量中的比例及其至2020年的增長預測。

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2011年至2020年)¹



資料來源：SIA Energy

附註：

- 在達致其中國國內天然氣供應預測時，SIA Energy採納逐個項目分析方法，並根據相關項目所生產能源的性質考慮相關項目的各個特定因素。就國內常規生產預測而言，SIA Energy會考慮現有產量遞減率、來自開發項目的新增產量、未開發證實儲量及勘探潛力。就國內非常規預測而言，SIA Energy會考慮各項目的經濟及政策推動因素、技術及環境挑戰、項目經濟、作業者的執行能力、天然氣獲利計劃、目標市場、基礎設施發展、商業化率以及其他地下與地上風險。就進口供應而言，SIA Energy會考慮各個管道以及液化天然氣進口企業合約或初步進口協議交付的估計開始日期以及合約交付的預測增加量，因為管道及液化天然氣合約可能須花費數年方可提高至最大交付量。

根據SIA Energy，十二五規劃及國務院於2014年11月發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年至2020年)中的能源政策將一次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市場滲透率提高，中國政府旨在實施將影響中國天然氣供應及天然氣需求的以下三項主要政策：(i)允許更多上游從業者參與；(ii)增加對非常規天然氣供應商的經濟激勵；及(iii)天然氣基礎設施的發展。

由於天然氣是替代煤炭及石油的更清潔燃料能源，可滿足國家的能源生產及排放目標，故越來越受中國政府重視，成為推動中國工業化及城市化發展的戰略資源。

中國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進口自2010年起亦大幅度增長。預期中國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進口的增加會導致國內天然氣價格上漲，向進口天然氣價格靠近，從而從經濟上促進國內氣藏(包括非常規天然氣)的開發。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天然氣市場發展，若干國有天然氣供應商正建設天然氣管道連接網絡，以更好地滿足和應對天然氣需求。國有企業在投資區域及省級管道網絡，以使管道進口天然氣或國產天然氣輸送至華東的需求中心區。同時，國有及非國有公司正沿東海岸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再氣化終端。以下地圖說明中國現有及規劃的天然氣基礎設施。基礎設施的持續建設將幫助滿足中國的天然氣需求。

中國天然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終端地圖



資料來源：SIA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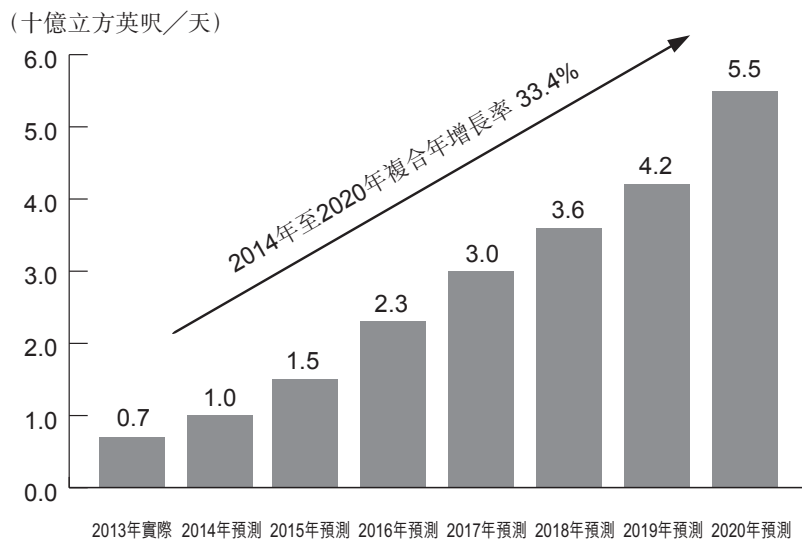
作為深化天然氣市場滲透率戰略的一部分，中國政府積極推進國內天然氣供應的發展。對成本高昂的進口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進口的依賴增加亦使國內天然氣產品更具競爭力，提高了開發國內資源的興趣。尤其是國內非常規天然氣生產商能夠受益於失衡的成本價格結構，從進口價中扣除進口地點至氣田的天然氣輸送費用，即可倒算出非常規天然氣可實現的井口價。SIA Energy 預期中國的國內天然氣總產量將於2020年增加到198億立方英尺/天，其中55億立方英尺/天來自非常規資源，如煤層氣、煤礦瓦斯、頁岩氣及合成天然氣。

在中國，煤層氣及煤礦瓦斯的開發早於其他種類的非常規天然氣的開發，且獲得政府政策支持。此外，由於中國擁有大量煤炭資源及悠久採煤歷史，對煤層氣相關的

地質條件了解得更深入，且合適的開採技術較其他形式的非常規天然氣(如頁岩氣)更為成熟。SIA Energy 預測2014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非常規天然氣產量將以33.4%複合年增長率的速度增長。

下圖載列2013年中國國內非常規天然氣供應量及2014年至2020年的產量預測。

中國境內非常規天然氣供應(2013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SIA Energy

中國煤層氣行業概覽

煤層氣行業

煤層氣是產於各種煤層中的天然氣，也是全球非常規天然氣的主要來源之一。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的煤層氣資源量(深度2,000米以淺)居世界前三位。十二五規劃將中國的煤層氣資源潛力定為1,300萬億立方英尺，其中約384萬億立方英尺為可採量。相比美國及澳洲等領先的煤層氣生產國，中國的煤層氣資源開發處於相對早期階段。然而，煤層氣行業增長潛力乃受有利政策支持及若干商業激勵推動。例如，國家發改委已為中國煤層氣定價設立不監管環境，中國政府亦在全國各地進行大量管道增建項目，促進了市場的煤層氣供應。亦請參閱下文「煤層氣獎勵及補貼」。最近進行改革，批准更多國有企業簽署產品分成合同，亦將刺激行業投資及增長。

由於天然氣需求增加、基礎設施投資增加、開採技術提升及監管環境有利，國內外生產商熱衷於在中國商業化開採煤層氣資源。SIA Energy預測到2020年中國煤層氣商業生產量為667.9百萬立方英尺/天，相當於2014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行業概覽

14%。從今往後，倘行業能有效解決若干地表及地下挑戰，中國煤層氣行業的發展的增長率可進一步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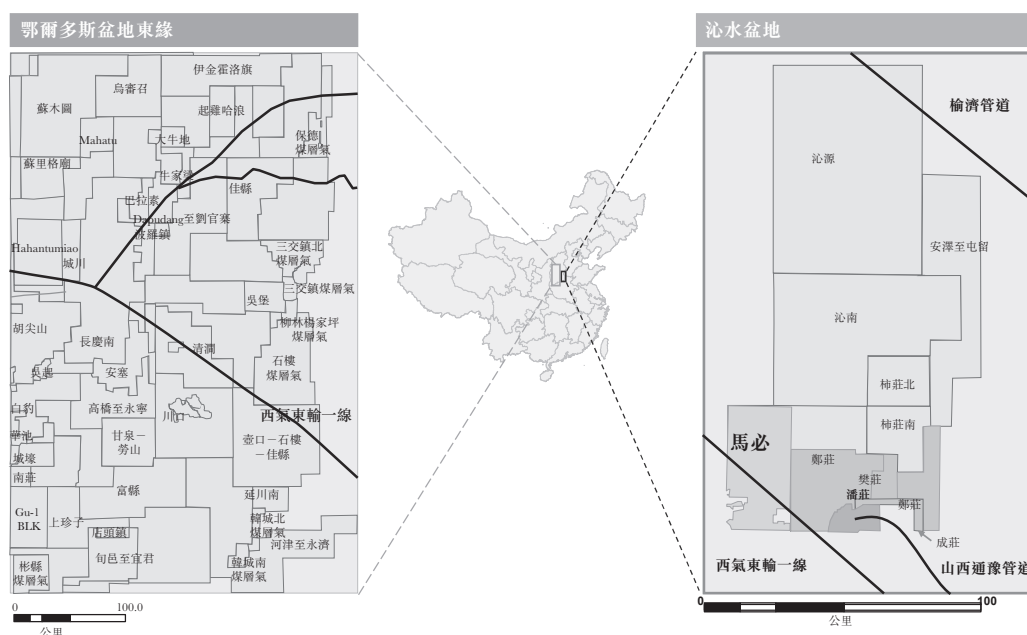
煤層氣獎勵及補貼

自2005年起，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經濟及行政政策(包括各種補貼及退稅)鼓勵煤層氣的生產及利用，為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投資創造了富有吸引力的環境。其包括煤層氣生產商每銷售一立方米煤層氣可獲中央政府補貼人民幣0.20元。有關該等經濟激勵的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政府費用、稅收及徵費」一節。

中國的主要煤層氣產區

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位於山西省東南部的沁水盆地為覆蓋24,000平方公里煤炭蘊藏豐富的區域，是潘莊及馬必區塊所在地。沁水盆地是中國煤層氣開發程度最高及生產活動最活躍的地區，擁有最大的探明煤層氣地質儲量，其亦有著對商業化煤層氣屬重要的較為先進天然氣調壓站基建。

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在中國2014年每日煤層氣商業生產量309.8百萬立方英尺中，有83%或每日256.5百萬立方英尺來自沁水盆地及16%或每日50.3百萬立方英尺來自鄂爾多斯盆地東緣。SIA Energy估計於2020年前，中國的商業煤層氣產量的75%將來自沁水盆地。下圖說明了中國的兩大煤層氣產地。



資料來源：SIA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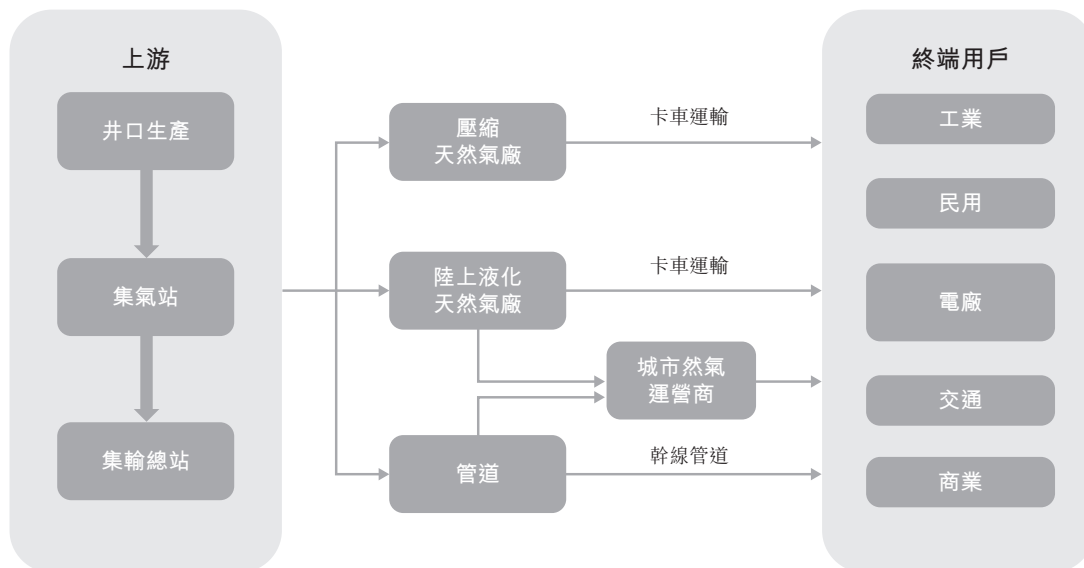
煤層氣生產商的銷售及營銷方式

中國煤層氣生產商的銷售及營銷方式按各項目與天然氣輸送基礎設施的距離而不同。一般而言，中國的煤層氣輸送渠道包括：

- 液化天然氣銷售 — 液化天然氣是冷卻至液態的天然氣，可通過管道以外的方式進行輸送。在無管道連接的地方，小型液化天然氣銷售在煤層氣商品化、調峰、儲存、運輸靈活性及安全上尤其適用。由於運輸成本較高，液化天然氣最宜用以向無管道連接的終端用戶(如擁有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再氣化設施的城市天然氣分銷商及工業用戶)供應少量煤層氣。
- 管道天然氣銷售 — 為長期供應較大量天然氣的最經濟方法，而不斷上漲的管道天然氣城市門站價及新增管道基礎設施的發展為管道輸送提供了支撐。管道銷售的一般對象是城市天然氣分銷商及大型工業用戶。這種銷售通常會簽定「照付不議」條款，規定買方須就最低氣量付款，而不論實際提取的供氣量。
- 壓縮天然氣銷售 — 壓縮天然氣是加壓的氣態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最宜用作少量煤層氣生產，且將繼續供應予天然氣加氣站及小型工業用戶等小眾市場。這種方法的運輸半徑限制在200公里左右。

以下流程圖載列煤層氣行業的分銷渠道及終端用戶。

煤層氣分銷渠道及終端用戶



資料來源：SIA Energy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沁水盆地可用的天然氣總外送能力(包括煤層氣外送能力)。

沁水盆地基建設施	天然氣總外送能力 (十億立方英尺/年)	煤層氣外送能力 (十億立方英尺/年)
管道		
端氏—博愛(通豫管道)	70.6	70.6
西氣東輸一線	635.6	176.6
晉城—長治	35.3	35.3
臨汾—長治 ¹	148.3	148.3
晉城—侯馬	17.5	17.5
陝京二線	423.8	不適用 ²
陝京三線	529.7	不適用 ²
榆林—濟南(榆濟管道)	105.9	不適用 ²
陽曲—太原	17.7	17.7
長治—太原	70.6	70.6
管道總計⁵	2,055.0	536.6
液化天然氣廠		
新奧	5.8	5.8
舜天達	3.9	3.9
三峽益眾 ³	15.5	15.5
華港 ⁴	25.8	25.8
易高	11.6	11.6
Shanxi Energy CBM	3.2	3.2
JAMG Tianyu	3.9	3.9
Shanxi Natural Gas Pingyao	3.9	3.9
順泰	6.4	6.4
液化天然氣總計⁵	79.9	79.9
管道及液化天然氣總計	2,134.9	616.5

資料來源：SIA Energy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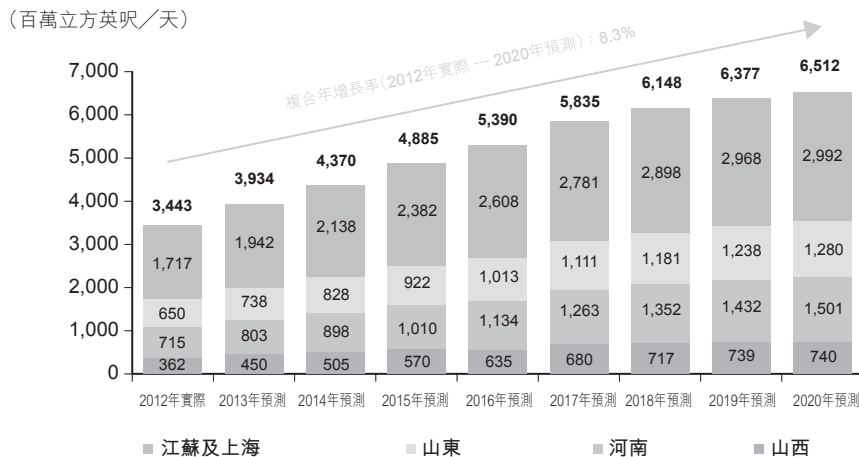
1. 臨汾—長治管道目前在建中，預期於2015年投入營運。
2. 目前並無有關陝京二線、陝京三線及榆林—濟南管道可供沁水盆地利用的相關煤層氣外送能力的資料，因為現時不清楚該等管道各自天然氣總外送能力中有多少將用於煤層氣外送。
3. 有關三峽益眾液化天然氣廠能力的資料指其一期項目與二期項目的合併能力。二期項目預期於近期投入營運。
4. 華港液化天然氣廠目前在建中，預期於2015年投入營運。
5. 總計數由於約整未必與各項總和相等。

目標煤層氣市場評估

沁水盆地所生產的煤層氣最可能的市場為(通過管道、液化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輸送)山西省及臨近的河南省、(通過榆濟管道輸送)山東省及(通過西氣東輸管道一線輸送)上海及江蘇。山西是主要的產煤省，但省政府已積極制定計劃增加其能源組合中的天然氣消費份額。相比之下河南省為相對發達的天然氣市場，得益於多條國家重要幹線經過該省。作為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消費省份之一，河南天然氣需求的主要增長動力來自鋁、陶瓷及玻璃製造業等高耗能行業。山東省為中國東部經濟發達省份，所消耗天然氣佔中國第八位，由於供應短缺，仍有大量的天然氣需求未被滿足。上海市及江蘇省位於長江三角洲末端。作為兩個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彼等在加快增加清潔能源於其能源組合的份額方面有更大的動力，且其有能力做到。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山西、河南、山東、上海及江蘇(AAG的當前及目標市場)的總需求於2013年佔中國天然氣需求總額的23%。

下表概述上文所述區域的天然氣需求預測。

區域市場天然氣需求



資料來源：SIA Energy、中國國家統計局

定價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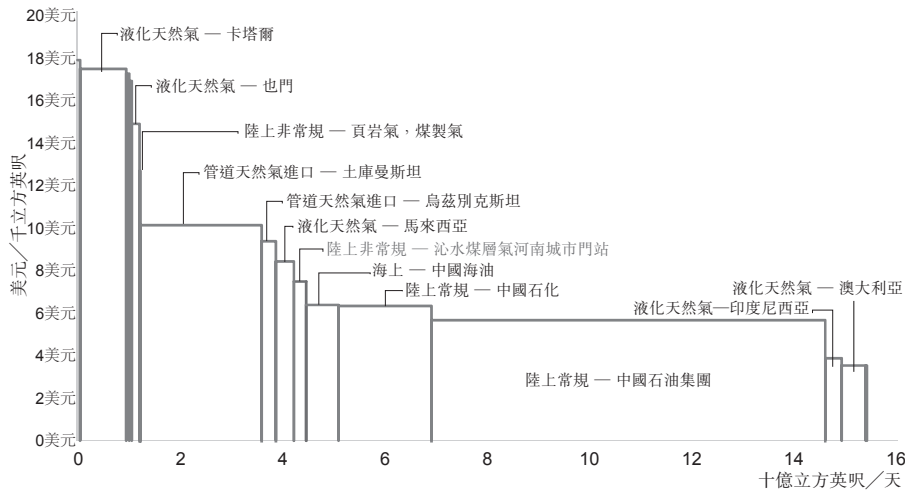
中國的天然氣價格

中國天然氣氣源的多源化導致了天然氣價格的差異，國產常規天然氣、進口管道天然氣和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各不相同。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由國家發改委就陸上常規氣田設定的井口價於2010年平均為4.11美元/千立方英尺，並於2013年提高至6.07美元/千立方英尺，在價格區間的低端。於該兩年內，從卡塔爾進口的液化天然氣到岸價於2010年平均為12.99美元/千立方英尺，並於2013年漲至17.31美元/千立

行業概覽

方英尺，在價格區間的高端。一直以來，由於供應成本的不同、社會經濟因素以及基礎設施的缺乏，導致了中國天然氣價格的差異。中國終端用戶價格明顯高於國家規定陸上氣田氣源的低價格。隨著成本較低的常規天然氣的產量減少，將由成本較高的進口天然氣代以滿足需求。煤層氣不受井口價格設定的規限，較之成本較高的進口天然氣，具有成本優勢。下圖曲線為2013年中國的天然氣供應成本曲線。

中國天然氣供應成本曲線(2013年)



資料來源：SIA Energy，基於中國海關數據及國家石油公司的公開文件

作為中國大多數天然氣消費的來源，國產陸上常規天然氣受政府價格監管是最嚴格的。過往，國家發改委根據不同終端用戶的類別(如化肥、城市天然氣工業用戶、直供工業用戶)就不同陸上油氣田及管道天然氣制定了「出廠」基準價。根據「成本加成」井口價，出廠基準價包括各油氣田的天然氣井口價、天然氣處理費和生產商(即中國石油集團或中國石化)的利潤。

於2011年12月，國家發改委開始在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試行以更市場化的城市天然氣門站非民用天然氣定價機制。根據該試行機制，國家發改委在各地區設立非民用天然氣最高城市門站價，所採用的公式為將天然氣與可替代能源掛鉤，再應用折讓及根據社會經濟因素及各地區供應商的成本作進一步調整。國家發改委讓全國可於2013年7月起使用試行計劃及上調全國管控城市最高門站價。

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宣佈，自2015年4月1日開始，中國非民用天然氣城市門站增量氣(2012年後消費)價格上限將下降人民幣0.44元/立方米(2.01美元/千立方英尺)，及非民用存量氣(截至2012年非民用消費)價將上升人民幣0.04元/立方米(0.18美元/千立方英尺)。國家發改委亦宣佈，就向行業終端用戶的「直供氣」而言，如燃氣電廠、能源項目、大型石化項目，城市天然氣門站價格將不再受政府設定價格上限並自2015年4月開始賣方及買方可直接磋商。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國家發改委的定價改革措施將有利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結構中的滲透率。此外，就中國煤層氣價

行業概覽

格而言，並無管制並由供需及基礎設施可用性決定，改革或略有積極影響，因為：(i) 促進天然氣使用替代煤炭；(ii) 在煤層氣與天然氣競爭的情況下及，煤層氣格間接受天然氣改革政策的影響，不久的將來煤層氣價格將上升，因2013年及2014年國家發改委改革政策得以落實；及(iii) 根據國家發改委政策，「直供氣」政策將適用非民用管道天然氣供應近50%，將推動非民用天然氣價格上漲，從而將推動煤層氣價格上漲。

SIA Energy亦預計從現在到至少2020年，國家對國產陸上天然氣價格管控的放鬆，將成為煤層氣產業增長的一個主要因素，這是由於其將會為參與市場的各方及潛在投資者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及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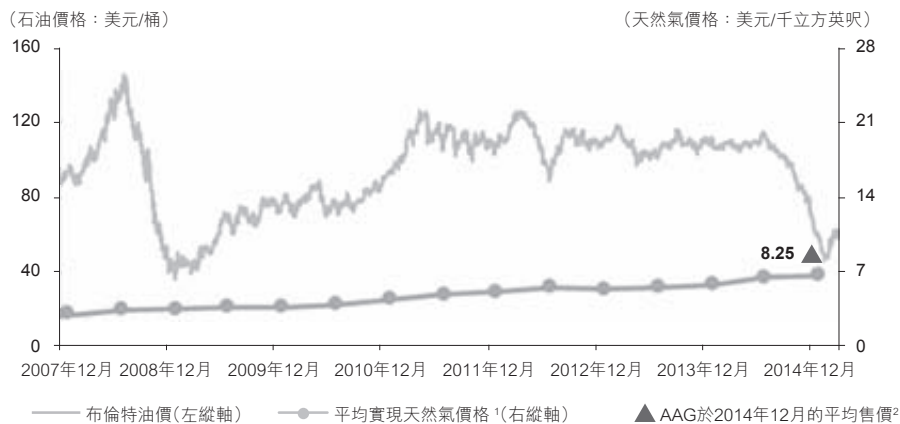
因天然氣不斷增長的需求，政府實施天然氣定價改革及天然氣價格調整以鼓勵天然氣生產及供應，中國主要天然氣生產商(包括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油)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自2007年起一直上漲。非常規天然氣毋須受政府定價及設定井口價格規管，因為其開發及經營成本較高且對通脹率及社會穩定性的影響較少。煤層氣井口價由生產商與買方協商確定。煤層氣生產商在井口獲得的平均價格要比常規天然氣井口價格高，但比進口天然氣價格低。AAG的煤層氣平均售價受國內天然氣的價格影響。政府亦為煤層氣提供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的補貼，且若干地方政府提供額外補貼。

下圖載列自2007年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油的算術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AAG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月份的加權平均實現價格及自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31日布倫特油價。儘管布倫特油價波動，中國石油、中

行業概覽

國石化及中國海油的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已由於2007年的2.9美元每千立方英尺穩定增至於2014年的6.7美元每千立方英尺。

油價、天然氣價格及AAG的銷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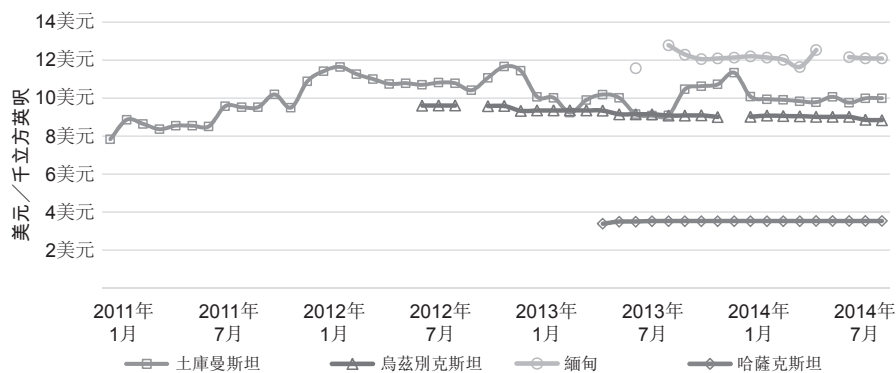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是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油的實現天然氣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披露於該等公司的公開文件)。

資料來源：中國石油、中國石化及中國海油的公開文件及NSAI。

進口管道天然氣的價格由供應商和進口商協商，並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鉤。進口商還須支付進口關稅和管輸費。下圖列示從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緬甸及哈薩克斯坦進口的天然氣進口價。

按來源劃分的中國管道天然氣進口價



資料來源：SIA Energy

行業概覽

在中國，國家發改委規管長距離、跨地區管輸費。短距離管輸費乃由省政府釐定。下表列示中國若干長距離管輸費。

長距離管輸費

	人民幣元／ 立方米	美元／ 千立方英尺
新疆 — 上海	1.03	4.73
新疆 — 江蘇	1.01	4.64
新疆 — 河南	0.86	3.95
新疆 — 山東	0.83	3.81
新疆 — 山西	0.76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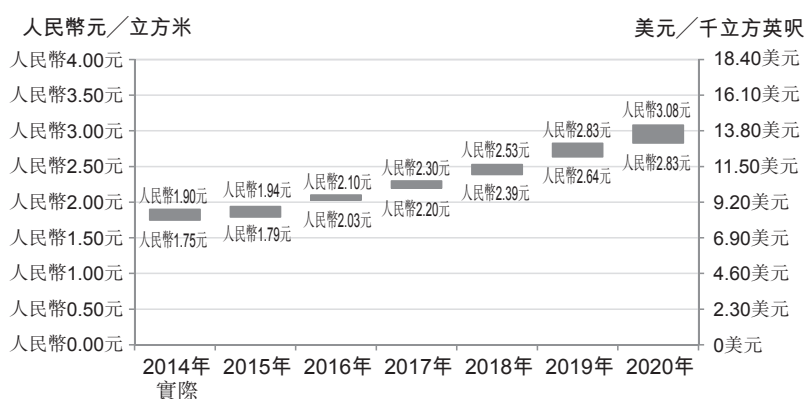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IA Energy

液化天然氣的進口價格一直以來是根據國際市場的情況協商確定的，通常是與原油價格相當或比原油價格稍低。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2014年，按到岸價計算，中國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價格為每千立方英尺11.72美元，而2007年為每千立方英尺4.04美元。除液化天然氣運抵中國後的到岸價外，液化天然氣在出售予省或市天然氣分銷商之前需收取再氣化及管道運輸費。例如，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深圳大鵬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再氣化及運輸費為每千立方英尺2.41美元至2.46美元，上海洋山液化天然氣為每千立方英尺1.61美元及江蘇如東液化天然氣為每千立方英尺2.00美元。

沁水盆地煤層氣井口價格展望

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2015年至2020年期間會是煤層氣生產商的有利定價時期。下圖列示SIA Energy使用2020年油價每桶74.1美元(即世界銀行2015年1月的預測)對沁水煤層氣井口價截至2020年的預測。價格範圍之所以呈列是因為價格預測因煤層氣銷售市場的混合而各異。

**2014年至2020年沁水煤層氣井口價預測 —
2020年油價¹為74.1美元／桶**



資料來源：SIA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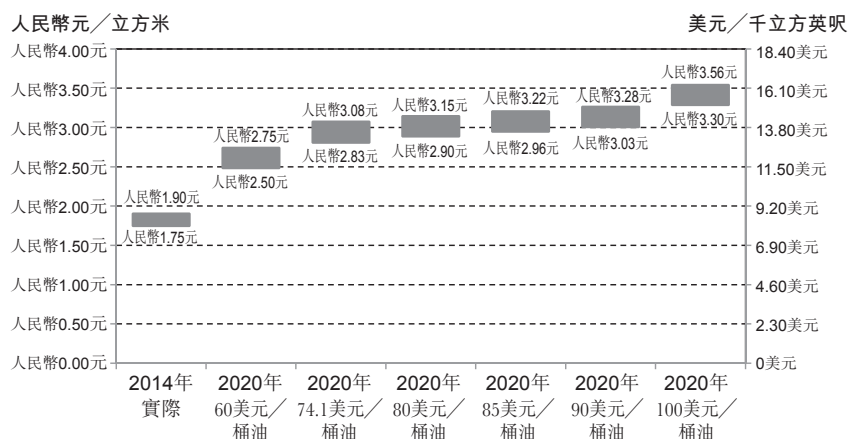
附註：

1. SIA Energy在預測中所用油價是布倫特、迪拜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的等額加權平均價格。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SIA Energy就敏感性分析而根據不同的油價情況對沁水煤層氣2020年井口價的預測。

**2020年沁水煤層氣井口價
敏感性分析**



資料來源：SIA Energy

SIA Energy的參考情況預測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2015年，國家發改委通過將非居民用存量氣(佔管道天然氣約80%)價格從2014年的水平提高人民幣0.04元/每立方米將存量及增量城市天然氣價格趨於一致。2015年後，非直接供應非民用存量氣城市門站價將採用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價格改革設定的石油掛鉤公式。
- 油價乃與世界銀行的預測一致：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油價	53.20美元	56.90美元	60.80美元	65.00美元	69.40美元	74.10美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季度報告：2015年1月商品市場展望

- 沁水盆地的煤層氣生產商將按以下營銷渠道分成比例變現煤層氣生產，隨著產量提升，管道運輸佔比逐步增長：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管道：液化天然氣	50:50	50:50	50:50	60:40	70:30	80:20

行業概覽

- 第三方准入(「**第三方准入**」)規則的實施力度將會加大。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7月採納的第三方准入規則，煤層氣可以市價直接向終端用戶出售，煤層氣生產商只需向幹線運營商支付規定的管道費用。於2015年至2020年，在第三方准入規則下，沁水煤層氣產量通過管道直供氣比例將逐年增加10%，到2020年該比例將達50%：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第三方准入比例	0%	10%	20%	30%	40%	50%

競爭格局

中國煤層氣行業的競爭環境概覽

中國煤層氣生產商可分類為大型國有公司、外資煤層氣生產商及地方煤礦公司。大型國有公司在籌措資金、管道進入及區塊登記方面具有先天優勢，能在中國煤層氣行業發揮主導作用，作為其本身在常規天然氣競爭力的延伸。至於國有公司開發煤層氣資產，有與外國公司合作開發的，也有其自己單獨開發的。不論架構如何，國有公司都可通過各種方式來發揮其優勢，包括管道接入和區塊登記等。然而，與外國公司合作開發煤層氣對國有公司有利，因為外國公司承擔全部勘探成本及風險，並可以帶來有助於有效開發煤層氣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相關資源。

外國公司參與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唯一途徑是與四間獲授權國有企業其中之一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由於國有公司在開發煤層氣方面競爭激烈，故外國公司因更多合作選擇將有更多機會進入煤層氣行業。

目前從事煤層氣業務的外國公司或會有先發優勢並具備有利地位從國有公司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中獲益。由於國有企業均開始建立自己的中下游設施及基礎設施，但短期內不會得到充分利用，早期開拓者(如AAG)可獲得更多的中游渠道和下游市場，否則他們有可能需要自己來營建這些設施。

除大型國有企業及外資煤層氣生產商外，地方煤礦企業(如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也在其擁有的煤礦礦區範圍內進行煤層氣開發。然而，地方煤礦企業對煤層氣的利用通常並不屬於商業開發，因為其煤層氣抽採的資金主要來源於煤礦安全生產基金，該基金是中央政府為鼓勵天然氣抽採而設立的。然而，煤炭企業的競爭力因缺乏專業技術及具經濟效益的煤層氣生產方式而受到限制。

行業概覽

由於預期中國的天然氣需求遠超供應，目前的客戶或市場份額競爭有限，各市場參與者的關係合作多於競爭。

中國的主要外資煤層氣生產商

目前，根據SIA Energy，至少有9家外資作業者參與中國的18份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大部分外國公司為小型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按開發階段、資源質量及數量、技術複雜程度及基礎設施情況計算，中國目前有三間主要外資煤層氣生產商，分別為Green Dragon Gas、Far East Energy及AAG。Green Dragon Gas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Far East Energy乃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總部設於德克薩斯州休斯敦市。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於2013年，這三家外資煤層氣生產商的煤層氣商業化年產量佔中國煤層氣商業化總產量的6.0%。在外資煤層氣生產商中，AAG於2013年的市場份額為4.5%，而Green Dragon Gas及Far East Energy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3%及0.3%。此外，AAG於2014年的純商業化產量(即AAG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分佔的天然氣溢利及成本回收)達23.8百萬立方英尺/天，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其佔沁水盆地商業化總產量之9.3%及佔國內產量之7.7%。Far East Energy的市場份額可乃因估計根據其淨銷售量進行而出現估低情況，即井口生產量減作業所用天然氣量、天然氣燃燒量及政府接收量，再乘以其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參與權益得出。

下表載列中國三大外資煤層氣生產商的競爭狀況。

三大外資煤層氣生產商的競爭狀況： AAG、Far East Energy Corporation及Green Dragon Gas

公司名稱	淨儲量 ¹ (十億立方英尺)	區塊	總/淨產量 (百萬立方英尺/天)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AAG	1P: 82	潘莊	9.6	15.0	34.6
	2P: 625	馬必	0.3	1.6	1.7
	3P: 1,654				
Far East Energy Corporation (「FEEC」)	1P: 68 2P: 440 3P: 549	壽陽	0.7 ²	0.6 ²	不適用 ²
Green Dragon Gas (「GDG」)	1P: 148 2P: 427 3P: 2,290	鳳城 柿莊南 柿莊北	4.9 ³	7.6 ³	8.2

資料來源：AAG及FEEC及GDG的公開文件

附註：

1. 本表格中AAG的儲量數據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數據，FEEC及GDG分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數據。AAG及GDG的儲量由NSAI驗實，而FEEC的儲量由Resource Investment Strategy Consultants確認。總額可能因四捨五入出現誤差。
2. FEEC產量為純商業化產量；其總產量並無公佈披露。
3. GDG的產量為其單獨的井口生產量，不包括由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經營的產量。

煤層氣資源及鑽探技術的特性

煤層氣通常因水壓封存於一定位置，有別於自烩源岩產生的常規氣田的天然氣，天然氣產生後穿過岩層，然後聚集於多孔及可滲透岩石中(如砂岩)。煤炭形成時，大量天然氣聚集並吸附在煤岩內表面。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涉及鑽探已知煤系並採掘該煤系煤層內蘊藏的天然氣。煤層氣井的生產潛力取決於氣藏數量及地質特性，包括煤層的滲透性、煤厚及埋深、煤階、含氣量及排水要求。

- **滲透率。**煤層氣生產要求煤層具有足夠滲透性，以使水或氣體通過。煤層的滲透率主要因自然產生的裂縫而形成，通常稱作割理，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割理的密度及開闊度。含有開放程度好的割理越多，煤層的滲透性越好且獲取已吸附的煤層氣的機會越大。
- **厚度。**煤層厚度對煤層氣生產至關重要。只要煤層擁有足夠厚度，滲透率低但含氣量高或滲透率高但含氣量低的煤層也可進行商業規模的生產。
- **埋深。**煤層的埋深對具有生產潛力的氣井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埋深淺的煤層通常意味著易於鑽探且完井所需費用較低的氣井。此外，地應力增高與深度增加有關，而高地應力能封閉煤炭割理並降低滲透性。然而，若煤層埋藏深度不夠，未必有足夠水壓可固定天然氣，大量天然氣會從煤層逸散掉。
- **煤階。**煤階用來表示原始植物殘骸在形成煤炭過程中經歷有機變質作用的程度。煤層氣於此變質過程產生。然而，適用於煤層氣生產的煤階一般為煙煤及無煙煤，為產生更多甲烷及存儲甲烷能力更強的較高煤階。
- **含氣量。**天然氣存儲於煤層內表面，含氣量表示既定質量的煤所含天然氣的多少。含氣量一般隨煤階、煤層深度及儲層壓力的增加而增高。

行業概覽

- **排水要求。**必須將煤層中的水分移除，以減少氣藏壓力並釋放氣體，從而從煤層中生產煤層氣。氣體分子從煤層表面分離後，氣及水通過煤層割理及裂縫向井眼擴散。初時，煤層需要進行大量排水。隨著煤層氣產量的增加水產量減少。氣井排水一般持續數周至數月或更長時間，視煤層性質及氣井類別而定。

煤層氣井類別及鑽井方法有許多種，包括常規垂直井、多分支水平井、叢式井及單分支水平井。有關該等井類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一節。沁水盆地鑽探的井大部分為常規垂直井。儘管鑽井費用較低且需時較短，但其產量低於擁有先進技術及鑽井技術的公司所鑽探的其他類別氣井。

SIA Energy

我們委託專注於中國的一次能源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SIA Energy，對中國的煤層氣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並發表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參考SIA Energy的數據，而該等數據乃摘錄自SIA Energy所編製的行業報告，題為《2011年至2020年中國煤層氣行業概況》。我們就編製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行業報告向SIA Energy支付諮詢費用約71,000美元。

SIA Energy為一間建基於中國北京從事一次能源調研及顧問公司，致力為石油及天然氣作業者、國有石油企業、服務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提供中國石油及天然氣市場、政策及公司策略的獨特見解。據我們所知，SIA Energy對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包括煤層氣行業)，以及區域性及當地市場及商業行業存置有大量模型、數據庫及其他分析材料。

《2011年至2020年中國煤層氣行業概況》乃由SIA Energy的分析人員根據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專業知識編製。在編製本報告時，SIA Energy依賴其專有數據庫，並分析市場及行業發展趨勢，以在報告中確定最大可能的結果。於此項研究過程中，SIA Energy已根據各種方法確定市場規模、市場架構及預期未來發展走向，訂定獨立及前瞻性意見。SIA Energy的研究亦參考業內各種資料來源(包括公司報告、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官方資料、國際組織或協會報告、公開的會議材料、業內訪談、實地考察及調查(其中包括數據收集及核實來源))公開取得的資料。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最重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概要。

有關煤層氣資源的國家政策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正推動更高效率的能源生產及利用，以及改善能源消費結構，以在中國建立安全、穩定、經濟、清潔及現代化的能源行業。

中國政府認為煤層氣為一種新型清潔能源，並推廣使用煤層氣以改善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及提升能源消耗效率。根據於2011年11月26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的通知》，中國的煤層氣產能於2015年前預期將達300億立方米，其中預期地面開發160億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及預期煤礦瓦斯抽採140億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同時，中國政府致力於達成瓦斯發電裝機容量超過290萬千瓦且民用超過320萬戶的目標。此外，中國政府力爭新增煤層氣證實地質儲量1萬億立方米，並建成沁水盆地、鄂爾多斯盆地東緣兩大煤層氣產業化基地。

為實現上述目標，政府正計劃(i)加強煤層氣行業發展指導及監督；(ii)加大煤層氣勘探開發投入；(iii)落實完善扶持政策，包括稅費優惠、補貼、有利的土地出讓政策及其他開發利用煤層氣的優先安排；(iv)加強科技創新及人才培養；及(v)鼓勵創新對不同能源的協調開發機制。

為提升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的管理，解決不同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持有的煤炭開採權及煤層氣開採權重疊問題，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4月17日頒佈《國土資源部關於加強煤炭和煤層氣資源綜合勘查開採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載列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一般原則，以解決因權利重疊而產生的糾紛。

根據十二五規劃為支援煤層氣勘探及開發而頒佈的主要法規為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1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十二五」期間煤層氣勘探開發項目進口物資免徵進口稅收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煤層氣生產商及其國內外煤層氣項目合夥商進口國內未能生產或國內產品性能或屬

性未能滿足需要且直接用於勘探開發作業的設備、儀器、零附件、專用工具可獲免徵進口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

於2015年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國家發改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發改委通知第351號」），其將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發改委通知第351號，城市增量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將下調每立方米人民幣0.44元（每千立方英尺2.01美元），而現有存量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城市門站價格將上調每立方米人民幣0.04元（每千立方英尺0.18美元），2015年4月1日起存量氣與增量氣價格實現併軌。國家發改委亦公佈，就「直接供應」天然氣至工業終端用戶供其最終使用而言，自2015年4月1日起，門站價格將由有關各方磋商及酌情決定，而不再受政府設定最高價格所規限。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國政府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並於2015年3月10日將其文修至其現有版本，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將中國的外商投資劃分為「禁止」、「限制」及「鼓勵」類別。自2002年起，勘探及開採煤層氣資源已被列入目錄各修訂本的「鼓勵」類別。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管理辦法

為規管外商投資項目的審核及備案，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17日頒佈《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辦法」），自2014年6月17日起生效，其適用於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核准及記錄備案，如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外資合夥企業、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範圍較暫行辦法廣泛。

辦法第4節規定以下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或地方政府審查及批准，適用於(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總投資額（包括增資）為300百萬美元或以上且其由中方持有控制權（包括相對控制權）的鼓勵類別項目，或總投資額（包括增資）為5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別項目（不包括房地產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審查及批准；(ii)限制類別內的房地產項目，或總投資額（包括增資）低於50百萬美元的限制類別項目須經省級政府審查及批准；(iii)總投資額（包括增資）低於300百萬美元且其由中方持有控

制權(包括相對控制權)的鼓勵類別項目須經地方政府審查及批准；及(iv)未由前述條件涵蓋但名列《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版本》第(1)至(11)項的項目須符合該目錄所規定的審查及批准。第4節所載以外的外商投資項目須於地方政府記錄備案。

根據辦法，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之一，則須向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或地方政府(如適用)申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i)建設地點發生變化；(ii)項目投資方或股權結構發生變化；(iii)主要建設內容發生變化；或(iv)有關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規定需要變更的其他情況。

中外合作煤層氣開採的監管框架

中國憲法及《礦產資源法》規定中國一切自然資源屬國家所有。因此，中國的煤層氣行業受廣泛的政府法規監管。於1993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並於2001年、2007年、2011年及2013年經修訂)(「石油法規」)以規管涉及外方的陸上原油及天然氣開採。

根據石油法規，外國公司僅可在國務院批准區域內與經國務院授權的國內公司以合作項目的方式進行煤層氣勘查、開發及生產。經授權國內公司有權與外國企業談判、簽訂及執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外國企業於授權國內公司的監管下獲得對某塊經國務院批准地區煤層氣的獨家勘查權。所有於2013年7月19日之前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須經商務部批准，而於2013年7月19日或之後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須由商務部記錄備案。石油法規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2008年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規定，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下屬)負責在國務院批准的煤層氣合作區域內，劃分合作區塊，確定合作方式，組織制定有關規劃及政策，審批由外國合作者透過授權中國公司提交的中外合作項目總體開發方案。

根據石油法規，於中外合作項目公佈後，除經授權經營項目的中國煤層氣公司及外國企業外，任何其他企業不能進入項目區域進行煤層氣勘探，或就任何其他中外合作訂立任何在該區域內進行煤層氣勘探的經濟及技術合作協議。在公告中外合作項目

前已開始在該區域從事煤層氣勘探的企業，須於中國煤層氣公司與外國企業訂立合同後撤離該項目區域。由該等企業獲得的勘探數據可售予經營該項目的授權中國公司，作為彼等獲得勘探數據所產生成本的適當補償。

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10月17日聯合頒佈《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擴大煤層氣開採對外合作有關事項的通知》，據此，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他相關部委授權除中聯煤層氣以外的若干企業在國務院批准的地區參與中外合資煤層氣試點開採項目。其他中國公司可申請有關資格，惟須符合該通知所載述的若干規定。

根據於2010年11月30日頒佈的《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土資源部、國家能源局關於同意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等三家公司開展對外合作開採煤層氣資源試點工作的通知》，中國石油集團、中石化及河南煤層氣獲授權在國務院批准的地區內參與中外合資煤層氣試點開採項目。

外國合同方的投資保護

按中國憲法規定及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允許外國企業、經濟組織及個人通過與中國企業及經濟組織的多種形式經濟合作在中國投資。所有在中國經營的外國企業、經濟組織及中外合資企業須遵守中國法律。該等企業、組織及合資企業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根據石油法規，中國政府保護從事中外合資煤層氣開採項目的外國企業的業務以及其投資、溢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在特殊情況下及倘符合公眾利益，國家可能根據法律程序徵用該等項目的全部或部分外國企業煤層氣份額，並提供適當補償，惟國家不得剝奪參與該等項目的外國企業的任何投資或所得款項。

產品分成合同

根據上述相關法規，外國企業須與經授權的中方合作在中國開採煤層氣。外國企業及其中方合作夥伴須在產品分成合同中就其合作及合作項目約定相關條款。所有於2013年7月19日之前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須經商務部批准，而於2013年7月19日或之後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須由商務部記錄備案。產品分成合同規管中外合資煤層氣開採項目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煤層氣區塊的開發計劃及作業者權利

根據石油法規，作業者負責制定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應論述擬開發項目的經濟、環境、地質、地球物理、法律及技術特性。所有總體開發方案均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

除中國法律或產品分成合同另有規定外，應當由簽訂合同的外國企業單獨投資推行勘探，負責勘探作業，並自行承擔風險。在發現具商業價值的煤層氣區塊後，外國企業及中國公司須共同投資及開發有關區塊。外方的投資須為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

煤層氣產量的銷售及產品分成合同的外方補償

根據石油法規及產品分成合同，外方可自合作區塊生產的天然氣收回其開支及投資。外方可根據中國法律及產品分成合同將其收回的投資、溢利及其他合法收入轉出國外。外方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將其天然氣產量份額出口。倘外方選擇在中國境內出售其煤層氣份額，一般應銷售天然氣予產品分成合同的中方，儘管其亦可銷售天然氣予產品分成合同中訂明的其他方，惟有關銷售須合法。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擴大煤層氣開採對外合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外方可根據彼等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收回其投資及開支及從煤層氣賺取利潤。彼等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同協議出口其煤層氣份額或於中國銷售。外方亦可根據中國法律通過由彼等成立的中國企業在中國銷售彼等的煤層氣份額。

山西省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01年1月1日實施的《山西省燃氣管理條例》規定，從事天然氣生產及銷售的企業必須取得天然氣業務許可證。《晉城市燃氣管理辦法》亦規定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的企業須取得同類許可證。

數據及資產的所有權

根據石油法規及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的外方須及時準確地向合同的中方報告其營運狀況。產品分成合同的外方須自其煤層氣業務獲得數據、記錄、樣本、證

據及其他類似原始材料並提交予中方。外方亦須向中方提交技術、經濟、行政、財務及會計報告。所有數據、證據、報告及其他資料的所有權屬於中方。外方提交的有關數據、記錄、樣本、證據、報告或其他原始材料的使用、轉讓、捐贈、交換、出售、刊發或運輸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一旦外方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獲全數補償或於合作氣田的生產期屆滿後，外方根據其履行產品分成合同而購買及增設的所有資產，除向第三方租賃的設備外，均歸屬於中方。於合同期間，外方使用資產受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規管。

勘探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

礦產資源法授權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機構對中國境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行使行政權力，包括簽發勘探及探礦許可證的權力。

根據《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為獲得勘探特定地塊的牌照，勘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在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機構登記其計劃勘探的區塊。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須在其已登記的勘探區塊逐漸增加每年最低勘探投資。

一旦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確定其登記區塊的儲量，持證人須及時向有關部門提交儲量報告以供批准及申請探礦許可證。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機構根據申請人經批准的儲量報告向申請人授出探礦許可證，儲量報告呈列儲量的目前經濟評估、市況及開發該區塊的計劃。探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的年度探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探礦許可證的最高期限由10年至30年不等，視乎礦山的建設規模而定。

有關實施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匯問題

根據石油法規，外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外匯管制的國家法規。外方可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投資。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有關外匯管制的其他國家法規（「**外匯管理條例**」），國內企業資本賬目的外匯收入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賬目的任何外匯付款須根據有效文件以付

款人的自有外匯資金或向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倘外商投資企業結束其業務，則根據相關國家法規在清盤及支付稅款後的人民幣餘款可用於向任何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外匯，以匯至中國境外。

對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國公司如要在中國成立地方分支機構，須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及提供若干文件，包括其公司章程及其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主管機關所簽發的公司登記證。一旦申請獲批，外國公司須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地方工商局）登記及取得營業執照。外國公司將對其在中國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業務營運承擔全部責任，因為中國法律並不承認外國公司的地方分支機構為法律實體。

根據石油法規，外方可根據法律在中國境內建立分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處。

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1992年8月15日頒佈的《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工商總局辦法**」），在中國從事「陸上及海上石油及其他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的外國企業，須於彼等從事的特定項目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30日內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機構（地方工商局）申請登記。在國家工商總局或地方工商局的所作登記，不會增設新的法律實體，而獲授中國營業執照並在中國經營的外國企業則保留其作為境外實體的公司地位。此外，倘彼等在中國的登記地址不同於彼等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在地，國家工商總局辦法規定須在兩地的地方工商局作出登記。

勞動法及社會保險

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確立僱用關係。所有僱主須以至少相等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作為其僱員薪酬。所有僱主須制定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章及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工作場所安全培訓。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行政責任，如罰款等。情節嚴重者可能導致刑事責任。中國的外資企業有權通過具派遣許可的僱員派遣企業(如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獲授權與本地僱員訂立僱用合同及派遣僱員到外資企業工作)聘任僱員。僱員派遣企業及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彼等已訂立的派遣協議對僱員承擔若干責任。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中國的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職業病的預防及治療

為預防、控制及消除職業病，保護職工的健康、權利及利益，以及促進全面經濟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已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根據中國法律，縣級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相關部門負責職業病預防及治療的相關監督及管理。

根據中國法律，職工享有職業健康保護的權利。僱主須設立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並須採取措施以保證職工獲得職業健康保護。僱主須為其僱用的職工購買工傷保險。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採礦業務的嚴格生產安全規定，包括：(i)採礦實體須成立生產安全的管理機構或配備全職人員管理生產安全；(ii)負責生產安全的人員須通過生產安全知識考核；(iii)採礦施工項目須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安全評估；(iv)採礦施工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須根據相關法規由相關部門進行審查及批准；

(v)安全設施須根據經批准的安全設施設計施工及採礦實體須負責該等施工的質量；(vi)採礦施工項目竣工後，在投入使用前，該項目相關安全設施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核及批准；及(vii)採礦實體須建立應急救援隊。倘生產或業務營運規模不大，其可不建立應急救援隊，而指定兼職應急救援人員。採礦實體須一直配備定期維護及保養的救援及應急設備。

根據於2010年2月28日頒佈的《國家安全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明確煤層氣抽採企業安全監管監察職能的通知》，各煤層氣企業須獲得《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自該通知頒佈起，監督及管理煤層氣採礦企業的責任由工作安全管理轉移至煤礦安全管理。

環境保護

施工、排放控制、地表及地下水排放以及固體廢棄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治理及處置對環境的影響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當該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公司須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有關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估。環境影響報告須在進行新生產設施的施工或現有生產設施的任何主要擴建或翻新前於相關環保局備案以供審批。新設施或擴建或翻新的設施須在投入營運前通過相關環保部門的驗收檢查。

排放污染物的公司，無論是排放氣體、水或廢料形式，須提交一份污染物排放申報表，詳述數量、類型、地點及公司擬定的污染物處理計劃。相關環保局在審核污染物排放申報後將依法釐定該公司獲准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並在公司繳納排污費後簽發該數量排放物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倘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的許

可量，則相關環保局可對該公司處以罰款，罰款數額最高可至其獲准排放數量所支付的排污費的數倍，或要求該公司暫停營運進行整改。

石油法規規定煤層氣作業者及合同方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及作業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並在營運中遵循國際慣例以保護農田、水產品、森林及其他自然資源，及防止對大氣層、海洋、河流、湖泊、地下水及其他內陸環境造成任何污染及損害。

空氣及水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制定國家空氣標準。《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1996年3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為中國水污染的防治建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制定關於廢棄物的國家標準。排放廢棄物入水的企業須繳納處理費。

地方環保局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具體的地方標準在其管轄區內規管空氣及水污染，並可對違法行為施以處罰，包括暫停經營。

土地使用的監督及管理

中國的所有土地均為國有或由地方居民集體所有，視乎土地位置而定。城市或城鎮的所有市區土地屬國有，及城市或城鎮的所有農村地區土地及所有農地均由地方居民集體所有(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並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該法載明土地使用權可通過土地出讓或分配方式獲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47及57條，申請土地使用權的企業須與適當的土地主管部門或農村集體(視乎土地所有權種類而定)就土地使用簽立合同，並就土地的使用支付土地補償費。

根據《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臨時使用農村土地的實體須與當地農村集體或土地使用權人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出讓協議，並獲得當地土地主管部門的臨時用地許可證。長期使用土地的實體須與土地主管部門訂立土地使用權協議及根據相關法規申請有關土地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

土地整治

《礦產資源法》及其補充法規監管中國境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及開採。該等法律亦規管關閉井口的過程以促進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為關閉礦山，礦山作業者須於擬關閉日期前一年編製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地質報告及申請。在申請獲得批准後，礦山作業者須採取土地整治措施以保護土壤、復墾土地及保護礦區環境或支付土地整治的全部費用。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合作經營的煤層氣區塊的作業者須根據《礦產資源法》及相關地方法規及規例於完成石油生產後平整、復墾或改造開採地塊。

關於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若干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管局)聯合採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適用於(i)外國投資者以買入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其額外注資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方式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除外)，或(ii)買入中國境內企業的經營資產及將該等資產注入新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資產管理及經營，其將須向工商局登記及經商務部及國家外管局批准。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生效。特別規定作出規定，任何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進行境外公開募集及上市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授出批准。

美中能源及亞美大陸煤層氣為根據其各自司法權區(即薩摩亞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境外企業，並於中國正式註冊，以根據石油法規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及產品分成合同與其各自的中方合作夥伴於中國進行煤層氣勘探以及潘莊及馬必區塊的開發。由於彼等並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境內企業，故根據併購規定及特別規定毋須於境外募集及上市前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非居民企業就離岸重組間接轉讓財產的法規

於2015年2月初，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SAT公告[2015]第7號，「7號公告」)以取代目前於《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函698號所載列的與離岸間接股權轉讓有關的中國稅務規則。

7號公告適用於下列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有關離岸間接轉讓(「離岸間接轉讓」)：(i)中國的不動產，(ii)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持有的資產及(iii)中國非居民企業透過對其離岸中間控股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進行離岸間接轉讓而直接或間接獲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權益。然而，倘有關離岸附屬公司的離岸間接轉讓乃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則7號公告將不會適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

與國稅函698號相比，7號公告第3條就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是否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提供了全面的標準。

倘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7號公告第6條將離岸間接轉讓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i)交易各方的控股架構為(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b)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或(c)轉讓人及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受到共同控制，此外，倘離岸附屬公司50%以上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不動產，則持股百分比將為100%，(ii)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之後就來自隨後的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不少於隨後有關交易所徵收者，猶如並無發生上述離岸間接轉讓，及(iii)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將由受讓人僅以有關受讓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股份)進行支付。

然而，倘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未能根據第6條的規定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7號公告第4條載列了以下標準：如滿足以下因素，離岸間接轉讓將直接被視為並無合理商業目的：(i)離岸附屬公司75%或以上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應課稅財產，(ii)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前1年內的任何時候，90%或以上的資產或收入來自中國境內，(iii)儘管在其司法權區進行正式註冊，但由於缺乏經濟實質，直接或間接控制中國應課稅

財產的離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聯屬公司可能難以履行職責或承擔風險，及(iv)由於離岸間接轉讓而在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少於中國應課稅財產的直接轉讓。

由於我們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參與權益、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的機構及場所的不動產及資產，除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股份以外，我們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的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可被視為離岸間接轉讓並符合7號公告。離岸間接轉讓的雙方及獲間接轉讓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離岸間接轉讓並提供7號公告項下所要求的相關文件。倘來自離岸間接轉讓的有關收益乃屬應課稅，則將以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限徵收所得稅。

關於中國境內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規定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第37號文件」)及其安排，(a)中國境內居民或中國機構(統稱「中國居民」)向為進行投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該等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其為首層控股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應向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局登記；(b)當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如作為股東的中國居民、公司名稱、公司條文及任何其他基本資料變更、或股本、轉讓、掉期、併購或分拆的變更，中國居民須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及時就該等變更向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及(c)身為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中國居民須於彼行使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力前向當地國家外管局分局辦理登記，反之，中國居民應根據外管局第37號文件以外的其他中國相關國家外管局規定就彼等離岸上市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辦理登記。

關於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文件」)。根據第7號文件及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身為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或外國公民)，於參與該境外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時須通過合資格中國代理(其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中國

附屬公司指定具有資產託管關係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進行國家外管局的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向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者亦應僱用境外託管機構處理有關彼等行使該購股權計劃的權利、買賣相應股份或股權及資金轉移等事宜。中國代理須代表中國居民向國家外管局及其當地分局申請有關中國居民行使購股權支付外幣的年度配額。中國居民從根據購股權計劃出售股份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股息獲得的外幣收入應於派發予該中國居民前匯入由中國代理開設的中國銀行賬戶。

另外，中國代理須於有關該購股權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託管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或有其他重大變更時根據第7號文件於三(3)個月內修改國家外管局的登記。

費用、稅收及徵費

礦區使用費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於1990年1月15日頒佈並經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5年7月28日修訂的《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繳納礦區使用費暫行規定》，從事陸上石油資源開採活動的中外合資企業，須支付礦區使用費。礦區使用費按照每個油田於各曆年原油總產量及礦區使用費費率計徵。中國稅務機關管理及徵收礦區使用費。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是礦區使用費的支付代理。礦區使用費的預扣代理及支付代理，必須按照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繳納礦區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稅務機關從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未繳礦區使用費0.1%的滯納金。油田的作業者亦應在每個季度結束後10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油田的產量數據以及其他有關資料。天然氣的作業者若未能如期向稅務機關報送有關產量及其他有關資料，稅務機關可酌情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另外，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會對誤報數據的作業者施加實際應繳礦區使用費5倍以下的罰款。

於2011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條例的決定〉(2011)》(「該決定」)。該決定廢止《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繳納礦區使用費暫行規定》。

根據該決定，自該決定頒佈之日起，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中國及外國企業依法繳納資源稅，而毋須再繳納礦區使用費。但是，該決定施行前已依法訂立的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合同，在合同協定期內，各訂約方繼續按照當時國家有關規定繳納礦區使用費，而毋須繳納資源稅；合同期滿後，各訂約方須依法繳納資源稅。

礦產資源補償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並於1994年4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7年7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發佈〈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的命令》（「**礦產資源補償費規定**」），在中國境內及中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海域開採礦產資源，須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惟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銷售所得款項的比例計徵，並須按礦產資源補償費規定的附錄所指定的費率徵收。採礦權人若符合規定所載的若干條件，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獲豁免或減少礦產資源補償費。

於2012年3月13日，國土資源部頒佈《國土資源部辦公廳關於做好中外合作開採石油資源補償費徵收工作的通知》（國土資廳發[2012]14號）（「**該通知**」），該通知有效期為八年，從事中外合作開採陸上石油資源的企業應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按於1994年頒佈並於1997年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計算），於2011年11月1日前合法簽立的合作開採合約除外，惟於合約期內應繼續支付礦區使用費。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銷售或進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煤層氣或國務院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品，須按13%的稅率徵收增值稅。

於2007年2月7日，為加快推進煤層氣資源的抽採利用，鼓勵加大煤炭的清潔生產、節約生產及安全生產，經國務院批准，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對從事煤層氣抽採的企業實行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增值稅退稅款項由企業專項用於煤層氣技術的研究及

擴大生產，且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財務核算制度健全的煤層氣抽採企業，其研究開發新煤層氣抽採技術方法而產生的開支，亦可獲得有關開支最多150%的稅項減扣。根據該通知，目前地面抽採煤層氣業務暫不徵收資源稅。

稅項及財政優惠

1. 退稅

根據於2013年9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快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利用的意見》(國辦發[2013]93號)，從事煤層氣抽採利用的公司如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相關公司所享有的財政補貼毋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十二五」期間煤層氣勘探開發專案進口物資免徵進口稅收的通知》(財關稅[2011]30號)，授權國有企業及其國內及海外合作夥伴就煤層氣開採而進口的設備、工具、配件及汽車(不可於中國生產或運行)於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可豁免進口關稅及進口增值稅。通常而言，該等設備、工具、配件及汽車應為不可於中國取得或較中國所生產的具有更高質量的設備、工具、配件及汽車。其他從事煤層氣抽採開發活動的企業如獲得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則可享受類似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7]16號)，從事煤層氣開採的企業目前可豁免資源稅。

2. 財政補貼

為鼓勵煤層氣抽採利用，財政部於2007年4月20日發佈《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財建[2007]114號)，據此，任何於中國從事煤層氣抽採的企業有權獲得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的中央財政補貼，且可根據地方財政局酌情制定的行政措施獲得額外地方補貼。

我們的歷史

緒言

我們涉足中國煤層氣勘探及開發領域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CBM Energy Associates, L.C.在時任副總裁鄒博士領導下在中國從事經營兩家煤層氣合營企業。於2004年，在亞美煤炭時任總裁鄒博士的帶領下，亞美煤炭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專注於把握中國煤層氣的新機遇。於2005年，亞美大陸煤層氣獲得亞美煤炭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所擁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於2006年，亞美大陸煤層氣收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合同方美中能源。

於2007年11月9日，鄒博士連同我們的法務總監林揚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通過Capital Gas並以彼等自有財務資源在開曼群島成立一家屬於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於2008年2月，母公司從亞美大陸煤層氣的若干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若干在職僱員)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中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母公司亦收購了潘莊及馬必區塊。有關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於2008年，母公司通過我們法務總監林揚及黃偉成立山西盛陽控制內蒙古項目。鑒於內蒙古項目投資相關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進行了2012年股份掉期。有關2012年股份掉期及內蒙古項目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2012年股份掉期」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同日，本公司向我們母公司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並配發及發行9,999股繳足股份予我們的母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與母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我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835,069,048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並將本公司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將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的100%權益連同總金額為429,655,905.89美元的應收亞美大陸煤層氣賬款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我們通過直接及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在潘莊及馬必區塊主要從事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重要業務里程碑

- 2004年**
- 亞美煤炭訂立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 亞美大陸煤層氣由亞美煤炭成立，專注於把握中國煤層氣的新機遇。
- 2005年**
- 亞美大陸煤層氣自亞美煤炭獲得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 2006年**
- 亞美大陸煤層氣從亞美煤炭分拆。
 - 亞美大陸煤層氣收購美中能源(為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外國合同方)。
 - 亞美大陸煤層氣鑽探潘莊區塊的首組六個多分支水平井，使我們成為首家在中國成功採用多分支水平井鑽探技術的煤層氣商業開發商。
- 2007年**
- 母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美中能源開始在潘莊區塊進行試產營運，並與新奧能源達成框架煤層氣銷售協議。
 - 我們從單口多分支井實現每日30,000立方米(每日1,059千立方英尺)，中國煤炭學會報告說此乃中國最高單井產量。
 - 同年，我們錄得單日單井產量每天100,000立方米(每天3,530千立方英尺)。
 - 國家發改委向潘莊項目頒發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前期批復。
- 2008年**
- 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
 - 我們實現首次試運行商業銷售潘莊區塊所產煤層氣。
 - 霸菱及成為實體投資母公司。
 - 我們開始向新奧能源試運行商業銷售。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經NSAI認證，潘莊及馬必區塊合共擁有估計564億立方英尺總證實儲量(1P)、2,621億立方英尺總證實及概略儲量(2P)及5,584億立方英尺總可能儲量，其中分別有255億立方英尺、1,202億立方英尺及3,059億立方英尺的淨儲量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歸於我們。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009年**
- 中聯煤層氣代表我們與新奧能源(以其液化天然氣生產商身份)訂立為期15年的煤層氣照付不議銷售協議。
 - 國土資源部頒發煤層氣開採許可證，授予潘莊項目中心區域開採權。
- 2010年**
- 華平中國及開信創投投資母公司。
 - 於2010年下半年，由國土資源部組織的一個專家組認證潘莊區塊3號煤層的儲量面積為62.0平方公里。
 - 我們開始在馬必區塊進行試生產。
- 2011年**
- 我們在馬必區塊首次鑽探三口叢式定向井，使我們成為(我們認為)首批在中國採用多層壓裂緩沖叢式井技術的煤層氣開發商。
 - 本集團訂立Standard Bank融資，涉及循環信貸融資至多5,500萬美元。
 - 我們的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使我們可開始全面商業開發。
- 2012年**
- 中聯煤層氣代表我們與濟源燃氣訂立長期煤層氣銷售協議。
 - 截至2012年6月30日，經NSAI認證，潘莊及馬必區塊共擁有估計857億立方英尺總證實儲量(1P)、4,949億立方英尺總證實及概略儲量(2P)及33,852億立方英尺總可能儲量，其中分別有432億立方英尺、2,859億立方英尺及20,179億立方英尺的淨儲量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歸於我們。
 - 於2012年5月，由國土資源部組織的一個專家組認證馬必區塊的3號煤層的儲量面積為211.0平方公里及15號煤層的儲量面積為132.1平方公里。
 - 國土資源部頒發煤層氣開採許可證，授予潘莊項目整個區域的開採權。
- 2013年**
- PA Investment、濤石實體及其他投資者投資母公司。
 -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簽訂一份金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的高級擔保循環信貸融資。
 - 於2013年11月，國家發改委向馬必項目頒發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前期批復。

- 2014年**
- 於2014年7月，我們從省政府獲得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安全牌照。
 - 於2014年8月，由國土資源部組織的一個專家組認證馬必區塊的另一個面積為209平方公里的證實儲量。
 - 於2014年9月，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濤石實體進一步投資母公司。
 - 於2014年11月，馬必區塊與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連接，這讓我們可向中石油及連接至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的其他客戶交付煤層氣。
 - 於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14年12月24日，我們的潘莊區塊煤層氣每日產量逾50百萬立方英尺，煤層氣單井平均日產量逾1百萬立方英尺。

早期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鋒

於1994年，鄒博士與我們的一名股東埃文能源連同兩名其他投資者共同創立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由其時任副總裁鄒博士領導，在中國從事勘探及開發煤層氣資源。自1994年至1998年，CBM Energy Associates, L.C.乃進軍中國煤層氣項目的首批外國公司之一。其通過分別與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遼寧省阜新能源開發總公司成立合營企業而參與勘探及開發山西省河東盆地的臨興區塊及遼寧省阜新盆地的煤層氣資源。

於1999年，鄒博士及埃文能源連同其他美國投資者成立亞美煤炭，以著眼於中國的煤礦開採及煤層氣勘探。2000年至2004年，亞美煤炭進行煤礦建設，同時在鄒博士及楊陸武先生的領導下，在大寧煤礦瓦斯抽採項目推行我們認為是中國首個有效瓦斯抽採系統及中國首個成功用於瓦斯抽採的多分支水平井。楊先生任當時大寧煤礦的瓦斯抽採經理。彼之後擔任亞美煤炭的副總裁，監管亞美煤炭的煤層氣業務，現為北京奧瑞安的總裁。於2004年，鄒博士終止其於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所有權益及管理層職務，及其後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終止其於亞美煤炭的管理層職務及權益。

訂立產品分成合同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潘莊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起初由中聯煤層氣(潘莊區塊探礦權的擁有人)與美中能源(美國)(獨立第三方)於2003年3月3日訂立並於2003年3月14日獲得商務部批准。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05年7月8日，中聯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及美中能源(其當時由美中能源(美國)及CBM Energy各自持有50%權益)修訂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據此，美中能源取代美中能源(美國)成為潘莊項目的外國合同方及作業者。同日，中聯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及美中能源訂立一份轉讓契約，據此，美中能源(美國)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所有參與權益轉讓予美中能源。產品分成合同的修訂於2005年9月14日獲商務部批准。

於2006年6月5日，亞美大陸煤層氣收購美中能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美中能源成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2月初，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與母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成為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美中能源及與母公司訂立股份掉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附屬公司」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於2010年8月31日，中聯煤層氣及美中能源修訂了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據此，編製期延長至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為止。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乃於2010年11月8日獲商務部批准。

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已於2009年提交予國家發改委且已於2011年11月獲其批准。

於2013年7月22日及2014年8月8日，中聯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進一步修訂了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據此，美中能源於潘莊區塊的參與權益從50%提高到80%，而中聯煤層氣於潘莊區塊的參與權益相應調至20%。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我們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中國境內進行有關產品分成合同的所有上述轉讓、出讓及修訂均已根據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商務部的規定批文。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馬必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由中聯煤層氣(馬必區塊煤層氣探礦權的擁有人)與亞美煤炭(中聯煤層氣及亞美煤炭分別於該合同有30%及70%參與權益)於2004年7月15日訂立，並於2004年9月17日獲商務部批准。

於2005年8月25日，中聯煤層氣、亞美煤炭及亞美大陸煤層氣修訂馬必產品分成合同，(其中包括)使亞美大陸煤層氣成為外國承包商及作業者。同日，中聯煤層氣、亞美煤炭及亞美大陸煤層氣訂立一份轉讓契約，將亞美煤炭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擁有的全部參與權益轉讓予亞美大陸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的修訂於2005年9月14日獲商務部批准。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2008年2月初，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持有70%參與權益。

由於中聯煤層氣進行內部重組，於2008年，中聯煤層氣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由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承擔。於2012年3月18日，亞美大陸煤層氣、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集團修訂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據此，中聯煤層氣將其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正式轉讓予中國石油集團，而中國石油集團其後將其於產品分成合同下的所有商業及營運權利及責任出讓予其附屬公司中石油，而中國石油集團仍為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訂約方。

於2012年7月6日，亞美大陸煤層氣及中國石油集團進一步修訂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將勘探期延長至2014年9月30日。該修訂亦規定，倘總體開發方案草案已於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並提交中國石油集團供國家發改委批准，則勘探期會被進一步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批准日期。

兩份日期分別為2012年3月18日及2012年7月6日的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修訂已於2012年10月9日獲商務部批准。總體開發方案(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草案已於2013年7月提交予國家發改委，並已於2013年11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前期批復。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修訂，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批之日。我們計劃大約在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正式的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我們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中國境內進行有關產品分成合同的所有上述轉讓、出讓及修訂均已根據所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商務部的規定批文。

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集團各自為獨立人士，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股權架構變動

有關本集團股權架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我們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公司重組」各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

於2008年2月，霸菱及成為實體根據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向本集團投資。

於2010年3月，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若干投資者根據WP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母公司投資。

於2011年4月，開信創投根據開信創投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母公司投資。

於2012年4月及5月，霸菱、華平中國、成為實體及若干投資者根據AAG認購協議向母公司投資。

於2013年2月、6月及8月，濤石實體、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PA Investment及若干其他投資者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母公司投資。

於2014年9月，母公司發行及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濤石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分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有關上述協議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且基於彼等審閱的相關文件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屬或為不符合聯交所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44-12的任何特別情況或事件。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母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活動的主要特點概要：

投資系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華平中國	霸菱	成為實體	開信創投	其他
投資系列	(a) WP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a)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a) 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開信創投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PA Investment
	(b) AAG認購協議	(b) WP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b) WP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a)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C系列認購協議
	(c)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c) AAG認購協議	(c) AAG認購協議	(b)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d)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d) 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	(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e)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投資協議日期	(a) 2010年3月12日	(a) 2008年2月4日	(a) 2008年2月4日	2010年5月28日	2013年6月6日
	(b) 2012年4月20日	(b) 2010年3月12日	(b) 2010年3月12日	(b) 2013年6月6日	(b) 2010年3月12日
	(c) 2013年6月6日	(c) 2012年4月20日	(c) 2012年4月20日	(c) 2014年9月29日	(c) 2012年4月20日
	(d) 2014年9月29日	(d) 2013年6月6日	(d) 2013年6月6日	(d) 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8月29日	(d) 2013年6月6日及2013年8月29日
	(e) 2014年9月29日	(e) 2014年9月29日	(e) 2014年9月29日	(e) 2014年9月29日	(e) 2014年9月29日
已付代價金額	(a) 2,500萬美元及2,000萬美元	(a) 約7,410萬美元	(a) 約1,480萬美元	1,000萬美元	約2,520萬美元
	(b) 約1,700萬美元	(b) 約590萬美元	(b) 約110萬美元	(b) 約170萬美元	(b) 約150萬美元
	(c) 約2,120萬美元	(c) 約1,600萬美元	(c) 約320萬美元	(c) 約320萬美元	(c) 約1,380萬美元
	(d) 約5,190萬美元	(d) 約1,000萬美元	(d) 約700萬美元	(d) 約700萬美元	(d) 約1,010萬美元
	(e) 2010年3月16日；2011年4月21日及2011年10月21日	(e) 2008年2月4日	(e) 2008年2月4日	2011年4月25日	(e) 2008年2月4日
代價支付日期	(b) 2012年6月2日	(b) 2010年3月16日	(b) 2010年3月16日	(b) 2013年6月18日	(b) 2010年3月16日
	(c) 2013年6月15日	(c) 2012年4月24日	(c) 2012年4月23日	(c) 2014年12月8日	(c) 2012年4月12日至2012年4月28日的各個日期
	(d) 2014年9月27日	(d) 2013年6月19日	(d) 2013年6月18日	(d) 2014年12月8日	(d) 2013年6月12日至2013年8月31日的各個日期
	(e) 2014年9月30日	(e) 2014年10月1日	(e) 2014年9月30日	(e) 2014年9月30日	(e) 2014年9月30日
	(e) 2010年3月16日；2011年4月21日及2011年10月21日	(e) 2008年2月4日	(e) 2008年2月4日	2011年4月25日	(e) 2008年2月4日

歷史及企業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華平中國	聯發	成為實體	開信補投	滿石實體	PA Investment	其他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母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母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母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母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母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母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代價乃參考認購時間及母公司的財務表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已行每股成本	(a)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b)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60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1美元 (c)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d)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e)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a)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b)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c)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60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1美元 (d)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e)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a)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b)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c)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60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1美元 (d)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e)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a)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b)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c)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60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1美元 (d)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e)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a)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b)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c)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60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1美元 (d)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e)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a)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b)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c)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60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1美元 (d)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e)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a)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b)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c)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60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1美元 (d)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72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26美元 (e) 於資本化發行前為0.48美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約為0.17美元
發售價折讓 ⁷	(a) 60.66% (b) 51.40% (c) 39.83% (d) 14.37%	(a) 60.66% (b) 60.66% (c) 51.40% (d) 39.83% (e) 14.37%	(a) 60.66% (b) 60.66% (c) 51.40% (d) 39.83% (e) 14.37%	60.66%	(a) 39.83% (b) 39.83% (c) 14.37%	39.83%	(a) 51.40% (b) 51.40% (c) 51.40% (d) 39.83% (e) 14.3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所購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華平中國	霸菱	成為實體	開信補投	潘石實體
其他	(a)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a)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a)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b)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b)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b)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c)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c)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c)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d)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d)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d)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e)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e)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e)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投資潘莊及馬必項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全部動用。本集團賬戶仍有超過1億美元。該款項將根據項目的運作進度投入到潘莊及馬必項日。

對公司的戰略利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的同時，彼等擬據其為其投資組合的公司提供意見的豐富經驗為母公司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本及戰略意見，董事認為此舉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無涉及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華平中國	霸菱	成為實體	開信衛投	瀋石實體	PA Investment	其他
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完成後母公司的股權	29.94%	25.13%	5.88%	4.15%	8.43%	4.20%	22.27%
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 ⁽⁸⁾	25.27%	20.87%	4.71%	0.00%	7.86%	2.95%	18.74%

附註：

1. 奧瑞安、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鄒博士、CBM Energy Co., Limited、崔桂勇(非執行董事)、黃偉、林揚、李京、邵敏、余海蛟、景琰、張景驛、張峰、Timothy Hawkes根據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將彼等所持的亞美大陸煤層氣普通股轉換為等額的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2. 鄒博士、Box Six Seven Four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揚、李京、王冰、張景驛及樊明珠在內的八名現有僱員根據WP 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向母公司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3. 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Timothy Hawkes、奧瑞安、Ann Zou、Vertex Asia Growth Ltd.、易壽(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易壽」)、黃偉、李宏錦(彼等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以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揚、王冰、李京、張景驛及樊明珠在內的十四名現有僱員根據AAG認購協議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向母公司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4. 我們的獨立第三方VTD、Timothy Hawkes、一名前僱員及三名現有僱員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投資母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5. 獨立第三方易壽、Timothy Hawkes、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以及四名現有僱員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向母公司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6. 於2014年11月28日，瀋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將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可認購金額20,133,109.38美元及3,389,189.22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權利分別出讓予其兩名聯屬人士瀋石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瀋石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7.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股本按每股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35港元(即紐約聯邦儲備銀行H.10統計公佈的2015年5月29日中午買入匯率)折算為港元。
8.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述

華平中國

華平中國為一間於2008年9月2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魏臻及Peter Randall Kagan分別於2010年3月及2011年4月以華平中國董事代表身份獲委任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2014年9月，白波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作為華平中國的董事代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母公司委任魏臻、Peter Randall Kagan及白波為董事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霸菱

霸菱為一間於2007年12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蕭宇成於2008年2月以霸菱董事代表身份獲委任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2014年5月，崔桂勇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作為霸菱的代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母公司委任蕭宇成及崔桂勇為董事會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成為實體

成為實體包括Chengwei Partners, L.P. (一間於2005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一間於2004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 (一間於2004年8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實體將於我們的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股東。成為實體為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並由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管理的投資基金，而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則為於2004年7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管理成為實體的個別合夥人及成員組成。成為實體的投資者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包括大學捐贈基金。除成為實體於母公司的投資外，成為實體乃獨立人士，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開信創投

開信創投為一間於2008年8月1日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股東為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信創投專注於中國的高潛質行業及高科技、可再生能源、新農業及相

關服務行業等業內長期增長公司。曾之杰於2011年5月以開信創投董事代表身份獲委任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母公司委任曾之杰為董事會成員。除開信創投於母公司的投資及曾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開信創投乃獨立人士，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濤石實體

濤石實體由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3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組成。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香港投資平台，而China Energy Fund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平安」)撥付資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三山香港」)及深圳平安擁有50%，而深圳平安最終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擁有99.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及三山香港各被視為擁有68,055,556股股份權益，佔通過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們母公司的全部權益。於2013年6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金磊獲濤石實體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母公司進一步委任金磊進入我們的董事會。除濤石實體於本集團的投資及除有關平安集團的上述披露外，濤石實體乃獨立人士，與我們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PA Investment

PA Investment為一間於2013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成立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並由平安集團最終全資資擁有。除PA Investment於本公司的投資及除有關平安集團的上述披露者外，PA Investment乃獨立人士，並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其他

鄒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桂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京是我們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VTD、Timothy Hawkes、奧瑞安、Ann Zou、Vertex Asia Growth Ltd.、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及易壽均為獨立第三方。林揚、王冰、張景驛及樊明珠(彼等個人投資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母公司)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餘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九名僱員及兩名前僱員，彼等個人投資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優先股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A系列投資者、A-1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的母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的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可享有的若干權利概要。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D系列優先股時享有的若干權利，但前提是上市並無於首次公开发售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一旦上市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條款自動轉換為母公司的普通股。經重列股東協議、經重訂股東協議修訂本及其中列明的所有相關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5日由我們唯一股東決議案通過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息優先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有權自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獲得每年分別按A系列、B系列及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適用發行價的8%算得的固定股息。應計股息按日計算(不論是否已宣派)且按年累計及綜合。

否決權

下列事項須獲得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的事先批准：

-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修改或修訂或終止；
- 母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增加、減少、註銷或其他變動，並其對母公司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或C系列投資者的實際股權或彼等於任何附屬公司的實際權益或母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的發行產生攤薄或減少影響；
-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性質變動或擴展新業務領域；及

歷史及企業架構

- 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以採取任何上述措施。

以下事項須獲得投資者董事(定義見下文)的事先批准：

- 年度預算及與母公司關聯方進行的交易須獲得母公司至少三分之二董事的批准，該等董事須至少包括1名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各自委任的投資者董事(定義見下文)。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

母公司董事會應包含最多九名人士，只要相關優先股股東所持擁有權比例等於或大於5%(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悉數攤薄後)，則其中兩名董事由超過半數的A系列投資者提名，兩名董事由超過50%的B系列投資者提名，一名董事由超過50%的C系列投資者提名，一名董事由母公司超過50%普通股持有人(其實益擁有人現為或過去為母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僱員)委任，一名董事由華平中國(目前持有母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30%以上)委任，一名董事由埃文能源(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股東之一)委任(統稱「投資者董事」及各自為一名「投資者董事」)。只有有權提名投資者董事的母公司優先股股東方有權罷免或更換投資者董事。成為實體及開信創投亦有權各委任一名董事會觀察員，其有權出席和參加(但不投票)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收取董事會提供的相關資料。

其他權利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亦享有特別權利，包括：(i)倘達成若干條件，則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根據經重列股東協議轉換其母公司優先股為母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ii)涉及母公司於發生母公司任何清盤事件後所作分派的清盤優先權，有關數額等於彼等各自之原發行價加按年利率8厘計算的利息；(iii)於2016年12月31日及首批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發行之日起滿第二個週年日(如任何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以較晚者為準)後隨時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贖回權；(iv)涉及必要報稅及涉及彼等於母公司投資的知情權；(v)按比例認購母公司任何新股本

證券之優先權。A-1系列投資者亦較母公司的普通股股東享有清算優先權，從屬於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的權利。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亦獲不競爭責任方(定義見經重列股東協議)作出不競爭承諾，即未經至少50%之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C系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從事屬於競爭業務範圍之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不時擬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上市時特殊權利終止

所有A系列、A-1系列、B系列、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將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或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完成後終止。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利率：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之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2%計息。

到期日：以下各項較早者：

- (i) 倘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多數貸款人(定義見儲量融資)同意已根據儲備協議的條款獲得，則為2014年9月30日的第三個週年日；
- (ii) 最終到期日(定義見儲量融資)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多數貸款人可能同意且於(i)及(ii)段列明的其他日期。

強制轉換：

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後，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強制及自動轉換為我們母公司普通股。於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母公司的普通股股數將根據下文所載公式釐定：

贖回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價

其中：

贖回金額=將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2%年利率的季度複利累算。

首次公開發售價=於首次公開發售所提呈本公司每股最終港元價格(未扣除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以及交易費)。

選擇轉換

(a) 倘上市未於首次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則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的三週年止期間：

- (i) 合共持有超過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三分之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無責任)要求母公司轉換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為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 (ii)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無責任)要求母公司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為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於選擇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發行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股數將由通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除以1.00美元換股價釐定(可予調整)。

到期前贖回：母公司有權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倘母公司股東不再持有50%或以上的母公司發行在外表決證券，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母公司贖回部分或全部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情況

我們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成為實體、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埃文能源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已向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後6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同意，彼等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2012年股份掉期

於2012年4月5日，母公司成立Northern Gas，一間新直接控股的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

於2012年6月1日，我們的母公司分別與山西盛陽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與山西盛陽集團有關內蒙古若干煤層氣資產的所有過往合約安排。於同日，亞美大陸煤層氣與山西盛陽、林揚及黃偉訂立兩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與涉及收購山西盛陽股本的有關人士的所有過往合約安排。於同日，Northern Gas與山西盛陽、林揚及黃偉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及未來股份轉讓協議，以取得對山西盛陽集團經營及財務政策的實際控股權及自山西盛陽集團的業務活動中獲益。

母公司通過於2012年6月6日向當時母公司股東分銷Northern Gas的股份，Northern Gas不再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不再由當時母公司股東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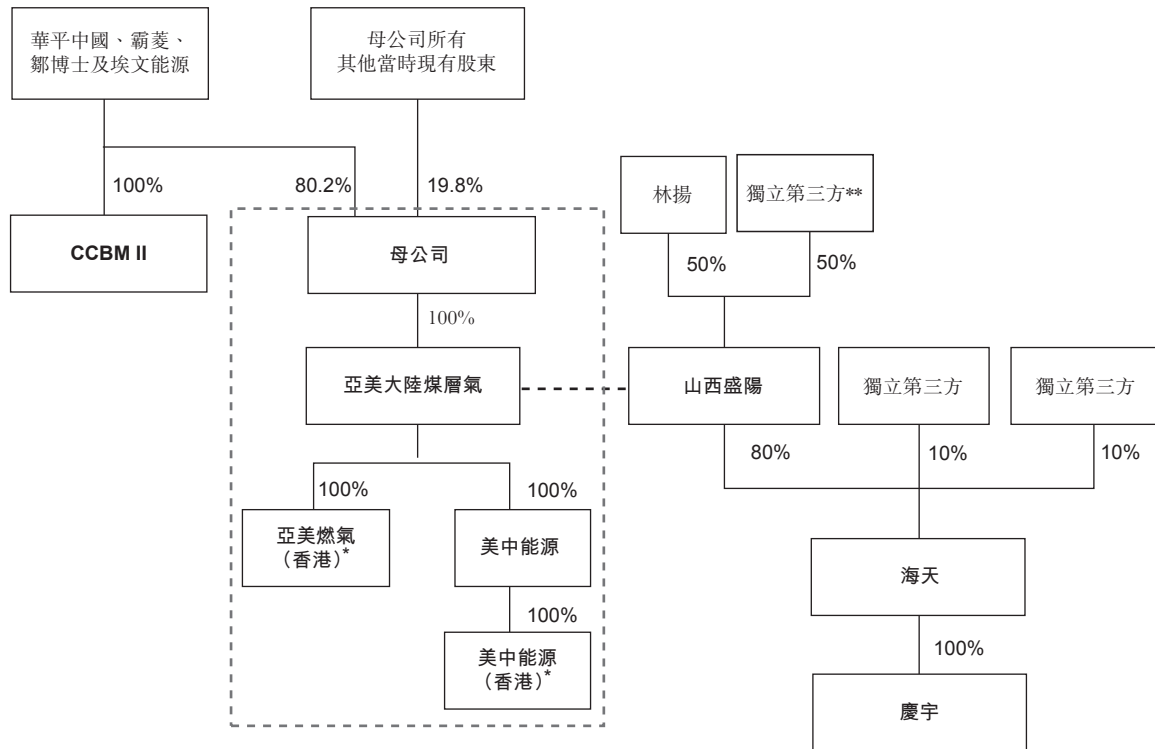
於2012年9月20日，Northern Gas終止與山西盛陽、林揚及黃偉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未來股份轉讓協議。於同日，美亞與山西盛陽、林揚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協議，以取得對山西盛陽集團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決策權及自山西盛陽集團的業務活動中獲益。

於2012年8月30日，Northern Gas向華平中國、霸菱、鄒博士及埃文能源收購於CCBM II及其於中國的獨資外商企業美亞的所有股份，彼等分別擁有CCBM II已發行股本的37.9%、35.8%、19.5%及6.8%。因此，CCBM II及美亞成為Northern Gas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我們就2012年股份掉期訂立並受中國法律規限的上述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緊接2012年股份掉期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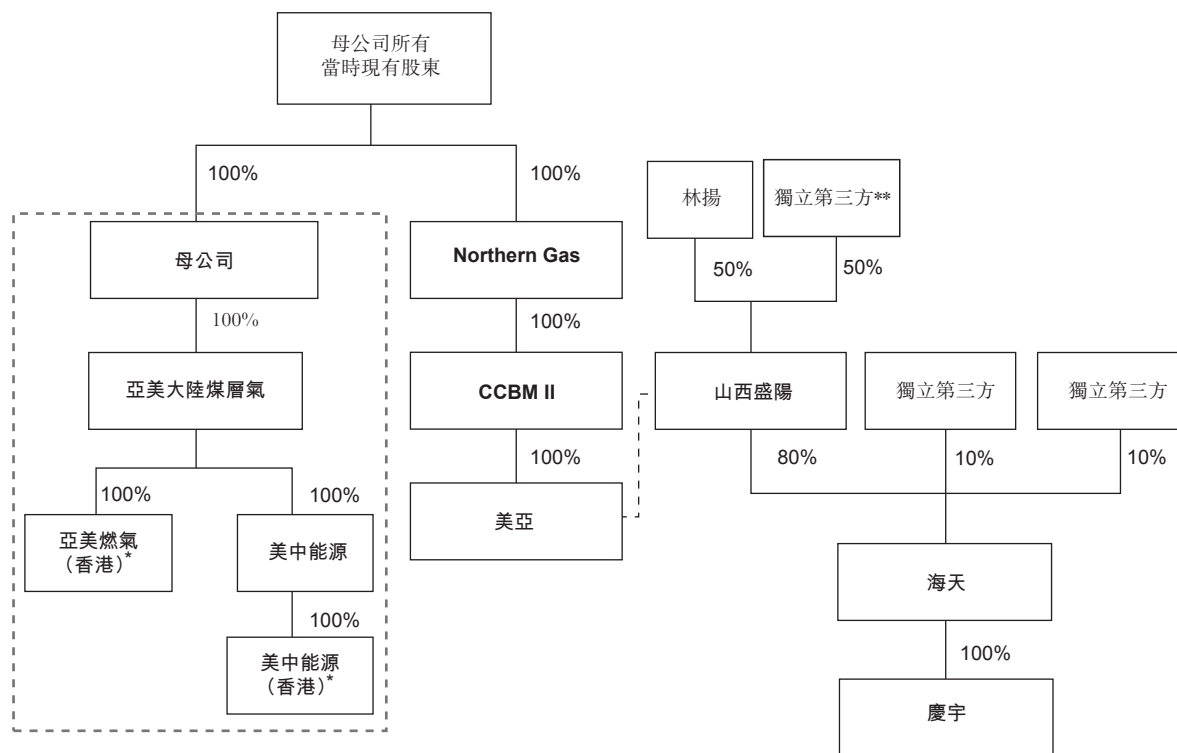
----- 本集團

* 於2012年12月28日取消註冊

** 我們的前任員工黃偉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隨2012年股份掉期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本集團
 - - - 合約安排

* 於2012年12月28日取消註冊。

* 於2014年7月，我們的前任員工黃偉已將山西盛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李京。

重組

於2014年12月，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母公司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予我們的母公司。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我們的母公司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母公司及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我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835,069,048股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本公司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作為代價，於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將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的全部股權以及其截至2014年12月30日持有的亞美大陸煤層氣應收賬款總額429,655,905.89美元(其指截

至2014年12月30日的股東貸款金額)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完成後,我們成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轉換為股權。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淨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於2015年2月27日,若干母公司優先股股東訂立重訂股東協議修訂本並於2015年5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及於2015年1月29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全體母公司優先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於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分別根據書面決議案以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條款將所有母公司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於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購回一股已發行的股份且該股份於同日被註銷。

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及緊隨母公司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後,本公司將按面值向母公司發行額外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授權股本通過增設另外3,5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5月20日,我們的母公司與母公司全部現有股東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當中母公司同意於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及緊隨轉換母公司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及發行額外股份後,母公司將購回母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母公司所有(除三股以外)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代價為根據母公司現有股東於母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835,079,048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份。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我們母公司的全部現有股東將不再持有母公司的任何股份(鄒博士、霸菱及華平中國除外,彼等各自將持有我們母公司的一股普通股)。

上述完成後,母公司將註銷自母公司現有股東購回的所有母公司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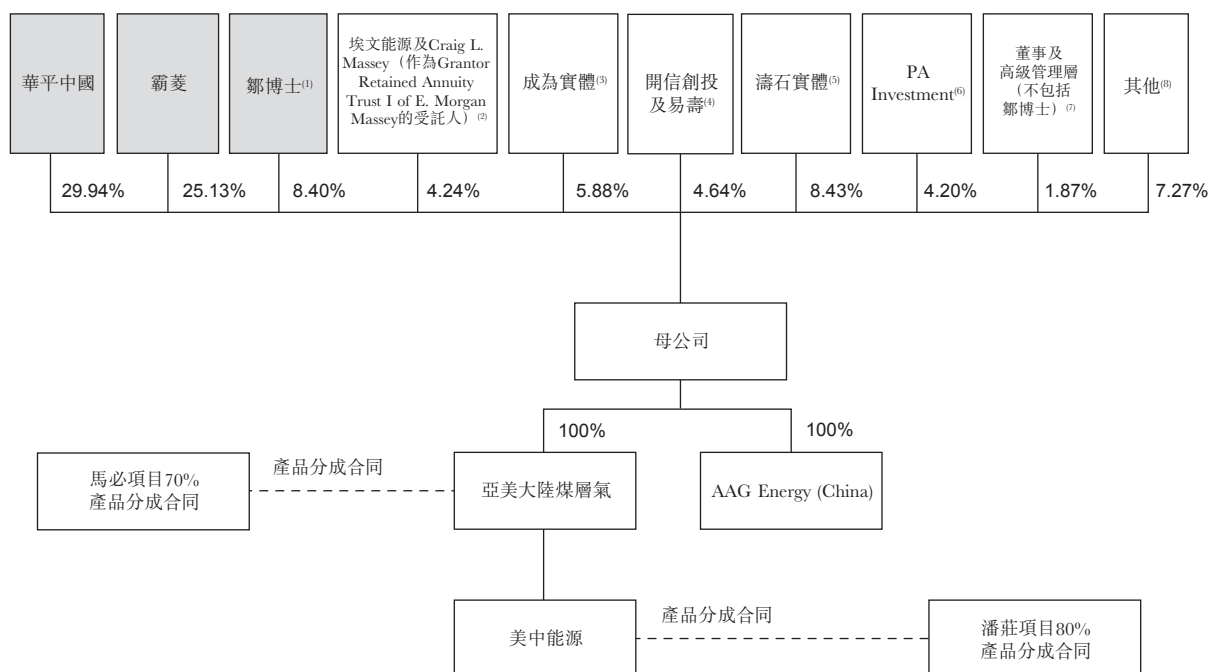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149,648.37美元的方式向於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6,483,718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根據本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同類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母公司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 控股股東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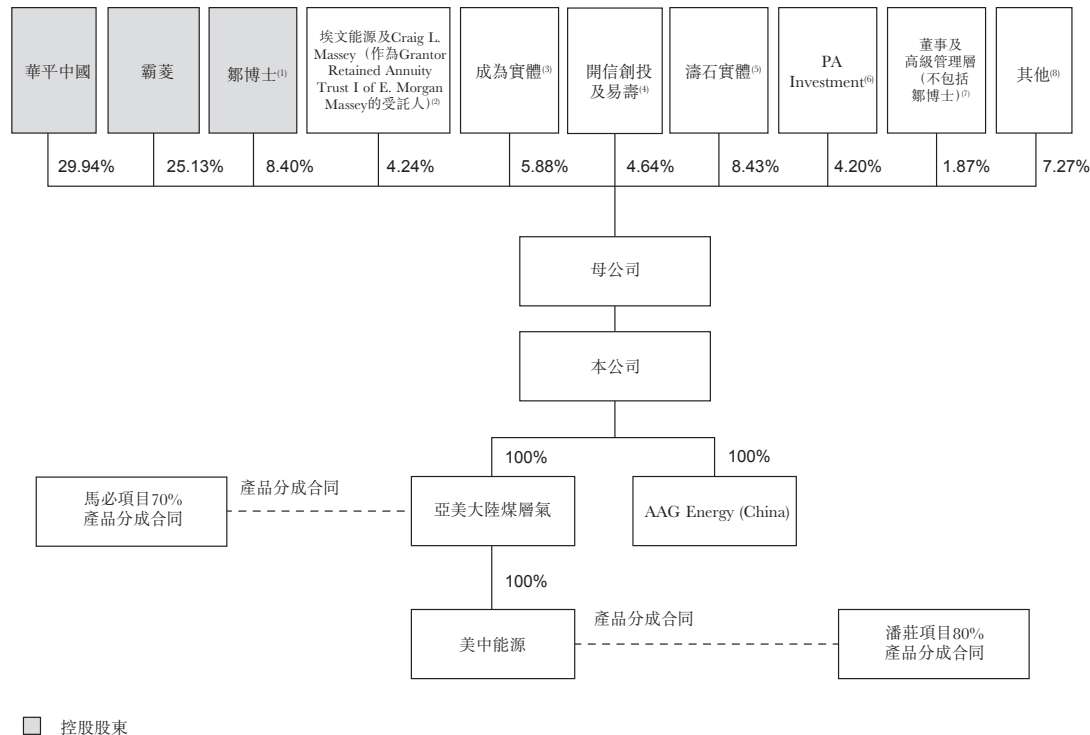
- 鄒博士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被視為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5%及0.42%權益，該權益為鄒博士的後代(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母公司的1.12%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權益由鄒博士及其後代(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

歷史及企業架構

2. 埃文能源(受Morgan Massey先生控制)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其於2012年12月21日自埃文能源收購母公司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4%及2.40%。
3. 成為實體包括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該等實體分別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8%、0.06%及0.6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4. 開信創投及易壽分別實益擁有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5%及0.49%並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開信創投的44.44%股權及最終全資擁有易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開信創投及易壽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濤石實體由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組成,兩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我們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5%及0.28%。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香港投資平台,而China Energy Fund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平安撥付資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三山香港及深圳平安擁有50%,而深圳平安最終由平安集團擁有99.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及三山香港各被視為擁有68,055,556股股份權益,佔通過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權益之100%。
6. PA Investment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並由平安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被視為於PA Investment所持母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先生根據就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換股協議投資於母公司,並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高級管理層(鄒博士除外)所持母公司股份包括由彼等個別成員或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彼等合共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6%。
8. 其他指獨立第三方Ann Zou(其向CBM Energy收購母公司股份);獨立第三方Box Six Seven Four(受Craig Massey先生控制),其於2013年6月不再為母公司董事;獨立第三方Timothy Hawks(其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4日有關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換股協議投資於母公司);獨立第三方奧瑞安(其於2008年8月14日向Orion Energy Holding, Inc.收購母公司股份);獨立第三方Vertex Asia Growth Ltd.(根據AAG認購協議投資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VTD(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投資於母公司);獨立第三方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及現有九名僱員(彼等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投資於母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股東乃互相獨立。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母公司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附註：

- 鄒博士實益擁有我們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被視為於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5%及0.42%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鄒博士的後代（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亦被視為於母公司的1.12%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分別由鄒博士及其後代（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
- 埃文能源（受Morgan Massey先生控制）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其於2012年12月21日自埃文能源收購我們於母公司的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4%及2.40%。
- 成為實體包括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該等實體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8%、0.06%及0.6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開信創投及易壽分別實益擁有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15%及0.49%並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開信創投的44.44%股權及最終全資擁有易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開信創投及易壽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濤石實體由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組成，兩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我們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5%及0.28%。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香港投資平台，而China Energy Fund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平安撥付資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三山香港及深圳平安擁有50%，而深圳平安最終由平安集團擁有99.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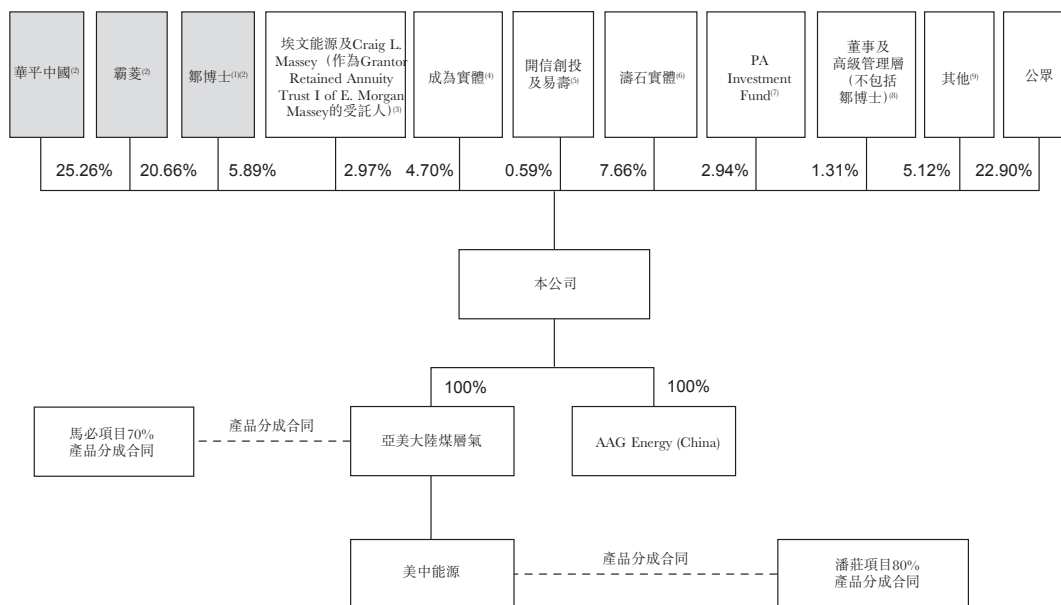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及三山香港各被視為擁有68,055,556股股份權益，佔通過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母公司權益之100%。

6. PA Investment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0%並為獨立第三方。PA Investment由平安集團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被視為於PA Investment所持我們母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先生根據就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而於2008年2月4日簽訂的換股協議投資母公司，並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1%。高級管理層(鄒博士除外)所持股份包括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個別成員或彼等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母公司股份，彼等合共實益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6%。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屬於母公司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獲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8. 其他指獨立第三方Ann Zou(其向CBM Energy收購母公司股份)；獨立第三方Box Six Seven Four(受Craig Massey先生控制)，其於2013年6月不再為母公司董事；獨立第三方Timothy Hawks(其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4日有關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換股協議投資於母公司)；獨立第三方奧瑞安(其於2008年8月14日向Orion Energy Holding, Inc.收購我們於母公司股份)；獨立第三方Vertex Asia Growth Ltd.(根據AAG認購協議投資於母公司)；獨立第三方VTD(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投資於母公司)；獨立第三方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Inc.；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及現有九名僱員(彼等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投資於母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若干僱員(屬於母公司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獲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上述股東乃互相獨立。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計及售股股東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價3.35港元計算)：



■ 控股股東

附註：

- 鄒博士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博士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3%及0.29%權益，該權益為鄒博士的後代(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為本公司的0.79%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權益由鄒博士及其後代(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
- 由華平中國、霸菱及鄒博士持有我們的股份將不會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埃文能源(受Morgan Massey先生控制)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其於2012年12月21日自埃文能源收購我們的股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9%及1.68%。由埃文能源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成為實體包括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前稱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Chengwei Partners, L.P.及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 LLC，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1%、0.04%及0.45%。由成為實體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由開信創投及易壽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上述企業架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開信創投將出售95,239,08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6%(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企業架構

6. 濤石實體由平安集團的聯屬公司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Chinaston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組成，兩家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6%及0.20%。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Chinastone Energy Fund的香港投資平台，而Chinastone Energy Fund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hinaston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深圳平安撥付資金。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三山香港及深圳平安擁有50%，而深圳平安最終由平安集團擁有99.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及三山香港各被視為擁有248,046,164股股份權益，佔通過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之100%。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7. PA Investment由平安集團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平安集團被視為於97,860,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PA Investment所持母公司權益之2.94%。PA Investment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8.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先生根據就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而於2008年2月4日簽訂的換股協議投資母公司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高級管理層(鄒博士除外)所持股份包括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個別成員或通過彼等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屬於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獲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由高級管理層(鄒博士及崔桂勇除外)持有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9. 其他指Ann Zou、Timothy Hawkes、奧瑞安、Vertex Asia Growth Ltd.、VTD、Box Six Seven Four、Arizon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我們的兩名前僱員及現有九名僱員(彼等直接或通過其全資公司投資母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若干僱員(屬於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持有本公司的購股權。購股權及獲授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上述人士乃互相獨立。由其他人士持有我們的股份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的附屬公司

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

於2006年6月5日，亞美大陸煤層氣根據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CBM Energy及IMC於2006年4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向美中能源(美國)及CBM Energy收購所有發行在外的7,000,000股美中能源股份。

於2008年2月4日，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與亞美大陸煤層氣若干股東(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我們的現有僱員)於2008年2月4日訂立的換股協議發行82,716,469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換取82,716,469股亞美大陸煤層氣股份。

收購完成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分別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馬必及潘莊項目。

AAG Energy (China)

於2013年8月8日，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AG Energy (China)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控股公司，目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AAG Energy (China)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

概覽

根據SIA Energy，按2013年及2014年總產量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略(2P)總淨儲量，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以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我們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夥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作業者，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南部，根據SIA Energy，沁水盆地證實煤層氣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及為中國最活躍的煤層氣生產盆地。我們分別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及70%的參與權益。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是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因為該區塊是中國首個並且是唯一一個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亦擁有中國煤層氣區塊的最高平均單井產量。

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從中國強勁的天然氣需求增長中獲益的優勢。根據SIA Energy，2012年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結構總量中的佔比僅為4.2%，大幅低於21.3%的全球平均水平。中國政府已表示其目標是到2020年將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結構的比例提高至10%，並已制訂政策鼓勵天然氣消費。中國政府已將天然氣消費宣傳變成重要政策倡議，以降低能源密集度、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根據SIA Energy，中國的人均天然氣消費量預期由2012年的11.0立方英尺/天增加至2020年的22.2立方英尺/天，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9.2%。然而，中國天然氣市場受限於國內常規天然氣生產增長乏力，這為發展國內非常規天然氣生產(包括煤層氣生產)留出巨大發展空間。此外，根據SIA Energy，就煤層氣生產商而言2015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將出現有利定價環境。由於天然氣需求強勁及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我們一直能夠快速實現煤層氣生產的商業銷售及與客戶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37元/立方米(6.15美元/千立方英尺)、人民幣1.49元/立方米(6.80美元/千立方英尺)及人民幣1.73元/立方米(7.98美元/千立方英尺)。

下表說明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儲量合計數據。

儲量數據	總量	淨量 ¹
	(十億立方英尺)	(十億立方英尺)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證實 + 概略儲量(2P)	907.4	624.7
證實 + 概略 + 可能儲量(3P)	2,586.2	1,653.6

業 務

附註

1. 淨量為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我們應佔的煤層氣儲量。

下表說明我們截至有關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鑽井生產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鑽探的井總數	152	240	329
已投產生產井數目	50	95	1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單井日平均產量(千立方英尺)	340.3	334.3	692.1
總產量 ¹ (百萬立方英尺)	3,585	6,090	13,254

附註：

- 1 指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92.3%。

我們於2006年6月收購潘莊區塊後兩個月內開始在當地試驗鑽探及生產煤層氣。於2008年，我們開始銷售潘莊區塊試生產的煤層氣，成為中國最早實現商業銷售的煤層氣生產商之一。於2011年，潘莊區塊成為首家取得國家發改委對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資煤層氣區塊，且為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唯一區塊。自此，潘莊區塊的總產量已大幅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上升至3,487百萬立方英尺、5,493百萬立方英尺及12,631百萬立方英尺，複合年增長率為90.3%。根據SIA Energy，於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我們於潘莊區塊的日均產量分別為9.7百萬立方英尺、25.4百萬立方英尺及47.9百萬立方英尺，複合年增長率為122.2%，而於2014年12月期間，潘莊區塊的日均單井總產量為958.9千立方英尺，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煤層氣區塊最高單井平均產量。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提升潘莊區塊的產量。

馬必區塊遠大於潘莊區塊，總面積為898.2平方公里。我們計劃分階段開發馬必區塊，並預期最終按兩個或三個涵蓋馬必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營運。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開始在馬必試驗生產煤層氣，並於2013年11月取得國家能源局(由國家發改委管理的國家政府部門)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前期批復，該開發涵蓋總面積131.7平方公里區域的年產能353億立方英尺。該前期批復讓我們可以開始辦理所有必要政府批文以取得國家發改委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合作準備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最終批准申請，而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批准程序方面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預

期國家發改委於此次提交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授出最終批准，之後我們將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開始商業化開發。除了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包括的區域外，我們已取得國土資源部對馬必區塊內其他區域的認證，並將繼續辦理餘下儲量區域的認證。一旦取得這些認證，我們將辦理取得其他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以實現馬必區塊內儲量開發的最大化。

我們向管道下游客戶、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及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煤層氣，及我們計劃於不久將來向其他天然氣分銷商銷售煤層氣，並直接銷售予工業用戶。我們根據長期照付不議銷售協議訂約銷售大多數煤層氣，有關協議訂明買方有責任於各交付期內支付全部承擔金額。潘莊及馬必區塊有關鍵輸氣基礎設施，包括天然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廠，讓我們易於輸氣給客戶及靈活應對客戶群。通豫管道將潘莊區塊的煤層氣輸往山西省內及直接輸往河南省，而豫北管道及榆濟管道進一步將煤層氣輸往河南省內及輸往山東省。馬必區塊連接附近的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連接到橫跨全國的西氣東輸一線。該線將天然氣輸送至江蘇省及上海等華東地區。我們的區塊亦毗鄰多個液化天然氣廠。我們相信，鄰近輸送基礎設施及國內終端市場大幅減少了運輸成本，使天然氣產品價格可定為具有吸引力的倒算淨井口價以維持競爭力，亦讓我們服務眾多客戶。

於勘探階段產生的成本由我們承擔及於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的成本由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按各自參與權益承擔。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內所載分配機制分享該等區塊所產的煤層氣，使我們能夠收回煤層氣勘探成本(我們就此全額負責)、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收回開發及經營成本及基本上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與中方合作夥伴分攤餘下煤層氣。

由於我們在潘莊區塊進行商業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來自潘莊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24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4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90萬元，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430萬元及人民幣15,120萬元。潘莊區塊的EBITDA由2012年的人民幣1,97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3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950萬元。由於潘莊區塊已提升產量，故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並將繼續改善。於2012年、2013年或2014年，馬必區塊並無錄得收入。2012年，我們的整體EBITDA為負人民幣1,950萬元，2013年及2014年整體EBITDA分別為人民幣9,890萬元及人民幣39,130萬元，於2012年，我們的整體經調整EBITDA為負人民幣1,950萬元，2013年及2014年整體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0,400萬元及人民幣43,300萬元。我們於2012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7,170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3,960萬元及人民幣19,500萬元。有關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競爭優勢

根據SIA Energy，按2013年及2014年總產量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P總淨儲量，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增長，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橫跨生產、開發及勘探且具低風險開發巨大潛力的優質資產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煤層氣資產的規模、質量及位置是促成我們領先地位的關鍵。我們現有的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及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擁有合計面積965.6平方公里。根據SIA Energy，沁水盆地是中國最活躍的煤層氣生產盆地，並可直接連接大型基礎設施，包括管道及液化天然氣廠。根據SIA Energy，中國2014年的商業煤層氣總產量為309.8百萬立方英尺／天，其中256.1百萬立方英尺／天(即83%)出產自沁水盆地。根據SIA Energy，截至2011年底沁水盆地獲國土資源部認可在中國所有煤層氣地區中擁有最多的煤層氣證實地質儲量。

根據總體開發方案審批流程、基礎設施可得性、生產活動及現金產生能力，潘莊及馬必區塊為中國兩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煤層氣區塊。根據SIA，我們於沁水盆地擁有最大的外資煤層氣生產商2P儲量。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

儲量數據	除稅後			
	總量	淨量	鑽探位置庫存	淨現值10% ¹
	(十億立方英尺)	(十億立方英尺)	(鑽井數目)	(百萬美元)
合併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37	383.7
證實+概略儲量(2P)	907.4	624.7	3,556	1,721.0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586.2	1,653.6	12,566	不適用
潘莊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37	383.7
證實+概略儲量(2P)	217.3	164.9	102	753.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351.8	265.1	185	不適用
馬必				
證實+概略儲量(2P)	690.1	459.8	3,454	967.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234.4	1,388.5	12,381	不適用

附註：

- 指分佔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區塊的未來總收益，該收益乃加上成本回收及扣除增值稅、礦區使用費、未來資金成本及經營開支。所呈報的未來淨收益已扣除所得稅，且在釐定其淨現值時已按10%的年率折現，其呈報乃為說明貨幣價值的時間影響。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用作釐訂未來淨收益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資

業 務

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與淨現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招股章程內所呈列的煤層氣儲量數據及現值計算方法僅為估計資料，有關我們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資料有重大出入」一節。

煤層氣與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不同，其地質風險本身較低及最終內部回報率更多的是有賴執行力而非地質風險。我們至今的努力已化解資產風險並透過開發工作及探邊鑽探增產。潘莊區塊無煙煤煤層的特點為高含氣量、相對較淺及具有較好滲透率的穩定煤層。潘莊區塊擁有數個可重複、橫向連續的單一煤層，平均厚度介乎0.5米至5.7米之間。整體平均厚度(包括所有煤層)為9.7米。平均含氣量介乎17.5克立方厘米至28.5克立方厘米。此等無煙煤層的穩定可重複性質使得鑽探活動的地質環境風險較低，且為保持單井個別資本開支遠低於其他類別油氣開發項目的控制性因素。我們於潘莊區塊的現有井已經展示出按當前價格及成本結構超過50%的具有吸引力的內部回報率。

馬必區塊遠大於潘莊區塊且相對較深及含氣量稍低。馬必區塊有數個可重複性橫向連續單一煤層，平均厚度介乎0.5米至3.4米。平均總厚度(包括所有煤層)為8.8米。平均含氣量介乎9.1克立方厘米至14.4克立方厘米。該等無煙煤層的穩定可重複性質使得鑽探活動的地質環境風險較低及在保持單井資本支出遠低於其他類型油氣開發方面是控制因素。馬必的現有井目前正在實現超逾門檻率的正面經濟內部回報率，而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繼續開發馬必區塊，我們將繼續改善內部回報率。

我們經證實的採用適當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開發煤層氣資源的能力

我們具備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可採用適當的勘探、鑽探及生產技術優化我們區塊的煤層氣生產。將儲量轉入證實及概略類別(其具有更高確定性及較低風險)，以及大幅改善我們鑽井的表現的成功往績記錄是我們利用技術及專業知識開發煤層氣資源的有力佐證。

業 務

下表說明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儲量分別因勘探及開發活動而從可能到概略及證實的轉化情況。

儲量	2012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總儲量			
證實儲量(1P)(十億立方英尺)	85.7	78.4	107.9
證實+概略儲量(2P)(十億立方英尺)	494.9	878.7	907.4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十億立方英尺)	3,880.1	3,179.9	2,586.2
淨儲量			
證實儲量(1P)(十億立方英尺)	43.2	62.8	82.3
證實+概略儲量(2P)(十億立方英尺)	285.9	602.9	624.7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十億立方英尺)	2,303.8	2,011.2	1,653.6

我們的儲量報告所載數目隨著我們對某一儲量區域更加瞭解及相關假設作出調整而變化。這是由於在我們進行鑽探及勘探活動時我們對單井產量及區域的地質條件更加瞭解，以及天然氣價格及其他商業因素而有所改變，我們更新未來鑽井與開發計劃所致。隨著我們對某一儲量區域更加瞭解，我們可能將較低標準轉化為更高標準或從3P區域轉化為2P區域或從2P區域轉化為1P區域的。此項轉化通常將導致該區域的儲量減少，主要因為轉化區內若干儲量先前符合較低標準但不符合更高標準，因此不被列入轉化後的總儲量。由於鑽井及產量增加及經濟條件改變，若干該等儲量最終將符合標準列入更高標準下的總儲量。我們對儲量區域的進一步了解及將若干區域從3P轉化為2P乃我們2014年12月31日儲量報告中我們的3P儲量較2013年12月31日儲量報告中低5,937億立方英尺，以及後者中該等3P儲量較2012年6月30日儲量報告中低7,002億立方英尺的原因。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儲量報告2P儲量增加287億立方英尺低於2012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間2P儲量增加3,838億立方英尺，主要因為我們於2014年降低新勘探井的鑽井及生產測試速度以集中資源提升現有鑽井的產量。有關儲量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內所呈列的煤層氣儲量數據及現值計算方法僅為估計資料，有關我們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資料有重大出入」一節。

我們已運用並改進多項切合我們煤層氣區塊當地地質的鑽探技術並成為本地區的先驅，使我們於收購後兩年內實現潘莊區塊的商業化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分別鑽探15口地質參數井及60口生產井，並完成22.2平方公里3-D地震勘測及逾65.3公里2D地震勘測。此外，我們從176個岩芯鑽孔、17口水文井、15口地質參數井及60口生產井獲得全面地質數據。我們亦在各生產井裝配遠程控制排採系統及實時監測

系統。我們部署完善的排水方法及程序以及高效的氣井維護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確定及使用適當技術及生產技術的能力已使我們大幅提升產量，並通過實現大幅成本削減、性能提升及營運效率提高氣井經濟效益。

下表載列潘莊區塊的各項井相關數據。

生產中的井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0
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	33.6%

總產量(百萬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87
於2013年	5,493
於2014年	12,631
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	90.3%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0.3
於2013年	334.4
於2014年	692.1
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	42.6%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12月	347.5
於2013年12月	564.1
於2014年12月	958.9 ¹
2012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	66.1%

單井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多分支水平井	14.3
單分支水平井	不適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多分支水平井	13.6
單分支水平井	不適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多分支水平井	不適用
單分支水平井	8.6

附註：

1. 根據SIA Energy，這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任何煤層氣區塊最高平均單井產量。

我們在兩個區塊採用多種經證實煤層氣開採技術(包括水平鑽井及多煤層水力壓裂)並將繼續探索其他方法提高我們煤層氣開採的內部回報率。我們在提高回採率及鑽井表現方面已取得成功。根據SIA Energy，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潘莊區塊於2014年12月的單井平均產量為中國所有煤層氣作業者中的最高產量。於2014年，潘莊區塊的幾乎所有增產都是由於現有井的地面集氣基礎設施升級而產生。我們將在潘莊區塊繼續鑽探額外水平井及提升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此舉將使產量穩步上升。在開發馬必區塊時，我們已經採用叢式井多煤層水力壓裂技術。我們在馬必區塊鑽探的叢式井已顯示出正面經濟內部回報率。

我們認為，我們在採用適當技術提高產量方面取得的成功經驗可套用於我們現正營運區塊的其他部分及未來可能獲得的區塊。此外，我們仍不斷致力於確定技術及生產技術，令我們可提升表現及增加經濟回報率。我們認為，隨著我們根據總體開發方案進一步提升產量，採用適當技術的成本將由於規模經濟而降低，使我們的營運更具盈利效益。我們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將有助我們發掘商業開發潛力、提高我們現有資產的生產水平並使我們在競爭其他非常規發展機遇之時處於更為有利的地位。因其他外資煤層氣作業者營運的煤層氣資產在商業上不及我們先進，故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更有力優勢獲得新發展機遇且我們的優勢難以複製。

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優秀往績記錄

潘莊項目於2011年11月成為中國迄今首個及唯一一個從國家發改委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資煤層氣項目，從而實現大範圍商業開發。我們與多方密切配合(包括中方合作夥伴及多個政府機構)，以解決他們有關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的要求、關注及考慮因素，並確保潘莊總體開發方案按妥當方式制定及呈列。在制定計劃並提交及批准時，我們為取得各有關批准而與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迅速有效的溝通尤為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資產質量及技術能力亦是取得潘莊區塊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重要因素。

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在馬必區塊開始煤層氣試產，並於2013年11月向國家能源局取得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前期批復。我們目前正與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合作籌備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而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批准程序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預期提交申請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可取得國家發改委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我們計劃分階段

勘探及開發馬必區塊，並預期提交涵蓋餘下區域的其他總體開發方案。我們相信我們於獲得相關監管批准的經驗亦將令我們競爭新發展機遇時處於更有利地位，且此優勢難以複製。

連通既有基礎設施能夠使銷售針對於對煤層氣需求旺盛的目標市場

潘莊及馬必區塊均臨近既有輸氣及加工基礎設施。該基礎設施乃由受沁水盆地可能蘊藏大量優質煤層氣所吸引的第三方建設並連接我們的區塊。該基礎設施使我們可連接配氣設施以及我們的市場及客戶，包括山西省、河南省及山東省以及中國其他沿海地區的工業用戶、城市天然氣分銷商、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以及液化天然氣生產商。由於該基礎設施，我們能夠按長期照付不議銷售協議訂約銷售我們的大多數煤層氣，該協議規定買方須於各交付期內支付全部承擔金額。連通基礎設施將令我們可隨著區塊產量的繼續提升在市面上銷售增產產量。

將我們與市場及客戶連接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臨近我們煤層氣區塊的多條地區管道，例如通豫管道(中國首條大型煤層氣管道，最大年輸送能力為706億立方英尺)。通豫管道以潘莊區塊為起點，其建設旨在將煤層氣從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輸往河南省。通過通豫管道，潘莊區塊可進一步連通向山東省輸送天然氣的豫北管道及榆濟管道。我們自2010年起成為通豫管道的作業者山西通豫的合作夥伴，並於2012年5月通過通豫管道開始管道銷售。此外，晉城—長治—太原管道將鄰近馬必及潘莊區塊的城市晉城與山西省省會太原連接起來，及晉城到長治和長治到太原的輸送能力分別為353億立方英尺及706億立方英尺。除地區管道外，我們馬必區塊的中方合作夥伴中石油營運一個臨近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將該兩個區塊與橫跨全國的西氣東輸一線(向多個國內市場輸送天然氣的廣闊管道網絡的一部分)相連。西氣東輸一線總容量為6,356億立方英尺及目前可供沁水盆地利用的年最大輸送能力為1,766億立方英尺，乃按中石油營運的將區塊附近的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與西氣東輸一線連接起來的連接管道的輸送能力釐定。我們臨近現有管道基礎設施令我們可進入天然氣需求大的市場。其亦令我們可以以低於其他天然氣來源(如通過中亞管道天然氣進口及液化天然氣海運進口)的輸送成本向該等市場供氣。

我們亦向多家液化天然氣生產商銷售天然氣，如新奧能源及舜天達。新奧能源及舜天達已建設與我們潘莊區塊的集氣站相連的工廠，以加工我們的煤層氣並輸送予河南省以及沿海城市的下游用戶。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向新奧能源銷售天然氣及自2013

年10月起向舜天達及自2014年12月起向三峽益眾(與河南省通豫管道相連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商)銷售天然氣。我們區塊臨近地區有若干我們可向其銷售的其他液化天然氣生產商。

服務我們地區的管道網絡及天然氣分銷商將我們的區塊與洛陽及鄭州(河南省兩大工業城市)等能源需求大的市場連接起來，與潘莊及馬必區塊相距約200公里。我們的天然氣通過現有基礎設施進一步運送至其他能源需求大的大型市場，如山東省及江蘇省。根據中國統計年鑒，山東省、江蘇省與河南省按2012年的能源消耗量計算分別名列中國第一位、第四及第五位，是中國人口最多的五個省份當中的三個，2012年合計人口約為2.70億。此外，在中長期，我們將開始通過西氣東輸一線及榆濟管道連接到人口稠密的華東沿海地區的客戶。因該等管道的輸送能力及我們目標市場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在可見將來有能力輸送並銷售我們所能夠產出的煤層氣。

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以及其他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有長期關係

我們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有著悠久的合作歷史。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集團(中石油的母公司)是中國政府授權與境外實體合作開發煤層氣資源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中聯煤層氣於1996年成立以與境外煤層氣開發商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及若干主要股東自中聯煤層氣於1996年成立以來在參與開發臨興煤層氣區塊的過程中一直與中聯煤層氣合作。中聯煤層氣於2006年支持我們收購潘莊區塊，及自此我們於潘莊的勘探及開發階段均與中聯煤層氣密切合作。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關係對於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取得監管批准至關重要(涉及多個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批准)。我們亦與中聯煤層氣制定共同銷售安排，藉以與中聯煤層氣合作與潛在客戶談判及訂立正式銷售協議。此外，於2013年7月，我們與中聯煤層氣訂立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據此，我們已清晰確定我們各自的參與權益及由中聯煤層氣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獨家經營的區域。我們認為，我們在潘莊區塊的整個商業生產階段及其後將繼續保持與中聯煤層氣的互惠關係。

2008年，中國石油集團不再為中聯煤層氣的股東，且中國石油集團實際享有及承擔中聯煤層氣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所有權利及責任。2012年3月，中聯煤層氣向中國石油集團轉讓其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權利。中國石油集團隨後將其於產品分成合同的全部商業及經營權利與責任轉讓予其附屬公司中石油，同時中國石油集團仍為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訂約方。自2008年以來，我們與中石油緊密合作勘探馬必區塊。中

石油與我們攜手取得馬必業務的必要監管批准(包括國家能源局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前期批復)、協助儲量認證過程及發出支持我們勘探項目的函件。我們相信，中石油將繼續與我們攜手開發馬必區塊，從而實現商業生產。

鑒於中國的監管要求，中方合作夥伴在中國的中外合作煤層氣項目中起著關鍵作用，因此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為我們日後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中方合作夥伴建立牢固關係且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在目前及日後項目中進一步鞏固該關係。我們亦與多名提供優質鑽探及完井服務的知名國際及國內公司(如北京奧瑞安及斯倫貝謝)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具有互補性的技能組合及成功執行往績記錄的強大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中國煤層氣行業的豐富經驗使得我們從其他獨立煤層氣生產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國際非常規資源開發的專長及最佳做法與對中國本地的地質、經營及監管環境的知識相結合。我們的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涉足煤層氣行業逾20年，已引進及開發出中國煤層氣生產的多項關鍵技術。我們的主席鄒博士於中國及美國能源資源行業擁有31年經驗，被認為是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驅之一。我們的聯合首席執行官架構讓兩名高級職員的技能可以實現互補，形成對我們煤層氣營運的卓越領導。我們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京先生於中國的煤炭及煤層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以及監管機構及我們的業務合夥人有深厚的關係，這對有效管理我們的地上業務經營、總體開發方案的監管審批流程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努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營運總監Carl Lakey先生在國際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有管理大型油氣田開發項目的專長。彼於北美不同煤層氣盆地擁有逾五年經營經驗，並曾就職於美國大型能源公司。自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起，Lakey先生在優化我們地表及地下技術能力(有助大幅提升產量)及實施國際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方面發揮作用。我們的財務總監麥雅倫擁有逾31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包括擔任中國一家獨立的領先上游油氣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六年。法務總監林揚女士於中國的煤炭及煤層氣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首席地質專家樊明珠於中國煤層氣及傳統石油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是中國煤層氣行業協會(China CBM Association)的主要成員，被認為是中國領先的煤層氣地質專家之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業務發展、地質評估、勘探、生產及營運、營銷及銷售、及政

府及公共關係等煤層氣生產及業務的各方面取得多項成果及突破。管理層團隊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憑藉彼等的本土知識及國際經驗加快發展及擴充業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及增長，並提高股東價值：

通過大量發展低風險、可複製、高回報鑽探機會的方式繼續增加產量及從經營中實現更多現金流量

我們的總產量於2012年達36億立方英尺，及此後於2014年增加至133億立方英尺，複合年增長率92.2%。於2011年11月收到國家發改委有關潘莊區塊總體開發方案批文，令我們能夠有機會進行額外開發及提高開發速度，從而實現增產。大部分產量提升通過鑽探新井及優化現有井的表現而實現，且將於2015年及2016年繼續更多此類工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於潘莊區塊有兩個活躍鑽井架並將於2015年增加更多以滿足我們的鑽探目標，即新增30口水平井。於潘莊區塊，我們目前有102個額外優質鑽井機會以取得現有2P儲量。於馬必區塊，我們將繼續試點及探邊鑽探，主要意圖是提升單井回報率。此類工作將繼續直至馬必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屆時我們將增加鑽探及開發活動至3,454口鑽井以商業化馬必區塊2P儲量。我們預期該等活動導致天然氣產量及現金流量增加。根據NSAI報告，按2P產量假設，2016年潘莊區塊的總年產量或將超過176億立方英尺。由於增產，我們潘莊區塊的EBITDA從2012年的人民幣1,970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30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950萬元。

馬必區塊自2010年上半年開始煤層氣試生產。自此，新增試驗井及參數井將我們的2P總儲量增加至6,901億立方英尺。我們於2014年的全年試生產總產量為623百萬立方英尺。我們於2013年11月取得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前期批復。我們正與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合作，於2015年第三季就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國家發改委最終批准提交申請，而根據我們對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的監管批准過程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慣例，預期國家發改委於此次提交六至十二個月內授出最終批准，之後我們將加快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開發。

通過高效開發、有效運營過程及提高生產力提升我們的資產價值

我們將透過有效開發奮力增加我們現有資產的價值。為了超越目前水平提高效率，我們將均專注單井最終開採氣量及相應的投資費用。我們的目標將是通過增加15號煤層及眾多小煤層的產量貢獻，來提高最終開採氣量。總體而言，該等煤層代表了比主導我們現有產量的3號煤層更多的目標資源量。我們預期繼續改進完井及增產設計以提升天然氣回收成本率。我們擬通過對鑽井及完井工序更嚴格質量控制和鑽井及完井做法不斷完善的方式進一步增加最終可採氣量。過往實施該等舉措使得年總產量從2012年的36億立方英尺增加至2014年的133億立方英尺，複合年增長率為92.2%。

我們亦計劃通過提升服務公司競爭力、更加有效的鑽井設計、高效執行和對鑽探及完井的所有方面採取更好的公司控制舉措降低單井生產成本。我們擬優化現有及未來井生產及營運作業以優化成本架構及最大化單井天然氣開採量。該等措施將涉及表面壓縮、管道、舉升設備、鑽井整治方案及人員運作實務的改善。

繼續通過持續開發及劃定資產將資源轉化為儲量

我們於合同區內擁有大量潛在資源，包括按最佳估算得出的潘莊及馬必區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別86億立方英尺及2,615億立方英尺的後備淨資源量。我們擬繼續通過持續開發資產將後備資源轉化為儲量，及將可能儲量轉為2P儲量，包括額外開發鑽探、地面設施的進一步改良與採納及優化鑽探及完井技術，讓我們可以在本區塊從其他煤層產出天然氣。我們已成功將淨1P儲量由2012年6月30日的432億立方英尺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823億立方英尺，增幅為91%，我們將淨2P儲量由2012年6月30日的2,859億立方英尺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6,247億立方英尺，增幅為11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仍擁有10,289億立方英尺的淨可能儲量。通過不斷將資源轉化為儲量及將儲量轉為具有更高確定性及更低風險的類別，我們將提高可採煤層氣的確定性、降低開發風險、增加總產量及增加我們區塊的預期資產壽命，此等舉措會增加資產的總現值淨額。

我們亦擬於馬必區塊開展額外探邊鑽井，以增加資源基礎。馬必區塊面積為898.2平方公里，由於其面積較大，我們將繼續實施探邊鑽井方案，以此估算已開發或評估

區域的外邊界。我們相信，鑒於馬必區塊存在可預測及連續煤層，額外探邊鑽井可進一步增加我們於馬必的資源基數及馬必區塊的價值。

擴大客戶群及目標工業客戶，以不斷優化售價及訂單

中國的天然氣價格因客戶位置及行業而異。隨著我們提高產能，我們將能夠向工業用戶等需求量大大的買家出售越來越多的煤層氣，這些買家支付的價格通常高於居民用戶。我們的平均售價從2012年的人民幣1.37元/立方米(6.15美元/千立方英尺)上漲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元/立方米(6.80美元/千立方英尺)及2014年的人民幣1.73元/立方米(7.98美元/千立方英尺)，我們預計平均售價將繼續上漲，原因是我們繼續將營銷工作集中在工業用戶及天然氣需求龐大地區(包括主要工業城市)的城市天然氣分銷商，我們能夠以管道網絡向這些用戶及分銷商輸送天然氣。例如，連接我們集氣站的現有管道讓我們能夠向河南省及山東省(包括多個大型工業中心及約1.91億居民)輸送煤層氣。我們亦計劃使用西氣東輸一線，瞄準天然氣需求龐大而穩定的其他市場。

我們計劃與需求穩定的管道下游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擴大客戶群，從而降低客戶集中風險，改善財務穩定性及獲得更高售價。我們已經訂立且正與其他管道下游客戶訂立額外長期銷售合同，這些客戶包括有大量重工業公司的城市的多個城市天然氣分銷商。例如，我們目前正在與河南省的鋁業及石化行業用戶討論，我們將能夠利用現有管道連接延伸至該等用戶。由於這些管道下游客戶的需求龐大且穩定，並能給予更高的定價及更好的付款條款，隨著日後我們的生產水平提高，預期我們將側重向這些客戶銷售。若得以實現，售價上漲亦可使現有資產的總現值淨額大幅增加。

進一步加強與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

我們擬憑藉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關係，繼續開發潘莊及馬必區塊，並開拓其他煤層氣或天然氣開發機會。例如，我們目前正在與中方合作夥伴合作，籌備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而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批准程序方面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我們預期於是項提交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取得國家發改委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我們亦有意維持及利用與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鑽探、技術設計、氣藏測試及地面建設服務的供應商)的關係，同時加強與輸送公司及下游客戶的關係，包括山西通豫(通豫管道的擁有人及作業者，我們藉通豫管道分銷潘莊區塊的部分天然氣)、新奧能源及舜天達(我們區

塊附近液化天然氣廠的擁有人及作業者)及連接我們區塊的管道沿線的城市天然氣分銷商。我們亦計劃就現有項目的情況及運作與多家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加快項目的監管機構審批流程及維持我們對中國煤層氣行業開發的參與度。

我們相信，在我們開發及經營現有煤層氣區塊及通過收購新區塊發展業務的過程中，與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持續加強關係將十分重要。

通過收購及取得中國的其他產品分成合同獲得及發展資產及公司，以此擴大儲備

我們計劃通過取得其他煤層氣及天然氣產品分成合同，擴充我們的業務。由於可通過產品分成合同獲得新區塊，我們相信我們蓄勢以待，可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管理煤層氣資產的驕人往績、對監管機構審批程序的瞭解及與中石油、中聯煤層氣及多家監管機構的既有關係，取得我們尋求訂立的合同。我們預期繼續專注於上游勘探及商業開發領域。

我們計劃向中國其他外資煤層氣作業者選擇性取得現有產品分成合同。我們亦或尋求與合格中國公司訂立產品分成合同，開發這些公司獲授的區塊。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及技術知識將有助於我們把握這些商機。我們頻密評估其他煤層氣及天然氣區塊，側重於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探查。除下文所述內蒙古期權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識別的收購目標。

除潘莊及馬必外，我們的若干股東擁有內蒙古三個處於早期勘探階段的煤層氣區塊的權利。於2012年12月12日，母公司與CCBM II訂立內蒙古期權協議，據此，母公司(或其指定的外國實體)擁有獨家權利，以當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相關產品分成合同或其他類似安排的境外訂約方身份，選擇參與內蒙古項目。於2015年3月16日，我們的母公司將其內蒙古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債務全部轉讓予我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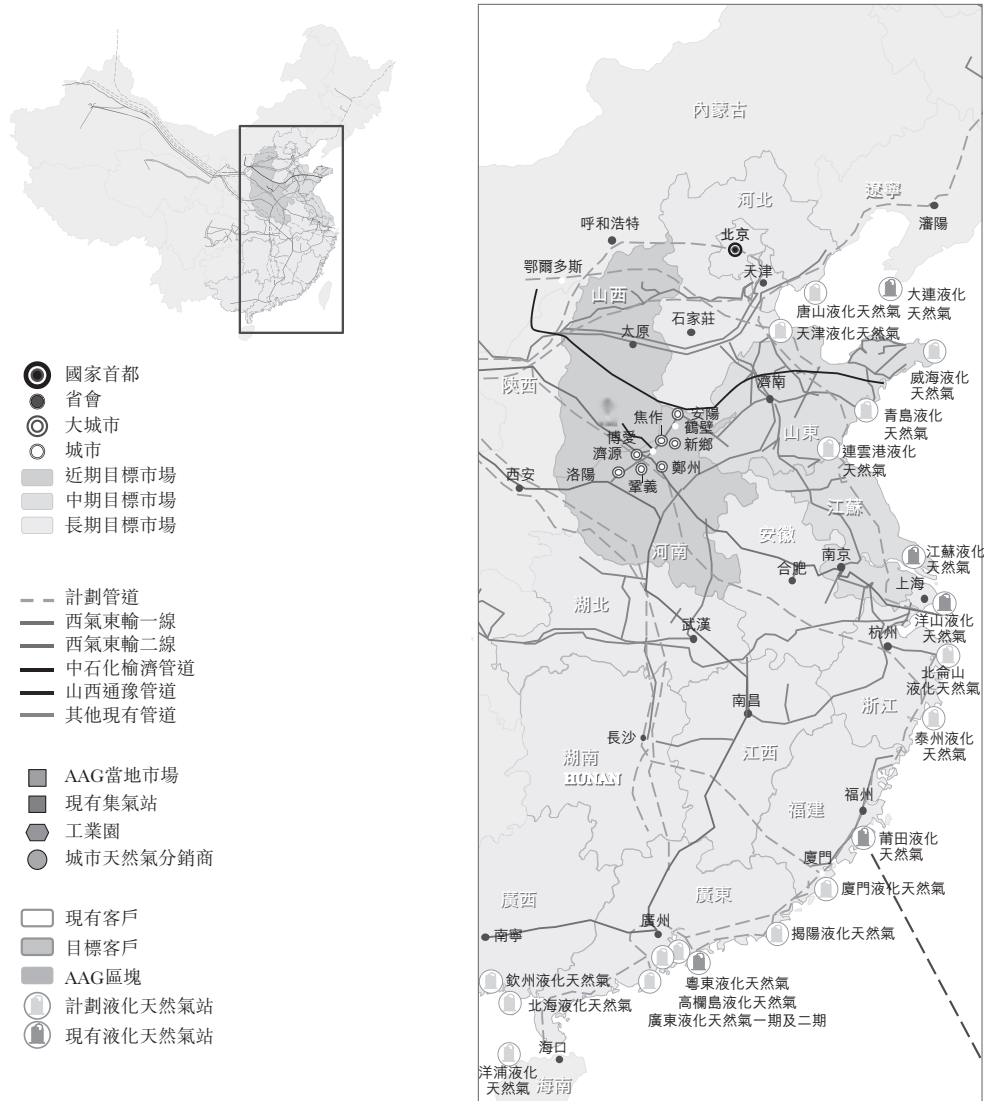
堅持有序的、以發展為導向的融資策略

我們力求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包括合理債務水平)，以使我們可以靈活實施勘探、開發及收購策略並實現現有資產價值最大化。於2013年11月，我們訂立了1億美元財團儲量融資並將繼續強化及擴大與金融機構的關係，維持充足的低成本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可用資金約人民幣13.322億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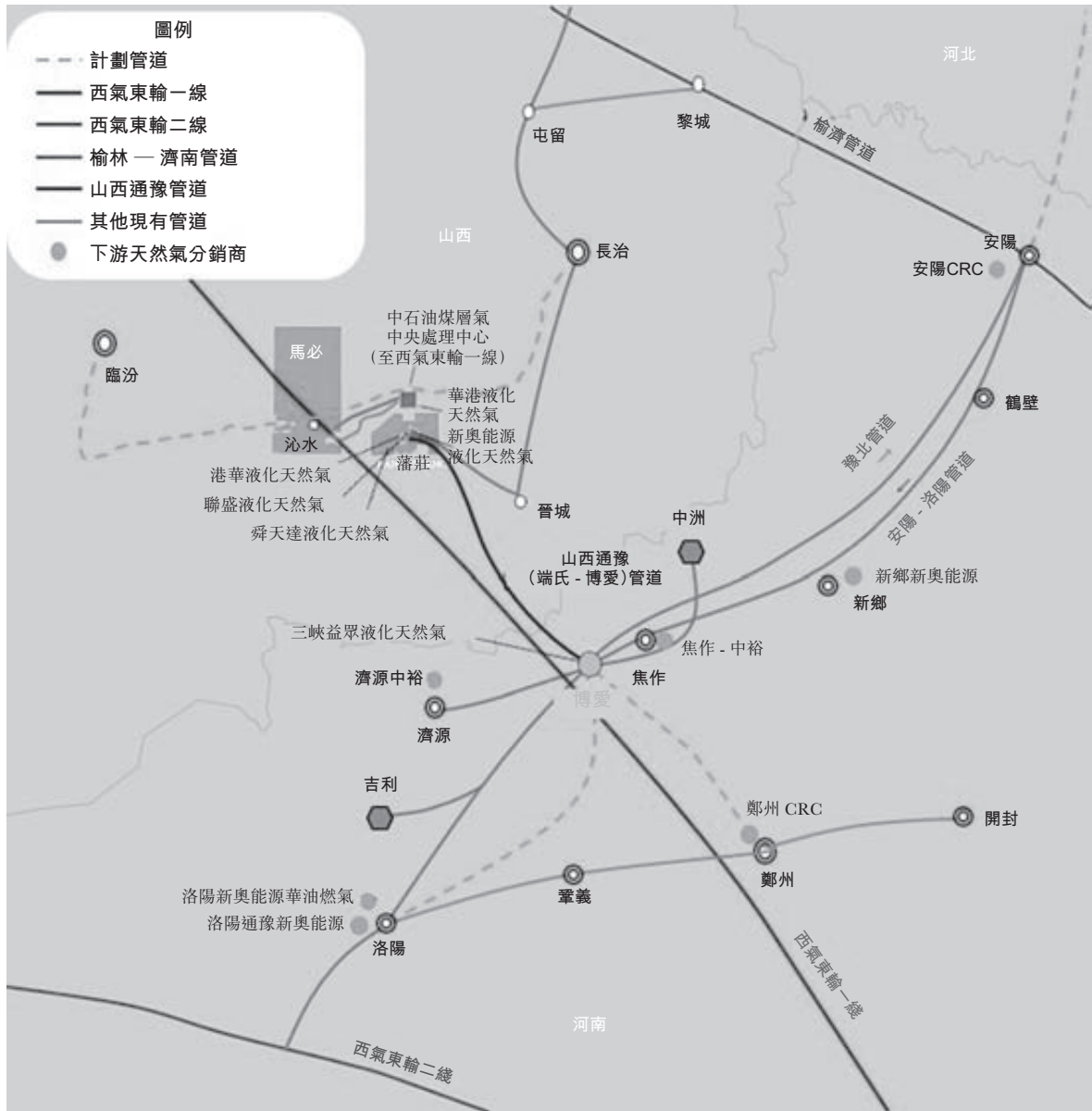
幣10.997億元及未提取的信貸融資人民幣2.325億元。展望未來，通過綜合經營所得資金、此次發售所得款項及外部融資，我們相信我們將有充足現金流量，以後可以為現有發展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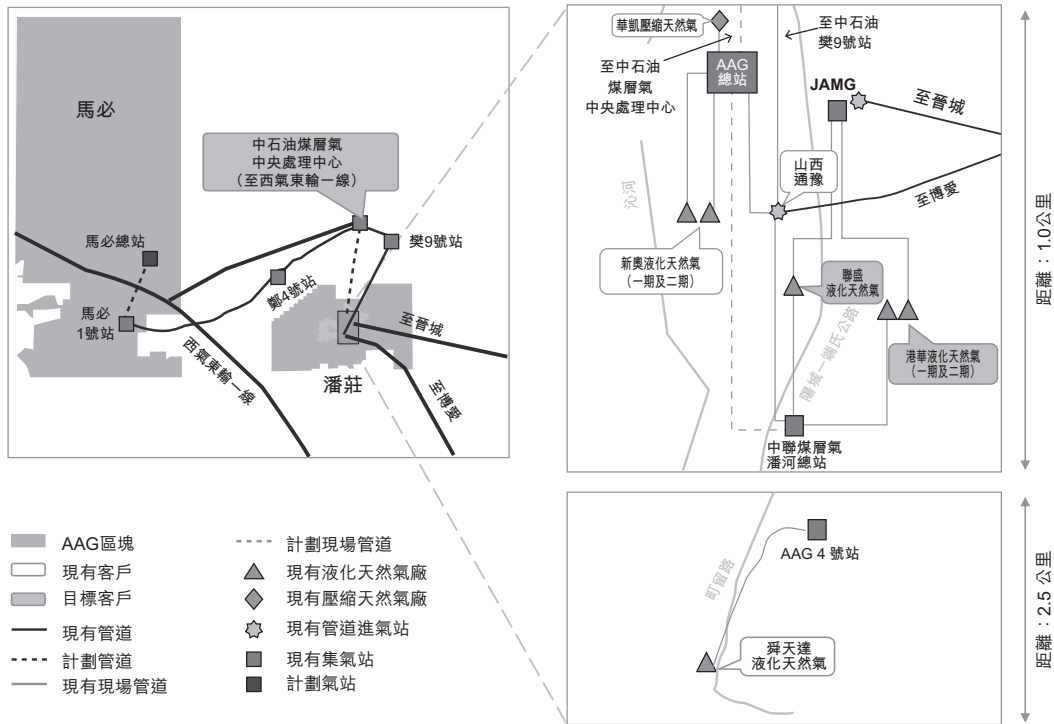
我們的區塊

下圖顯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位置及該等區域鋪設的管網：



業 務





下表載列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煤層氣區塊概要：

	潘 莊	馬 必
產品分成合同日期	2003年3月3日	2004年7月15日
期限	25年 ¹	30年 ¹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狀況	開發階段	勘探階段
屆滿年份	2028年	2034年
我們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可開發的 總面積	67.4平方公里 ²	898.2平方公里 ³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參與權益	80% ⁴	70%
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不適用 ⁵

附註：

1. 該期限可經雙方相互協定後延長。
2.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授出的採礦許可證的總面積為141.8平方公里，包括將由中聯煤層氣或其授權的第三方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獨家開發的面積74.4平方公里的區域。有關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腳註4。
3. 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授出的勘探許可證的總面積，不包括我們於2012年放棄的面積405.8平方公里的區域。
4. 於2013年7月，根據我們各自商業權益並透過磋商後，我們與中聯煤層氣同意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各自相應參與權益比例分別由50%至50%調整為80%及20%，同時將潘莊區塊當中合計74.4平方公里的區塊(或「中聯煤層氣獨立營運區塊」)劃定由中聯煤層氣進行獨立營運，而餘下區塊將由我們與中聯煤層氣聯合營運(或「聯合營運區塊」)。於我們的母公司向過往外資營運商收購潘莊區塊前，因當時外資營運商已暫停其作業，故中聯煤層氣已於獨立營運區塊獨自進行若干煤層氣作業。自成為潘莊區塊的外資營運商以來，我們迄今為止僅在聯合營運區塊進

業 務

- 行煤層氣作業。考慮到獨立營運區塊的煤層氣開發潛力以及中聯煤層氣的過往成本，將該區塊自我們的煤層氣開發計劃中除開以換取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更高參與權益比例，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最佳利益。根據相關考慮因素後，我們與中聯煤層氣訂立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概無額外代價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作出支付。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並無任何條文載明會自動觸發對參與權益或開發區塊作出的任何調整；而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亦無此類條文。
5. 我們已於2013年11月取得國家能源局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前期批復，並與中方合作夥伴合作於2015年第三季度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申請以供國家發改委最終批准。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批准程序方面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我們預期於是項提交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准。

下表載列有關區塊的主要數據。

	潘 莊	馬 必
已鑽探的井總數	75	254
地質參數井 ¹	15	135
已投產生產井	50	69
未投產生產井 ²	10	50
乾井	—	—
總年產量(百萬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87	98
於2013年	5,493	597
於2014年	12,631	623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90.3%	152.1%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0.3	12.2
於2013年	334.4	32.7
於2014年	692.1	24.7 ⁸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42.6%	42.3%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12月	347.5	26.9
於2013年12月	564.1	44.6
於2014年12月	958.9 ³	22.4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66.1%	-8.8%
應計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⁴		
勘探成本 ⁵	600.2	1,223
已收回應計勘探成本	535.3	—
開發成本 ⁶	1,066.9	—
已收回開發成本	—	—
證實儲產比(年) ⁷		
總額	8.5	不適用
淨額	8.2	不適用
煤層平均深度(米)		
3號煤層	472	712
15號煤層	568	803

附註：

- 地質參數井是為了讓地質專家及油藏工程師識別資源和儲量及其遷移情況而鑽探的井。該等井的煤層氣生產是為了證明我們儲量的生產性及並無列入我們的總產量或淨產量。
- 未投產生產井是已鑽探及有待完井的生產井。
- 根據SIA Energy，這是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任何煤層氣區塊最高平均單井產量。

4. 應計成本有待各中方合作夥伴確認，有關成本每兩年確認一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各中方合作夥伴對收回成本事宜並無重大分歧。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訂明的產量分配機制收回已確認成本。請參閱「一產品分成合同—成本回收及煤層氣生產分配」。
5. 我們於潘莊區塊的應計勘探成本人民幣5.932億元已經中聯煤層氣對直到2013年10月所有期間進行的審計所確認，及我們於馬必區塊的應計勘探成本人民幣6.187億元已經中石油對直到2012年年底所有期間的審計所確認。我們於2015年年初就潘莊區塊收回所有尚未償還的勘探成本。
6. 我們於潘莊區塊的應計開發成本人民幣7.012億元已經中聯煤層氣對直到2013年10月所有期間進行的審計所確認，其中包括中方就我們代表彼等支付的開發成本結欠我們的利息。我們於2015年就潘莊區塊開始收回開發成本。
7. 按(i) 2014年12月31日1P儲量，除以(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產量計算。
8. 馬必區塊單井日均產量從32.7千立方英尺減至24.7千立方英尺，主要因為2014年內(i)先前所鑽探及完工鑽井的產量逐漸下降，此與鑽井正常生產週期一致；及(ii)我們專注測試及優化現有及新鑽地質參數井的叢式井壓裂技術，因而該等鑽井並無即時貢獻天然氣產量。

就識別經NSAI認證的儲量而言，我們的勘探及試點商業計劃的鑽探活動一直相當成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鑽井連同二維地震勘測令我們於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估計2P總儲量達9,074億立方英尺及估計3P總儲量達25,862億立方英尺。

就勘探及中國儲量認證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潘莊及馬必鑽探150口垂直井及定向參數井。鑽探垂直井旨在獲取地質數據及進行氣藏測試。通過這些參數井，我們採取測井、取芯、含氣量分析、滲透率測試、壓裂及生產測試獲取全面氣藏數據，有助於我們確定各氣藏區最適合的商業開發技術，以自國土資源部取得煤層氣儲量認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潘莊有50口生產井(包括49口水平井及1口垂直井)，及於2014年12月我們的總產量為1,486百萬立方英尺，每日單井平均產量達958.9千立方英尺。

儲量披露

儲量指於界定條件下自指定日期起通過實施開發項目自己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石油量。儲量必須為已發現、可開採的、具商業價值的及根據將實施的規劃開發項目截至評估日期尚未產出的剩餘量。證實(1P)儲量為通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合理肯定估計為可作商業開採的油氣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開採機會較證實儲量低的其他儲量。

業 務

此處所示的儲量估計分別為1P、2P及3P儲量。1P儲量包括證實已開發儲量及證實未開發儲量。2P儲量包括證實及概略儲量。3P儲量包括證實、概略及可能儲量。

總天然氣儲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各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儲量的100%。淨天然氣儲量為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我們應佔的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

儲量數據	總量	淨量	除稅後 淨現值 10% ¹
	(十億立方英尺)	(十億立方英尺)	(百萬美元)
合計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383.7
證實+概略儲量(2P)	907.4	624.7	1,721.0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586.2	1,653.6	不適用
潘莊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383.7
證實+概略儲量(2P)	217.3	164.9	753.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351.8	265.1	不適用
馬必			
證實+概略儲量(2P)	690.1	459.8	967.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234.4	1,388.5	不適用

附註：

- 指我們於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區塊的未來總收益分成，該收益乃加上回收成本及扣除增值稅、採礦權使用費、未來資本成本及經營開支。未來淨收益於扣除所得稅後呈列，並已按10%的年率折讓，以釐定其淨現值，列示淨現值用以說明時間對貨幣價值的影響。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用作釐定未來淨收益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與淨現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內所呈列的煤層氣儲量數據及現值計算僅為估算資料，且我們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算資料有重大出入。」一節。

業 務

下表說明儲量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因勘探及開發活動而從可能到概略及證實的遷移情況。

儲量	2012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總儲量			
證實儲量(1P)(十億立方英尺)	85.7	78.4	107.9
證實+概略(2P)儲量(十億立方英尺)	494.9	878.7	907.4
證實+概略+可能(3P)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3,880.1	3,179.9	2,586.2
淨儲量			
證實儲量(1P)(十億立方英尺)	43.2	62.8	82.3
證實+概略(2P)儲量(十億立方英尺)	285.9	602.9	624.7
證實+概略+可能(3P)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2,303.8	2,011.2	1,653.6

該等儲量估算及未來淨收益乃由NSAI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標準所載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定義及指引，NSAI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方法或綜合多種方法，包括性能分析、儲量分析及類比等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適用及必要的方法。

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估算數字可能因市況、未來經營活動、規例變動或實際氣藏情況而增減。除此處討論的主要經濟假設外，估算數字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財產將按符合我們目前開發方案的方式開發，且將按審慎方式營運，不會頒佈影響權益擁有人回採儲量能力的政府規例或管制措施，以及我們的未來生產預測證實與實際表現一致。倘儲量被回採，所得收益及相關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由於政府政策、供需關係不明朗，銷售率、所收取價格、產生的成本及實際產量可能與編製本報告時的假設有所不同。

我們的獨立技術報告亦載有與未來產量有關的多項預測。過往，我們的實際產量超過NSAI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所載列的預測。於2013年12月的NSAI技術報告中，NSAI預測潘莊2014年的2P總產量為106億立方英尺及3P總產量為108億立方英尺，而2014年潘莊的實際總產量為126億立方英尺。再者，2014年12月NSAI技術報告預測，於2015年，潘莊的2P每日總產量會有43.8百萬立方英尺及3P每日總產量會有44.9百萬立方英尺，而潘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每日總產量為46.9百萬立方英尺。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實際產量數據將按與過往相同的程度繼續超過

NSAI提供的預測或確實可超過有關預測，我們於未來期間內的實際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與過往的增長率大不相同，有關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及「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列的該等原因。

我們的大部分儲量位於未開發地區；因此該等儲量乃基於氣藏儲量的估算及採收率連同具有類似地質及氣藏性質的資產類推。與石油及天然氣評估的各方面類似，有關工程及地質數據的詮釋存在內在不確定性。

獨立技術報告及獨立技術專家資格

我們的獨立技術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第18.18至18.33條編製。報告內的估計乃按照石油工程師學會批准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所載的釋義及指引而編製。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獨立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我們的獨立技術報告乃由NSAI編製。NSAI根據德克薩斯專業工程師學會(Texas Board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註冊編號F-2699，從事石油工程諮詢服務。NSAI熟悉認可的行業儲量及資源量定義，尤其是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阿爾伯達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石油工程師學會、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大會及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所發佈者。

負責編製報告內儲量及資源量估算的技術人員符合石油工程師學會標準所載的有關資格、獨立性、客觀性及機密性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8.22條內規定。NSAI由獨立石油工程師、地質學家、地球物理學家及岩石物理學家組成，並無在我們的財產中擁有權益，且並非臨時受聘於我們。NSAI員工概不是我們的僱員或董事且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潘莊區塊

潘莊區塊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的晉城市，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修訂)其佔地面積為67.4平方公里。

我們於2006年開始在潘莊區塊進行試生產，並於2008年2月開始初步商業銷售。潘莊總體開發方案於2011年11月28日獲國家發改委批准，我們於當時即完成勘探階段的試生產並進入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開發階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176個岩芯鑽孔、17口水文井、15口地質參數井、60口生產井、27口煤層氣垂直井及22.2平方公里3-D地震勘測及逾65.3公里2-D地震勘測的全面數據。截至2014年12月31

日，我們在潘莊區塊經營49口已投產的生產水平井及一口集氣站垂直井及四個集氣站。我們於2015年2月已完成一個集氣站的興建。我們正在興建一個並計劃興建另外兩個集氣站。潘莊區塊將在潘莊總體開發方案下的建設項目完成政府檢驗後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進入商業生產階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於相關政府檢驗完成後，潘莊項目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進入商業生產階段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潘莊區塊的產量已大幅提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每年總產量分別為34.87億立方英尺、54.93億立方英尺及126.31億立方英尺，構成該等期間內全部商業煤層氣產量的總和。在潘莊區塊，在2007年7月初步批准至2011年11月最終批准期間，月度日均產量介乎0.50百萬立方英尺至9.58百萬立方英尺，於2012年介乎7.50百萬立方英尺至10.32百萬立方英尺，於2013年介乎9.55百萬立方英尺至25.38百萬立方英尺及於2014年介乎25.69百萬立方英尺至47.95百萬立方英尺。於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潘莊區塊的日均單井總產量分別為347.5千立方英尺、564.1千立方英尺及958.9千立方英尺，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為2014年12月中中國任何煤層氣區塊的最高平均單井產量。NSAI報告預計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潘莊區塊總產量分別為160億立方英尺、176億立方英尺及227億立方英尺(採用2P儲量估算)及分別為164億立方英尺、201億立方英尺及297億立方英尺(採用3P儲量估算)。

我們相信提升產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將是我們增加鑽探新井的能力。提升產量的其他重要因素包括我們增加單井平均產量及通過利用更先進技術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潘莊區塊有兩大橫向連續的煤層。兩大煤層為早二疊世地層的3號煤層及晚石炭世地層的15號煤層。3號煤層的平均深度為472米，平均厚度為5.7米，含氣飽和度為100%，而平均含氣量為18.0克立方厘米。15號煤層的平均深度為568米，平均厚度為2.7米，含氣飽和度為100%，而平均含氣量為20.9克立方厘米。儘管有跡象表明飽和條件不完全存在於整個區塊，但3號煤層的含氣量具有高飽和度。潘莊水平井的過往生產數據顯示3號煤層正常排水時間為一個月，現有3號煤層水平井的用水率通常少於每天20桶。該等水平井自首次產氣起計六個月左右達致產量峰值，該產量可維持超過5.5年的期限。

我們已安裝排採監控系統，遠程監控我們的生產井，並確保維持合適的井底壓力，令煤層氣產量穩步上升。我們已採用水循環系統以更好地維持泵穩定運轉，有助於排採煤粉，避免因煤粉堵塞造成泵停止運作。我們將繼續奮力改善排採及鑽井維護。

潘莊總體開發方案

我們在勘探階段編製總體開發方案，其中包括與開發煤層氣儲量有關的可開採儲量、開發鑽井模式、總體設計、產量情況、經濟分析及時間表以及估計生產階段的期限的詳情。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已於2009年7月提交予國家發改委。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1月28日批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後，潘莊區塊進入產品分成合同的開發階段。

下表概述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的主要資料。

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獲批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年度總設計產能	175億立方英尺／年
水平井數目	186
垂直井數目	62
集氣及連接管道的長度	285公里
集氣站的數目	17
排水及壓縮站的數目	1
調度中心	1
主要輸送管道	通豫管道
項目投資總額	人民幣13億元

潘莊開發時間表及策略

NSAI報告預計，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內，將有必要鑽探額外約185口水平井以開發3P儲量。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潘莊區塊有49口已投產的生產水平井及1口直井，該等井取得中國煤層氣平均單井最高產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運行四個集氣站以支持煤層氣的產能提升。我們於2015年2月完成又一個新增集氣站的建設。

我們預期我們的產量按與鑽井數目增加的比例大幅度增加。我們計劃於2015年在潘莊區塊鑽探32口水平井。NSAI報告假設我們將需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底前將潘莊區塊的井數目分別增至76口、105口及134口(用作開發潘莊區塊的2P儲量) NSAI報告亦假設我們將需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底前將鑽井數目分別增至76口、112口及147口(用作開發潘莊區塊的3P儲量)。隨著產量提高，我們預期將會受惠於規模經濟及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原因是大規模營運模式下氣井之間可共用勞工及原料，並可藉著分擔金額相對固定的氣田工程、勞工、物流及其他服務成本而提高營運槓桿效應。我們預計，2015年及2016年，開發潘莊區塊2P儲量及3P儲量所需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13,650萬美元(人民幣83,490萬元)及15,630萬美元(人民幣95,600萬元)。該等淨投資額將大多數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量融資的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將繼續利用既有基礎設施銷售潘莊區塊生產的煤層氣。管道(如通豫管道)及液化天然氣廠(包括新奧能源及舜天達興建的廠房)，將繼續輸送潘莊區塊的煤層氣至中國經濟高增長及有能源需求的市場。

馬必區塊

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南部的山西省晉城及臨汾，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所佔面積為898.2平方公里。

馬必區塊於2010年開始試產。馬必區塊總產量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0.98億立方英尺、5.97億立方英尺及6.23億立方英尺。我們於馬必區塊的生產井於2014年12月的日均單井產氣量為22.4千立方英尺。NSAI報告估計，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馬必區塊煤層氣按2P儲量估計計算的總產量將分別為43億立方英尺、53億立方英尺及53億立方英尺，而按3P儲量估計計算的總產量則將分別為54億立方英尺、68億立方英尺及72億立方英尺。

整個馬必區塊有兩大橫向連續的煤層。與潘莊區塊一樣，兩大煤層為早二疊世地層的3號煤層及晚石炭世地層的15號煤層。3號煤層的平均深度為712米，平均厚度為3.2米，最佳估計平均含氣飽和高達85%及最佳估計含氣量為11.8克立方厘米。15號煤層的平均深度為803米，平均厚度為3.4米，最佳估計含氣飽和高達75%及最佳估計含氣量為12.2克立方厘米。3號煤層的平均表觀密度為1.46克/立方厘米及15號煤層的平均表觀密度為1.49克/立方厘米。

馬必開發時間表及策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馬必已完成逾1,161.7公里的2-D地震勘測，並取得41個岩芯鑽孔及135口地質參數井的數據。我們於2010年開始試產。由於其面積很大，我們將分階段勘探及開發馬必區塊，及預期最終提交兩個或三個馬必區塊總體開發方案。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開始於馬必進行煤層氣試產並於2013年11月取得國家能源局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前期批復，該項方案涵蓋總面積131.7平方公里區域的年產能350億立方英尺。是項前期批復讓我們可以開始辦理所有必要政府批准以取得國家發改委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合作於2015年第三季度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申請以供國家發改委最終批准，及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批准程序方面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我們預期於是項提交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最終批准，之後我們將開始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商業開發。除了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所涵蓋的區域外，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馬必區塊內總面積288.3平方公里的其他區域的國土資源部認證，並將繼續辦理餘下儲備區域的認證，預計到2016年年底前完成。一旦取得該等國土資源部認證，我們將辦理取得其他總體開發方案批准，以使我們可以從商業利益出發開發馬必區塊內的所有儲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該等區域獲認證後約三至四年內取得對該等餘下區域的一個或多個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我們獲得國家發改委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後，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項下的馬必區塊在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進入開發階段並無重大中國法律障礙。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項下的馬必區塊將會於完成政府檢驗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項下的建設項目後投產。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於我們接獲國家發改委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及完成相關政府檢驗後，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項下的馬必區塊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進入投產階段並無任何重大的中國法律障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馬必區塊鑽探254口井，包括135口地質參數井及119口試採生產井。國土資源部於2012年5月已認證3號煤層的儲量面積211.0平方公里及15號煤層的儲量面積132.1平方公里和於2014年8月已認證3號煤層的另外1P儲量面積201.0平方公里及15號煤層的1P儲量面積110.5平方公里，顯示馬必區塊的商業價值。為籌備更多鑽探作業，我們計劃於2015年進行有效壓裂改造，並於2015年6月30日前在馬必區塊調用兩個鑽機。我們亦計劃改造多煤層(包括薄煤層)。我們將繼續評估鑽探、壓裂、排採及提高儲量的最合適技術。NSAI報告估計我們將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底前，將馬必區塊的投產井數分別增至137口、149口及190口，以用作開發馬必區塊的2P及3P儲量。當我們開始更大規模的開發，我們預期將會受惠於規模經濟及每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原因是氣井之間可共用人員及原料，並可藉著分擔金額相對固定的氣田工程、人員、物流及其他服務成本而提高營運槓桿效應。我們預計，2015年及2016年，開發馬必區塊2P儲量及3P儲量所需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7,380萬美元(人民幣45,140萬元)及7,650萬美元(人民幣46,790萬元)。該等淨投資額將大多數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於2014年11月，我們將馬必區塊連接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使得我們可向中石油及連接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的其他客戶交付煤層氣。我們將利用中石油建造的天然氣處理輸送基礎設施(包括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我們計劃就馬必區塊建造的天然氣中央處理站及西氣東輸一線)供應馬必區塊出產的煤層氣。此基礎設施將馬必與中國沿海城市(對能源需求大且願意支付更高天然氣價)相連。

產品分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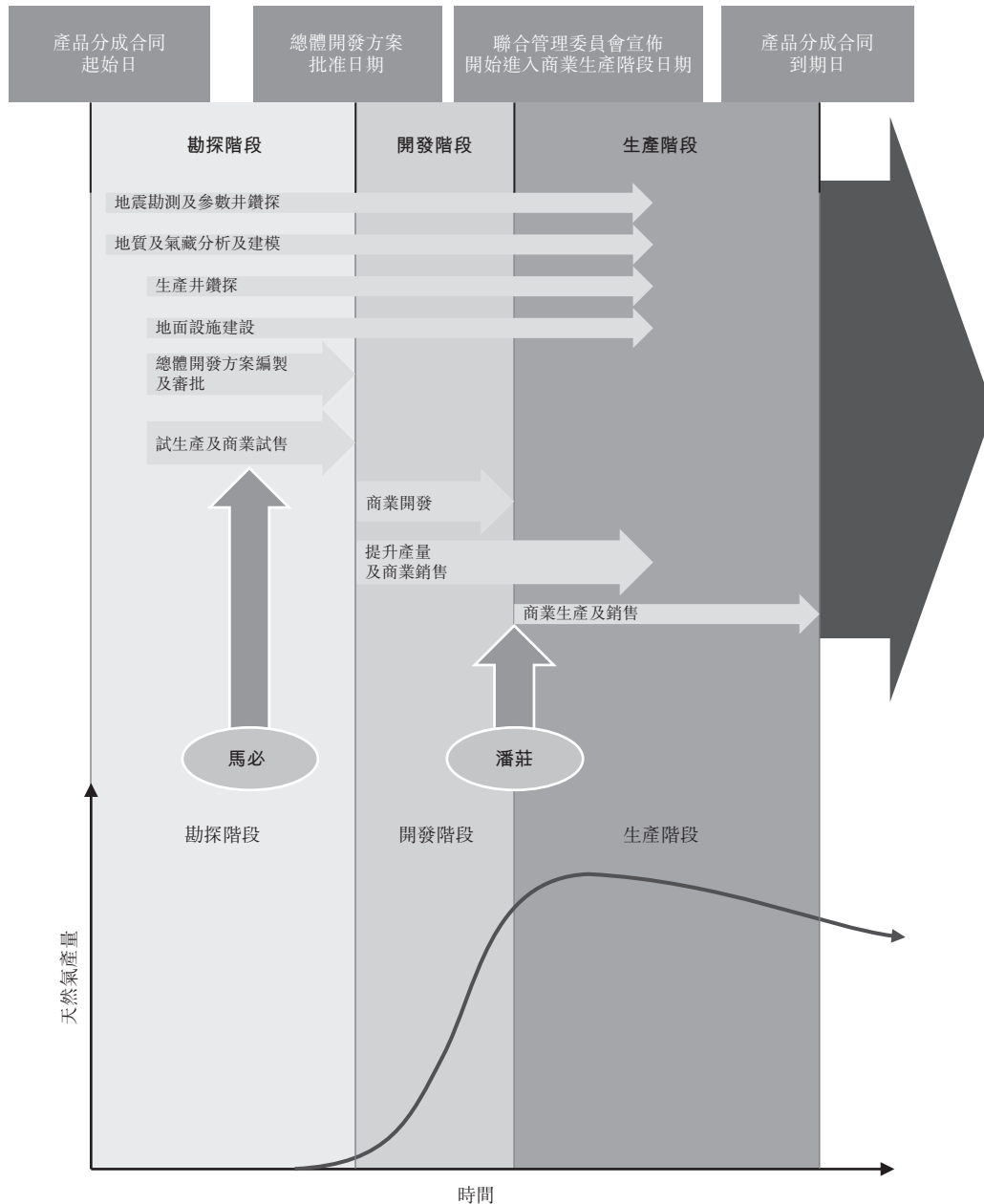
產品分成合同的階段

根據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各自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我們作為訂約人及作業者運營煤層氣區塊。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中國石油集團)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國外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的煤層氣資源，並持有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對在潘莊及馬必區塊煤層氣經營所必要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為期**25**年，而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為期**30**年，兩項合同均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延期。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通常包括三個階段：勘探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

業 務

下圖列示產品分成合同各階段開展或將予開展的經營活動、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目前狀況及產品分成合同有效期內的天然氣產量趨勢。



勘探階段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階段始於2003年4月1日(即開始執行合同日期)及止於2011年11月28日(即國家發改委批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之日期)。根據日期為2012年7月6日的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延長勘探期),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階段始於2004年10月1日(即開始執行合同日期)及將止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開發方案之日。

根據該兩份產品分成合同，我們須於勘探階段承擔最低工作義務的工程。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於勘探階段，我們須完成一份試驗開發報告、一份儲量報告、一份環境影響報告和一份總體開發方案，以及取得長期煤層氣銷售協議。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並未列明最低鑽井要求。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於經延長的勘探階段內須完成一份總體開發方案、一份儲量報告及多份環境影響報告，及於2014年12月31日前鑽探至少65口勘探井及18口試驗開發氣井。於該階段，我們開展基本勘探工程、地震勘測、參數井鑽探及氣藏測試，以瞭解基本地質狀況、煤層賦存及煤層氣氣藏參數。其後我們將開展評估工作、儲量及試驗開發氣井鑽探以核證儲量及評估發現的任何煤層氣的商業價值。如下文所述除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規定的例外者外，我們承擔該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即全部被視為產品分成合同訂明的勘探成本。我們亦於勘探階段開始試生產、試銷及初步商業銷售，以證明商業價值。

開發階段

開發階段始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煤層氣氣田的總體開發方案之時，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為2011年11月28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取得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批准。總體開發方案涵蓋(其中包括)投資總成本、可開採儲量的數量及開發儲量的時間表。開發階段止於煤層氣氣田的商業總產量增加至總體開發方案指定的產能，並由聯合管理委員會根據總體開發方案的條款宣佈之時。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修訂)，我們負責潘莊區塊開發階段的80%成本，就成本收回而言，包括開發階段及2011年1月1日至開發階段開始日期之間產生的成本。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我們負責開發階段產生的70%成本，該等成本被視為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開發成本。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如期支付其應分擔的應計成本，則另一方可代為支付，而代付方有權向應付方收回所付款項及應計利息。

生產階段

產品分成合同於煤層氣產量增加至總體開發方案指定的產能，並由聯合管理委員會根據總體開發方案的條款宣佈時進入生產階段。產量繼續提升直至達到峰值及生產階段持續至產品分成合同屆滿或產品分成合同另行規定者為止。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修訂)，我們負責生產階段產生的80%成本，而根據馬

必生產分成合同，我們負責生產階段產生的70%成本。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如期支付其應分擔的應計成本，則另一方可代為支付，而代付方有權向應付方收回所付款項及應計利息。

成本收回及煤層氣產量分配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的產量分配讓我們可從商業銷售所得款項中收回我們於勘探、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並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分享煤層氣的餘下產量。所有資金初步匯入一個由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控制和管理的賬戶。轉撥賬戶內資金必須獲得中方合作夥伴指定的代表與我們共同授權。該賬戶的銀行結單每月由雙方的財務部審閱及對賬，該程序每年檢討及審核一次。

於支付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後，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有權享有的銷售收益、退稅和補貼轉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

增值稅、政府補貼及礦區使用費

於收益被分配予產品分成合同訂約方前，部分煤層氣生產收益首先支付予有關部門作為增值稅、礦區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

現行中國法規規定的增值稅率為13%，且已繳增值稅數額可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法規獲全額退還(地方部門保留的小部分數額除外)。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中聯煤層氣於2008年至2013年收到銷售增值稅退稅合共人民幣5,870萬元，其中人民幣4,410萬元已於2014年根據各年度生效的產品分成合同分配機制分發予我們。

中聯煤層氣就所售每立方米煤層氣獲得人民幣0.2元的政府補貼，該款項將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分配機制分發予我們。中聯煤層氣於2008年至2013年收到補貼總金額人民幣7,340萬元，其中人民幣6,350萬元已於2013年作為我們於該等年度的部分補貼收入分發予我們。我們有權就2014年所售天然氣取得補貼收入人民幣5,610萬元，並預期於2015年收到該等政府補貼收入。

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亦須根據年度總產量向中國政府支付礦區使用費。倘某年度某氣田的煤層氣總產量低於10億立方米，則毋須支付礦區使用費。倘煤層氣總產量分別介乎10億立方米至25億立方米、25億立方米至50億立方米或高於50億立方米，就該氣田所產煤層氣應付的礦區使用費數額分別為總產量的1%、2%或3%。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概無就潘莊或馬必區塊的煤層氣產量向中國政府繳納任何礦區使用費，原因為各區塊於各年度的年度煤層氣總產量均低於10億立方米。

費用回收氣及餘額氣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我們區塊所生產煤層氣的一部分分配予我們。部分煤層氣的分配用於收回經營、勘探及開發我們區塊所產生的成本，而煤層氣的剩餘部分則根據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參與權益分配。根據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於扣減適用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後，年度煤層氣總產量在相關中方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進行如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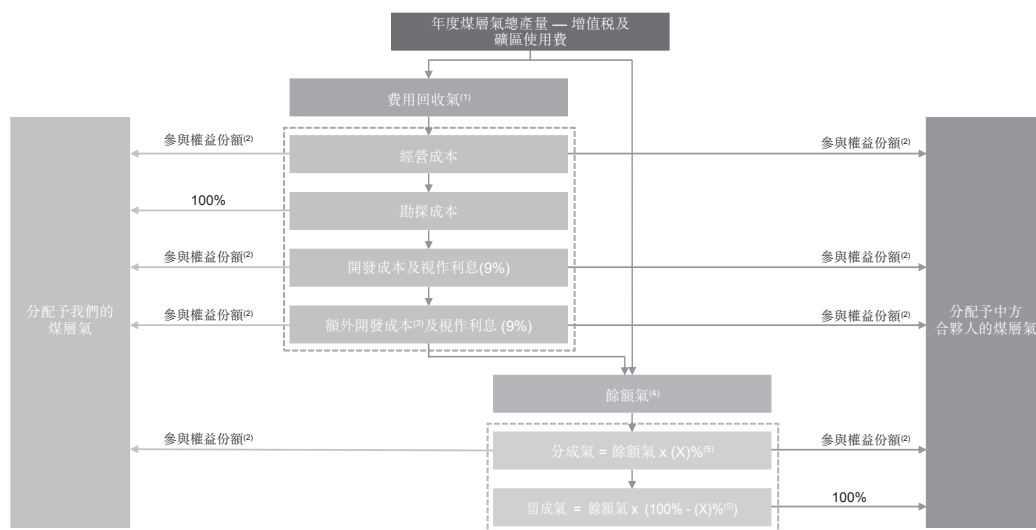
- **費用回收氣。**費用回收氣為分配予中方合作夥伴及我們以收回所產生的全部成本的煤層氣。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分別訂明煤層氣年度總產量的70%及80%被視作費用回收氣。費用回收氣的分配直至訂約雙方產生的全部成本獲悉數收回。倘曆年內費用回收氣不足以收回全部成本，則未收回數額結轉至後續曆年。費用回收氣分配如下：
 - **經營費用回收氣。**於產品分成合同的生產階段，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各自按照我們於生產階段所產生未收回成本比例(按我們各自的參與權益釐定)獲分配經營費用回收氣。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修訂)，中聯煤層氣與我們的參與權益分別為20%及80%，而根據馬必合同，中石油與我們的參與權益分別為30%及70%。未收回經營成本結轉至後續曆年。
- **勘探及開發費用回收氣。**於生產階段前及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全部經營成本悉數收回後，費用回收氣分配予中方合作夥伴及我們以收回勘探及開發成本。如下文所述除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規定者外，勘探成本(全部由我們承擔)須於開發成本收回前悉數收回。於勘探成本悉數收回後，任何餘額氣分配予中方合作夥伴及我們，以根據我們各自於煤層氣區塊的參與權益收回開發成本。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所修訂)，我們負責潘莊區塊80%的開發成本，就成本收回而言，包括開發階段及2011年1月1日至開發階段開始日期之間產生的成本。餘下20%開發成本將由中聯煤層氣承擔。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中石油及我們分別按30%與70%的比例分攤開發成本。就收回而言，勘探成本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而開發成本則按9%的固定複合年利率計息。未收回勘探成本及開發成本結轉至後續曆年。

由於經營費用回收氣僅於產品分成合同已進入生產階段後適用，於勘探或開發階段試生產所生產的費用回收氣分別直接分配作勘探及開發費用回收氣。

- 餘額氣。餘額氣為年度煤層氣總產量(經扣減適用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但包括任何退稅、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減費用回收氣。這包括(i)未分配至成本收回的年度煤層氣總產量，即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訂明煤層氣產量的30%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訂明煤層氣產量的20%，及(ii)於所有成本(包括所有經營成本、勘探成本、開發成本(連同9%推定利息)及額外開發項目成本(連同9%推定利息))悉數收回後的任何費用回收氣剩餘部分。餘額氣進一步劃分為可分配餘額氣及留成氣。餘額氣的絕大部分屬可分配餘額氣，在中方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根據各自於該年度煤層氣區塊的實際參與權益按年度作出分配。餘額氣的其他部分為留成氣，全部分配予中方合作夥伴。可分配餘額氣等於餘額氣總產量乘以係數(X)，而留成氣等於餘額氣減可分配餘額氣。係數(X)乃根據以年度煤層氣總產量為基礎的一組連續累進等級(按下表)釐定。目前，潘莊及馬必的煤層氣總年產量均低於500百萬立方米；因此全部餘額氣為可分配餘額氣。

來自各煤層氣氣田的煤層氣總年產量 (百萬立方米)	於潘莊區塊內 各煤層氣氣田 的係數(X)	於馬必區塊內 各煤層氣氣田 的係數(X)
等於或少於500	X1 = 100%	X1 = 100%
500以上至800	X2 = 98%	X2 = 99%
800以上至1,200	X3 = 96%	X3 = 98%
1,200以上至1,800	X4 = 94%	X4 = 95%
1,800以上至2,500	X5 = 92%	X5 = 93%
2,500以上至5,000	X6 = 90%	X6 = 91%
5,000以上	X7 = 88%	X7 = 90%

下圖概述產品分成合同訂明的煤層氣分配瀑布圖：



附註：

1. 可收回成本的煤層氣產量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設定為70%，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設定為80%。
2. 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所修訂），我們負責潘莊區塊80%的開發成本，就成本收回而言，包括開發階段及2011年1月1日至開發階段開始日期之間產生的成本。餘下20%開發成本將由中聯煤層氣承擔。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我們及中石油分別負責開發成本的70%及30%。
3. 額外項目指為提升氣藏產能或通過額外投資大幅增加可開採儲量而設計的項目。
4. 餘額氣包括(i)並無分配至成本回收的全年煤層氣總產量（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分別為煤層氣產量的30%及20%），及(ii)悉數回收所有成本後餘下的任何費用回收氣。
5. 係數(X)乃根據以年度總煤層氣產量為基礎的一系列連續累進等級釐定。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我們作為該等區塊的作業者，負責編製將與中方合作夥伴共享的每月賬目報表。該等賬目報表載列有關(i)銷售煤層氣收益（其中銷售所得款項存入共同控制賬戶），(ii)煤層氣生產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我們已付及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有權收回的經營、勘探及開發成本），及(iii)任何分成氣的信息。一旦有關報表獲批准，我們可從共同控制賬戶中將與分配予我們的費用回收氣及餘額氣相等的收益款項轉至我們自身的賬戶。例如，我們有權收取潘莊區塊在2014年所生產煤層氣產生收益（扣除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付款）的94.0%。這是由於我們(i)因在勘探階段已支付潘莊的所

業 務

有成本而收回費用回收氣的全部金額(煤層氣收入的70%)，及(ii)根據我們於潘莊區塊的參與權益收回餘額氣的80%(煤層氣收入的餘下30%)。於2015年1月，我們收回勘探階段所產生所有未付成本，因此，我們在潘莊區塊生產煤層氣所得收入部分將自當時起為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80%。

工作實例

本工作實例旨在說明產品分成合同訂明的產量分配，並不代表潘莊區塊或馬必區塊的實際或預期收益、開支或成本。

各實例乃假設已將煤層氣出售，而有關銷售收益已存入共同控制賬戶，在支付所有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及收取全部政府補貼後，共同控制賬戶內可供分配的款項為人民幣1,000元。

下表列示根據工作實例進行的煤層氣分配。

	潘 莊		馬 必	
	本集團	中聯煤層氣	本集團	中石油
可供分配款項	1,000		1,000	
費用回收氣	700		800	
經營成本	200		—	
分配經營成本	160 (80%)	40 (20%)	— (70%)	— (30%)
勘探成本	0		300	
分配勘探成本	— (100%)	— (0%)	300 (100%)	— (0%)
開發成本(包括利息)	500		300	
分配開發成本	400 (80%)	100 (20%)	210 (70%)	90 (30%)
額外開發成本(包括利息)	—		—	
分配額外開發成本 (包括利息)	— (80%)	— (20%)	— (70%)	— (30%)
未分配費用回收氣	—		200	
原定餘額氣	300		200	
總餘額氣	300		400	
分成氣	294 (98%)		400 (100%)	
分配分成氣	235.2 (80%)	58.8 (20%)	280 (70%)	120 (30%)
留成氣	6 (2%)		— (0%)	
分配留成氣	— (0%)	6 (100%)	— (0%)	— (100%)
分配總額	795.2	204.8	790	210

業 務

步驟1 — 區分費用回收氣及餘額氣

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我們工作實例的70%或人民幣700元原定作為費用回收氣。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或人民幣800元原定作為費用回收氣。

	潘莊		馬必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可供分配款項				
費用回收氣	700	70	800	80
餘額氣	300	30	200	20
	1,000	100	1,000	100

步驟2 — 就收回應計經營成本作出分配

倘區塊的開發進入產品分成合同所指的生產階段，費用回收氣首先用作償付應計經營成本，即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按各方的參與權益攤分的應計經營成本。在本工作實例中，我們假設2018年預測生產水平及假設潘莊區塊已進入生產階段而馬必區塊尚未進入生產階段。我們進一步假設在潘莊各方產生未收回經營成本人民幣200元，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我們與中聯煤層氣佔80%及20%參與權益，中聯煤層氣將負責就該等經營成本出資人民幣40元及我們將負責就該等經營成本出資人民幣160元。由於馬必區塊尚未進入生產階段，因此並無未收回經營成本。我們會按照各方所應計的實際經營成本金額向其償付經營成本，倘一方所支付的成本金額高於或少於其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應佔的參與權益，其獲發還的金額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潘莊		馬必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經營成本金額				
本集團	160	80	—	70
中方合作夥伴	40	20	—	30
	200	100	—	100

業 務

步驟3 — 就收回未收回勘探成本作出分配

在收回經營成本後或倘產品分成合同尚未進入生產階段，費用回收氣用作償付全部未收回開發成本前的全部未收回勘探成本。勘探階段產生的成本視作勘探成本，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視作開發成本。由於我們負責支付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全部勘探成本，我們收取為收回勘探成本獲分配的所有資金，而未收回款項不計利息。根據工作實例，我們假設潘莊區塊全部勘探成本已收回。

	潘 莊		馬 必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勘探成本金額				
本集團	—	100	300	100
中方合作夥伴	—	0	—	0
	<u>—</u>	<u>100</u>	<u>300</u>	<u>100</u>

步驟4 — 就收回未收回開發成本作出分配

費用回收氣繼而用作償付全部未收回開發成本(未收回開發成本乃根據各方的參與權益攤分)及未收回開發成本的應計利息。例如，假設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未收回開發成本(包括所有視作利息)為人民幣500元，我們及中聯煤層氣將分別負責人民幣400元及人民幣100元。假設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未收回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00元，我們負責就有關成本出資人民幣210元，中石油則負責出資人民幣90元。我們會按照各方所應計的實際開發成本金額向其償付開發成本，倘一方所支付的成本金額高於或少於其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應佔的參與權益，其獲發還的金額將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我們的工作實例而言，我們假設各方按照各自的參與權益產生應計開發成本。

	潘 莊		馬 必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分配開發成本(包括利息)				
本集團	400	80	210	70
中方合作夥伴	100	20	90	30
	<u>500</u>	<u>100</u>	<u>300</u>	<u>100</u>

步驟5 — 就收回額外開發成本作出分配

倘有任何額外開發成本，該等額外成本連同未收回款項應計利息會償付予產生成本一方。我們的工作實例假設並無任何額外開發成本。

業 務

步驟6 — 分配餘額氣

就收回全部經營成本、勘探成本、開發成本及額外開發成本作出分配後，任何剩餘費用回收氣被視為餘額氣。此外，所有最初並非指定作費用回收氣的煤層氣亦屬於餘額氣。因此，根據我們的工作實例，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人民幣300元及人民幣400元分別被視為餘額氣。

	潘莊 (人民幣元)	馬必 (人民幣元)
原定費用回收氣	700	800
(經營成本)	(200)	—
(勘探成本)	—	(300)
(開發成本)	(500)	(300)
(額外開發成本)	—	—
剩餘費用回收氣	—	200
原定餘額氣	300	200
可供分配總餘額氣	<u>300</u>	<u>400</u>

可供分配總餘額氣分為分成氣及留成氣，乃按煤層氣田的煤層氣總年產量及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劃分。分成氣根據各方於該年度的實際參與權益按年度進行分配，而留成氣則全部分配予中方合作夥伴。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所載方程式內的係數(X)，我們在工作實例中假設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的煤層氣總年產量分別為227億立方英尺(6.428億立方米)及53億立方英尺(1.501億立方米)，即NSAI報告所載我們對2017年開發2P儲量的預測產量，故分成氣的數量分別為98%及100%。可分配餘額氣等於總餘額氣產量乘以係數(X)，而留成氣等於餘額氣減可分配餘額氣。因此按照我們的工作實例，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可作為分成氣的餘額氣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4元及人民幣400元。

	潘莊		馬必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總餘額氣				
分成氣	294	98	400	100
留成氣	6	2	—	0
	<u>300</u>	<u>100</u>	<u>400</u>	<u>100</u>

業 務

分成氣繼而每年根據各自於該年度的實際參與權益分配予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就我們的工作實例而言，我們將會假設實際參與權益與產品分成合同訂明的參與權益相同。

	潘 莊		馬 必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分配分成氣				
本集團	235.2	80	280	70
中方合作夥伴	58.8	20	120	30
	<u>294</u>	<u>100</u>	<u>400</u>	<u>100</u>
分配留成氣				
本集團	—	0	—	0
中方合作夥伴	6	100	—	100
	<u>6</u>	<u>100</u>	<u>—</u>	<u>100</u>

管理及營運

產品分成合同規定，聯合管理委員會將對各煤層氣田履行監督職能。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各訂約方委任相同數目的代表加入聯合管理委員會，可為兩至五名。目前，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各委任五名代表。根據兩份合同，各訂約方指派一名首席代表。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中方合作夥伴指派的首席代表，而副主席為我們指派的首席代表。

聯合管理委員會一般每季開會一次或應中方合作夥伴或我們的要求而開會。聯合管理委員會在取得一致同意後作出決策，決策對雙方均具平等約束力。倘未能達成一致，訂約雙方可召開另一次會議，以在互利原則下力求尋得新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方合作夥伴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分歧。

聯合管理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審批營運及預算計劃、持續評估煤層氣田的商業價值、審閱及採納總體開發方案及任何補充總體開發方案、審閱及核查須向有關中國機關呈交的事宜及批准重大採購、開支及保險。

業 務

我們已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獲指定為煤層氣田的作業者。我們身為作業者負責煤層氣田的日常營運及執行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策，並就聯合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外的事宜作決策。我們身為作業者的責任具體包括如下方面：

- 應用合適的技術及管理經驗，根據健全的國際慣例，合理、經濟並有效地開展煤層氣作業；
- 編製並執行工作計劃及預算；
- 採購有關煤層氣作業的設備及物資，並分包有關煤層氣作業的服務；
- 編製及執行年度人員培訓計劃，並編製有關預算；及
- 保存煤層氣作業所有成本及開支全面及準確的會計記錄，並確保所有賬本有序記錄，妥善保管。

數據及資產所有權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中方合作夥伴擁有進行煤層氣作業時所獲得的所有數據、記錄、樣本、憑單及其他原始資料。在(i)我們收回全部開發成本或(ii)生產階段屆滿兩者中較早的時間後，中方合作夥伴亦將擁有所有按產品分成合同購買、安裝及建造的資產，惟租賃或進口作臨時用途的任何資產除外。於此之前，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控制及擁有並無於各產品分成合同內明確界定的資產。由於我們尚未悉數收回我們於各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開發成本，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均未取得按潘莊或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所購買、安裝及建造的任何資產的所有權。

產品分成合同明確規定，於相關生產階段內，資產僅作合同區域內煤層氣田的煤層氣作業之用。在未獲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同意前，資產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由於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來自於我們於產品分成合同期內所生產煤層氣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擁有資產，故我們相信中方合作夥伴就此最終擁有資產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向第三方買方銷售煤層氣

產品分成合同規定我們可向第三方買方出售我們的煤層氣份額。我們擁有以下銷售選擇權：(i)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向買方(包括能夠以美元購買者)推廣及銷售；(ii)向中方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銷售我們的煤層氣份額；(iii)經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程序後獨立向中國用戶銷售我們的煤層氣份額；或(iv)向其他合法目的地或買方銷售。我們目前與中聯煤層氣共同推廣及銷售於潘莊區塊所生產的煤層氣。我們亦於馬必區塊銷售試產煤層氣，作為壓縮天然氣直接售予中石油(其亦為壓縮天然氣生產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分節。

撤銷合同區域

於勘探階段，我們可能斷定開發部分合同區域不具經濟可行性及可能選擇通過通知中方合作夥伴並以載列我們勘探結果的報告為佐證撤銷有關合同區域。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初步勘探結果，我們已確定，馬必區塊約405.8平方公里區域不具進一步開發的經濟可行性並已於2012年下半年撤銷該區域。我們並無因撤銷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因為我們已於2007年支銷勘探成本，當時並無有力證據證明該405.8平方公里區域具有商業開發價值。我們有權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收回該等撤銷區域所產生的有關勘探成本。

棄置合同區域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於開發或生產階段，在得出生產不再具經濟可行性的結論後，我們可能於進行開發及生產活動後選擇棄置若干合同區域。棄置過程包括封堵氣井、移除所有設備及將該區域恢復至其原來狀況。倘產品分成合同的一方計劃終止部分合同區域的商業生產，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倘另一方同意終止該區域的商業生產，雙方將按照其各自於煤層氣田的參與權益比例支付棄置費用。於我們送達終止部分合同區域的商業生產的通知後，倘中方合作夥伴決定不終止開發或商業生產，則除我們棄置前產生的責任外，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有關棄置區域的所有權利與義務(包括支付棄置費用及場地復原的義務)將轉讓予中方合作夥伴及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棄置任何合同區域。

終止產品分成合同及經營權

於產品分成合同屆滿前終止合同的情況包括：(i)倘並無發現具商業可行性的煤層氣氣藏，則於勘探階段後終止；(ii)倘於合同區域僅有一處煤層氣田進行商業生產，則於該煤層氣田生產階段完結後終止；(iii)倘於合同區域有兩處或以上具商業可行性的煤層氣田或進行商業生產的煤層氣田，則於終止日期為最後的煤層氣田生產階段完結後終止；及(iv)雙方可在另一方嚴重違反合同條款且未能就該違反情況作出糾正後終止，惟須經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仲裁裁定。此外，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任何一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合同。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任何一方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合同，除非(i)我們並無繳付合同簽署費；(ii)我們於勘探階段並無根據合同完成最低工程要求，除合同另有規定外；或(iii)我們並無支付中方合作夥伴產生的若干項目促成費或並無根據合同履行若干招聘及培訓員工的責任，則中方合作夥伴可終止有關合同。倘因並無發現可行煤層氣氣藏而導致產品分成合同終止，我們將無法收回就我們煤層氣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倘因嚴重違反而提早終止，產品分成合同將維持十足效力，直至有關違反的爭議通過仲裁獲得解決為止。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倘中石油因我們嚴重違反及未能就此作出糾正而終止產品分成合同，則我們未必能收回我們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產生的成本。

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倘我們未能承擔於勘探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我們根據該合同在開發煤層氣氣田中的參與權益低於50%，我們於潘莊區塊的經營權將會終止，並由中聯煤層氣或其指定實體接管。馬必合同並無訂立可讓中方合作夥伴接管我們於馬必區塊經營權的規定。

有關規管產品分成合同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外合作煤層氣開採的監管框架」一節。

業 務

生產及銷售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產量、總銷量、平均售價及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總產量(百萬立方英尺)	3,585	6,090	13,254
潘莊	3,487	5,493	12,631
馬必	98	597	623
淨產量(百萬立方英尺)	2,636	3,829	10,040
潘莊	2,636	3,829	10,040
馬必	—	—	—
總銷量(百萬立方英尺)	2,636	3,629	9,240
潘莊	2,636	3,629	9,240
馬必	—	—	—
淨銷量(百萬立方英尺)	2,241	3,279	8,686
潘莊	2,241	3,279	8,686
馬必	—	—	—
平均售價			
人民幣/立方米	1.37	1.49	1.73
美元/千立方英尺	6.15	6.80	7.98
單位淨生產成本 ¹			
人民幣/立方米	1.2	0.7	0.4
美元/千立方英尺	5.6	3.2	2.0

附註：

- 1 以淨營運開支金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淨產量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生產成本」一節。

總產量為合約地區所生產的煤層氣總量。淨產量等於總產量(i)減使用損失，即煤層氣於生產、輸送、收集、壓制及淨化過程中產生的損失，有時用作生產工地的發電；及(ii)乘以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分配的比例。由於我們於2012年5月開始通過通豫管道進行大規模輸氣，我們的煤層氣輸送及提取情況轉趨穩定，使用損失已減少。總銷量為總產量減(i)使用損失及(ii)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部分。於可見將來，我們認為我們絕大部分的煤層氣可通過管道或臨近我們區塊的液化天然氣設施輸送及出售。

鑽探活動

已鑽探的井(累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鑽井總數	152	240	329
潘莊	39	58	75
地質參數井 ¹	11	13	15
已投產生產井	28	45	50
未投產生產井 ²	—	—	10
馬必	113	182	254
地質參數井 ¹	91	132	135
已投產生產井	22	50	69
未投產生產井 ³	—	—	50

附註：

1. 地質參數井是為了讓地質專家及油藏工程師識別資源和儲量及其遷移情況而鑽探的鑽井。該等井的煤層氣生產是為了證明我們儲量的生產性及並無列入我們的總產量或淨產量。
2. 未投產生產井是已鑽探及有待完井的生產井。

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

中聯煤層氣最初於1996年成立。其為首家有權就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與外國公司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的國有公司。於2008年，中國石油集團不再為中聯煤層氣的股東，之後中國石油集團實際上承擔中聯煤層氣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中聯煤層氣繼續為我們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中方合作夥伴，並積極支持我們於潘莊區塊的勘探及發展活動，包括就潘莊總體開發方案提交申請及取得批准。於2013年7月，我們與中聯煤層氣訂立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中聯煤層氣及我們的參與權益分別調整為20%及80%，而潘莊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總面積為74.4平方公里的煤層將由中聯煤層氣單獨經營。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各自利益並經商業磋商後訂立。有關我們與中聯煤層氣訂立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區塊」。

根據中國石油集團的內部管理規則，其轉讓其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其附屬公司中石油，但中國石油集團仍為馬必合同的參與方及保留若干管理權。於2008年，中國石油集團實際上承擔中聯煤層氣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於2012年3月18日，中聯煤層氣轉讓其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權利予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集團隨後轉其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所有商業及經營權以及責任予中石油，而中國石油集團仍為合同的訂約方。於2012年7月6日，亞美大陸煤層氣與中國石油集團進一步修訂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延長勘探階段至2014年9月30日。該修訂本亦規定，倘於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總體開發方案草

擬本並交予中國石油集團及有待國家發改委審批，則勘探期會被進一步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批准日期。中石油在申請及取得有關馬必區塊的多項政府批文及許可證以及馬必儲量的儲量認證過程中一直積極作出配合。

產品分成合同乃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之間合作的基礎，而所有各方均嚴格遵守各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依賴中方合作夥伴就我們的項目申請及取得若干主要牌照及批文，如煤層氣勘探及探礦許可證以及總體開發方案批文。儘管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負責與客戶確定及磋商銷售條款，我們目前根據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共同銷售安排，通過中聯煤層氣與客戶訂立煤層氣銷售協議。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技術及管理專長及資本投資，以有效開發煤層氣資源。經多年合作，我們已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建立穩固關係，根據中國監管規定，鑒於中方合作夥伴在中外合作煤層氣項目的重要地位，我們相信這有利於促進我們未來發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或中石油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我們預期在現有及未來項目中進一步發展我們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工作關係。

我們根據分別就潘莊及馬必區塊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按照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及指引經營。我們可獨立接觸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作出決策，而他們均獨立於中方合作夥伴，並於煤層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擁有技術就煤層氣作業執行勘探及開發工作，且具備必要能力及擁有必要人員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此外，我們實施獨立財務管理制度，並按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過往，我們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不依靠中方合作夥伴為潘莊及馬必煤層氣田的所有開發項目提供資金。除一般商業活動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並無應付或應收中方合作夥伴的款項。作為各產品分成合同的唯一煤層氣田作業者，我們全權負責煤層氣區塊的日常營運。

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各自獨立於且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均無與本公司擁有任何共同股東或管理層人員。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及遵守中國法律。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最初於2008年與中聯煤層氣一起進行潘莊區塊試點生產煤層氣的商業銷售。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我們可選擇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向第三方推廣及銷售。我們已選擇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向第三方推廣及銷售，並與中聯煤層氣訂立共同銷售安排。由於我們連同中方合作夥伴提供更大量及更穩定的煤層氣供應，故該安排令我們在與管道作業及客戶談判時具備較強的議價能力。根據共同銷售安排，在中聯煤層氣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前，我們直接與潛在客戶接觸並磋商。於中聯煤層氣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的同時，我們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煤層氣銷售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負責向客戶交付訂約數量的煤層氣，而中聯煤層氣負責存置每月交易記錄、開具銷售收據、繳納稅項及礦區使用費以及申請退稅及政府補貼。已售煤層氣付款存入由中聯煤層氣開立的共同控制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有權獲得的部分銷售收益、退稅及補貼轉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與客戶訂立的煤層氣銷售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我們能夠以與中石油合作訂立共同銷售安排或直接銷售予中石油的方式，銷售馬必區塊生產的煤層氣。

誠如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我們亦可選擇按比例直接銷售我們的煤層氣予客戶，惟須遵守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石油法規能夠進行直銷煤層氣，前提是我們需要遵守額外法規及政府程序。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現有的監管框架，我們將能夠通過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直接銷售活動，惟我們目前並無成立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煤層氣直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客戶若無法達成其對我們的責任或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或中石油之間共同銷售安排產生對我們的限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客戶

我們將現有及目標客戶分類如下：

管道下游客戶。管道下游客戶是我們壓縮並通過通豫及其他管道向其輸送煤層氣的下游客戶(包括城市燃氣分銷商、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及工業用戶)。於2012年5月，我們開始向河南省濟源市的城市燃氣分銷商濟源燃氣銷售，該地方有若干從事重工業的公司。2014年7月，我們與洛陽通豫新奧(河南省洛陽市的天然氣分銷商)簽訂十年銷售合同。2014年12月，我們開始向三峽益眾銷售。三峽益眾乃位於通豫管道終點的管道下游液化燃氣生產商，每日計劃總產能42.4百萬立方英尺。三峽益眾目前向河南、

山東、湖北、江蘇、浙江及其他沿海城市銷售其液化天然氣。我們通過管道將煤層氣供應予城市集氣站，城市燃氣分銷商再通過集氣站將煤層氣供應予終端用戶，包括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煤層氣淨銷量36.6%、33.0%及37.8%來自管道連接的客戶。

鑒於潘莊區塊的產量遞增及馬必區塊於國家發改委批准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後的預期商業發展，倘我們的生產可維持額外的長期銷售合約，我們亦計劃與更多城市燃氣分銷商(如河南省洛陽市及鄭州市)訂立合同。我們亦計劃直接向連接通豫管道的大型工業用戶進行銷售，如鋁廠及石化廠，鋁廠及石化廠將使用燃氣作本身用途，而不進一步分銷。我們目標市場的能源需求量巨大。例如，根據中國統計年鑒，山東省與河南省按2012年的能源消耗量計算分別名列第一位及第五位，是中國人口最多的三個省份當中的兩個，2013年合計人口約為1.91億。根據中國統計年鑒，於2012年，山東省及河南省分別耗用2,374億立方英尺及2,610億立方英尺天然氣。這兩個省份的多個城市(包括鄭州、洛陽、焦作及濟南)是大量從事重工業的公司的基地，對天然氣的需求大。

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我們於井口向液化天然氣生產商銷售煤層氣，而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將煤層氣液化及以卡車運往中國其他地區。過往，來自液化天然氣生產商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及位於我們在潘莊的中央集氣站附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新奧能源，其將我們的煤層氣運往中國南部及沿海省份。新奧能源的兩家液化天然氣廠的生產能力約為15.9百萬立方英尺/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對新奧能源的總銷量分別為1,439百萬立方英尺、2,208百萬立方英尺及3,940百萬立方英尺，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54.6%、60.8%及42.6%。我們亦將潘莊區塊生產的煤層氣銷售予舜天達，為毗鄰潘莊區塊的液化天然氣廠的擁有人及作業者。舜天達的液化天然氣廠的生產能力約為10.9百萬立方英尺/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對液化天然氣生產商的煤層氣淨銷量分別佔我們煤層氣淨銷量的54.6%、60.8%及50.0%。

管道分銷商。我們目前銷售所生產的部分煤層氣予管道燃氣分銷商(如山西通豫，其為通豫管道(中國首個省內煤層氣管道)的作業者)。我們計劃未來作為西氣東輸一線作業者銷售予中石油。向我們採購後，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通過其營運的管道將煤層氣銷售及傳送予其下游客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對一名管道分銷商客戶(山西通豫)的煤層氣淨銷量分別佔我們煤層氣淨銷量的2.3%、6.2%及12.2%。

壓縮天然氣生產商。我們過往按壓縮天然氣銷售潘莊區塊的試點產氣。煤層氣的試銷使用現貨銷售進行，適用於煤層氣區塊早期開發階段，該階段時產量較低及並無集氣及管道基礎設施連接至煤層氣生產區域。

業 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不同客戶類型佔我們煤層氣銷量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佔總銷量的比例)		
管道下游客戶	36.6	33.0	37.8
液化天然氣生產商	54.6	60.8	50.0
管道分銷商	2.3	6.2	12.2
壓縮天然氣生產商	6.5	—	—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現有供應關係以及我們儲量的質量及潛力均已向潛在客戶展示出我們向目標客戶穩定供應的能力。由於需求超過產量且有多個承購選擇，我們能選擇與可向我們提供更有利價格及支付條款的客戶訂立合同。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生產，我們預計日後會側重向管道下游客戶銷售。近期的政府政策指引由國家經營的重大跨國管道向第三方市場參與者開放，這為我們提供了進入中國沿海城市(如江蘇、廣東及上海)的通道。彼等是中國經濟最發達的地區，並有增加清潔能源於其能源組合中佔比的意願及承受能力。所有該等三個市場均有強烈的工業天然氣需求。因此，我們能夠於該等市場實現較高的天然氣價格。

我們相信，煤層氣的未來客戶需求將繼續較為旺盛，原因在於(i)中國天然氣市場存在供應限制，(ii)我們目標市場的能源需求日益增加，(iii)中國政府政策鼓勵使用煤層氣，及(iv)我們可以利用管道輸送設施及其他天然氣分銷渠道。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銷售協議

我們目前根據長期照付不議銷售合同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銷售大部分煤層氣，據此買方有責任就各交付期內全部承購數量付款。倘我們導致供應短缺，我們須於一定時間內交付短缺的供應量或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煤層氣銷售合同包括我們與新奧能源、濟源燃氣、舜天達、洛陽通豫新奧及三峽益眾訂立的合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該等五份合同項下的煤層氣淨銷量佔我們煤層氣總淨銷量的87.0%、93.9%及85.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得自該等五份合同的煤層氣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40萬元、人民幣13,160萬元及人民幣37,990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煤層氣銷售收益總額的87.9%、95.1%及89.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得自我們與最大客戶所訂合同的煤層氣淨銷量分別佔煤層氣總淨銷量的54.6%、60.9%及42.6%。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得自該客戶的煤層氣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720萬元、人民幣8,520萬元及人民幣19,700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煤層氣銷售收益總額的54.3%、61.6%及46.3%。

與我們五大客戶訂立的該等合同均屬照付不議合同及通常按以下條款制定：

年期及年度交付承擔。煤層氣銷售合同通常自試供應期(其間雙方均無交付或採購承擔)後開始為期10至15年。試驗期通常最長為一年。於試供應期後，我們承諾於整個合同年期每年交付遞增數額的煤層氣，直至最高達一定數額。

價格及付款。根據銷售合同，煤層氣的銷售價格乃每年調整。交付期首年的價格一般固定，其後根據價格調整機制計算餘下合同年期內各年價格。該調整機制考慮到天然氣的井口市價或城市門站市場價的同比變動。井口市價為煤層氣最初自毗鄰我們區塊長青油田及中原油田的油田的氣井出產時所售市場價，而城市門站市場價則為煤層氣通過通豫管道運輸後到達洛陽市及焦作市集氣站時所售的市場價。根據該等合同，價格亦按公佈的中國全國天然氣價格或訂約方之間的其他協議調整(如折現率或最低價格)。

實際交付調整。於煤層氣銷售合同年期內，訂約方通常提前協定每月照付不議數量。於某一月份，倘買方未能提取全部照付不議數量且短缺量低於合同規定數量的20%至30%，買方可繼續提取而我們有責任於補充期間(通常為隨後24個曆月)按出現短缺時或實際交付時的有效價格(以兩者之中較高者為準)交付補充煤層氣(買方已付款但尚未提取的煤層氣數量)。倘買方未能於補充期間提取其有權提取的所有補充煤層氣，則其有關補充煤層氣量的權利將被沒收。於某一月份內，以我們可交付的任何補充煤層氣為限，將交付的數量將不超過每月照付不議數量的15%。倘買方未能提取超過合同內規定每月照付不議數量的20%至30%，買方有責任支付賠償而我們再無責任交付超過照付不議數量20%至30%的短缺部分。

於某一月份，倘我們未能交付全部照付不議數量及短缺量低於照付不議數量的20%至30%，我們有責任於買方要求後於短缺供應期間(通常為隨後24個曆月)按供應短缺時或實際交付時的有效價格(以兩者之中較低者為準)交付短缺的供應量。倘我們未能於供應短缺期間內交付買方有權享有的短缺煤層氣的全部供應量，則我們有責任於發生短缺時按實際價格就任何短缺供應量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某一月份，以我們可交付的任何供應短缺煤層氣為限，將交付的數量不得超過每月照付不議數量的15%。倘我們未能於該月份內供應超過該月的照付不議數量的20%至30%，則我們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違約及賠償。倘我們或客戶違約，違約方須於一定期限內糾正違約情況。倘違約方未能糾正違約情況，則未違約的一方有權就任何直接及實際損失向違約方索賠，包括算定損害賠償。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由於定期的短期設施維修未能交付或提取照付不議數量，則並不構成違約。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客戶未曾違反根據銷售合同須履行的買賣責任。

不可抗力事件。根據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異常地質構造或煤層開採狀況變動、井眼倒塌、管道洩漏及任何自然災害、內亂或政府干預等造成的減產。銷售合同項下訂約方的責任將於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期間暫停。

供應商

我們將大部分與潘莊及馬必業務相關的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包括多項鑽井、測井、完井服務、地面設施建設、氣藏研究及輸氣。我們自行承擔與作業有關的部分工作，如設計及實施鑽探方法及日常氣井排採作業。該等作業令我們更好地將技術應用於有關過程，確保工作完成的質量及進度，並減少營運開支。

我們一般通過邀請或招標程序選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於篩選過程中考慮成本、工作品質、往績記錄及預計交付時間，並尋求成本與工作品質需求之間的平衡。我們亦對服務供應商開展詳細的盡職審查，如審查彼等的資格、往績記錄和彼等經營所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按大包及日費制基準與承包商簽訂協議。我們一般按大包合同與我們的壓裂及鑽探服務供應商訂立合同，據此該等承包商管理全部鑽探流程。我們通常按項目支付固定金額或按每米鑽井的固定費率分期支付有關金額。我們通常須於簽訂該等合同時向承包商支付首期金額。大包承包商承擔彼等履行其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提供員工、鑽探材料、水電、設備及鑽探工程）以及所有超支的財務風險及完井延誤風險。最近，我們已開始與承包商按日費制訂立合同，據此，我們於管理鑽探流程中扮演積極角色。合同代價大致按每日固定費率計算（分為開工或待工），另加於工作開始時動員及工作結束時復員的固定金額。而按日費制計的承包商承擔於履行其服務時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我們負責避免進行不必要的工作及成本，以及避免發生完井延誤。我們所有的鑽探服務供應商於開始服務前提前向我們提交鑽探設計方案及工程流程，供我們批准。彼等亦須向我們提交詳細記載每日進度的每日報告。我們有權於工地上檢查及審查工作情況。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亦訂明於違反合同或不履

約的各情況下各方的責任，及供應商通常負責彼等提供服務時發生的事故(責任在彼等一方時)。倘存在供應商遞延或其他違約情況，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改進或執行特定方案。倘供應商進行的作業未達到協議所載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適用標準，而我們如因上述作業缺陷而蒙受任何損失，則我們有權索取最高限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就不可抗力所導致的損失而言，訂約方將承擔彼等各自的損失。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合同具法律約束力及按中國法律具有執行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三大鑽探及壓裂服務供應商為北京奧瑞安、中國石油集團渤海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業分公司及勝利油田奧凱龍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除該等國內鑽探服務供應商外，我們亦與國際領先油田服務商斯倫貝謝合作。我們與第三方鑽探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鑽探服務合同通常屬大包項目鑽探建設協議。根據大包項目鑽探建設協議，我們負責提供總體煤層氣鑽探方案及於建設期內監察質量及安全。服務供應商負責勘探、鑽井、報告、與當地工農民協調及其他配套服務。服務供應商有責任遵守環保法及生產安全法，並須為工人及設備投購適當的保險。我們於完成各項目重要階段後，分三期或四期向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惟須待通過我們的質量檢驗後方可作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誤、質量問題或安全問題。倘任何現有承包商未能或不願意向我們繼續提供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服務供應商及按合理商業條款與彼等訂立服務合同，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地面建築材料、機器及設備供應商為山東省煤田地質鑽探工具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材料、服務及物流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630萬元、人民幣176,720萬元及人民幣54,300萬元，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前述各項的46.9%、29.3%及33.6%。

輸送

我們通過服務於沁水盆地的管道基礎設施將大量煤層氣輸出。通豫管道將我們在潘莊區塊的煤層氣輸往山西省內及直接輸往河南省，豫北管道及榆濟管道可將煤層氣進一步輸往河南省內及輸送至山東省。日後當我們的馬必區塊產量提升至可觀水平，西氣東輸一線可將我們的煤層氣輸送至華東沿海地區，如江蘇省及上海。此外，晉城

— 長治 — 太原管道將晉城(我們區塊附近的城市)與長治及進而與山西省省會太原連接起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沁水盆地服務的管道的煤層氣輸送能力：

管道	煤層氣輸送能力 (十億立方英尺／年)
通豫管道(端氏 — 博愛)	70.6
西氣東輸一線	176.6
晉城 — 長治	35.3
長治 — 太原	70.6
晉城 — 侯馬	17.5
陽曲 — 太原	17.7

資料來源：SIA Energy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輸送能力不足的情況。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沁水盆地的每日總產量預期2020年增至500.9百萬立方英尺。該等管道的總輸送能力超出區內所有煤層氣生產商的總產量。此外，區內煤層氣的運輸還有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分銷渠道補充。因此，我們認為，隨著產量上升，我們將繼續獲得足夠的輸送基礎設施。

為確保管道輸送，我們與管道作業者訂立煤層氣輸送協議。目前，潘莊所產部分煤層氣按中聯煤層氣與山西通豫於2013年12月訂立的煤層氣輸送協議，通過通豫管道售往河南市場。根據該協議，於2013年9月至2027年5月期間，山西通豫將我們的煤層氣壓縮運送予燃氣分銷商，並就此收取運費。該協議最初訂明的運費為人民幣0.49元／立方米，可按國家發改委所定標準作出調整。訂約方亦同意運費將隨運送的天然氣量增加而逐漸減少，視乎市況而定。各方於協議內並無訂立最低或最高運送承諾。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裕管道輸送能力，足以在可見未來通過通豫管道輸送潘莊區塊所產的煤層氣，理由為：(i)我們到2017年底潘莊區塊的估計2P年產量為227億立方英尺，遠低於通豫管道的最大年度輸送能力，(ii)由於區內總產量與總管道輸送能力之間尚有差距，以及區內有其他燃氣分銷渠道，我們與區內其他煤層氣生產商在管道輸送能力方面幾乎不存在競爭，及(iii)近期的政府政策已指示由國有管道作業者經營的主要跨國管道向第三方市場參與者開放未使用輸送能力，令我們獲得更多管道輸送能力。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用於經營及維持煤層氣生產業務的材料及供應品，我們在自設的倉庫內儲存這些存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材料及供應品分別為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71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鑒於我們煤層氣生產業務的性質，我們不能儲藏所生產的煤層氣。我們僅就生產目的材料及供應品進行儲藏。我們會就會計報告定期進行存貨盤點，或隨時進行存貨盤點，且我們管理層會經常審閱存貨報告及至少每月審閱存貨庫齡，或於其認為必要時採用電腦化工序跟蹤存貨變動及進行庫齡分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庫存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潘莊區塊建成五個集氣站，擁有一個在建集氣站及計劃建造兩個額外集氣站。我們操作或維護地質參數井及生產井，佔地總面積約273,000平方米。我們在馬必區塊操作或維護地質參數勘探及生產井及一套集氣設施，佔地總面積約213,000平方米。

我們就操作或維護氣井所在土地區域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及向地方機關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根據臨時安排佔用該等區域，主要是由於(i)除國家擁有的小面積林地外，該等土地區域大部分由農村集體所擁有，且根據中國法律，只有國有土地才可授出長期土地使用權，(ii)生產煤層氣井的壽命未必明確，且通常少於長期土地使用證的期限，(iii)勘探井在其儲量認證功能完成後較短期間內關閉，而相關地塊則對我們營運不再有用，(iv)我們的氣井廣泛分佈於我們各區塊，而各氣井僅佔用一小塊土地，及(v)我們瞭解，採礦公司在集體擁有的土地上採用短期安排經營並非罕見。因此，我們過往選擇不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而相關土地管理主管部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有關我們使用相關土地的違規事件。我們目前在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以臨時佔用方式使用的地塊位於山西省浮山縣、安澤縣、翼城縣、沁水縣及陽城縣。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交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權益的估值

報告的規定)，理由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不到我們綜合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

臨時土地使用合同

於取得我們煤層氣業務所需的臨時用地許可證前，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與代表擁有相關地塊的地方農村集體的村民委員會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磋商及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對於國家擁有及當地林業局管理的若干馬必土地，我們已與代表當地林業局的林場磋商並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合同。該等合同的代價由我們與個別村民委員會磋商而釐定，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3.90元之間。臨時土地使用合同的年期一般為一或兩年，此與當地土地部門授出的用地許可證的年期一致，而我們或會選擇依據於已訂約土地區域內氣井的生產力及餘下壽命在其各自的期限屆滿時重續合同。自我們於潘莊及馬必區塊的營運展以來，我們與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合同的村民委員會並無任何重大糾紛，在重續該等合同時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與村民委員會、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國有林場簽訂的臨時土地使用合同根據中國法律具約束力、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補充承諾

為確保可持續使用我們操作或維護氣井所在的土地，我們與多個村民委員會訂立補充承諾，補充承諾給予我們選擇自動續展臨時土地使用合同的權利或於自2012年12月起簽訂的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內載入提供該選擇的條款。此舉讓我們可於產品分成合同的整段期限內繼續佔用及使用覆蓋我們用作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井場大部分範圍的土地。根據該等承諾或合同，於每次重續土地使用合同時須按照全國土地使用補償率調整土地使用費。村民委員會進一步同意，根據該等補充承諾或合同，於我們煤層氣業務的整個期間內，他們在未經我們同意情況下不會將有關土地分租予任何其他方。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終止臨時土地使用合同或該等補充承諾。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及已簽署的確保土地可供我們較長期使用的補充承諾，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

臨時用地許可證

除訂立土地使用合同外，我們須取得我們操作或維護氣井所在土地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的井場(包括擁有已鑽探井的井場及已開展鑽前工程的井場)佔地面積分別為約273,000平方米及約213,000平方米。於該等區域中，我們在潘莊區塊全部氣井面積的100%及我們在馬必區塊氣井面

積的99.7%先前已取得相關主管政府當局頒發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潘莊區塊約35.0%的井場面積的臨時用地許可證將於2014年12月到期，現時處於續期過程中。儘管我們於其到期前已申請續期許可證，但該等申請未獲正式辦理，因為陽城縣土地部門已暫停辦理重續申請，待完成該地區的土地資源調查。根據我們與土地部門的溝通，土地調查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或年底前完成，此後土地部門會恢復重續申請的正常處理。我們已就馬必區塊所有未獲得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提交申請，而我們於馬必區塊並無任何到期的臨時用地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未獲發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遭受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或總額人民幣96萬元至人民幣289萬元的罰款，或被勒令遷出未獲發許可證的地塊，因而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取得或重續所有未獲發的許可證之前，我們將會在年報中提供許可證辦理進展的更新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並經主管國土管理部門確認及要求，只要我們申請臨時用地許可證並採取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土管理部門所規定的其他措施，(i)我們在取得未獲發臨時用地許可證或於現有臨時用地許可證屆滿時續期方面並無實質性的法律障礙，(ii)地方機關不發出或重續該等現有臨時用地許可證的風險低，及(iii)我們因未能取得或重續該等臨時用地許可證而遭相關土地機關責令交還土地或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均認為，我們迄今為止未能取得相關未獲發的臨時用地許可證不會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及開發計劃(包括鑽探計劃、預計生產時間表、未來產量)，且無法取得其餘許可證的風險較低，因為(i)根據以往的經驗，我們預期於土地部門完成土地資源調查及重新正常辦理續期申請後兩個月內取得絕大部分該等未有取得許可證；(ii)我們就與我們的煤層氣經營相關的土地用途取得國土資源部批准，為國家發改委對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必要預批之一；(iii)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地方國土管理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獲准就我們的營運臨時使用地塊；(iv)所有相關地方當局已原則上同意向我們發出尚未獲得的許可證，並為現有許可證在期限屆滿後續期；(v)我們已從擁有土地的農村集體取得相關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及承諾；及(vi)我們過往在未有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的土地上一直能順利經營業務，及不

時在臨時用地許可證到期與續期之間有空檔，而於有關期間相關地方當局並無要求我們退還任何臨時佔用的土地，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

與簽有一年以上合同或許可證的勘探井、未竣工生產井及已竣工生產井的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及許可證相關的成本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轉作資本，而合同或許可證年期少於一年的已竣工生產井成本則於產生時費用化。

補償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當地農戶及國有林場(如為馬必區塊內的小面積土地)訂立補償協議，以准許我們進入潘莊區塊面積約971,000平方米的區域及馬必區塊面積約1,238,000平方米的區域，並按非獨家及臨時使用原則就我們的營運建設道路及地面設施。該等補償協議涵蓋我們目前所使用道路及地面設施的全部土地範圍。根據該等補償協議，我們就進入及使用土地向當地農戶或林場支付費用。倘我們需要繼續使用有關土地以作營運，我們可重續該等協議。該等補償合同的期限一般為兩年，而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選擇於各期限結束時續約。補償金額由我們與當地農戶磋商釐定，介於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3.90元不等。土地管理主管部門已確認，我們毋須就與當地村民或林場共用的現有井場道路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補償協議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為可執行協議，據此，我們有權進入及使用該等土地區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就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及補償協議向當地農戶分別支付約人民幣860萬元、人民幣1,220萬元及人民幣1,020萬元。

應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繼續進入或佔用相關土地以進行煤層氣業務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此外，有關土地管理主管部門已確認，基於煤層氣業務的性質，我們獲准以臨時佔用形式進入及使用有關地塊。雖然如此，倘有關農村集體未有履行其於臨時土地使用合同、補充承諾或臨時補償協議項下責任，致使我們無法繼續以臨時佔用形式使用土地，我們有以下應對方案：

- 倘我們未能使用我們所建道路及其他輔助性地面設施所在地塊，在經濟及營運上可行的情況下，在附近屬於其他農村集體的其他地塊建設其他設施，並與有關農村集體訂立相關用地合同；

- 倘我們未能使用我們操作垂直井所在地塊，在經濟及營運上可行的情況下，在附近屬於其他農村集體的地塊鑽探及操作其他垂直井，並與有關農村集體訂立相關用地合同；及
- 倘我們未能使用我們操作水平井所在地塊，根據我們現有技術及經驗，基於鑽探成本頗高及技術困難令我們在鄰近地塊鑽探其他氣井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訴諸法律行動以執行我們於相關合同的權利。

根據沁水縣當地政府向我們發出的三份土地使用證(分別於2058年5月20日、2060年9月22日及2060年9月22日屆滿)，我們獲授權使用三幅共計42,269平方米的土地。於該等土地中，我們已建設潘莊區塊中央集氣站、1號、2號及3號集氣站以及我們的生產管理中心，且亦建設了當地辦公樓宇、配套設施及僱員宿舍。我們於2014年9月及2015年2月分別完成4號集氣站及5號集氣站的興建。我們亦計劃就潘莊區塊興建11號及13號集氣站。4號、5號、11號及13號集氣站位於總面積13,302平方米的另外兩塊地塊之上，為此我們已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相應的土地出讓代價。我們將於集氣站建設完工後申請該等額外地塊的土地使用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一旦相關地方部門對該等集氣站完成工程完工驗收，我們於取得土地使用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1號、2號及3號集氣站以及中央集氣站分別於2008年、2010年、2011年及2013年開始試運營。隨著項目推進，我們會不時審閱集氣站的建設計劃。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法規，倘我們決定不使用相關土地，當地政府有權收回土地使用權，而不償還我們土地出讓金及不結欠我們任何其他補償。因此，我們須放棄土地出讓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釐定潘莊項目無需建設一個已規劃的集氣站，因此可能會放棄相關土地使用權。有關我們就我們的營運使用及進入土地的權利以及與我們對若干區域的權利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能取得土地使用證或臨時用地許可證或執行與農村集體及林場的臨時用地安排，我們持續使用開展煤層氣業務所在地塊的權利及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總部辦公室訂立三項租賃協議及就北京的僱員住宿用途訂立兩項租賃協議，就辦公室、住宿、儲藏及僱員方面的用途在潘莊訂立13項租賃協議，就支持河南省焦作的潘莊區塊僱員住宿用途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及就辦公室、住宿及儲藏用途在馬必訂立38項租賃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部分此等物業中的出租人已向我們提供所有權證，但部分出租人由於並不擁有相關物業的相關證明而不能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協議中的大多數並無向主管機關備案。中

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與各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可執行及對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未辦理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即便作為承租人我們為每處物業可能面臨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但我們不大可能須搬離該等物業。董事認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該等出租物業並非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我們將能夠於六個月內在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遷往其他物業。我們預期有關上述搬遷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00萬元。

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包括有關我們的臨時用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競爭

我們與現有國外煤層氣生產商及潛在新興參與者競爭，以取得與中國政府授權可與外國公司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領域合作的四家實體(即中聯煤層氣、中國石油集團、中石化及河南煤層氣)簽訂額外的產品分成合同。我們認為外資煤層氣開發商如欲進入中國煤層氣開發行業會面臨許多障礙，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資源、經驗、往績記錄及與中國對手方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開發潛力巨大的優質資產；
- 我們經證實的採用適當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開發煤層氣資源的能力；
- 連通既有基礎設施能夠使銷售針對於對煤層氣需求旺盛的目標市場；
- 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以及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建有長期關係；
-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應對政府審批程序的經驗；及
- 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成功執行往績記錄的強大管理團隊。

公用設施

煤層氣業務用電由地方電力公司提供，電費按中國政府設定的工業用電國家標準計價。鑽探用水由我們的鑽探服務供應商從地方鄉鎮取得，壓縮煤層氣用水由我們自地方鄉鎮取得。水費按地方標準計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概無因水電供應短缺而中斷。我們的區塊也存在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水電的其他供應商。

技術及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致力於提高經營及技術水平是我們至今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及一個重要差異化因素是我們有能力識別最佳儲量並應用適當技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掘煤層氣儲量。我們的聯合首席執行官架構結合了**Carl Lakey**先生與李京先生的互補技能。**Carl Lakey**先生有近乎30年油氣行業經驗，多年來在美國工作，尤其致力於煤層氣開發及生產。李京先生在中國有逾15年煤炭及煤層氣行業經驗，與業務夥伴及監管機構建立了牢固關係。我們的首席地質專家**樊明珠**先生在中國有逾30年煤層氣經驗。我們的技術副總裁**Chris Hogle**先生在北美及亞洲擁有逾30年的油氣行業經驗及13年的北美洲及亞洲煤層氣行業經驗。我們的鑽探工程總監**James Landry**先生是水平鑽井專家並具有頁岩氣水平鑽井背景。該團隊與本公司其他精英共同為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將技術及知識集中於以下主要方面：

- 十年來精心採集對於瞭解我們儲量及周圍區域屬必要的地質數據。
- 使用若干途徑幫助完整理解地質，包括22.2平方公里3-D地震勘測及1,227.0公里2-D地震勘測、217個岩芯鑽孔、17口水文井、150口地質參數井及179口生產井；
- 確定及開發適合於我們鑽井地區地質情況的鑽探、壓裂及排採技術；
- 通過採用最適合各鑽井區域的技術及改善鑽井設計及監督、生產系統、氣井維護及營運效率提高氣井產量及降低成本；及
- 評估其他氣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作業效能，我們獲授權使用若干專門技術軟件進行業務的工程及經濟分析。例如，我們目前獲授權使用一家大型油氣服務公司的氣藏數值模擬軟件協助優化我們的鑽井設計及井間距。

與技術研發工作有關的成本為我們在勘探、測試及生產作業中產生的一部分經常性成本。與鑽井及氣藏測試有關的研發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勘探成本的一部分，我們並無特定分類以區分該成本金額。我們研發技術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商務旅行及專業服務產生的成本予以支銷，該等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230萬元、人民幣410萬元及人民幣630萬元。

環境事宜

我們於中國營運，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同時亦須遵守山西省省級及地方國家政府機構頒佈的環境保護規則。環境保護部負責制訂國家環境保護準則，地方環境保護局則可制訂更為嚴格的地方準則。

我們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批文，作為批准總體開發方案的支持性文件。為取得此項批文，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政府機構證明該項目符合所有適用環境標準。一旦我們的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地方及省級環境保護機關將對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進行監督，並不時對我們煤層氣田進行檢查。我們於2009年取得潘莊的環境影響評估批文及已於2012年開始編製馬必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我們設有環境、健康及安全(EHS)集中管理部門。潘莊及馬必亦有各自的團隊及專職員工負責監控及確保遵守環保及安全措施。我們已根據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為潘莊及馬必的營運實施EHS管理制度。潘莊EHS管理制度於2012年4月獲得DNV認證符合該等標準。我們計劃讓DNV檢驗及評估我們EHS管理制度的表現及實施情況。我們的EHS政策注重確保煤層氣排放控制、廢水及泥漿處理及水土流失處理乃根據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相關法規及政策作出。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處理環境危害，如將氣體排放量降至最低及焚燒、沉澱及回收廢水、固化及掩埋泥漿、土地復墾及植被恢復。按EHS政策的規定，我們積極監控本身及承包商的營運，根據承包商與我們之

間的服務合同，他們須遵守我們的EHS政策。我們亦就有害廢物的處理與達到指定水平及合資格專業公司訂立協議，以處理煤層氣勘探所產生的廢油。

我們已採取應急措施管理、報告及調查任何與火災、人身傷害、車禍、環境污染及設備故障有關的潛在事故。我們的應急管理措施遵循相關政府機構以及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制定的類似程序。生產團隊每月組織應急演習並於事後分析應急計劃的有效性。

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就廢棄物排放超出規定情況徵收費用，對於嚴重違規行為將處以罰金，亦規定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可全權酌情關閉或暫停任何未能依令停止或改善其破壞環境的有關作業的場所。我們已接獲潘莊區塊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潘莊及馬必區塊的水環境影響評估，其全部獲主管政府部門批准。獲得此等批准需要我們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我們處理及處置廢水的過程對環境造成最小影響。我們的作業僅產生少量廢水，因為我們的煤種為無煙煤及煤中原本所含的大部分水份因成熟過程中的高溫蒸發。就潘莊及馬必區塊而言，所產生的水流經過濾器，其後流入井場的水泥密封坑。自此等坑內，大部分水或蒸發或泵回套管，及用於冷卻我們的螺桿泵。多餘水份抽至其他井場的密封坑內進行蒸發或再利用，或少量產生的水份由第三方承包商運至地方污水處理廠。我們的中國顧問認為，我們的廢水處理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因為截至目前及根據各項目的目前建設狀態，(i)潘莊區塊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潘莊及馬必區塊的水環境影響評估均已獲批准及(ii)我們位於潘莊的集氣站已取得或正在申請試營運批准及施工驗收文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煤層氣區塊並無出現任何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

與煤層氣業務有關的EHS管理開支包含在各份產品分成合同內。該等開支主要與安全預防措施及土地修復有關，因此未來可能因我們計劃快速擴充業務而增加。我們目前並無捲入任何環保或安全索償，及我們相信EHS管理制度及設施就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規而言，實屬恰當。

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並不屬重大者)為鑽井生產、地面設施建設及經營活動成本的一部分。

業 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環保方面的所有重要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程序及指派負責人，以確保我們持續合規。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深知負責任地解決業務活動對僱員及當地社區影響的重要性。

我們已成立當地社區協調團隊，以確定營運所在當地社區的主要需求，原因是我們相信與當地社區建立及保持互利關係是我們的重要責任。協調團隊與當地縣政府定期溝通，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社會及環保責任並對當地社區有所貢獻。當地社會經濟問題為我們業務決策的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我們已投資改善當地環境，包括當地野生動植物、樹木及基礎設施，並將於日後持續作出這些努力。

僱傭及培訓是我們關注的另一方面，因為我們相信本地化是促進當地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途徑。我們與當地教育機構合作並持續向當地技術學校的學生提供實習職位。在與當地政府的合作中，我們亦定期向當地社區成員傳授基礎煤層氣知識、安全意識及提供客戶服務培訓。

僱員及職業發展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456、553及591名全職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於北京、山西省及河南省分別有59名、531名及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生產	363	61.4
技術服務	42	7.1
一般行政	85	14.4
項目支援	101	17.1
總計	591	100.0

我們的僱員乃根據僱傭合同僱用，合同詳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根據中國法律，身為中國公民的僱員將通過我們與兩間僱員代理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及山西潤揚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僱員派遣協議被

僱用。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及山西潤揚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均為獲授權代表外企與當地僱員訂立僱傭合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僱員派遣協議，各僱員派遣期通常為一至兩年。我們須於每月底向僱員代理提供月薪酬待遇，包括僱員薪金、強制性社會保險金供款、其他福利及服務費。僱員代理須辦理派遣僱員所需的監管程序並每月向僱員付款，包括薪金、社會保險金供款及其他福利。非中國公民僱員已與亞美大陸煤層氣訂立僱傭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我們已遵守北京及山西省所有與公平招募標準、工作條件、僱傭合同及僱員行為準則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招募及留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我們亦每年審閱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才的薪酬待遇，確保他們的薪酬在煤層氣市場具有競爭力。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在煤層氣市場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致力為每名僱員提供積極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定期舉辦內部德育研習班，教導每名僱員在目標、業務宗旨及道德規範方面所應盡的本份。我們亦提供主動的英語學習計劃，使每名僱員都能夠提高基本英語溝通技巧。我們亦安排多項國內外培訓計劃，確保培養對業務持續表現及增長有貢獻的有才華及上進的僱員。投資僱員的職業發展一直為我們人力資源開發計劃的首要事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僱傭及勞動法律法規。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程序及指派負責人，以確保我們持續合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依據政府法規制定健康及安全規則，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這些規則。我們已成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由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合首席執行官及若干主要僱員組成，以制定總體健康及安全指引。我們的EHS部門負責制定及落實安全指引以及經營程序及準則。我們為僱員及承包商定期開展安全培訓。

我們規定所有僱員均須遵守工作崗位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此乃基於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條例所作出。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亦遵循OHSAS 18001：2007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遵守安全標準或中國法例而受重大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安全。該等措施包括確保設備的設計、安裝、使用及維護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提高其安全意識；及向僱員提供合適的保護裝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職業健康或安全的任何重大事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重要及適用的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程序及指派負責人，以確保我們持續合規。

知識產權

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在他們的工作過程中已開發出多項有關改善儲量管理及優化煤層氣採收率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用作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經營及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域名及軟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21項商標及一項軟件並在香港註冊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三項商標。我們的註冊域名包括 www.aagenergy.com 及 www.asianamericangas.com、www.aagenergy.com.cn 及 www.asianamericangas.com.cn。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故力求於適當的範疇下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對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我們目前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提出但未決或可能提出的訴訟。我們的僱傭合同及供應合同包含保護機密資料及專業知識的保密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事件。

保險

為使氣井、集氣站、管道、井場及井口設備及其他機器及物品等財產及設備免受經營損害，我們就上述財產及設備投保。我們為營運所投保險包括財產損失險、作業者額外費用保險(例如有限度重新鑽井、滲漏及污染開支)、第三方責任險以及工傷保險。我們已委聘 Willis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保險經紀) 審閱與煤層氣開發項目有關的保險政策及慣例。我們亦為潘莊與馬必區塊聯合管理委員會所有成員投購團體保險，亦

為董事及高級員工投購董事及高級員工責任險。我們將持續評估風險組合並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根據我們所知的中國保險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水平充分並與中國天然氣公司投購的保險相若。然而，我們所投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所有可預見風險，因為並無相關保險產品，亦可能因保費成本過高而不合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就所投購保險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管理我們營運所面臨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由我們內部控制委員會領導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及聯合首席執行官匯報，制定及實施對財務申報之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我們法務部門由首席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帶領，確保我們遵守現有法律規定及監察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並快速作出反應。我們已實施項目合同採購及審核制度，制度規定訂立主要項目合同的決策須由我們法務、財務、業務、技術及其他有關部門共同作出。包括財務、業務、人力資源、環保及安全部門在內的每個公司部門均定期向我們管理層匯報其本部門的任何合規事宜。我們亦聘請外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負責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各種法律及監管事宜。

監管及合規事宜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向有關機關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在中國進行煤層氣勘探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潘莊項目及馬必項目各發展階段取得所需的所有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再者，中方合作夥伴(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負責獲取若干與煤層氣資產有關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是否能獲取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非我們所能控制，且該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屬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所有。下表呈列我們已就潘莊及馬必的營運獲得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各自的有效期。

業 務

潘莊區塊

牌照／批文／許可證	認可實體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到期日	詳情
營業執照	美中能源	北京市工商局； 山西省工商局	2014年 7月10日； 2013年 10月22日	2019年 7月27日； 2015年 8月9日	授權從事潘莊的煤層氣 勘探、開發及生產
產品分成合同的批文	中聯煤層氣	商務部	2003年 3月14日	不適用	批准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外方 權益轉讓的批文	中聯煤層氣	商務部	2005年 9月14日	不適用	批准美中能源(美國) 將外方於潘莊產品 分成合同的權益 轉讓予美中能源
產品分成合同第二版 修訂本批文	中聯煤層氣	商務部	2010年 11月8日	不適用	批准編製期間產品 分成合同第二版 修訂本
有關啟動山西晉城潘莊 煤層氣開發項目 前期工作的批准函	中聯煤層氣	國家發改委	2007年 7月11日	不適用	批准啟動總體開發方案 的編製、提交及 批准的籌備工作
土地使用證	美中能源	沁水縣政府	2009年 3月4日	2058年 5月20日	授出用於建設集氣站及 辦公樓宇的 土地使用權
總體開發方案的批文	中聯煤層氣	國家發改委	2011年 11月28日	不適用	批准總體開發方案的細 節
採礦許可證	中聯煤層氣	國土資源部	2012年 6月27日	2032年 6月27日	授出潘莊項目整個區域 的採礦權
土地使用證	美中能源	沁水縣政府	2013年 5月14日	2060年 9月22日	授出用於建設集氣站的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證	美中能源	沁水縣政府	2013年 5月14日	2060年 9月22日	授出用於建設集氣站的 土地使用權
安全生產許可證	美中能源	山西煤礦 安全監察局	2014年 7月29日	2017年 7月28日	批准與鑽井、煤層氣 勘探及開採等 有關的營運活動

業 務

馬必區塊

牌照／批文／ 許可證	認可實體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到期日	詳情
營業執照	亞美大陸煤層氣	北京市工商局； 山西省工商局	2014年 9月23日； 2014年 9月29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授權從事馬必的煤層氣 勘探、開發及生產
產品分成合同的批文	中聯煤層氣	商務部	2004年 9月17日	不適用	批准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外方權益 轉讓的批文	中聯煤層氣	商務部	2005年 9月14日	不適用	批准亞美煤炭將外方 於馬必產品分成 合同的權益轉讓予 亞美大陸煤層氣
產品分成合同第二及 第三版修訂本的批文	中石油	商務部	2012年 10月9日	不適用	批准中聯煤層氣 將中方於馬必產品 分成合同的主要權益 轉讓予中石油， 勘探階段跨度及 相關事宜。
有關啟動山西南部 沁水盆地馬必區塊 煤層氣開發項目前期 工作的批准函	中石油	國家發改委	2013年 11月12日	不適用	批准啟動總體開發方案 的編製、提交及 批准的籌備工作
勘探許可證	中石油	國土資源部	2014年 2月21日	2016年 2月20日	授出馬必項目的探礦權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亞美大陸煤層氣	山西煤礦 安全監察局	2014年 7月29日	2016年 2月20日	批准陸上油(氣)開採 活動及氣井作業

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遵守所有適用重大法律及法規。此外，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的上市或重組。

法律訴訟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調查程序，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我們且可能對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我們或會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涉訟方。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華平中國、霸菱及鄒博士(本公司主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6%、20.66%及5.89%(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價3.35港元計算)及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華平中國、霸菱及鄒博士將通過電話及電郵等多種溝通渠道不時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事宜，並於股東或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就該等事宜達成共識。除一般公司決議案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已就所有主要公司決策通過一致書面決議案，包括事宜如發行認股權證、引入新投資者、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工作計劃及融資以及相關的重組步驟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儘管華平中國、霸菱及鄒博士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但彼等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一致行動。

下文為有關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實體的進一步資料。

華平中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平中國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Asia X Investments I LLC全資擁有。自2010年3月起，華平中國已投資於本公司。

Asia X Investments I LLC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sia X Investments I LLC為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均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共同全資擁有。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及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均為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統稱「WP X」)為與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成立的私人投資基金，共同擁有於WP X的全部合夥權益。一間紐約有限責任公司Warburg Pincus LLC由WP X的普通合夥人Warburg Pincus X, L.P.委任為WP X的投資經理。一間紐約普通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 Co.為WP X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P X將被視為通過Asia X Investments I LLC及華平中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

Warburg Pincus & Co.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 Co.為一間紐約普通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 Co.為WP X的最終普通合夥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為Warburg Pincus & Co.的合夥人。

Warburg Pincus LL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LLC為一間紐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非執行董事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為其董事總經理及成員。

霸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霸菱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組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該合夥企業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且其大部分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霸菱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擁有99.3%。霸菱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投資者。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由機構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的亞洲地區私募股本基金。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是組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的有限合夥企業之一，控制霸菱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將被視為通過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P.、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及霸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披露。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放棄上述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股份的經濟權益外。

鄒博士

鄒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實際控制我們的整體管理。彼擔任我們的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起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

背景

於2008年初，我們開始注意到內蒙古存在煤層氣的潛在商機。然而，考慮到(i)相關煤層氣區塊尚處於非常早期的勘探階段並涉及眾多不明朗因素；及(ii)我們須與國務院授權可參與中外合作煤層氣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磋商及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方可直接投資於相關煤層氣區塊，而上述過程至少需兩至三年方可完成，我們遂決定在上述條件達成前，通過與山西盛陽(一間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揚女士及黃偉成立的中國實體)訂立合同安排的方式，確保我們於該等煤層氣區塊的潛在投資機會。山西盛陽成立於2008年7月，旨在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處取得內蒙古若干煤層氣區塊的控制權。母公司其後與山西盛陽集團訂立合作協議，並取得權利不時參與由山西盛陽集團控制的內蒙古煤層氣區塊(「內蒙古項目」)的勘探及開發。山西盛陽集團自其成立起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並於2012年6月6日因2012年股份掉期而不再合併入賬。

內蒙古項目詳情

山西盛陽集團現時控制三個煤層氣區塊。該等區塊位於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北部，勘探許可證中的覆蓋面積分別為365.6平方公里、508.802平方公里及513.5平方公里。根據我們於潘莊及馬必項目的經驗，就我們於內蒙古項目的投資取得政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將須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國土資源部及國家發改委等政府批准以對內蒙古項目進行投資，而批准進程將會有所拖延及存在不確定因素。除分別於2013年11月、2013年7月及2014年8月授出的三個煤層氣區塊的勘探牌照外，截至最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取得其他政府及監管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該等三個煤層氣區塊的基本地理資料載於下表：

煤層氣區塊	面積		煤階	煤層厚度 (米)	煤層埋深 (米)
	(平方公里)	目標煤層形成			
烏尼特	513.565	侏羅紀／白堊紀	褐煤及較高等級	0-34	0->500
額和寶力格	365.616	侏羅紀／白堊紀	褐煤及肥煤	0-60	0-2500
烏日根塔拉	508.802	侏羅紀／白堊紀	褐煤及較高等級	0-36	260-2200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自該等三個煤層氣區塊內的14個地質參數井、138.8公里2-D地震勘測及148平方公里地化測試獲得地理數據。

內蒙古期權

為參與內蒙古項目的未來發展，於2012年12月12日，母公司及CCBM II訂立內蒙古期權協議，據此，母公司(或本公司的指定境外實體)擁有獨家權利，可通過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或當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類似形式的安排，以唯一外國投資者身份參與內蒙古項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美亞、山西盛陽、林揚女士及黃偉正式簽立相關合約安排並生效後以及相關協議由合約訂約方正式履行後，CCBM II(透過美亞)將會就山西盛陽集團的業務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及利益取得決策權。內蒙古期權將於(i)我們的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的任何外資公司就內蒙古項目與國務院授權的中方合作夥伴訂立產品分成合同及已取得所有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或(ii)於上市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倘若及當本公司擬行使內蒙古期權時，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評估內蒙古項目的公允價值。自獨立估值師確定內蒙古項目的公允價值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我們與CCBM II將真誠地磋商內蒙古項目的代價。倘雙方經真誠磋商後未能就代價達成協議，內蒙古項目的代價將釐定為獨立估值師確定的公允價值。我們將決定於代價獲釐定時是否行使內蒙古期權。內蒙古期權代價的到期日將由有關各方於行使內蒙古期權後磋商。有關安排的商業理由是使我們有權參與內蒙古項目的未來發展，但同時避免與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內蒙古項目有關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即我們不行使內蒙古期權或待內蒙古項目更為成熟時及可自獨立估值師取得內蒙古項目的公平估值時方支付代價。

根據內蒙古期權協議，CCBM II須不時通知我們有關內蒙古項目的狀況，並於我們要求時提供有關內蒙古項目的一切資料。完成行使內蒙古期權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批准及同意。

就內蒙古期權而言，於2012年12月12日，CCBM II、美亞、山西盛陽及其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期權協議，以反映CCBM II於內蒙古期權協議中的責任。

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內蒙古期權

於2015年3月16日，CCBM II、母公司及本公司(其中包括)訂立內蒙古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母公司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內蒙古期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內蒙古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及內蒙古期權補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將內蒙古項目從本集團剔除的理由

鑒於內蒙古項目仍處於規劃階段，投資內蒙古項目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待內蒙古項目完善後方行使內蒙古期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勘探規模有限且儲備及商業可行性需要進一步測試；及
- 根據我們於潘莊及馬必項目的經驗，就我們於內蒙古項目的投資取得政府批准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將需要取得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土資源部及國家發改委的批准)，以投資內蒙古項目，而批准程序將會曠日持久及無法確定。

鑒於內蒙古項目的位置及其處於早期階段以及目標客戶可能有差異，內蒙古項目與潘莊及馬必區塊有極大的分別。由於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專注勘探及開發潘莊及馬必區塊煤層氣業務，在近期內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亦相信，鑒於內蒙古項目處於早期階段，項目的位置及該項目可能產出的煤層氣的潛在客戶，內蒙古項目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剔除內蒙古項目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擬於經考慮內蒙古項目的商業價值、我們行使內蒙古期權須支付的代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於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之時行使內蒙古期權。在任何情況下，內蒙古期權將在下列各項後行使：(i)已取得所有相關的中國政府批文；(ii)相關產品分成合同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類似形式的安排生效；及(iii)我們對內蒙古項目取得適當瞭解以評估行使內蒙古期權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倘於內蒙古期權可予行使之時，本公司尚未動用擬用於通過收購其他煤層氣區塊權益擴大營運的所得款項，則視乎當時可供動用的資金，本公司可使用所得款項支付行使內蒙古期權的代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內蒙古項目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而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倘CCBM II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任何行使內蒙古期權將構成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定(包括按規定尋求適當獨立股東批准)以通過行使內蒙古期權收購於內蒙古項目的參與權益。我們亦將根據相關時間的上市規則，於行使內蒙古期權後，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內蒙古項目的情況，並編製及刊發內蒙古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行使內蒙古期權的審閱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有關行使內蒙古期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除內蒙古期權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並無於內蒙古項目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管理層獨立於山西盛陽集團及內蒙古項目的管理層。山西盛陽集團擁有其本身的人員，該等人員在中國的煤層氣勘探及開發方面經驗豐富。自我們開始營業以來，我們的核心業務一直為於中國山西省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即有關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董事預期，上市時或其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能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業務：

業務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及各部門負責特定區域。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我們並無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及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一直專注於在中國山西省的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董事會相信，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能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除維持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外，我們訂有保護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i)非執行董事白波博士為Warburg Pinc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Asia LLC的董事總經理；(ii)非執行董事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為Warburg Pincus & Co.的合夥人及Warburg Pincus LLC的董事總經理兼成員；(iii)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為Warburg Pinc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Asia LLC的董事總經理；(iv)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v)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崔桂勇博士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外，各董事概無於華平中國或霸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股權。

由於除上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認為不會因管理獨立性而產生任何問題。本公司認為，上述兼任職務不會對董事會的獨立性產生影響，理由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白波博士、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魏臻先生、蕭宇成先生及崔桂勇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等主要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指導；及
- (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由我們的主席鄒博士、本公司聯合首席執行官及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鄒博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協助董事會作出完善的管理決策、執行董事會決策、履行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財務計劃及分析、監察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管理、融資及會計事務、銷售及業務管理的財務方面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的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彼等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博士除外)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華平中國及霸菱認購可換股債券外，概無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任何貸款或墊款。

我們本身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並將遵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聯合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構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酬金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的情況。我們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會於年度報告中將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禁止事項以及對少數股東權利的保障。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維持均衡比例，以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擁有列席董事會所需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有關行使內蒙古期權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行使內蒙古期權採取下列額外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護我們股東的權益：

- (i) 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任何同時擔任CCBM II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將於討論有關行使內蒙古期權或根據與任何控股股東的合同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有關事宜時，放棄參與相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環節，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批准其出席。即使該名董事出席會議，亦不得就該等事宜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以簡單大多數投票方式審閱及決定是否行使或放棄行使內蒙古期權的權利。當考慮是否行使內蒙古期權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諮詢我們的主席鄒博士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將考慮於當時行使內蒙古期權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內蒙古項目的情況及有關決策及相關理據。CCBM II須自身及須促使山西盛陽集團於我們要求時提供所有資料，以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評估內蒙古期權或其他相關事項；及
- (iii) 倘於行使內蒙古期權時CCBM II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內蒙古期權的行使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相關時間的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於行使內蒙古期權後編製及刊發內蒙古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七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年齡、職位及委任日期：

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 年齡 時間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鄒向東博士	57 2004年7月	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管控及監督主要管理問題；提名委員會主席
		主席	2015年1月28日	
Peter Randall Kagan	46 2011年4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行業、地質及財務事宜的意見
蕭宇成	50 2008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
魏臻	43 2010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財務及薪酬以及獎勵事宜的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之杰	46 2011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投資環境及政府事宜的意見
金磊	37 201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事宜的意見
崔桂勇	52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意見
白波	37 2014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8日	提供有關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事宜的意見
吳耀文	71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5日	獨立監督管理；提名委員會成員
Robert Ralph Parks	71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5日	獨立監督管理；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		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年齡	時間			
黃天祐	54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5日	獨立監督管理；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Fredrick J.Barrett	54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5日	獨立監督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鄒向東博士，57歲，為本集團主要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鄒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鄒博士自2008年2月及2013年10月起分別擔任母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7月、2006年8月及2013年10月起亦分別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總裁。彼自2007年6月起為美中能源董事兼總裁。

鄒博士在美國及中國能源領域(主要為煤炭、煤層氣及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獲視為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驅之一。1999年至2006年，彼曾任亞美煤炭的董事、執行副總裁、總裁及中國首席代表，負責亞美煤炭短期及長期工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管理，包括項目收購、評估及審批、合同磋商及審批以及合作關係。在此期間，彼曾識別及開發兩個煤炭開採項目大寧煤礦及高河煤礦，以及兩個煤層氣項目。

鄒博士曾於1996年至1997年任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煤層氣項目總經理。彼負責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之間的項目協調、項目整體管理、磋商產品分成合同及協調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的支持過程。1994年至1996年，鄒博士曾任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副總裁，負責其國內管理、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包括兩個煤層氣區塊的識別、合同磋商及開發，促使成立了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L.C.、Shanxi Energy Enterprise (Group) Corporation及山西省其他四間本地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Inc.及阜新能源開發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煤層氣區塊的作業者。1994年至1997年，鄒博士曾任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煤層氣勘探(鑽探及儲量評估)、磋商煤層氣銷售合同及合作夥伴關係。

1989年至1993年，在西弗吉尼亞大學地質和地理系攻讀博士學位時，鄒博士亦為一名助教以及美國能源署發起名為「Measuring and Predicting Reservoir Heterogeneity in Complex Deposystems」的項目中擔任研究助理。在此之前，彼於1985年至1989年曾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地質勘探分院擔任工程師，及1975年至1978年曾於山西煤田地質勘探二隊任職。

鄒博士於1982年5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取得煤炭地質與勘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取得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93年12月獲西弗吉尼亞大學頒發地質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Kagan先生主要負責就行業、地質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Kagan先生於2011年4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自2011年4月起亦為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董事。

Kagan先生積逾17年能源公司及投資經驗，且油氣行業知識淵博。彼為Warburg Pincus & Co.的合夥人及Warburg Pincus LLC的成員兼董事總經理，彼自1997年起受僱於Warburg Pincus LLC及於2002年成為其董事總經理。Kagan先生亦為Warburg Pincus LLC執行管理小組成員。在加入Warburg Pincus LLC之前，彼於1990年至1993年曾就職於紐約及香港的所羅門兄弟的投資銀行。目前，Kagan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分別為MEG Energy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MEG)、Antero Resources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AR)、Antero Resources Midstream Management LLC、Targa Resources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TRGP)及Laredo Petroleum Holding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LP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Kagan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Targa Resources Partners LP (紐約證券交易所：NGLS)的普通合夥人Targa Resources GP LLC的董事，及於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Targa Resources, Inc. (納斯達克：TRGP)的董事。此外，彼於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曾為Broad Oak Energy, Inc.的董事。

Kagan先生於1990年6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哈佛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亦以優等成績於1997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蕭宇成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主要負責就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蕭先生於2008年2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自2008年2月及2010年3月起亦分別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及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董事。

蕭先生從事私募基金工作逾20年，在亞洲各地金融業廣泛積累經驗。蕭先生現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1月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前，蕭先生曾自1993年9月起加入及擔任以香港為基地的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的董事。蕭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擔任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TT:1590)的董事。

蕭先生於1986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OMA)資深會員。

魏臻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主要負責就財務及報酬及激勵事宜提供建議。魏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董事。

魏先生於2002年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 (Warburg Pincu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為董事總經理，主管消費者與零售、能源與自然資源及產業部門的投資。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至1999年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投資銀行分部的財務分析師，及1995年至1997年曾任McKinsey & Company的商業分析師。

魏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之杰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主要負責就投資環境及政府事宜提供建議。曾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加入母公司董事會。彼亦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自2012年2月起)及美中能源(自2011年12月起)的董事。

曾先生在風險資本行業積逾16年經驗。彼自2008年起為開信創投總經理。在加入開信創投之前，彼於2001年1月至2008年5月曾任Walden International的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曾先生亦曾於1998年4月至2001年1月就職於香港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於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職於日本東京的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8058)。

目前，曾先生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354)、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EJ)及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VIM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1996年3月獲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取得斯坦福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金磊先生，37歲，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主要負責就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金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彼自2013年6月起亦一直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董事。

金先生於私募股權基金、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金先生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審查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為香港投資公司主席助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汕頭東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515)之董事會秘書。彼於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ABN AMRO的副總裁，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鴻商集團的執行董事，於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一家中國大型企業的國際業務總監及於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證券公司副總裁。

金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以優異成績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崔桂勇博士，52歲，為非執行董事。崔博士主要負責就投資者關係提供建議。崔博士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彼於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且自2014年7月起重新擔任該職位。彼自2014年7月起亦為美中能源的董事。

崔博士於能源及資源投資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加入Baring之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09年10月起成為合夥人。彼於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期間就職於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受聘於滙豐集團，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全球投資銀行亞太區資源及能源部的董事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負責人。崔博士受僱於N M Rothschild & Sons，於1994年9月至2002年6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及N M Rothschild & Sons北京辦事處的中國區首席代表。崔博士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432)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期間擔任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33)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博士分別於1982年4月及1987年6月自北京科技大學(前稱北京鋼鐵學院)獲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白波博士，37歲，為非執行董事。白博士主要負責就人力資源及業務發展事宜提供建議。白博士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

白博士於能源及工業投資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白博士于2009年加入美國華平投資集團，現為董事總經理，負責亞洲的能源及工業行業投資。在此之前，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及於2006年2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高盛副經理。

白博士自2014年11月、2014年7月、2013年10月及2013年3月起分別擔任華成燃氣、開封寶鋼氣體公司、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及Sunnywell Group的董事會成員。

於2012年3月20日，白波博士獲委任為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TGIL」)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從事石油存儲服務的公司，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92，從事供應石油產品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當時，TGIL遇到財務困難，而白博士的職責包括為TGIL集團為其股東及債權人尋找重組方式。於2012年6月18日，TGIL之其中一名股東向英屬維爾京群島的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申請委任TGIL的清盤人。於2012年7月1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清盤人被委任到TGIL，而白博士則支援及協助實施重組。於2012年9月17日，某財團同意購買TGIL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

白博士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2月自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麻省理工學院的史隆管理學院及電器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獲得金融技術課程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吳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吳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主管海外業務。吳先生自1999年5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吳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亦擔任國家能源部的首席石油工程師。在此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擔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的總經理。彼於1983年7月至1986年10月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公司的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68年8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前稱北京石油學院)的鑽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s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Parks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Parks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為橡樹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橡樹資本」)(業務覆蓋亞太地區)的主席。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萊斯大學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並擔任Rice Management Company的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大學捐款。彼獲委任為紐約市一間慈善基金Carnegie Corporate的投資委員會顧問。彼亦為中國北京安博教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最近完成了其於泰國曼谷的泰國匯商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泰國證券交易所：S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Parks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40年經驗，曾於亞太、歐洲及美國出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橡樹資本前，彼自2001年初至2006年11月期間為摩根大通亞太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Parks先生於1997年加入Beacon Group，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為合夥人。Parks先生於1981年初加入Goldman Sachs & Co.，並於1986年成為合夥人，並於截至1996年止兩個年度為有限合夥人。Parks先生於1970年在Merrill Lynch開始其投資銀行事業。於1995年，Parks先生於美國康涅狄格州的達里恩創立一間獨立走讀小學Pear Tree Point School，截至目前彼仍為該小學的唯一擁有人。

Parks先生於1966年6月獲萊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70年6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天祐博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黃博士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憑藉其於審閱公眾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及現時經驗，黃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如下文所述)。

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剛卸任的主席(2009年7月至2014年7月)。彼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10月起)、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自2013年7月起)、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自2008年11月起)及前任主席(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前任成員(2007年5月至2013年5月)、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2月起)、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1月起)、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自2009年12月起)、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自2010年7月起)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4月起)。

彼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99)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有關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的工作。目前，黃博士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28)，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233)，彼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I.T. Limited (香港聯交所：999)，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08及深交所：002202)，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於1985年11月獲商業研究(銀行業)專業文憑，於1992年8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Fredrick J. Barrett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arrett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Barrett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arrett先生於能源及資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Barrett先生目前自2014年9月起擔任Tamboran Resources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私人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Barrett先生目前亦自2014年11月起就任於Santos Ltd.(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STO)的顧問團及指導委員會，該公司為總部設於澳大利亞阿德萊德的主要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於澳大利亞就非常規方案提供技術及策略意見。Barrett先生自2002年至2013年擔任Bill Barrett Corporation的多個職位，該公司由其於2002年1月聯合創辦及於2013年1月退任。彼分別自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及亦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總裁。在此之前，Barrett先生分別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美國石質山區Barrett Resources的高級地質工程師，及自1989年至1996年擔任地質工程師。Barrett先生自1987年至1989年為Terred Oil Company合夥人，該公司為私人石油及天然氣普通合夥企業，為美國石質山區提供地質服務。Barrett先生自1983年至1986年多個期間就任Barrett Resources的一個項目及鈣交沸石的實習地質工程師，及自1981年至1983年多個期間在Barrett Energy及Aeon Energy做類似實習培訓角色。

Barrett先生分別於1984年4月及1989年3月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州杜蘭戈Ft. Lewis College及美國堪薩斯州曼哈頓的堪薩斯州立大學的地質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Barrett先生於2005年5月於哈佛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任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詳情：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自何時起任職	本集團內職責	加入本集團年份	能源行業從業年數	煤層氣開採及勘探從業年數	專業領域經驗	自然資源類型
高級管理層成員									
李京	45	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2015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日常運營	2008年	15	12	業務開發、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在技術評估煤層氣除氣系統、煤層氣鑽探及勘探方面具有經驗	煤層氣、煤炭
Carl Lakey	53	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2015年1月	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運營、技術團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務	2013年	29	29	油氣經營、工程及管理	油氣
麥雅倫	53	首席財務官	2015年1月	融資、財務申報、預算規劃、內部控制、項目評估及經營財務管理	2014年	7	7	融資、財務申報、預算規劃、內部控制、項目評估及經營財務管理	煤層氣、煤炭
林揚	41	首席法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1月	一般法律事務及公司合規	2006年	18	9	一般法律事務及公司合規	煤層氣、煤炭
王冰	45	政府聯絡副總裁	2015年1月	政府公關和項目審批及支持	2005年	10	10	煤層氣項目管理及政府公關	煤層氣
Christopher Hogle	58	技術副總裁	2015年1月	所有煤層氣的技術功能，包括地質、鑽探、排採、壓裂及生產	2012年	40	24	煤層氣鑽探及生產	煤層氣、頁岩氣及石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京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的總裁。彼分別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及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業務開發副總裁。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業務開發副總裁，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煤層氣項目的整體業務開發及增長策略、政府及合夥人關係、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力資源管理、行政事務及公共關係。

李先生積逾15年煤層氣業務開發、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與銷售管理經驗及煤炭勘探開發業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9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在亞美煤炭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開發副總裁、業務開發總監、項目經理及市場推廣經理。

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李先生於北京邁克羅邁帝克機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李先生於首都鋼鐵集團擔任機械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1998年8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arl Lakey先生，53歲，為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Lakey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營運總監。彼自2013年10月起亦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及增長策略、經營、技術群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Lakey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油氣營運、工程及管理經驗。其大部分經驗來自美國陸上地區，其他部分近期在中國獲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在一間美國油氣公司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Delta Petroleum」) (後來更名為Par Petroleum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PARR))擔任營運部高級副總裁，並於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代理營運總裁。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期間進一步擔任Delta Petroleum董事。於2001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擔任El Paso Corporation的總監及經理，負責生產、工程及營運。彼於1985年在美孚開始其職業生涯，曾做過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多種工作(包括規劃)，直至於2001年離開埃克森美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當Lakey先生擔任Delta Petroleum的行政總裁時，Delta Petroleum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根據美國破產法典第11章向特拉華地區美國破產法院提交破產(「破產」)申請。於2012年8月16日，美國破產法院確認對Delta Petroleum財務重組的結論及Delta Petroleum及其附屬作為Par Petroleum Corporation受到第11章保護。

儘管破產，董事認為Lakey先生適合擔任我們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因為(i) Lakey先生具有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在主要美國能源公司有豐富經驗，以及有能力管理大型開發項目；及(ii)自Lakey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以來，Lakey先生一直有助優化我們的地下技術能力及實施國際公司管治最佳慣例，以上事宜均對我們生產的大幅提升有所貢獻。

於Delta Petroleum進入破產程序後，若干當時股東發起針對Delta Petroleum多名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包括Lakey先生)的法律訴訟，指稱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訴訟」)。於2013年9月3日，審判法院批准被告人提起的動議，撥回申訴，及於原告人上訴後，上訴法庭於2015年4月7日支持初審法庭的判決，撥回針對Lakey先生的全部申索。

當Lakey先生擔任任何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時並無發生彼作為被告人之任何相若訴訟，及並無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的有關(i)引發訴訟的情況或(ii)破產的其他民事、監管或其他法律程序。

Lakey先生於1985年8月自Colorado School of Mines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麥雅倫先生，5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麥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母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財務申報、預算計劃、內部控制、項目估值及營運之財務管理。

麥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他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55)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麥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直至其加入本集團。彼亦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241)擔任首席財務官超過三年。

在擔任首席財務官之前，麥先生為一名投資銀行家，擁有超過11年的投資銀行經驗。他曾擔任Peregrine的董事助理、花旗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一間香港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麥先生亦曾於CVC Asia Capital及花旗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部擔任投資總監超過三年。在麥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之前，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在香港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更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加拿大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擔任七年的會計師。

麥先生於1984年5月自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特許會計師。

林揚女士，41歲，為我們的首席法務官。彼分別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的首席法務官及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首席法務官。彼亦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法律事務及公司合規事務。

林女士在就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特別在就煤層氣特定事項提供法律意見方面擁有9年經驗。林女士自2006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副總裁及法務總監。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副總裁、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助理，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法務總監。彼於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在亞美煤炭擔任法律副總裁及法務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擔任Baker & Daniels LLP的一名律師，並於1995年8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法律顧問。

林女士於1995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2003年5月取得紐約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4年11月及1996年10月獲紐約州及中國律師執照。

王冰先生，45歲，為我們的政府聯絡副總裁。王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母公司政府聯絡部副總裁。王先生自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主要負責政府公關及項目審批及支持。

王先生於煤層氣業務積逾10年項目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營運總監，並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2月期間成為潘莊項目的總經理。彼為潘莊項目進行勘探及試營運測試核心團隊成員之一。彼自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為亞美大陸煤層氣業務發展經理及自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為亞美大陸煤層氣銷售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山西科泰微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American ATMEL Company北京分公司市場推廣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5年12月至1997年7月，王先生任上海家化公司區域經理，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王先生任American NCH Company北京分公司的分公司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9月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金屬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2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ristopher Hogle先生，58歲，為我們的技術部副總裁。Hogle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母公司的技術部副總裁。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鑽探及生產主管。Hogle先生主要負責所有技術職能，包括地質、鑽探、排採、壓裂及生產。

Hogle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非常規的頁岩氣及煤層氣行業的項目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24年經驗。自2005年以來，Hogle先生一直參與對印度勘探及生產公司的煤層氣及頁岩氣概念的技術轉讓。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擔任澳洲布里斯本天然氣公司的顧問，提供技術及員工支援。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彼為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綜合能源服務公司Epic Integrated Services的非常規天然氣部門主管，專注研究Surat Basin CSG Australia的氣水收集、壓縮及井口優化。

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彼為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liance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RNRL)高級執行副總裁，該公司從事採購、供應及輸送天然氣、煤炭及液化燃料。彼負責大型未開發區煤層氣項目，確定岩芯鑽孔位置以證明儲量預測，以及參與業務的所有技術及商業評估。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Great Eastern Energy Corporation Ltd. (股份代號：GEEC)執行副總裁，該公司為印度首間實現煤層氣商業生產的公司。彼負責管理阿散索爾(Asansol)煤層氣資產，就其完井和增產提供解決方案及減省成本，提升氣井產量並減少產出水量。

於2005年至2006年，彼為美國懷俄明州Baker Energy (其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ichael Baker Corp (NYSEMKT:BKR)的附屬公司)北部業務部門的營運經理，負責管理逾1000口煤層氣井，主要任務是新舊井優化，同時減省經營成本及提升產量。於2002年至2005年，彼為油氣勘探及開發公司Wolverine Operations LLC的營運副總裁，該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懷俄明州，彼負責管理懷俄明州Powder River盆地的300口煤層氣井的營運。於1997年至2002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油氣勘探公司Paxton Resources LLC的營運經理，負責監督鑽井(垂直、定向及橫向)、增產及安裝井下生產設備。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3年至1995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油氣勘探及開發公司HRF Antrim Ltd. Partnership的營運經理。於1991年至1993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天然氣生產作業公司的總裁。於1990年至1991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的高級租賃作業者。於1975年至1990年，彼為美國密歇根州服務公司的共同擁有人及租賃作業者，為密歇根州南部Stony Point及Albion Scipio Trenton Black River盆地的氣井提供生產服務業務，以及提交所有政府生產報告及公司生產報告。

Hogle先生於2001年在North Central Michigan College報讀兼讀課程。彼於2005年與斯坦福大學Mark Zoback博士合作發表有關Powder River盆地壓裂煤的研究。於2003年至2005年，彼與Western Research Institute在採出水土地應用方面合作，就Powder River盆地礦藏採出水滲透進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其他專家

在主席鄒博士及聯合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及Lakey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六名其他全職專家，負責改進我們的煤層氣相關技術及知識。所有該等專家均在油氣鑽探及生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地質、鑽井、煤層氣勘探、煤層氣項目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各位專家的經驗詳情：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自何時起任職	本集團內職責	加入本集團年份	能源資源行業從業年數	煤層氣開採及勘探從業年數	專業領域經驗	自然資源類型
其他專家									
樊明珠	56	首席地質專家	2015年1月	不同區塊區域地質及特定地質特點的整體評估	2008年	33	33	煤層氣鑽探、勘探及開發以及地質評估	煤層氣
張景驊	46	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	2015年1月	煤層氣項目的定價、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	2005年	10	10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進行的煤層氣市場推廣及銷售	煤層氣
James Landry	42	鑽探工程總監	2015年1月	於馬必及潘莊煤層氣區塊的鑽探	2014年	10	5	鑽探	油氣
向靈	44	氣藏工程經理	2015年1月	氣藏及煤層氣區塊的生產管理及分析	2013年	23	8	煤層氣氣藏管理	油氣
何國賢	51	地質評估經理	2015年1月	地質評估	2010年	31	6	煤層氣地質評估及勘探部署	煤層氣
馬金鈺	69	高級工程師	2015年1月	地質評估	2010年	46	30	煤層氣地質評估及勘探部署	煤層氣

樊明珠先生，56歲，為我們的首席地質專家。樊先生自2008年6月起為母公司的首席地質專家。彼負責不同區塊區域地質及特定地質特點的整體評估。

樊先生於煤層氣井鑽探、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樊先生為中石化石油勘探及開發研究院高級工程師，從事地質評估及煤層氣區塊的勘探部署，並就煤層氣相關領域進行科學研究。樊先生作為一名主要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參與「新一輪全國油氣資源評價」項目，並就此獲得國土資源部頒發的一等榮譽。於1989年12月至2002年4月，樊先生為中石化華北石油局規劃設計研究院高級工程師，已完成中聯煤層氣發起的「沁水盆地煤層氣地質評估、選區及勘探部署」調查項目等各種煤層氣勘探及生產研究項目。於1982年2月至1989年11月，樊先生曾任中石化華北石油局第九及第五普查勘探大隊工程師，並參與各種煤層氣井現場的地質錄井工作。

樊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西北大學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學學士學位。

張景驛先生，46歲，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彼自2008年2月起分別為母公司及亞美大陸煤層氣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煤層氣項目的定價、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市場推廣經理。

張先生擁有近10年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月曾任加拿大蒙特利爾Promising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td.的市場推廣助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於1997年1月至1999年4月曾任DUCH Germany北京辦事處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國北京國家鍋爐壓力容器檢測研究中心任部門經理及工程師。

張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燕山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5月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康卡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哈利法克斯達爾豪斯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ames Landry先生，42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鑽探工程總監。彼負責馬必及潘莊區塊的鑽探。

Landry先生擁有超過5年的鑽探工程經驗及超過10年的油氣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Chesapeake Energy Corporation的尤蒂卡頁岩區塊擔任高級鑽探工程師。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彼為加利福尼亞州貝克斯菲爾德Aera Energy LLC的鑽探工程師。於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為路易斯安那州拉斐特的Stone Energy Corporation的鑽探工程實習生(HSE)。於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彼為路易斯安那州拉斐特石油協調員的鑽井及完井技術員。

彼於2008年5月自路易斯安那大學拉斐特分校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5月自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靈女士，44歲，為我們的油藏工程經理。向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的油藏工程經理。彼負責煤層氣區塊的儲量管理、油藏及生產管理及分析。

向女士擁有超過8年的油藏工程經驗及超過23年的油氣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赫世(中國)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油藏顧問，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殼牌中國勘探與生產有限公司的高級油藏工程師，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科麥奇中國石油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油藏工程師，於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期間擔任斯倫貝謝SIS北京的高級油藏工程師。彼於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東京大學工程學院的客座講師，於1997年4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斯倫貝謝SIS日本的油藏軟件支持工程師及於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中國川東天然氣開發公司的氣田生產工程師。

向女士於1992年7月自西南石油大學(前稱西南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3月自東京大學獲得地球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何國賢先生，51歲，為我們的地質評估經理。何先生自2011年7月起為母公司的地質評估經理。彼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曾任母公司的高級地質師。彼負責為我們的區塊進行地質評估。

何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31年經驗，並於煤層氣領域擁有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3年至2010年在河南省擔任中石化華北石油局副總工程師及研究院院長。

何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馬金鈺先生，69歲，為我們的高級工程師。馬先生自2010年3月起為母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彼負責為我們的區塊進行地質評估分析。

馬先生於油氣行業擁有46年經驗，並於煤層氣領域擁有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5年至2010年在中石化石油勘探及開發研究院任職。於1969年至2005年，彼於山西省、甘肅省及河南省多個氣田擔任工程師及技術員。

馬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技術及知識」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林揚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專業及行政經驗。在加入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前，黎女士於畢馬威香港的企業服務部任職超過七年，且曾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彼目前擔任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唯一／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434)、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98)及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33)。

黎女士於1997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派駐管理層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豁免」一節。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6月5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黃天祐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蕭宇成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規定的合適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作出有關我們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6月5日遵照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Ralph Parks先生、Fredrick J. Barrett先生及魏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Ralph Parks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6月5日遵照守則第A.5.1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鄒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與吳耀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鄒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本公司以薪金及花紅形式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董事為受益人所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0萬元、人民幣470萬元及人民幣770萬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其他款項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我們的董事。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我們高級管理層為受益人所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萬元、人民幣1,840萬元及人民幣4,010萬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其他款項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萬元、人民幣1,630萬元及人民幣3,4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d)。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我們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800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核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方案，上市後我們將收到來自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績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出諮詢時，及時審慎及熟練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 倘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不同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iii) 合規顧問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我們任何有關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iv) 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v) 倘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該協議。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公司提交招股章程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鄒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70,141,771 ² (8.40%)(L)	195,837,678	5.89%	182,850,235	5.50%
霸菱	實益擁有人	209,821,780 (25.13%)(L)	686,736,210	20.66%	641,193,659	19.2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³	受控公司的視作權益	209,821,780 (25.13%)(L)	686,736,210	20.66%	641,193,659	19.29%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⁴	受控公司的視作權益	249,987,678 (29.94%)(L)	839,598,890	25.26%	783,918,885	23.58%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⁴	受控公司的視作權益	249,987,678 (29.94%)(L)	839,598,890	25.26%	783,918,885	23.58%
華平中國	實益擁有人	249,987,678 (29.94%)(L)	839,598,890	25.26%	783,918,885	23.58%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55,556 8.15%(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Chinastone Energy Fund ⁵	受控公司的視作權益	68,055,556 8.15%(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公司提交招股章程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擬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擬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⁵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深圳平安 ⁵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⁵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平安集團 ⁶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103,105,556 (12.35%) (L)	345,906,690	10.40%	345,906,690	10.40%

附註：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價3.35港元計算。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鄒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95,837,678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4,123,535股及9,772,0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後裔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6,106,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鄒博士及其後裔(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為另一間有限合夥企業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旗下有限合夥企業之一，而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控制霸菱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被視為於霸菱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686,736,2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放棄上述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股份的經濟權益外。

主要股東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 Co. 為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的管理層成員，而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為 Warburg Pincus X LLC 的唯一股東，而 Warburg Pincus X LLC 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 Warburg Pincus X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Warburg Pincus X L.P. 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連同其聯屬公司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控制華平中國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Warburg Pincus X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及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各自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華平中國持有的 839,598,8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hinastone Energy Fund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Chinastone Energy Fund 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平安 (Chinastone Energy Fund 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50% 資本權益的持有人) 以及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平安的唯一股東) 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集團最終擁有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權益，而後者於我們股份中直接擁有 7.46% 權益。平安集團亦最終擁有 PA Investment 的 100% 股份，而後者於我們股份中直接擁有 2.94% 權益。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平安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被視為於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 248,046,164 股股份及 PA Investment 所持的 97,860,5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約 10.40%。

除上文及「歷史及企業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介紹」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 10% 或以上面值的權益。我們概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概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美元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授權股本：		
6,0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	
已發行股本：		
835,079,048股股份	83,507.90	25.1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佔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授權股本：		
6,0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0	
現有已發行股本：		
835,079,048股股份	83,507.90	25.12%
作為資本化發行一部分的股份發行 ¹ ：		
1,496,483,718股股份	149,648.37	45.01%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331,562,766股股份	233,156.28	70.13%
發行額外股份 ¹ ：		
326,645,234股股份	32,664.52	9.83%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股份發行：		
666,160,920股股份	66,616.09	20.04%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3,324,368,920股股份	332,436.89	100.00%

附註

1. 其按每股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我們的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獲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給予我們董事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我們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數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價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價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通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股本變更」分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分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惟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或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則除外)，其總面值不得高於下列各項的總和：

- 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股份回購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後，我們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股份(可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高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本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3月31日獲採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15年6月5日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示的其他財務資料所作出，並須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法系地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以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和對歷史事件的認知、現行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與這些前瞻性中預期的情況不同，這些原因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的原因。

概覽

根據SIA Energy，按2013年及2014年總產量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略(2P)總淨儲量，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我們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夥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成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作業者，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我們分別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及70%的參與權益。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南部，根據SIA Energy，沁水盆地的證實煤層氣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及為中國最活躍的煤層氣生產盆地。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是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因為該區塊是中國首個並且是唯一一個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根據SIA Energy，截至2014年12月31日潘莊區塊擁有中國煤層氣區塊的最高平均單井產量。

我們於2006年6月收購潘莊後兩個月內即開始在當地試驗鑽探及生產煤層氣。2008年，我們開始銷售潘莊區塊試驗生產的煤層氣，成為中國首個實現商業化銷售的煤層氣開發商。於2011年，潘莊成為首家取得國家發改委對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資煤層氣區塊，且是唯一一個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中外合資煤層氣區塊。自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潘莊區塊的總產量大幅增加，分別提升至34.87億立方英尺、54.93億立方英尺及126.31億立方英尺，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90.3%。根據SIA Energy，於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我們於潘莊區塊的日均產量分別

財務資料

為9.7百萬立方英尺、25.4百萬立方英尺及47.9百萬立方英尺，複合年增長率為122.2%，而於2014年12月期間，潘莊區塊的日均單井總產量為958.9千立方英尺，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煤層氣區塊最高單井平均產量。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會繼續開發及提升潘莊區塊的產量。

馬必區塊規模遠大於潘莊區塊，總面積為898.2平方公里。我們計劃分不同階段開發馬必區塊，並預期最終分兩個或三個涵蓋馬必區塊的整體開發方案經營該區塊。我們於2010年上半年開始在馬必試驗生產煤層氣並於2013年11月獲得國家能源局(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理的國家局)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前期批復，涵蓋面積131.7平方公里，年產能353億立方英尺。該前期批復讓我們可以辦理所有必要政府批准以取得國家發改委對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我們預計與中方合作夥伴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申請，而根據我們在處理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監管審批程序方面的經驗及近期國家發改委的慣例，預期國家發改委於此次提交申請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授出最終批准，其後，我們將根據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開始全面商業開發。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所包括的區域，我們已取得國土資源部對馬必區塊內其他區域的認證，並將繼續辦理剩余儲量區域的認證。一旦取得這些認證，我們將辦理獲取其他相應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使我們能夠在馬必區塊內商業化開發所有儲量。

勘探階段產生的成本由我們承擔，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的成本由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根據各自的參與權益分別承擔。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載列的分配機制分配相關區塊產出的煤層氣，讓我們有效收回全額承擔的煤層氣勘探成本，回收根據參與權益承擔的開發與經營成本，並基本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與中方合作夥伴分配剩余的煤層氣。

由於我們在潘莊區塊進行商業開發及生產活動，來自潘莊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24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9億元，而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430萬元及人民幣1.512億元。潘莊區塊的EBITDA由2012年的人民幣1,97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3億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95億元。由於我們已提升潘莊區塊的產量，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已大幅提高並將繼續提高。於2012年、2013年或2014年，馬必區塊並無產生收入。我們於2012年的整體EBITDA為負人民幣1,950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EBITDA分別為人民幣9,890萬元及人民幣3.913億元，我們於2012年的整體經調整EBITDA為負人民幣1,950萬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的整體經調

整EBITDA則分別為人民幣1.040億元及人民幣4.330億元。我們於2012年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7,170萬元，於2013年為溢利人民幣3,960萬元及2014年的溢利為人民幣1.950億元。有關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呈列基準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08年，我們以現金及我們母公司新發行股份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的100%股份。我們通過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經由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開展主要業務；其中一份產品分成合同由我們與中聯煤層氣就潘莊區塊訂立，據此我們擁有80%參與權益，而另一份產品分成合同由我們與中石油就馬必區塊訂立，據此我們擁有70%參與權益。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經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1月28日批准，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潘莊區塊於該日進入開發階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於後續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經濟及責任、項目開發及執行進度、中國的煤層氣需求及價格變動及儲量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產品分成合同

我們對潘莊及馬必區塊儲量的經濟義務及權利受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與我們之間的產品分成合同規管。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是潘莊及馬必區塊的承包商及作業者，我們持有若干參與權益，而有關權益基本確定我們承擔的成本金額及我們從煤層氣銷售中獲分配的收益金額。各份產品分成合同劃定三個階段：勘探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

根據各份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承擔勘探階段的所有成本。於開發及生產階段，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根據各自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參與權益承擔成本。商業銷售開始後，產自我們區塊的部分煤層氣用於收回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產生的成本，餘額氣將主

要根據我們各自的參與權益分配予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參與權益為80%，及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參與權益為70%。各中方合作夥伴持有各產品分成合同的餘下參與權益。

產品分成合同的架構准許我們自商業銷售的所得款項收回經營、勘探及開發煤層氣區塊所產生的成本。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經扣除增值稅及礦區使用費後，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煤層氣銷售所得收益的70%及80%將分配作成本收回。煤層氣銷售所得收益餘額，或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為30%及20%，主要根據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各自的參與權益進行分配。來自我們區塊的費用回收氣將根據以下機制予以分配：

- 費用回收氣初步用於收回產品分成合同勘探階段產生的成本(或勘探成本)。由於我們承擔所有勘探成本，故可用於收回勘探成本的所有煤層氣產量會分配給我們。
- 所有勘探成本一經悉數收回，費用回收氣會按中方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參與權益分配用於收回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或開發成本)。
- 當產品分成合同進入生產階段，與生產煤層氣(如開採、儲層激勵及處理)有關的經營成本將於收回其他成本前根據中方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參與權益予以收回。待收回該等經營成本後，任何剩餘費用回收煤層氣將繼續用於收回勘探及開發成本，直至收回所有該等成本為止。
- 於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自費用回收氣收回所有經營、勘探及開發成本後，該期間的煤層氣銷售產生的剩餘收益將主要根據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各自的參與權益進行分配。

有關成本收回及產量分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分成合同 — 成本收回及煤層氣產量分配」一節。

項目開發及執行進度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為證明各煤層氣區塊商業價值及制定總體開發方案，我們會進行初步勘探活動。煤層氣發現項目的「商業價值」包括展示對發現項目進行開發在經濟上是否可行。於勘探階段，我們進行2-D地震勘測、鑽探數據井、進行氣藏測試、分析及生產測試。此外，我們進行試生產項目，包括鑽探生產井、建設地面設施、生產及銷售，這些對證明煤層氣開發的商業價值實屬必要。於勘探階段，我們承擔所有勘探

財務資料

成本，倘若未能證實發現商業煤層氣，我們將承擔失敗的風險。經濟可行性一經證明，我們將編製各區塊的一項或多項總體開發方案。待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後，產品分成合同進入開發階段，我們開始全面商業開發進行增產。已獲批准的總體開發方案會作為區塊商業開發及生產相關的預算及開支的指引。

於潘莊區塊勘探階段，我們進行了試生產項目。在進行若干年勘探後，中方合作夥伴於2009年1月將潘莊總體開發方案提交予國家發改委並於2011年11月獲批准。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正與我們中方合作夥伴合作，計劃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最終批准申請，而根據我們在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的監管審批程序的經驗及國家發改委的近期慣例，預期於此次提交後六至十二個月內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最終審批，其後我們將根據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開始全面商業開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的勘探階段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開發方案後結束。

於產品分成合同的開發及生產階段，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在管理成本的同時根據總體開發方案提高產量及進行銷售的速度。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亦依賴建設所需地面設施及煤層氣的傳輸能力。商業開發須進行大規模的鑽井及地面設施建設，該過程涉及大量資本開支。我們於馬必及潘莊區塊的總產量由2012年的35.85億立方英尺增至2013年的60.90億立方英尺，並進一步增至2014年的132.54億立方英尺，主要是由於鑽探額外井及每個生產井的產量提升所致。

單位淨生產成本按經營開支淨額的總和(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除以淨產量計算，在勘探階段的試生產項目處於較高水平，但在商業開發及生產階段會因經營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而整體下降。我們的總體單位淨生產成本由2012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元(每千立方英尺5.6美元)減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7元(每千立方英尺3.2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4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每千立方英尺2.0美元)，主要是由於分攤相對固定的氣田地面工程勞工、物流、服務及其他行政成本所帶來的更高的經營效率。誠如潘莊區塊所展示，隨著該區塊的發展，單位淨生產成本減少愈發明顯，其已進入開發階段，該項目單位淨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0元(每千立方英尺4.4美元)減少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每千立方英尺2.0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每千立方英尺1.4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材料、服務、物流及其他開支。有關成本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分節。我們預期受益於因分攤相對固定的氣田地面工程勞工、物流、服務、及其他行政成本所帶來的規模經濟及更高的經營效率。

新開發井、生產設備、行政設施及集氣設施所需成本一般予以資本化，如與資本開支相關的利息開支。鑽井成本一般為主要資本開支項目，而氣井生產能力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採用最合適鑽井、增產及完井方法以及完井後的生產管理等專有技術對實現煤層氣產量最大化至關重要，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隨著區塊由試生產到商業生產的過程而改善。例如，潘莊區塊自2010年起(緊接2011年進入開發階段前)獲得正數EBITDA值，並自2013年起產生經營溢利。我們相信一旦馬必區塊由試生產階段邁進商業生產，則下列因素亦將適用於馬必區塊。

- **提升產量。**於煤層氣產量提升至總體開發方案指定的生產目標，且聯合管理委員會宣佈開始生產階段時，產品分成合同即進入生產階段。我們預期，我們的產量隨著生產井數目增加及由於增產措施改善導致的單井的產量增加而大幅提升。
- **單位產量淨生產成本降低。**如上文所述，單位產量淨生產成本對處於勘探階段的試生產項目而言處於較高水平，但預期在商業開發及生產階段時會因經營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而下降。
- **單井鑽探成本減少。**單井鑽探成本將會減少，此乃由於活動水平增加令鑽井數目增加以及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我們的產量隨著生產井數目增加及單井產量增加而大幅提升。隨著我們提升產量，我們亦受惠於規模經濟，並通過大規模分攤不同井的勞工及材料來降低單位成本，從而，同時通過分攤相對固定的氣田地面工程、勞工、物流及其他服務成本提高營運槓桿效應。

中國的天然氣需求及價格

我們實現盈利的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的天然氣需求及價格。

近年來，由於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因此加快國內煤層氣的生產。天然氣網滲透至城市，加上中國城市化進程及天然氣工業用途擴大(包括石油化工產品及電力行業的使用)成為需求快速增加的推動力。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投資增加、技術進步及對當地地質條件的了解、天然氣定價環境改善、中下游基礎設施快速擴充，以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對以非常規天然氣開發作為戰略優先要點的接受程度提高等因素，中國的煤層氣生產將經歷快速增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將天然氣售予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如新奧能源及舜天達)。新奧能源及舜天達於潘莊區塊上的已建液化天然氣廠房設有管道連接我們的集氣站，以將天然氣液化並用卡車運送予中國其他地區的下游客戶。我們亦使用毗鄰我們區塊的現有管道，包括通豫管道及西氣東輸一線管道向管道下游客戶(如濟源燃氣)銷售我們的天然氣。我們亦向管道分銷商通豫管道出售我們的天然氣。我們預期潘莊區塊將於不久後連入中石油煤層氣中央處理中心。我們銷售天然氣的井口價高於國內常規天然氣的平均價格，主要因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是工業用戶(彼等較住宅用戶支付更高價格)，而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向住宅用戶銷售彼等較大比例之天然氣。我們目前根據長期照付不議銷售合同連同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煤層氣，據此，買方須就已訂約數量付款，但倘若我們供應短缺，我們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不足額部分或支付違約金。煤層氣價格應於交付前提前10天支付，而付款會於每月月底實際交付時結算。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不同類型的客戶應佔我們的煤層氣銷量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管道下游客戶	36.6	33.0	37.8
液化天然氣客戶	54.6	60.8	50.0
管道燃氣分銷商	2.3	6.2	12.2
壓縮天然氣客戶	6.5	—	—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預期我們與擁有大型穩定需求並可接納較大數量的管道下游客戶的關係將日益重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國家石油公司的國內天然氣銷售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實現價格，包括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美元/千立方英尺)		
向管道下游客戶的						
平均售價	1.44	1.52	1.72	6.44	6.95	7.94
向液化天然氣客戶的						
平均售價	1.35	1.51	1.84	6.06	6.87	8.51
向管道燃氣分銷商的						
平均售價	0.85	1.15	1.30	3.81	5.25	5.99
向壓縮天然氣客戶的						
平均售價	1.33	—	—	5.97	—	—
整體平均售價	1.37	1.49	1.73	6.15	6.80	7.98
國有石油公司國						
內陸上常規天然氣						
銷售的加權平均						
實現價	1.16	1.24	1.39	5.21	5.68	6.42

我們向所有客戶的平均售價(不包括政府補貼或增值稅退稅)由2012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7元(每千立方英尺6.15美元)增至2013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9元(每千立方英尺6.80美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73元(每千立方英尺7.98美元)(主要是由於市場氣價的提升促使我們調整銷售合約)。

儘管煤層氣價格由買賣雙方磋商確定，但由於其為天然氣的替代能源而天然氣價格在中國受規管，故我們已商定的價格受天然氣價格影響。城市門站價反映出井口價以及通過管道將天然氣運送至城市門站的成本。於2013年6月，國家發改委在全國範圍內擴大試點計劃，據此其在各地區設立城市門站最高價格，採用將天然氣與具競爭性的燃料掛鈎的機制，其後應用折讓及根據社會經濟因素及各地區供應商的成本作進一步調整。於是次價格改革中，國家發改委為非居民用存量氣銷售設定各省份門站價格上限。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9月1日開始決定將全國範圍內存量氣價格上限上調人民幣0.40元每立方米，縮窄存量氣與增量氣價格上限的差距。根據SIA Energy，該等國家發改委於天然氣價格實施的改革措施可能令煤層氣價格上升。於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宣佈，自2015年4月1日開始，中國的非居民用存量氣城市門站價上限將降低人民幣0.44元每立方米，而存量氣的價格上限將提升人民幣0.04元每立方米。國家發改委亦宣佈，就向工業終端用戶「直接供應」天然氣而言，城市價格將不再受制於政府定

價限額且自2015年4月開始可由賣方及買方直接磋商。根據SIA Energy資料，該等國家發改委定價政策措施將會惠及中國一次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應用以及改善其市場滲透率。另外，就中國煤層氣價格而言，該價格尚未進行規管並由供求關係及基建供應量釐定，改革影響或會有稍微正面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定價環境」一節。天然氣價格的前景亦是影響我們儲量估計及未來投資計劃的主要因素之一，而有關估計及計劃則會影響我們在未來期間的預期產量及銷售收入。

儲量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在獨立技術專家的協助下編製各區塊的儲量估計，而當中僅包括我們相信在界定條件下從經濟角度可開採的煤層氣。證實天然氣儲量為通過分析地質科學及工程數據，自某指定日期起計在限定經濟條件、經營模式及政府規章制度之下，可合理估計的商業上可採煤層氣數量。概略天然氣儲量是依據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判斷開採機會較證實儲量低但開採可能性較可能儲量高的額外煤層氣儲量。獨立技術專家依據對技術及經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鑽井記錄、地質圖、岩芯數據、生產數據、歷史價格及成本資料)的詮釋及產品分成合同編製儲量估計。除主要經濟假設外，我們的儲量估計亦基於若干假設，包括資產將以與我們目前開發方案一致的方式開發、資產將被審慎經營、並無將影響權益擁有人開採儲量能力的政府法規或控制措施頒佈，及我們的未來生產預測被證實與實際表現一致。因此，儲量估計可能因市場環境、未來經營、規例變動或實際氣藏表現而增減。此外，大部分儲量估計亦位於區塊內的未開發地區。有關儲量估計僅可基於氣藏儲量及具有類似地質及氣藏性質的資產的回採效率數據類推。就石油及天然氣評估的各方面而言，有關工程及地質科學數據的詮釋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

儲量估計是未來開發及生產計劃與估計已產生經營成本預計收回情況及未來天然氣收入的重要數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根據產量法將天然氣資產的折舊入賬。我們主要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按照估計將自現有井可採的2012年及2013年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以及2014年證實及概略已開發生產儲量應用產量法。故此，證實及概略儲量變動將影響財務報表所載與天然氣資產有關的產量法折舊。證實及概略儲量減少將增加天然氣資產的折舊開支(假設產量水平不變)，從而將降低我們的利潤。儲量估計在減值測試方面亦為重要元素。導致每年修訂估計儲量的最重要原因是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可得最新資料令天然氣儲量的技術成熟度及天然氣價格的變動。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我們根據最近期可取得的資料、本身過往經驗及其相信在各情況下為合理的其他多項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由於使用估計為財務申報過程的整體要素之一，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需要基於作出有關估計時高度不確定事宜的假設而作出會計估計，及倘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為重大會計政策，乃由於其應用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並需要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以下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一併閱讀。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在建項目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與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相關的支出。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集氣站、汽車、家具、裝置及其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汽車	5年
家具、裝置及其他	3年
集氣站	產品分成合同剩餘年限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資產結算表日期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建工程指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之後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尚未完成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建設

工程。其按成本列賬並扣除減值損失。成本包括建設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完成後，計入在建工程的開發成本轉撥至天然氣資產。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指定用途前不需計提折舊。零備件於(a)僅可就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或(b)我們預期其使用期超過一年時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零備件分類為存貨。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內確認。

天然氣資產

天然氣資產包括鑽探成本、勘探及評價成本、開發成本及與煤層氣生產資產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天然氣資產按產量法計提折舊。產量法下的折舊率乃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現行條款規定將自現有設施估計可採的證實及概略已開發生產天然氣儲量計算。

天然氣資產會於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進行多項假設(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倘日後情況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將修訂可收回金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估計證實及概略煤層氣儲量

證實煤層氣儲量乃通過分析地質科學及工程數據，自某指定日期起計在限定經濟條件、經營模式及政府規章制度之下，可合理估計的商業上可採煤層氣數量。概略煤層氣儲量是依據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分析判斷開採機會較證實儲量低但開採可能性較可能儲量高的額外煤層氣儲量。

我們的儲量估計乃就各區塊編製，而當中僅包括我們相信在現行經濟及營運條件下可合理生產的煤層氣。儲量無法精確計量。儲量估計乃基於須由負責詮釋可用數據的工程師作出評估的眾多因素，以及天然氣價格及其他經濟因素而作出。該等於任何時間點的估計的可靠性取決於技術及經濟數據的質量及數量、生產表現以及工程判斷。因此，儲量估計於可獲得額外數據時進行修訂。氣井測試及工程研究將可能提高儲量

估計的可靠性。技術發展亦可能導致應用經改良採氣技術，例如補充或增強生產技術(或一併採用)，該等技術有潛力使儲量超過於氣藏生產初期預測的儲量。

已證實及概略儲量乃我們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元素，其亦為減值測試的重要元素。證實及概略儲量減少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並減少淨利潤。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例如來自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天然氣價格、完井成本及經營成本或開發方案等經濟因素變動)而向上或向下修訂。

一般而言，因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可得最新資料令天然氣儲量的技術成熟度變動及天然氣價格變動是導致每年作出修訂的最重要原因。

勘探及評估開支及資產

勘探及評估開支主要包括收購探礦權，進行地形、地質、地化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鑽探、抽樣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相關的活動開支。

於項目最初階段，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核銷。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其開支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資本化(通常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簽立產品分成合同後進行)。並非直接歸屬於勘探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勘探井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於鑽探完成後一年內會被評估經濟可行性。倘釐定經濟上並不可行，相關氣井成本列為乾井支出。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當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經證實後，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天然氣資產。

當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勘探及估計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亦會於緊接重新分類為天然氣資產前測試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氣田基準資本化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評估減值。評估涉及對以下情況的判斷(i)我們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間於期內是否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及預期不可重續；(ii)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

源的實質性開支並無制定預算或規劃；(iii)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不會導致發現商業可行的礦產數量及我們已決定於特定區域終止有關活動；(iv)充分數據顯示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發展，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大可能通過成功開發或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於檢查資產減值時，我們就有關未來天然氣價格、儲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的假設進行若干判斷。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導致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金額，則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均被視作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按扣除減值後的餘額列賬，而損失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則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如隨後收回，則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開支對銷。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該估計乃基於我們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我們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準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資產結算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倘日後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額，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我們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之前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視乎我們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虧損結轉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所得稅費用構成重大影響。

稅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我們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我們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營業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損益，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於就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分公司的稅率為2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73,112)
遞延所得稅	8,620	(29,083)	(6,948)
總所得稅收益／(開支)	<u>8,620</u>	<u>(29,083)</u>	<u>(80,060)</u>

財務資料

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311)	68,651	275,048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收益／ (開支)	15,466	(23,128)	(92,92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902)	(3,397)	(9,742)
不可扣稅開支	(2,862)	(2,558)	(1,17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18	—	—
毋須課稅收入	—	—	23,779
所得稅收益／(開支)	<u>8,620</u>	<u>(29,083)</u>	<u>(80,060)</u>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

收入。我們的收入主要與銷售煤層氣有關。煤層氣銷售收入通過向客戶銷售我們分佔的煤層氣份額實現。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而我們的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我們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有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地計量。我們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天然氣銷售於向客戶交付天然氣時予以確認。我們將收取的收入金額乃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進行分配。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

- **補貼**。政府補貼由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按所售出每立方米煤層氣人民幣0.2元的價格授出。中聯煤層氣代表潘莊區塊整體每年根據過往年度的銷量申請年度補貼，每年收取過往年度的補貼，並根據銷售收入分派的計算分派我們的份額。當合理確定我們將會符合收取款項的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我們確認政府補貼。我們自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入賬補貼收入，因為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於2013年第四季度協定補貼分派計劃。當時，我們亦確認有關先前已售所有煤層氣的補貼收入。自

2013年第四季開始，我們確認所售煤層氣補貼收入，同時確認出售該煤層氣的收益。因此，與先前已售煤層氣相關補貼收入將不會於未來期間內確認。

- **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由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代表潘莊區塊整體每年根據中聯煤層氣於過往年度作出的增值稅付款申請年度增值稅退稅，每年收取過往年度所申請的退稅，並根據銷售收入分派的計算分派予我們的份額。當合理確定我們將會符合收款條件及將會取得退款時，我們確認增值稅退稅。我們自2014年當中聯煤層氣於當地政府批准中聯煤層氣申請後開始首次分派增值稅退稅時開始入賬增值稅退稅。當時，我們亦確認有關先前已售所有煤層氣的增值稅退稅。自2014年開始，我們確認所售煤層氣的增值稅退稅，同時確認出售該煤層氣的收益。因此，與先前已售煤層氣相關的增值稅退稅將不會於未來期間內確認。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員工福利開支、材料、服務及物流以及其他。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天然氣資產、集氣站、汽車、家具、裝置及其他的折舊費用，以及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有關我們的天然氣資產的折舊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一天然氣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產量法折舊乃基於由石油工程師學會載列的儲量釋義。我們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目前條款按照估計將自現有井可採的2012年及2013年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以及2014年證實及概略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儲量應用產量法。我們開始使用證實及概略已開發生產天然氣儲量計算2014年的單位產量，因為我們於近年積累更大信心，有能力實際生產達致或超過我們的儲量報告所載的估計證實及概略產量及我們相信包括概略已開發生產儲量將更準確地反映我們天然氣資產投資可獲得的儲量基礎。例如，2013年12月NSAI技術報告預測，潘莊區塊於2014年的證實及概略總產量會有106億立方英尺，而潘莊於2014年的實際總產量是126億立方英尺。另外，2014年12月NSAI技術報告預測，潘莊區塊於2015年的證實及概略每日總產量會有43.8百萬立方英尺，而潘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每日總產量為46.9百萬立方英尺。由於

這一會計估計變動，2014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4,860萬元，低於我們使用證實的已開發生產儲量原應釐定的數字，導致該年純利增加人民幣3,720萬元。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住房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福利以及其他開支，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我們的住房福利包括按中國員工基本薪金或所在城市的平均年度薪金(以較低者為準)的10%至12%的比率向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我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按照中國員工基本薪金或所在城市的平均年度薪金(以較低者為準)的20%比率向市及省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作出的供款。

我們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自僱員收取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交換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時期持續為實體僱員)；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釐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原有估計的修訂(如有)，並於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我們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獲修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對於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會確認額外開支。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包括生產井及相關設施(如集氣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其中包括運輸成本、材料及井維護成本、燃料及電力成本、安全費用、第三方服務費以及可行性研究及專業服務開支。
- **其他。**其他開支包括辦公開支及其他。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成本)淨額。財務收益／(成本)主要包括來自儲蓄賬戶及定期存款的利息、融資成本(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承擔費用)及匯兌損益(主要來自貨幣換算損益)。

所得稅收益／(開支)。我們的所得稅收益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乃按就財務申報目的的法定盈利基準計提撥備，並已就收益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397	138,382	425,895
— 潘莊	92,397	138,382	425,895
— 馬必	—	—	—
其他收入	—	64,262	151,197
增值稅退稅	—	—	95,117
— 潘莊	—	—	95,117
— 馬必	—	—	—
補貼	—	64,262	56,080
— 潘莊	—	64,262	56,080
— 馬必	—	—	—
其他收益	161	246	111
經營開支	(170,477)	(175,314)	(293,635)
— 折舊及攤銷	(58,416)	(71,349)	(107,772)
— 員工福利開支	(52,221)	(57,594)	(102,168)
— 材料、服務及物流	(45,815)	(33,831)	(56,656)
— 其他	(14,025)	(12,540)	(27,039)
潘莊	(129,020)	(115,282)	(186,080)
— 折舊及攤銷	(56,171)	(66,895)	(98,487)
— 員工福利開支	(31,224)	(25,209)	(40,219)
— 材料、服務及物流	(33,373)	(19,476)	(35,296)
— 其他	(8,252)	(3,702)	(12,078)
馬必	(21,479)	(32,589)	(39,991)
— 折舊及攤銷	(1,858)	(4,293)	(7,183)
— 員工福利開支	(7,805)	(12,451)	(16,833)
— 材料、服務及物流	(8,742)	(9,452)	(9,124)
— 其他	(3,074)	(6,393)	(6,851)
總部	(19,978)	(27,443)	(67,564)
— 折舊及攤銷	(387)	(161)	(2,102)
— 員工福利開支	(13,192)	(19,934)	(45,116)
— 材料、服務及物流	(3,700)	(4,903)	(12,236)
— 其他	(2,699)	(2,445)	(8,11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EBITDA	(19,503)	98,925	391,340
— 潘莊	19,672	154,295	489,510
— 馬必	(19,583)	(28,088)	(32,709)
經營溢利／(虧損)	(77,919)	27,576	283,568
利息收入	1,948	352	2,804
財務成本	(3,714)	(1,813)	(6,872)
匯兌收益／(虧損)	(626)	42,536	(4,4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392)	41,075	(8,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311)	68,651	275,048
所得稅收益／(開支)	8,620	(29,083)	(80,060)
年度溢利／(虧損)	(71,691)	39,568	194,988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84億元增加人民幣2.875億元或207.8%至2014年的人民幣4.259億元。該增加乃由於銷量淨額由2013年的32.79億立方英尺增加至2014年的86.86億立方英尺，以及煤層氣銷售額的平均實際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49元(每千立方英尺6.80美元)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73元(每千立方英尺7.98美元)。銷售淨額增加乃由於新井於2014年投產以及實施增產後現有井的產量增加而致使潘莊區塊的產量增加，連同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平均實現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市價增加引起我們銷售合同的售價調整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總銷量(百萬立方英尺)	3,629	9,240
銷量淨額(百萬立方英尺)	3,279	8,686
年內鑽井數目	19	17
生產井累計數目	45	50
平均實現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1.49	1.73
美元／千立方英尺	6.80	7.98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138,382	425,895

財務資料

總銷量等於總產量減於生產過程中已生產煤層氣損失部分或用於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部分。淨銷量為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分配予我們的總銷量，其於2013年及2014年為(i)於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前的勘探階段獲分配費用回收氣的全部70%(因我們已支付潘莊區塊的所有成本)及(ii)於2013年7月21日前獲分配餘下30%餘額氣的50%及(iii)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於2013年7月22日開始獲分配餘下30%餘額氣的80%。因此，我們於2013年獲分配煤層氣銷售總收入的90.4%及於2014年獲分配煤層氣銷售總收入的94.0%。

其他收入。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30萬元及人民幣5,610萬元。於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與中聯煤層氣協定補貼分派協議後，我們自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入賬補貼收入。於2013年錄得的補貼收入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

我們於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人民幣4,570萬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4,940萬元。我們自2014年開始入賬增值稅退稅，當時中聯煤層氣在地方政府批准中聯煤層氣申請並向中聯煤層氣匯出第一筆增值稅退稅後開始分派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0萬元減少人民幣10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10萬元，減幅為54.8%，主要由於2013年出售潘莊的存貨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753億元增加人民幣1.183億元或67.5%至2014年的人民幣2.936億元，主要由於潘莊產量增加致使折舊及攤銷增加、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由於股份補償開支)、潘莊及馬必礦區的生產活動增加致使勞動成本增加以及潘莊及總部的生產活動增加致使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所致。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3年的人民幣7,130萬元增加人民幣3,640萬元或51.0%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8億元，主要由於潘莊產量因生產增加及於2014年投入新井而實質性增加，其被用於計算生產折舊單位改為證實及概略已開發生產儲量的影響部分抵銷，於2014年使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4,860萬元，導致該年純利增加人民幣3,720萬元。馬必區塊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新氣場辦公室的傢私所致。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5,760萬元增加人民幣4,460萬元或77.4%至2014年的1.022億元，主要由於總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以及生產井數量增加導致潘莊及馬必的員工人數增加、薪資及花紅提高所致。

財務資料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380萬元增加人民幣2,280萬元或67.5%至2014年的人民幣5,670萬元，主要由於與生產井及集氣站數目增加有關的潘莊經營成本增加及由我們總部支銷的可行性研究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250萬元增加人民幣1,450萬元或115.6%至2014年的2,700萬元，主要由於2008年至2012年對一名客戶的壓縮天然氣銷售額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20萬元所致。於2011年年底開始，我們與客戶的天然氣銷售協議要求彼等於我們供應天然氣前每月支付預付款項。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3年的人民幣9,890萬元增加人民幣2.924億元或295.6%至2014年的人民幣3.913億元。潘莊的EBITDA由2013年的人民幣1.543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895億元，乃由於銷量增加，實際售價上升，於2014年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所致，惟被經營開支上升所部分抵銷。於2013年，馬必的EBITDA為負人民幣2,810萬元，而於2014年為負人民幣3,270萬元，因為其於兩個年度仍處於勘探階段。有關使用EBITDA作為補充財務方法以評估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營溢利。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2,760萬元增加人民幣2.560億元或928.3%至2014年的人民幣2.836億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所致，惟被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0萬元增加人民幣250萬元或696.6%至2014年的人民幣280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180萬元增加人民幣510萬元或279.0%至2014年的人民幣69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承擔費用增加所致。

匯兌收益／(虧損)。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收益從2013年的收益人民幣4,250萬元波動人民幣4,700萬元至2014年的虧損人民幣450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我們給予我們附屬公司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的公司間貸款的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6,870萬元增加人民幣2.064億元或300.6%至2014年的人民幣2.750億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所致，惟受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910萬元增加人民幣5,100萬元或175.3%至2014年的人民幣8,010萬元。

溢利。基於上述因素，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960萬元增加人民幣1.554億元或392.8%至2014年的人民幣1.950億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240萬元增加人民幣4,600萬元或49.8%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4億元。該增加乃由於銷量淨額由2012年的22.41億立方英尺增加至2013年的32.79億立方英尺，而煤層氣銷售的平均已實現售價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37元(每千立方英尺6.15美元)增加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49元(每千立方英尺6.80美元)。銷量淨額增加乃由於新井於2013年投產及現有井於提產後增產致使潘莊區塊產量增加，連同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平均已實現售價主要由於引起我們銷售合同的售價調整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總銷量(百萬立方英尺)	2,636	3,629
銷量淨額(百萬立方英尺)	2,241	3,279
年內鑽井數目	9	19
生產井累計數目	28	45
平均已實現煤層氣價格		
人民幣元/立方米	1.37	1.49
美元/千立方英尺	6.15	6.80
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	92,397	138,382

於2012年及2013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淨銷量為(i)費用回收氣的全部70%(因我們於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前已支付潘莊於勘探階段的所有成本)；(ii)於2013年7月21日前獲分配餘下30%餘額氣的50%；及(iii)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於2013年7月22日開始獲分配餘下30%餘額氣的80%。因此，我們於2012年獲分配煤層氣銷售總收入的85.0%及於2013年獲分配煤層氣銷售總收入的90.4%。於2012年，我們亦就2012年股份掉期前的內蒙古項目提供的服務於收益中確認人民幣550萬元。

其他收入。我們於2012年並無補貼收入，而我們於2013年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6,430萬元。我們於2013年首次確認補貼收入，其中人民幣4,230萬元與2008年至2012年出售煤層氣的補貼收入有關及人民幣2,200萬元與2013年出售煤層氣的補貼收入有關。我們於與中聯煤層氣協定補貼分派協議後，自2013年第四季度開始入賬補貼收入。於2013年錄得的補貼收入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

其他收益。我們的其他收益於2012年及2013年基本穩定在人民幣20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5億元增加人民幣480萬元或2.8%至2013年的人民幣1.753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惟部分被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抵銷。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5,840萬元增加人民幣1,290萬元或22.1%至2013年的人民幣7,130萬元，主要由於潘莊的生產增加，而有關增加主要因新井於2013年投產及我們實現提產後現有井的產量增加所致。
- **員工福利開支。**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5,220萬元增加人民幣540萬元或10.3%至2013年的人民幣5,760萬元，乃由於我們總部及馬必區塊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惟受潘莊的該等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總部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2013年的股份補償開支人民幣510萬元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上升所致，而馬必區塊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因2013年擴大業務使得工薪上漲及發放花紅所致。潘莊的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將所有經營開支入賬列為根據潘莊區塊而產生，而於2013年，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獲扣減，引致中聯煤層氣經營開支的20%部分於2012年及2013年產生。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580萬元減少人民幣1,200萬元或26.2%至2013年的3,380萬元，主要由於潘莊的材料及服務開支減少所致，惟受馬必及我們總部的有關開支增加而抵銷。潘莊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將所有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入賬列為根據潘莊區塊而產生，而於2013年，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有所減少中聯煤層氣產生的經營開支的20%部分。我們總部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 **其他。**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400萬元減少人民幣150萬元或10.6%至2013年的1,250萬元，乃由於潘莊的其他開支減少所致，惟受馬必的該等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潘莊的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將所有其他開支入賬列為於潘莊區塊產生，而於2013年，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我們的其他開支有所減少，引致中聯

財務資料

煤層氣經營開支的20%部分於2012年及2013年產生。馬必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擴大業務營運致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1,950萬元改善人民幣1.184億元至2013年的溢利人民幣9,890萬元。潘莊的EBITDA由2012年的人民幣1,970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3億元，主要由於2013年的銷量增加，實際售價上揚、於2013年首次確認的補貼收入(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及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經營開支減少，惟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抵銷所致。馬必於2012年的EBITDA為負人民幣1,960萬元及2013年則為負人民幣2,810萬元，原因是其於該兩個年度仍然處於勘探階段。有關使用EBITDA作為補充財務方法以評估經營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經營溢利／(虧損)。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溢利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7,790萬元改善人民幣1.055億元至2013年的溢利人民幣2,76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首次確認補助收入、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經營開支減少，惟被潘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以及馬必及我們總部的經營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90萬元減少人民幣150萬元或81.9%至2013年的人民幣40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利率大幅下跌所致。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人民幣370萬元減少人民幣190萬元或51.2%至2013年人民幣180萬元，主要是因為銀行貸款承擔費用所致。

匯兌收益／(虧損)。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由2012的虧損人民幣60萬元波動人民幣4,310萬元至2013年的收益人民幣4,2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以美元計價，而我們的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致令匯率變動導致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於2012年為人民幣8,030萬元，而2013年改善至溢利人民幣6,870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首次確認補貼收入以及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經營開支減少，惟部分被潘莊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馬必及總部經營開支增加抵銷。

所得稅收益／(開支)。我們的所得稅收益主要與就潘莊產生的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收益有關，可以扣減我們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未來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於2012年

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860萬元，而201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10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溢利／(虧損)。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2012年的虧損為人民幣7,170萬元，而2013年溢利為人民幣3,960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借款及母公司的股東貸款。有關於母公司投資的詳情，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一節。我們的資金一直並將繼續主要用於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債務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資本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00萬元、人民幣2.092億元、人民幣10.997億元及人民幣9.395億元，其幾乎全部持作銀行存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38億元、人民幣3.578億元、人民幣3.623億元及人民幣3.634億元，其全部為非流動有抵押美元銀行借款。

於2013年11月15日，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美中能源訂立儲量融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渣打銀行有限公司提供的優先抵押循環融資協議)，據此，於儲量融資日期起五年期限內向美中能源提供不超過1.0億美元的最高金額。可動用貸款金額由貸方於每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通過將潘莊區塊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除以若干覆蓋比率釐定。倘可用貸款金額與儲量融資項下目前未償還金額之間的差額是正數，則我們可以提取該差額，而倘該數額為負數，我們則須償還該差額。此外，自2015年7月1日起，可提供的最高金額隨後每六個月減少一次，並最終於五年期的最後六個月減至2,000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貸方釐定根據儲量融資可動用貸款金額為全部1.0億美元，而我們已動用該金額中6,200萬美元。儲量融資需要自2015年7月1日起每六個月於各計息期最後一日作出本金還款，其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00%至5.50%的邊際年利率計息。儲量融資載有若干限制性條款，限制美中能源(其中包括)：

- 產生額外債務(若干特例除外)；
- 宣派股息(融資允許的情況除外)；
- 設立或產生留置權、收購、與其他公司併購或合併；或

財務資料

- (i)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或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所修訂)出售我們於潘莊項目的任何參與權益；或(ii)出售持有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股權；或(iii)出售我們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於馬必項目的逾33.3%參與權益。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已同意為儲量融資項下的美中能源責任提供公司擔保，直至貸方(待我們達到特定表現目標後)解除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的責任為止。

儲量融資規定美中能源須維持負債與權益比率不超過1.50:1，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美中能源的負債權益比率為0.36:1。此外，儲量融資載有下列限制性條款(其中包括)：

- 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僅獲准進行若干特准收購、出售、分派及股權融資；
- 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不獲准對其業務的一般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及
- 所有權限制：(i)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須繼續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ii)於是次全球發售前，任何主要股東須繼續持有其於儲量融資訂立日期所持有美中能源及亞美大陸煤層氣股份數目的最少80%；(iii)我們的主席鄒博士不得辭任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主席；(iv)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直至亞美大陸煤層氣不再為儲量融資的擔保人為止，鄒博士持有的亞美大陸煤層氣或美中能源普通股總數不得低於其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所持有普通股總數的40%；及(v)於亞美大陸煤層氣解除擔保人身份後，鄒博士持有的亞美大陸煤層氣或美中能源普通股總數不得低於其於借款協議訂立日期所持有普通股總數的25%。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美中能源目前正在磋商訂立新儲量融資優先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儲量融資及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提供資金及撥付經營開支並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認為，訂立新融資將彰顯潘莊區塊產生的強勁現金流並將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儲量融資直至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阻止我們進一步提取儲量融資項下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所有借款契諾。此外，於該段期間，我們在取得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遭到任何困難，且我們亦無提取任何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518)	611	297,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149)	(607,575)	(420,9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1,514	787,666	1,014,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53)	180,702	890,6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1	32,036	20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12)	(3,544)	(1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36	209,194	1,099,673

經營活動

於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6億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50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78億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3,450萬元、壞賬撥備人民幣720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10萬元、銀行貸款承擔費用的財務成本人民幣690萬元、匯兌虧損人民幣4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我們附屬公司的貸款產生的外幣換算虧損，該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00萬元所致。該等項目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219億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補貼收入及增值稅退稅的應收款項增加、利息收入人民幣280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260萬元(主要是儲量融資利息)。

於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870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130萬元、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人民幣510萬元、銀行貸款承擔費用的財務成本人民幣180萬元。該等項目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8,450萬元(主要因於2013年年底前後確認補貼收入人民幣6,430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4,9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我們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外幣換算收益，該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30萬元(主要因根據儲量融資已付利息開支)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00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030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350萬元(主要因我們提供予我們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外幣換算收益，該貸款以美元計值，而地方賬簿及記錄以人民幣計值)、利息收入人民幣190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220萬元及根據Standard Bank融資支付的人民幣250萬元利息所致。該等項目被折舊及攤銷調整人民幣5,840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370萬

財務資料

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承擔費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520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2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0億元，主要由於用人民幣4.239億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增加潘莊區塊的現有井的產量，以及因鑽探更多氣井及興建集氣站以開發潘莊區塊及勘探馬必區塊所致。

於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76億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079億元，以鑽探更多氣井及興建集氣站以開發潘莊區塊及勘探馬必區塊。

於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11億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93億元，以鑽探更多氣井及興建集氣站以開發潘莊區塊及勘探馬必區塊，以及最終付款人民幣390萬元作為於2006年收購美中能源的代價所致。

融資活動

於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40億元，主要由於通過股東貸款收取資金人民幣10.252億元，其後於2014年12月31日轉入權益。

於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77億元，乃由於通過股東貸款收取資金人民幣6.989億元、儲量融資項下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47億元，被用於悉數償還Standard Bank融資的人民幣1.551億元、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1.219億元以及就交易成本及銀行借款支付的人民幣1,890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15億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東貸款收取資金人民幣3.118億元及來自Standard Bank融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78億元。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就全球發售確認開支人民幣470萬元。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支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及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上市籌備費)為約人民幣2,210萬元，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200萬元、人民幣2.092億元、人民幣10.997億元及人民幣9.395億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持有的存款。我們的現金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收取的儲量融資及股東貸款的資金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以及於2014年通過股東貸款收取的資金。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流動資產				
存貨	4,123	7,103	1,078	1,2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687	132,326	247,018	410,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36	209,194	1,099,673	939,544
流動資產總額	<u>83,846</u>	<u>348,623</u>	<u>1,347,769</u>	<u>1,350,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2,290	287,134	243,327	244,582
股東貸款	1,065,778	1,600,66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73,112	85,719
流動負債總額	<u>1,288,068</u>	<u>1,887,800</u>	<u>316,439</u>	<u>330,3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04,222)</u>	<u>(1,539,177)</u>	<u>1,031,330</u>	<u>1,020,610</u>

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206億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10.313億元。出現微副減少主要是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部分抵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313億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為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392億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自股東貸款收取資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增值稅退稅(其於2014年並未收取)及應收我們一名客戶票據)、股東貸款減少(乃由於股東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轉換為權益)，於下文及「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進一步詳述。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392億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042億元。此項變動主要由於股東貸款金額增加，其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收取股東貸款資金)、根據儲量融資提取資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已確認但未於2013年收取的補貼收入)部分抵銷。

於2014年12月30日，我們與母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母公司轉讓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各自的股權，並向本公司轉讓亞美大陸煤層氣4.297億美元(人民幣26.282億元)的應收股東貸款，以換取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835,069,049股普通股。此應收款項指截至2014年12月30日的股東貸款。由於是次交換，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兌換為股權。有關詳情，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基於過往表現及目前預期，董事經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在手現金、預計經營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借款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支持125%的現有已規劃業務經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承擔及其他合同責任，以及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的需求。

生產成本

我們的生產成本為我們的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包括氣井經營開支、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及氣田經營成本。氣井經營成本包括個別氣井的經營成本。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包括我們的地面集氣及處理系統(包括管道、集氣站、壓縮及脫水)的經營成本。有關潘莊區塊的整體經營成本分類為氣田經營成本。管理層亦採用該等成本類別估計我們將來的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潘莊區塊的生產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井經營成本			
員工薪金	3,651	2,964	4,210
員工交通	268	431	229
消耗品	1,208	622	1,307
燃料、電力及其他服務	1,655	785	3,455
土地租賃成本及其他	246	552	1,190
井經營成本總額	<u>7,028</u>	<u>5,354</u>	<u>10,391</u>
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			
員工薪金	3,301	2,762	4,321
員工交通	54	91	195
消耗品(保養及維修)	1,430	837	1,639
燃料、電力及其他服務	5,151	3,182	6,958
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總額	<u>9,936</u>	<u>6,872</u>	<u>13,113</u>
氣田經營成本			
員工薪金(工程勞工成本及其他行政勞工成本)	24,272	19,483	31,688
員工交通及物流	15,788	4,447	6,578
工地內外的管理	12,363	9,561	20,915
環境保護及監察	1,428	668	1,280
產品分成合同費用 ¹	2,034	2,002	3,627
氣田經營成本總額	<u>55,885</u>	<u>36,161</u>	<u>64,088</u>
淨生產成本總額²	<u>72,849</u>	<u>48,387</u>	<u>87,592</u>

附註：

1. 包括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中聯煤層氣的聯合管理委員會代表的薪金、開支及培訓費用及探礦許可證及已付中聯煤層氣的其他費用。
2. 淨生產成本總額於2013年有所減少，因為於2012年，我們就所有經營開支列賬，而於2013年，按照我們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補充協議項下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安排，我們的經營開支有所減少，以說明中聯煤層氣於2012年及2013年產生的經營開支部分。

上市規則第18.03(3)條規定的兩個成本項目對我們不適用。我們營運所需的用水量不大，故並無在生產成本下就其獨立記賬。非所得稅的其他稅項已計入我們的淨收益。由於我們過去的產量低於規定須繳付礦區使用費的限額，我們並無繳付任何礦區使用費。我們在潘莊區塊的營運方面亦無任何我們記錄為生產成本的政府收費及應急儲備金(儘管我們向政府機構支付增值稅及當地稅項)，其與收益抵銷及不記錄為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潘莊區塊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美元/千立方英尺)		
單位淨生產成本 ¹						
氣井經營成本	0.09	0.05	0.04	0.42	0.23	0.17
氣站及地面經營成本	0.13	0.06	0.05	0.60	0.29	0.21
氣田經營成本	0.75	0.34	0.22	3.36	1.52	1.04
單位淨生產成本總額	<u>0.97</u>	<u>0.45</u>	<u>0.31</u>	<u>4.38</u>	<u>2.04</u>	<u>1.42</u>

附註：

- 按淨經營開支金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除以淨產量計算。

馬必區塊按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仍處於勘探階段，並無有意義的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i)勞動成本、(ii)物流成本、(iii)燃油及電力費用及(iv)氣價各自增加5%對我們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其為經調整以除開股權激勵開支，如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壞賬撥備或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實際 金額	勞動成本		物流費用		燃油及電力費用		氣價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EBITDA	98,925	96,045	-2.91%	98,366	-0.56%	98,726	-0.20%	105,844	6.99%
經調整EBITDA	103,979	101,099	-2.77%	103,420	-0.54%	103,780	-0.19%	110,898	6.65%
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EBITDA	391,340	386,232	-1.31%	390,724	-0.16%	390,820	-0.13%	412,635	5.44%
經調整EBITDA	433,006	427,898	-1.18%	432,390	-0.14%	432,486	-0.12%	454,301	4.92%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家具、裝置		天然氣	集氣站	勘探及	在建工程	總計
	汽車	及其他	資產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736	9,652	382,309	105,199	506,292	214,743	1,220,931
2013年	3,912	13,510	396,440	124,721	811,302	480,477	1,830,362
2014年	7,187	10,296	587,918	226,413	1,014,401	283,046	2,129,26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集氣站、天然氣資產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乃由於2011年11月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後在潘莊區塊開始商業生產，以及擴大在馬必區塊的勘探活動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土地使用權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土地使用權的期末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3,3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3,11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2,829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錄減值損失。我們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與位於中國的物業有關，原始租賃期限為50年。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期末賬面淨值有所減少，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期末賬面淨值。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3,0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3,2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013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已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該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期末賬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電腦軟件所致，但被攤銷費用抵銷。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期末賬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額外技術軟件，如氣藏及鑽探監控軟件，並被攤銷費用所抵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一 應收外部客戶	23,271	11,531	46,947
一 應收中聯煤層氣 ¹	11,961	24,425	36,930
應收票據 ²	—	—	29,500
預付開支	2,393	3,866	8,435
員工墊款	5,324	5,221	1,0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053	3,779	3,771
政府補貼應收款 ³	—	64,262	107,920
因籌集現金而應收中聯煤層氣款項 ⁴	873	16,715	14,566
其他	812	2,527	5,115
減值撥備	—	—	(7,197)
總計	47,687	132,326	247,018

附註：

1. 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外部客戶所支付並存入中聯煤層氣名下但由中聯煤層氣與我們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的現金收入。
2.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為六個月之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3. 政府補貼應收款項指並無透過中聯煤層氣收取的增值稅退稅及煤層氣生產的政府補貼。
4. 因籌集現金而應收中聯煤層氣款項指中聯煤層氣分佔尚未收取的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籌集現金。

財務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因為潘莊產量增加致使銷量整體增加。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至2014年12月31日再次增加，因為銷量整體增加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應收外部客戶及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人民幣8,390萬元中的人民幣7,670萬元。

我們應收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按(i)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ii)除以期內收益及(iii)乘以365日計算)由2012年的59日減少至2013年的46日及進一步減少至2014年的25日，主要是由於2013年及2014年銷售予外部客戶的結算時限改善所致。

應收票據指於2014年已收我們一名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回應收票據人民幣1,450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來自補貼收入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由於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與中聯煤層氣協定補貼分派計劃，我們於2013年開始將政府補貼(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入賬，及(ii)我們開始記錄因籌集現金而應收中聯煤層氣款項，因為鑑於潘莊於2012年進入開發階段及根據我們於2013年7月訂立的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中聯煤層氣開始承擔於2012年及2013年潘莊所產生開支的20%。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當地政府批准中聯層氣的增值稅退稅申請及於2014年首次撥付增值稅退稅予中聯煤層氣後，我們於2014年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包括2009年至2014年的增值稅退稅)產生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2014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我們唯一一個壓縮天然氣銷售客戶(於2012年停止付款)的應收賬款確認壞賬致使減值撥備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外部客戶款項			
— 六個月內	16,265	4,334	39,750
— 六個月至一年	5,528	—	—
— 一至兩年	1,478	5,719	—
— 兩至三年	—	1,478	5,719
— 三年以上	—	—	1,478
	<u>23,271</u>	<u>11,531</u>	<u>46,947</u>
應收中聯煤層氣款項			
— 六個月內	11,961	24,425	36,930
	<u>11,961</u>	<u>24,425</u>	<u>36,930</u>
已逾期但未減值			
— 六個月內	16,265	4,334	39,750
— 六個月至一年	5,528	—	—
— 一至兩年	1,478	5,719	—
— 兩至三年	—	1,478	—
	<u>23,271</u>	<u>11,531</u>	<u>39,750</u>
壞賬撥備變動			
年初	—	—	—
增加	—	—	7,197
年末	<u>—</u>	<u>—</u>	<u>7,197</u>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欠款並無大幅增加，亦無發生任何嚴重的客戶欠款情況。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754	36,330	14,285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189,538	231,270	209,780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9,998	19,534	19,262
總計	<u>222,290</u>	<u>287,134</u>	<u>243,327</u>

應付賬款為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如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更長，在一般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應付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付賬款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應付賬款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我們於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勘探及開發活動而鑽探垂直及水平井以及興建集氣站的有關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應付賬款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勘探及開發活動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鑽探更多井及就我們在潘莊及馬必塊區擴大勘探及開發活動而向設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應計鑽探成本。我們的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鑽探較少的井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人民幣1,430萬元中，我們已清償人民幣940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944	35,046	13,374
六個月至一年	110	593	585
一至兩年	1,511	274	325
兩至三年	189	417	1
總計	<u>22,754</u>	<u>36,330</u>	<u>14,285</u>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為零件及材料以及低價值耗材(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值)。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0萬元，主要由於潘莊區塊生產井的鑽探及維護以及集氣站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其後減少至人民幣110萬元，主要由於將用於鑽探生產井所用存貨重新分類為潘莊區塊的固定資產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6.079億元減少人民幣1.840億元或30.3%至2014年的人民幣4.239億元，主要是由於鑽探較少井致使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垂直及水平井的鑽探開支以及集氣站的興建開支減少。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4.393億元增加人民幣1.687億元或38.4%至2013年的人民幣6.079億元，主要是由於鑽探更多井致使潘莊及馬必區塊鑽探垂直及水平井的開支以及興建集氣站及其他設施開支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53,775	357,798	362,280	363,436

於2011年12月23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美中能源與Standard Bank及其聯屬人士訂立Standard Bank融資(一項循環融資協議)，據此，最多5,500萬美元於美中能源告知貸方潘莊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的日期起五年期的開頭28個月提供予美中能源。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全部金額根據Standard Bank融資為欠付。Standard Bank融資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於2013年12月13日償還，而該融資於同日終止。

2013年11月15日，美中能源訂立儲量融資，儲量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悉數償還Standard Bank融資。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全部金額根據儲量融資為欠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中美能源目前正在磋商訂立新優先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協議。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還儲量融資及撥付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資本及經營開支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4月30日(即可取閱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長期借款人民幣3.634億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我們有38.0百萬美元可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當中全部可根據儲量融資動用。自2015年4月30日起，本公司債務並無重大變動。除本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或有負債或擔保。有關長期負債包括根據儲量融資作出的提款(扣除未攤銷交易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行或尚未獲償還的任何債務證券。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諾

我們的未來合同責任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同有關。資本承擔主要指我們與非關聯方就潘莊及馬必的設施及樓宇的經營及興建訂立的合約責任。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向非關聯方租用辦公室物業。於資產結算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以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於資產結算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318,880	234,130	354,787	355,298
租賃承擔：				
不遲於一年	7,491	5,434	3,884	4,833
一年至五年	1,196	1,753	866	4,950
	<u>8,687</u>	<u>7,187</u>	<u>4,750</u>	<u>9,783</u>

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來自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借款的部分所得款項為我們的資本承諾及租賃承諾提供資金。

市場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整體性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爭取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並無有關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的近期記錄，故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我們已設定控制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質量。我們擁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由於我們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故我們過往僅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有限撥備。信用限額的動用獲定期監控。

匯兌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或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降低或上升人民幣1,060萬元、人民幣1,430萬元及人民幣730萬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我們的浮息銀行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未償還借貸的利率及以額外現金投資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概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

取得股東批准。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限於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融資安排。對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例如，我們的儲量融資限制美中能源向亞美大陸煤層氣作出分派及禁止亞美大陸煤層氣向我們作出分派(包括派息)，實際上阻礙我們向我們的股東分派經營收入。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不曾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之決定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某一個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將不時參考我們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需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旗下附屬公司的付款或我們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

倘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須就股份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境外股東的股息或境外股東自銷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稅」一節。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即我們的股份溢價)為人民幣26.286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 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 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 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3.00港元計算	2,797,988	1,511,936	4,309,924		1.30	1.65
按發售價每股3.70港元計算	2,797,988	1,868,745	4,666,733		1.40	1.77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並釐定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	2,803,001
減：無形資產	(5,0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2,797,988</u>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00港元及3.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和上限)，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各段提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的3,324,368,920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我們於儲量融資項下涉及最高達1億美元的承擔(據此，亞美大陸煤層氣為擔保人)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其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訂有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佈

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須於日後會計期間強制執行。我們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帶來的影響，目前相信其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最新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選定的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EBITDA利率 ¹	-21.1%	71.5%	91.9%
利息覆蓋比率 ²	-24.3倍	4.8倍	10.8倍

附註：

1. 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

我們的EBITDA利率由2012年的負21.1%增加至2013年的71.5%，主要是銷量增加及實際售價提高連同首次確認政府補助所致。我們的EBITDA率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91.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實際售價提高連同首次確認增值稅退稅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負24.3倍增加至2013年的4.8倍，並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10.8倍，主要由於經營溢利／虧損由2012年虧損人民幣7,790萬元增加至溢利人民幣2,760萬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溢利人民幣2.836億元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加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該對賬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與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如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壞賬撥備或非經常性開支。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在不考慮財務或資本架構的條件下評估本公司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虧損／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公司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得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溢利、經營虧損／溢利或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任何其他計量的替代項目。我們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與其他公司的具類似名稱的項目比較，此乃由於所有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度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與EBITDA對賬：			
年度(虧損)／溢利	(71,691)	39,568	194,988
所得稅	(8,620)	29,083	80,060
利息收入	(1,948)	(352)	(2,804)
財務成本	3,714	1,813	6,872
匯兌(收益)／虧損	626	(42,536)	4,452
折舊及攤銷	58,416	71,349	107,772
EBITDA	(19,503)	98,925	391,340
股權激勵開支	—	5,054	34,469
壞賬撥備	—	—	7,197
經調整EBITDA	(19,503)	103,979	433,006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37**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我們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0%**(約**12.862**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將用於在潘莊及馬必區塊勘探及開發煤層氣；
- 我們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7.503**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將用於收購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權益或參與有關勘探、開發及加工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合作或合營項目，藉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收購任何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權益編製及刊發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 我們全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1.072**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加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將足以撥付日後直至我們內部經營現金流量預計可滿足我們需求前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及與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有關的經營成本。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23.689**億港元或減至約**19.186**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不會通過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估計，根據發售價每股**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承銷費及佣金，售股股東將通過出售銷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095**億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3.3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應付的承銷費及佣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即華平中國、霸菱、鄒博士以及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將就彼等各自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及轉讓的55,680,005股、45,542,552股、6,493,722股及6,493,722股股份分別收取約1.809億港元、1.480億港元、2,110萬港元及2,11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授權金融機構開立的短期付息存款賬戶內。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5家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各自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該等股份可按約17.750億港元的總額予以購買(「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529,848,000股,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94%(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礎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概無有關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亦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股份可能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之間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發佈的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述：

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通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能購入總金額為7,000萬美元(或約5.425億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路透發佈的推定匯率計算)的有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整數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深圳通豫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61,940,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4.8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深圳通豫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三峽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投資、管理及運營,由重慶三峽煤氣(集團)有限公司(「三峽煤氣」)最終控股51%,由亨通(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亨通基金」)持有約43%的股權。自2010年以來,山西通豫為通豫管道的擁有人及作業者以及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由三峽煤氣及亨通基金控制大部分股權。通豫管道為我們向下游客戶交付潘莊區塊所生產的煤層氣所倚賴的主要管道。有關通豫管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連通既有基礎設施能夠使銷售針對於對煤層氣需求旺盛的目標市場」一節。

江蘇毅達併購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江蘇毅達併購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毅達基金」)為將與以作為毅達基金資產管理人及代名人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身份的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QDII管理人」)訂立的擬定資產管理安排的受益人。毅達基金已同意促成QDII管理人按發售價認購可能購入總金額為5,000萬美元(或約3.875億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路透社頒佈的假定匯率計算)的有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整數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毅達基金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5,671,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48%(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毅達基金由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核心企業江蘇毅達股權投資基金(「毅達股權」)信託管理。毅達股權投資業務始於1992年，是中國最早設立的省級專業化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已發起合共55隻定位不同的股權投資基金，累計管理資產逾人民幣360億元。毅達股權專注於節能及環保產業，尤其在清潔能源行業具有豐富投資經驗，往績記錄卓著，成功投資案例包括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00658.HK)、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603126)、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10)等。毅達股權在清科榜單2014年中國創業投資機構50強中排名第七及在本地機構50強中排名第二。

QDII管理人是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母公司。QDII管理人以QDII身份為毅達基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管理QDII基金。上述安排將在結構性直通交易中以發售股份分配予QDII管理人的方式實現。於分配程序中須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方式對待QDII管理人及毅達基金。最終基石投資者獨立於QDII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QDII管理人及其聯屬人士或QDII基金並無就基石投資事宜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提供融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上述基石投資協議的重要條款基本上與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公司投資者所訂立者相同。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予其同意，准許發售股份配售予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的QDII基金。

中民華恒國際有限公司

中民華恒國際有限公司(「華恒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能購入總金額為3.8億港元的有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整數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華恒國際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3,432,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41%(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華恒國際是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旗下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華恒投資」)的香港附屬公司。華恒投資是中國民生投資的投資平台，專注於產業創新。中國民生投資於2014年5月在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是由中

基石投資者

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全國工商聯」)牽頭組織，由中國各地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領先私人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有關產業整合及海外投資的主要產業包括新能源、節能及環保等新興產業。中國民生投資在香港、新加坡及倫敦設有辦事處。

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夥)

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夥)(「北部灣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能購入總金額為5,000萬美元(或約3.875億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路透發佈的推定匯率計算)的有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整數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北部灣基金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15,671,000股，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3.48%(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北部灣基金是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導、國家發改委正式批准設立的國家級大型產業投資基金，總授權基金規模人民幣200億元。受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支持，北部灣基金的策略前景為促進北部灣及西江經濟帶的經濟發展，並帶動中國西南其他省份及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發展，同時透過利用國內及國際資本資源於相關行業進行策略投資而為相關行業帶來升級及轉型，形成可持續增長動力。該基金意在擔任橋樑將當地優勢行業及市場接入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以期實現其策略目標。北部灣基金的主要重心投資領域包括環境保護、可再生及清潔能源、自然資源、現代服務、農業及醫療保健行業。該基金於環境保護及可再生及清潔能源行業累積豐富投資經驗，其過往投資案例包括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816.HK)、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HK)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39.HK)。

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大通燃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氣」)為將與以作為四川大通燃氣資產管理人及代名人的QDII身份的QDII管理人訂立的擬定資產管理安排的受益人。四川大通燃氣已同意促成QDII管理人認購可能購入總金額為1,000萬美元(或約7,750萬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路透發佈的推定匯率計算)的有關數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整數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四川大通燃氣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3,134,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約0.70%(不計及因

基石投資者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四川大通燃氣總部位於四川成都，乃主要從事包括城市管道燃氣及商業零售在內的綜合性業務組合投資。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9)。其銷售收益及總資產於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4.4億元及人民幣7.7億元。四川大通燃氣的城市管道燃氣業務集中於江西省及遼寧省。相關燃氣業務覆蓋江西省上饒及遼寧大連瓦房店的130,000家燃氣用戶。現時，四川大通燃氣正在加快城市管道燃氣領域的業務佈局。四川大通燃氣的股東大會已經通過收購德陽市旌能天然氣有限公司及羅江縣天然氣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決議案，四川大通燃氣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進一步加大對四川及湖北等省市的城市燃氣管道覆蓋。

QDII管理人是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母公司。QDII管理人以QDII身份為及代表四川大通燃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管理投資基金。上述安排將在結構性直通交易中以發售股份分配予QDII管理人的方式實現。於分配程序中須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方式對待QDII管理人及四川大通燃氣。最終基石投資者獨立於QDII管理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QDII管理人及其聯屬人士或QDII基金並無就基石投資事宜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提供融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上述基石投資協議的重要條款基本上與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公司投資者所訂立者相同。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授予其同意，准許發售股份配售予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段)的QDII基金。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於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

基石投資者

議所列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以可獲豁免為限)或更改)；

- (2)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3) 本公司與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 (5)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有關基石投資者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及
- (6)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在未取得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起(包含當日)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處置由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任何方式認購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直接或間接訂立具有上述任何交易之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iii)公佈訂立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及(iv)協定或訂約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如向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該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石投資者亦須承諾將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受基石投資者在其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基石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本身即受相同責任及限制的規限。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承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並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立即生效：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整體、日本、新加坡或美國(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發生涉及現行法律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類法律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承 銷

- (ii) 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信貸、財政、監管或稅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災難、危機、勞工糾紛、罷工、停工、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活動、天災、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H1N1及H5N1)、經濟制裁或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撤銷或被撤銷貿易優惠;或
- (v)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生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暫停、中斷或不尋常限制;或
- (v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禁止,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或
- (v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ix) 本公司主席離職或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承 銷

- (x) 出現任何第三方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作實；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可依法強制執行)；

而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共同的唯一意見，認為上述各項：(A)已經或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行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重要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或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智或不切實可行。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
 - (ii)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重大責任遭違反(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任何一方的責任除外)；或
 - (ii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載於

承 銷

上述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v)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宜，如該事宜在或可能在緊接公佈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且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產生的重大責任；或
- (vi)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貿易、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未授權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除須遵守慣常條件外)上市及買賣，或已授出，但批准於之後被撤回、限制(除符合慣常條件外)或扣留；或
- (viii)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同意書(任何聯席保薦人無理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b) 有關全球發售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向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及控股股東各自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ii)因轉換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尚未轉換證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1)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創設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4)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1)、(2)或(3)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1)、(2)或(3)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向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載明，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承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倘其因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將於接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的上述通知後，以公告形式將相關通知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若干現有股東向承銷商作出之承諾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Chengwei Partners, L.P.、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Advisors Fund、Evan Energy Investments, LC及Craig L. Massey(作為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I of E. Morgan Massey的受託人)(統稱「現有股東」)已訂立以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受益人之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據此，各現有股東以我們本身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利益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彼等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禁售承諾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的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候：

- (a) 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相當於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且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由該等現有股東直接擁有或該等現有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統稱「禁售股份」)；

承 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禁售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a)、(b)或(c)小節訂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小節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禁售股份或該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上文(a)至(d)段之限制不適用於：(A)倘上述安排或交易乃按照政府機構、法院、仲裁法庭或任何適用法規的規定而訂立、進行或完成；或(B)任何股東在上市日期後出售任何在市場購買的任何股份。

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概將不會自行或透過其控制的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全球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如此行事則另作別論，及倘已作出任何有關申請或其已表示有意透過全球發售收購有關發售股份，其須立即知會聯席全球協調人。

各現有股東同意及承諾，在未首先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及將不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購買任何股份或同意如此行事，此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條文。

各現有股東承認，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乃依賴於禁售承諾進行全球發售。各現有股東現已及於禁售期將對其禁售股份擁有良好及適銷業權，並不附任何產權負擔。各現有股東亦同意向本公司的轉讓代理及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讓禁售股份(除非依據前述限制)的「禁止轉讓」指示。

承 銷

儘管有上述限制，各現有股東可將禁售股份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該等聯屬人士須就禁售期按禁售承諾之相同形式及實質訂立承諾函。

(c) 承銷佣金及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可予調整)。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而言(如有)，我們將按國際發售適用比率支付承銷佣金，且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並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一筆獎勵費，最多佔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8,77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3.0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

(d) 彌償保證

我們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就國際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e)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承銷商除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f)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另一名聯席保薦人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無獨立於本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銀行目前有定期融資及可能潛在擴大總借貸額並將超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總資產。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當中所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未經國際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i)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分條(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分條(i)、(ii)或(iii)所述之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分條(i)、(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ii)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轉換尚未轉換的證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或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就若干負債(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承擔的負債)共同及個別向國際承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按照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6,14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豁免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在香港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685,26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向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地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或於美國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承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該等承銷安排及各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重新分配，且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可能受本節下文「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操作」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76,14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按照發售價認購。在發售股份可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於僅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香港，預期散戶投資者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購的香港個人投資者)將不獲分配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自的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自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購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購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完全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8,0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初始**76,1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起到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的作用。進一步載述如下：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228,4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304,5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380,7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類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如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該類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自身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而且將來也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0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購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受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國際發售將包括685,26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簿記建檔」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轉到香港公開發售(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獨家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為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國際發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出售及轉讓最多共114,21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出售及轉讓的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買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向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有意向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簿記建檔」，預計簿記建檔將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並於當天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中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協定。各類發售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乃基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刊發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下調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向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簿記建檔過程中所表達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會於決定有關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agenergy.com 刊發任何有關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下調發售價通告一經刊發，經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一旦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申請人謹請注意，有關下調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刊發。該通告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者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要確認，其申請符合公佈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如沒有刊發任何有關下調發售價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23.6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或約為19.1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對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按本招股章程「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操作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能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市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於全球發售所涉及股份發生任何超額配發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於二級市場所購入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綜合前述方式補足相關超額配發。任何相關購買將會根據香港已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穩定價格操作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能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提供的股份數目(即114,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許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倘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進行，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議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 (A) (2)、(ii) (B)或(ii) (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程度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ii)股份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後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刊發公告。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屆時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可能按與發售價相同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不論全部或部分)且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承銷商的任何以下辦事處：

香港承銷商	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及支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 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一樓175-176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支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 地下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A及B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購物商場 地下1010-1014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亞美能源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作出或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知悉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補充資料

如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予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

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通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購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5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及因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規定(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謹請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某一其他識別代碼

如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對於所有申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

- (倘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8(a)分段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38,070,000股股份；
- 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c)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特定金額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申請。為免生疑，以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此意味著對於1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3,737.2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列示可以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準確付款金額表。

當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2015年6月28日(星期日)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查閱；
- 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5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5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若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有效。假如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通告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戶口。倘閣下通過多個戶口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

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綜合及修改)在開曼群島以名稱AAG Energy Inc.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 貴公司更名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2))，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具有相同特點。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提供真實而公平的意見。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提供真實而公平的意見，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按第II節附註1.3所載述呈報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20,931	1,830,362	2,129,261
	土地使用權	7	13,300	13,111	12,829
	無形資產	8	3,012	3,292	5,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29,242	159	—
			<u>1,266,485</u>	<u>1,846,924</u>	<u>2,147,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3	7,103	1,0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47,687	132,326	247,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036	209,194	1,099,673
			<u>83,846</u>	<u>348,623</u>	<u>1,347,769</u>
	總資產		<u><u>1,350,331</u></u>	<u><u>2,195,547</u></u>	<u><u>3,494,872</u></u>
權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3	—	—	511
	資本盈餘	14	192,257	193,160	2,856,420
	累計虧損		<u>(288,486)</u>	<u>(248,918)</u>	<u>(53,930)</u>
	總權益		<u>(96,229)</u>	<u>(55,758)</u>	<u>2,803,001</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5	4,717	5,707	6,363
借款	16	153,775	357,798	362,280
遞延稅項負債	10	—	—	6,789
		<u>158,492</u>	<u>363,505</u>	<u>375,4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222,290	287,134	243,327
股東貸款	28(c)(iii), 1.2(2)	1,065,778	1,600,666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73,112
		<u>1,288,068</u>	<u>1,887,800</u>	<u>316,439</u>
總負債		<u>1,446,560</u>	<u>2,251,305</u>	<u>691,871</u>
總權益及負債		<u>1,350,331</u>	<u>2,195,547</u>	<u>3,494,8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04,222)</u>	<u>(1,539,177)</u>	<u>1,031,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263</u>	<u>307,747</u>	<u>3,178,433</u>

(b)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	2,629,490
流動資產		—
總資產		<u>2,629,490</u>
權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13	511
資本盈餘	14	<u>2,628,979</u>
權益總額		2,629,490
負債		
總負債		—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29,490</u>
流動資產淨額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9,490</u>

(c)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	92,397	138,382	425,895
其他收入	19	—	64,262	151,197
其他收益		161	246	111
經營開支				
折舊及攤銷		(58,416)	(71,349)	(107,772)
僱員福利開支	21	(52,221)	(57,594)	(102,168)
材料、服務及物流		(45,815)	(33,831)	(56,656)
其他		(14,025)	(12,540)	(27,039)
經營開支總額		(170,477)	(175,314)	(293,635)
經營溢利/(虧損)		(77,919)	27,576	283,568
利息收入	22	1,948	352	2,804
財務成本	22	(3,714)	(1,813)	(6,872)
匯兌收益/(虧損)	22	(626)	42,536	(4,4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392)	41,075	(8,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	(80,311)	68,651	275,048
所得稅收益/(開支)	23	8,620	(29,083)	(80,060)
年度溢利/(虧損)		(71,691)	39,568	194,98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71,421)	39,568	194,988
非控制性權益		(270)	—	—
		(71,691)	39,568	194,98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劃分至損益的 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4,971	(4,182)	238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56,720)	35,386	195,226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 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所有者		(56,450)	35,386	195,226
非控制性權益		(270)	—	—
		(56,720)	35,386	195,226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人民幣元)	24	(0.09)	0.05	0.23
股息	25	—	—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制性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177,675	(217,065)	(39,390)	250	(39,140)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71,421)	(71,421)	(270)	(71,691)
外幣折算差額		—	14,971	—	14,971	—	14,971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4,971	(71,421)	(56,450)	(270)	(56,720)
與所有者的交易							
向母公司作出的分派	14	—	(389)	—	(389)	20	(369)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	(389)	—	(389)	20	(369)
於2012年12月31日		—	192,257	(288,486)	(96,229)	—	(96,229)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39,568	39,568	—	39,568
外幣折算差額		—	(4,182)	—	(4,182)	—	(4,182)
綜合收益總額		—	(4,182)	39,568	35,386	—	35,386
與所有者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1(b)	—	5,054	—	5,054	—	5,054
所有者注資		—	31	—	31	—	31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	5,085	—	5,085	—	5,085
於2013年12月31日		—	193,160	(248,918)	(55,758)	—	(55,758)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資本盈餘	累計虧損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193,160	(248,918)	(55,758)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	194,988	194,988
外幣折算差額		—	238	—	238
綜合收益總額		—	238	194,988	195,226
與所有者的交易					
於 貴公司註冊					
成立時發行股本	1.2(2)	511	2,628,553	—	2,629,0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1(b)	—	34,469	—	34,469
與所有者的交易總額		511	2,663,022	—	2,663,533
於2014年12月31日		511	2,856,420	(53,930)	2,803,001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6	(24,971)	9,887	320,152
已付利息		(2,547)	(9,276)	(22,5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518)	611	297,5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39,255)	(607,930)	(423,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1	—	151
已收利息		1,890	355	2,834
支付過往年度收購對價		(3,94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149)	(607,575)	(420,9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28(b)(iii)	311,790	698,884	1,025,242
償還股東貸款		—	(121,93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7,802	384,729	—
償還銀行借款		—	(155,133)	—
向母公司作出的分派	14	(230)	—	—
已付財務成本		(7,848)	(18,876)	(11,2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1,514	787,666	1,014,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153)	180,702	890,67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9,301	32,036	20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112)	(3,544)	(1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2,036	209,194	1,099,67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貴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其業務(「上市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於2011年11月28日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令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於2014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1.2 重組及集團架構變動

貴公司註冊成立前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是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以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現時組成貴集團)進行。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受共同控制且從事上市業務的集團公司被轉讓予貴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2014年12月2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當時的母公司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2) 於2014年12月30日，根據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簽訂的買賣協議，貴公司發行835,069,049股普通股予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作為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將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美中能源公司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的100%股權連同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該日持有的所有應收亞美大陸煤層氣股東貸款合共人民幣2,629,064,000元轉讓予貴公司的代價。該轉讓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後，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成為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股東貸款轉入權益。
- (3) 於2015年5月20日，亞美能源有限公司與其所有現有股東簽訂一份有條件股份回購協議，據此，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於上市成為無條件後，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將回購及註銷其所有(除三股以外)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代價為按其股東於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其股東轉讓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貴公司所有普通股。剩餘的三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將由鄒向東先生、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及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上市業務之控股股東)持有，且將各自持有一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

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應佔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 (附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i>直接擁有：</i>								
亞美大陸煤層氣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 7月16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煤層氣項目 開發/英屬 維爾京群島	(a)
AAG Energy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3年8月8日	5,000美元/ 5,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煤層氣項目 開發/英屬 維爾京群島	(a)
<i>間接擁有：</i>								
美中能源公司	薩摩亞/ 2005年3月14日	7,000,000美元/ 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煤層氣項目 開發/薩摩亞	(a)
亞美大陸煤層氣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29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b)
美中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29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營業	(b)
山西盛陽礦業有限 公司([山西盛陽])	中國山西省太原/ 2008年7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層氣勘探/ 中國	(c)
錫林郭勒海天地標 礦業有限公司 ([海天地標])	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2006年4月24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層氣勘探/ 中國	(c)
內蒙古慶宇礦業 有限公司([慶宇])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 2004年1月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煤層氣勘探/ 中國	(c)

附註：

- (a) 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公司並沒有法定審計的規定。
- (b) 該等實體由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公司分別全資擁有並於2012年12月28日撤銷註冊。
- (c) (i) 本財務資料所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的結果，原因是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 (ii) 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於2012年6月出售(附註14)。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主要透過亞美大陸煤層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上市業務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所有呈列年度的賬面值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估計變動

天然氣資產的成本乃以氣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先前乃根據各自產品分成合同的現有條款，按證實已開發產氣儲備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自2014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已根據各自產品分成合同的現有條款，按天然氣證實及概略已開發產氣儲備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採用單位產量。估計變動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計入概略已開發產氣儲備能更好地反映 貴集團自其天然氣資產投資中可獲得的儲備。該變動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減少約人民幣4,900萬元並進而導致純利增加約人民幣3,700萬元。未來年度的影響無法作出預測。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並未應用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I)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設定受益計劃

2012年年度改進

2013年年度改進

(II)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2014年年度改進

(III)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

(IV)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於201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該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可予(i)追溯應用，並備有若干權宜措施；或(ii)透過於申請日期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調整及額外披露，包括於過渡年度內根據舊準則報告數據。貴集團正評估此準則的影響，但於本財務資料日期無法將其量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替代整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擁有三個債務工具投資的金融資產分類：攤餘成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投資永遠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金融負債有兩類：攤餘成本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損失模型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除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2014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已作出修改以要求披露管理層於加總經營分部時作出的判斷及於呈報分部資產時對分部資產與實體的資產進行對賬。
- 2012年年度改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有關年度改進包括對2010年至2012年週期影響7項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結論基礎、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2013年年度改進(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有關年度改進包括對2011年至2013年週期影響4項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b) 於2012年至2014年可能採納的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

貴集團已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 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實體必須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視乎實體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該資產的賬面值。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時，這或會很難和主觀地評估收回是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達成。此修改因此引入了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由於此項修改，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收回非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值」將不再適用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此修改亦將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之前所包含的其餘指引(已撤回)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其他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由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通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合併處理。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收入及開支會相互抵銷，而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於資產中確認的溢利及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3 產品分成合同

貴集團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主要通過產品分成合同進行，而產品分成合同確立對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共同控制權。各參與者均有權享有有關產量預先釐定的份額並承擔協定的應佔成本。

財務資料反映：

- (i) 貴集團用於共同業務的資產；
- (ii)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負債；
- (iii) 銷售或使用 貴集團應佔產量產生的任何收入，連同其應佔的任何於生產中產生的費用；及
- (iv) 貴集團就其產品權益產生的任何費用。

貴集團的產品分成合同包括三個階段：勘探階段、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就產品分成合同區域的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全部由 貴集團承擔。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日期後所產生的全部成本被視作開發成本並

由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按其各自的參與權益比例承擔。生產營運產生的經營成本應由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按其應佔各區塊的煤層氣產品產量比例承擔。

根據潘莊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煤層氣總年產量經扣減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費後分配至費用回收氣及餘額氣。

(1) 費用回收氣

費用回收氣為分配予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以收回經營成本以及勘探成本及開發成本。潘莊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分別有80%及70%的煤層氣總年產量被視作費用回收氣。費用回收氣獲分配直至訂約雙方產生的全部成本已全數收回為止。費用回收氣的分配順序如下：

(1.1) 於生產階段前，費用回收氣首先用於收回產品分成合同勘探階段產生的成本，一旦收回有關成本，費用回收氣將用於收回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

(1.2) 於產品分成合同進入生產階段後，費用回收氣根據以下機制分配：

- 經營成本收回：實際已產生但各方尚未收回的經營成本的實物支付。
- 勘探及開發成本回收：於經營成本獲全數收回後，費用回收氣將分配予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以回收勘探及開發成本。勘探成本(100%由 貴集團承擔)於開發成本可回收之前獲全數回收。於勘探成本獲全數回收後，任何剩餘的費用回收氣根據 貴集團及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各自於煤層氣區塊的參與權益在兩者之間分配，以收回開發成本。

就回收而言，勘探成本不包括任何利息，而開發成本則包括按9%的固定複合年利率計算的視作利息。

(2) 餘額氣

餘額氣為煤層氣總年產量扣減增值稅、礦區使用費及費用回收氣分配後的餘額。

餘額氣進一步分為分成氣及留成氣。分成氣等於總餘額氣乘以一個係數(X)，而留成氣等於餘額氣減分成氣。係數(X)乃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以煤層氣總年產量為基礎的一系列連續累進等級釐定。分成氣根據 貴集團與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各自於產品分成合同的參與權益在兩者之間分配。留成氣100%分配予產品分成合同合作夥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考核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的產品分成項目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股東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匯兌收益／虧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呈列。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入境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海外業務的出售和部分出售

對於海外業務的出售(即出售貴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合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貴集團擁有權益減少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價資產和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各資產(天然氣資產除外)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以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氣站	產品分成合同剩餘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5年
家具、裝置及其他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複核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之後產生的開發成本及建築工程尚未完工的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完工後，計入在建工程的開發成本轉至天然氣資產。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作指定用途前無須計提折舊。

備件於(a)僅可就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或(b)貴集團預期將使用其超過一年期間時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備件分類為存貨。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確認。

2.7 勘探及評價資產

勘探及評價開支主要包括收購探礦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相關的地形、地質、地化及地球物理研究，以及勘探、鑽探、抽樣活動相關的支出。

於項目最初階段，勘探及評價開支於產生時核銷。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其開支作為勘探及評價資產予以資本化。若項目經證實不可行，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不可收回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勘探井成本於鑽探完成後一年內予以資本化及評價其經濟可行性。倘釐定經濟上並不可行，相關氣井成本作為乾井支出予以費用化。

勘探及評價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經證實後，勘探及評價資產重新分類至天然氣資產。

當事實及實際情況顯示勘探及評價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將對勘探及評價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亦會於緊接重新分類至天然氣資產之前進行減值測試。

2.8 天然氣資產

天然氣資產包括鑽探成本、勘探及評價成本、開發成本及煤層氣生產資產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天然氣資產根據產量單位法計提折舊。產量單位法下的折舊率乃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現行條款，按證實及概略已開發生產性天然氣儲量在現有設施中的估計可採量計算。

2.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記錄減值。

2.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該特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三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進行分組。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期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12 存貨

存貨主要為備件及低價值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金額，則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均被視作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則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如隨後收回，則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開支對銷。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2.15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已訂約或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中未用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發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付款日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期間，則於正常運營周期中)，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付賬款會列示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集團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的差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獲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未獲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予以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就使用暫時性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貴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2.19 職工福利

貴集團運作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通過向保險公司或各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獲得資金，據此，職工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貴集團設有固定供款計劃。固定供款計劃為一項貴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福利，貴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根據不同受益者確認並分配至資產的相關成本及費用。

貴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均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根據有關規定，貴集團須承擔的保險及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職工薪金總額的比例且在不過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計算，並向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繳納。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入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當貴集團的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標準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金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有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地計量。貴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煤層氣銷售

貴集團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在向客戶輸送煤層氣時，煤層氣銷售予以確認。貴集團將收取的收入金額乃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予以分配(附註2.3)。

2.21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實體將符合彼等收取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前不予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均予遞延，在其擬補償的相關費用發生的期間內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政府補助為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補償，如退回已付增值稅及按煤層氣生產授予的補貼，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納入非流動負債中，並以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運作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職工的服務以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期權)的對價。職工為換取獲授予期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支出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狀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等待期間內確認，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在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實體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期權行使時，貴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和股本溢價。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的任何修訂，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確認額外開支。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母公司向為貴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事業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授予乃視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因為附屬公司並無責任結算該等授予。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損失乃於歸屬期內確認為費用，同時增加權益。計入權益被視為出資，因為母公司正在補貼附屬公司之僱員，附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5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推定債務，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結清債務，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環境恢復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債務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債務的類別。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結清債務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衡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債務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3. 財務風險管理**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用風險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且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相應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貴集團實施控制措施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擁有應收賬款的集中風險。由於貴集團僅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故在過往貴集團僅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過有限撥備。信用限額的使用會受定期監控。

(b)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須承受各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尤以美元為甚。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611,000元、人民幣14,339,000元及人民幣7,318,000元，主要原因是將貴集團實體所持以美元計值的應付款項換算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銀行借款的詳細分析，連同其各自的利率及到期日載於附註16。

(c)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是通過經營及股東注資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控制。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類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2,754	—	—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189,538	—	—
股東貸款	1,065,778	—	—
其他應付款	1,552	—	—
借款	9,938	167,076	—
	<u>1,289,560</u>	<u>167,076</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6,330	—	—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231,270	—	—
股東貸款	1,600,666	—	—
其他應付款	7,214	—	—
借款	20,790	20,790	440,379
	<u>1,896,270</u>	<u>20,790</u>	<u>440,37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4,285	—	—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209,780	—	—
其他應付款	6,822	—	—
借款	20,841	20,841	421,059
	<u>251,728</u>	<u>20,841</u>	<u>421,059</u>

(d) 集中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潘莊區塊。該區塊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向四至七家客戶作出的銷售。若該等客戶終止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而貴集團未能找到新客戶，則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分析監控資本。該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列明的總資產計算。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策略保持不變。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分別為107.1%、102.5%及19.8%。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高負債比率乃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資金乃由亞美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東貸款提供，其因重組兌換為權益(附註1.2(2))。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進行持續評價。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理論上來講，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證實及概略煤層氣儲量的估計及天然氣資產折舊

證實煤層氣儲量乃通過分析地質科學及工程數據，自某指定日期起計在限定經濟條件、經營模式及政府監管下，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開採的估計煤層氣數量。概略天然氣儲量是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其與證實儲量相比收回的可能性更低但與可能儲量相比收回的可能性更加確鑿的額外煤層氣儲量。

貴集團的儲量估計乃就各區塊編製，而當中僅包括貴集團相信在現行經濟及營運條件下可合理生產的煤層氣。儲量無法精確計量。儲量估計乃基於須由負責詮釋可用數據的工程師作出評估的眾多因素，以及天然氣價格及其他經濟因素而作出。該等於任何時間點的估計的可靠性取決於技術及經濟數據的質量及數量、生產表現以及工程判斷。因此，儲量估計於可獲得額外數據時進行修訂。氣井測試及工程研可能究將提高儲量估計的可靠性。技術發展亦可能導致應用經改良採氣技術，例如補充或經提升開採項目(或一併採用)，該等技術具有使儲量增至超逾於氣藏生產週期初期的預定數量的潛力。

證實及概略儲量乃貴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關鍵元素，其亦為減值測試的重要元素。證實及概略儲量減少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假設產量不變)，並減少淨利潤。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天然氣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方案等經濟因素變動)而向上或向下修訂。

一般而言，因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取得最新資料而令煤層氣儲量的技術成熟度變動及天然氣價格變動是導致每年作出修訂的最重要原因。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將生產單位折舊法的基準從證實已開發儲量改為證實及概略已開發儲量。相關詳情及其財務影響載於附註2.1.1。

(b) 勘探及評價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價資產按氣田基準資本化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相關評估涉及有關以下各項的判斷：(i)實體於特定區域探礦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ii)對進一步勘探及評價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iii)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該等活動；及(iv)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於進行資產減值檢討時，貴集團就有關未來煤層氣價格、儲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的假設進行若干判斷。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導致勘探及評價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變動。

(c) 天然氣資產減值

天然氣資產會於事項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進行多項假設(包括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若日後情況與該等假設並不相符，將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舉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對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了解(可能為非公開資料或不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審查各賬戶，定期重估減值撥備是否足夠。

(e) 資產棄置債務的估計

撥備乃就天然氣資產未來的棄用及恢復予以確認，確認的撥備金額為貴集團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日後支出的現值。日後支出的估計乃基於現時當地條件及規定、技術及價格水平等。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日後支出的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估計的影響。任何該等估計變動將影響貴集團於天然氣資產剩餘經濟年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稅項虧損結轉的能力而定。若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所得稅費用構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貴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財務資料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前的損益(「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馬必區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2,397	—	92,397
EBITDA	19,672	(19,583)	89
經營開支	(129,020)	(21,479)	(150,499)
折舊及攤銷	(56,171)	(1,858)	(58,029)
利息收入	159	1,783	1,942
財務成本	—	—	—
匯兌虧損	(213)	(422)	(635)
所得稅收益	8,620	—	8,6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8,382	—	138,382
EBITDA	154,295	(28,088)	126,207
其他收入	64,262	—	64,262
經營開支	(115,282)	(32,589)	(147,871)
折舊及攤銷	(66,895)	(4,293)	(71,188)
利息收入	39	307	346
財務成本	(215)	(21)	(236)
匯兌收益	24,094	17,761	41,855
所得稅開支	(29,083)	—	(29,0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25,895	—	425,895
EBITDA	489,510	(32,709)	456,801
其他收入	151,197	—	151,197
經營開支	(186,080)	(39,991)	(226,071)
折舊及攤銷	(98,487)	(7,183)	(105,670)
壞賬撥備	(7,197)	—	(7,197)
利息收入	1,740	1,046	2,786
財務成本	(242)	(48)	(290)
匯兌虧損	(3,661)	(760)	(4,421)
所得稅開支	(80,060)	—	(80,060)
	潘莊區塊	馬必區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812,264	531,029	1,343,293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99,647	281,219	480,866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160,979	946,201	2,107,180
非流動資產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73,766	335,273	609,039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590,489	1,233,194	2,823,683
非流動資產增添置(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426)	307,914	300,488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89	126,207	456,801
總部日常開支	(19,592)	(27,282)	(65,461)
折舊及攤銷	(58,416)	(71,349)	(107,772)
利息收入	1,948	352	2,804
財務成本	(3,714)	(1,813)	(6,872)
匯兌收益／(虧損)	(626)	42,536	(4,45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80,311)</u>	<u>68,651</u>	<u>275,048</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總額	1,343,293	2,107,180	2,823,683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	86,086	668,846
其他	1,335	2,281	2,343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1,350,331</u>	<u>2,195,547</u>	<u>3,494,872</u>

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銷售乃分別向4、5及7家外部客戶作出。

於有關期間，外部客戶個別貢獻佔總收入的10%以上，全部計入潘莊區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157	85,205	197,043
客戶B	29,257	46,430	62,667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88,840

6.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天然氣資產	勘探及 評價資產	集氣站	在建工程	車輛	家具、裝置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474,020	234,335	55,929	57,171	6,014	7,320	834,789
累計折舊	(65,551)	—	(4,154)	—	(4,232)	(3,703)	(77,640)
賬面淨值	<u>408,469</u>	<u>234,335</u>	<u>51,775</u>	<u>57,171</u>	<u>1,782</u>	<u>3,617</u>	<u>757,14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8,469	234,335	51,775	57,171	1,782	3,617	757,149
添置	3,493	271,957	—	236,398	2,299	9,464	523,611
轉入/(出)	19,870	—	58,326	(78,196)	—	—	—
出售—成本	—	—	—	—	(309)	(95)	(404)
—折舊	—	—	—	—	309	95	404
分派予母公司(附註14)	—	—	—	—	—	—	—
—成本	—	—	—	—	—	(99)	(99)
—折舊	—	—	—	—	—	41	41
折舊費用	(49,326)	—	(4,900)	—	(1,347)	(3,351)	(58,924)
貨幣折算差額	(197)	—	(2)	(630)	2	(20)	(847)
年末賬面淨值	<u>382,309</u>	<u>506,292</u>	<u>105,199</u>	<u>214,743</u>	<u>2,736</u>	<u>9,652</u>	<u>1,220,931</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97,207	506,292	114,256	214,743	8,004	16,557	1,357,059
累計折舊	(114,898)	—	(9,057)	—	(5,268)	(6,905)	(136,128)
賬面淨值	<u>382,309</u>	<u>506,292</u>	<u>105,199</u>	<u>214,743</u>	<u>2,736</u>	<u>9,652</u>	<u>1,220,931</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2,309	506,292	105,199	214,743	2,736	9,652	1,220,931
添置	228	305,010	—	364,865	1,563	9,591	681,257
轉入/(出)	71,826	—	27,095	(98,921)	—	—	—
折舊費用	(57,401)	—	(7,575)	—	(387)	(5,709)	(71,072)
貨幣折算差額	(522)	—	2	(210)	—	(24)	(754)
年末賬面淨值	<u>396,440</u>	<u>811,302</u>	<u>124,721</u>	<u>480,477</u>	<u>3,912</u>	<u>13,510</u>	<u>1,830,36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68,189	811,302	141,353	480,477	9,567	24,226	2,035,114
累計折舊	(171,749)	—	(16,632)	—	(5,655)	(10,716)	(204,752)
賬面淨值	<u>396,440</u>	<u>811,302</u>	<u>124,721</u>	<u>480,477</u>	<u>3,912</u>	<u>13,510</u>	<u>1,830,36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6,440	811,302	124,721	480,477	3,912	13,510	1,830,362
添置	246	203,099	—	193,442	4,800	4,291	405,878
轉入/(出)	277,268	—	113,205	(390,473)	—	—	—
出售—成本	—	—	—	—	(435)	(675)	(1,110)
—折舊	—	—	—	—	435	675	1,110
折舊費用	(86,187)	—	(11,513)	—	(1,525)	(7,505)	(106,730)
貨幣折算差額	151	—	—	(400)	—	—	(249)
年末賬面淨值	<u>587,918</u>	<u>1,014,401</u>	<u>226,413</u>	<u>283,046</u>	<u>7,187</u>	<u>10,296</u>	<u>2,129,261</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845,861	1,014,401	254,557	283,046	13,932	27,842	2,439,639
累計折舊	(257,943)	—	(28,144)	—	(6,745)	(17,546)	(310,378)
賬面淨值	<u>587,918</u>	<u>1,014,401</u>	<u>226,413</u>	<u>283,046</u>	<u>7,187</u>	<u>10,296</u>	<u>2,129,26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05,000元、人民幣14,238,000元及人民幣25,466,000元(附註22)，分別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年均利率6.95%、6.82%及6.89%計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包括人民幣4,717,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366,000元，乃與年內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有關(附註15)。

7. 土地使用權 —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9,866
累計攤銷	(484)
賬面淨值	<u>9,382</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82
添置	4,141
攤銷費用	(223)
年末賬面淨值	<u>13,30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007
累計攤銷	(707)
賬面淨值	<u>13,300</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00
添置	92
攤銷費用	(281)
年末賬面淨值	<u>13,111</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099
累計攤銷	(988)
賬面淨值	<u>13,111</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11
攤銷費用	(282)
年末賬面淨值	<u>12,82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4,099
累計攤銷	(1,270)
賬面淨值	<u>12,829</u>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境內，租賃剩餘期限為10至50年。

8. 無形資產—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年1月1日	
成本	3,978
累計攤銷	<u>(1,066)</u>
賬面淨值	<u>2,912</u>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12
添置	662
攤銷費用	<u>(562)</u>
年末賬面淨值	<u>3,012</u>
於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4,640
累計攤銷	<u>(1,628)</u>
賬面淨值	<u>3,012</u>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12
添置	940
貨幣折算差額	8
攤銷費用	<u>(668)</u>
年末賬面淨值	<u>3,292</u>
於 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574
累計攤銷	<u>(2,282)</u>
賬面淨值	<u>3,292</u>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92
添置	2,487
攤銷費用	<u>(766)</u>
年末賬面淨值	<u>5,013</u>
於 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8,061
累計攤銷	<u>(3,048)</u>
賬面淨值	<u>5,013</u>

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2,629,06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426
	<u>2,629,490</u>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按成本入賬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即截至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當日該等附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所示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並沒有預期於可預見將來結算或償還，因此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436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04	47,208	6,357
	32,304	47,208	33,793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062)	(47,049)	(40,582)
結餘淨額	<u>29,242</u>	<u>159</u>	<u>(6,789)</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622	29,242	15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3)	8,620	(29,083)	(6,948)
於年末	<u>29,242</u>	<u>159</u>	<u>(6,789)</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折舊及攤銷	毋須納稅 的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8,466	2,156	20,62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23)	13,838	(5,218)	8,620
於2012年12月31日	32,304	(3,062)	29,242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23)	14,904	(43,987)	(29,083)
於2013年12月31日	47,208	(47,049)	15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23)	(20,423)	13,475	(6,948)
於2014年12月31日	26,785	(33,574)	(6,789)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而言，於商業生產(從稅務角度判定)前產生的開發開支可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在8年期間內進行稅項抵扣；於商業生產(從稅務角度判定)前所發生的勘探開支(惟合資格作為生產井的勘探開支除外)可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在3年期間內進行稅項抵扣。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虧損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1,029,000元、人民幣44,426,000元及人民幣54,168,000元。該等累計虧損與馬必區塊有關，分別為人民幣164,116,000元、人民幣177,704,000元及人民幣216,672,000元。該等虧損可自商業生產開始之日起在3年期間內進行稅項抵扣。由於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應收外部客戶	23,271	11,531	46,947
— 應收中聯煤層氣(a) (附註(28)(c)(i))	11,961	24,425	36,930
應收票據(b)	—	—	29,500
預付開支	2,393	3,866	8,435
員工墊款	5,324	5,221	1,0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053	3,779	3,771
應收政府補助(c)	—	64,262	107,920
應收中聯煤層氣現金籌款(d) (附註(28)(c)(i))	873	16,715	14,566
其他	812	2,527	5,115
	47,687	132,326	254,215
減：減值撥備	—	—	(7,197)
	47,687	132,326	247,018

- (a) 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中聯煤層氣與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的中聯煤層氣名下銀行賬戶的現金。
- (b)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 (c) 此為透過中聯煤層氣應收的煤層氣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中聯煤層氣代表 貴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42,322,000元及人民幣21,150,000元的應收款餘額。
- (d) 此為中聯煤層氣分佔潘莊區塊開發成本的現金籌款，尚未向中聯煤層氣收取。

(1) 賬齡分析*(i) 應收賬款總額—應收外部客戶*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265	4,334	39,750
六個月至一年	5,528	—	—
一至二年	1,478	5,719	—
二至三年	—	1,478	5,719
三年以上	—	—	1,478
	<u>23,271</u>	<u>11,531</u>	<u>46,947</u>

應收賬款為見單付款。

(ii) 應收賬款總額—應收中聯煤層氣：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u>11,961</u>	<u>24,425</u>	<u>36,930</u>

(iii) 應收外部客戶的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6,265	4,334	39,750
六個月至一年	5,528	—	—
一至二年	1,478	5,719	—
二至三年	—	1,478	—
	<u>23,271</u>	<u>11,531</u>	<u>39,750</u>

(2)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增加	—	—	7,197
於年末	—	—	7,197

(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556	132,173	246,732
美元	131	153	286
	47,687	132,326	247,018

1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266	120	2,454
— 銀行存款	31,770	209,074	1,097,219
	32,036	209,194	1,099,673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094	37,856	368,109
美元	5,942	171,338	731,564
	32,036	209,194	1,099,673

13. 股本—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 等額面值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50	1,53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i)	10	—	—
所發行及配發有關重組的普通股	835,069	84	511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835,079	84	511

(i)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因此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股本。

(ii) 於2014年12月30日，835,069,04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面值總計約8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1,000元)(附註1.2(2))。

14. 資本盈餘—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資本盈餘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貨幣換算差額。

於2012年6月1日，亞美大陸煤層氣以零代價將其於山西盛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天地標及慶宇)(統稱「山西盛陽集團」)的權益出售予關聯方Northern Gas Limited。因此，山西盛陽、海天地標及慶宇自此之後不再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附屬公司。山西盛陽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被視為向母公司作出的分派。

下表載列山西盛陽集團於2012年6月1日／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及淨溢利：

	於2012年 6月1日／ 於2012年 1月1日至 2012年 6月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
其他資產	1,193
總資產	1,423
總負債	(1,054)
權益總額	369
期內淨溢利	3,683

貴公司

資本盈餘包括(i)股份溢價人民幣26.286億元(即貴公司已收代價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差額)；及(ii)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向集團公司僱員提供的金額為人民幣426,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15. 資產棄置義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717	5,707
撥備(附註6)	4,717	754	366
遞增開支	—	236	290
於年末	<u>4,717</u>	<u>5,707</u>	<u>6,363</u>

1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	153,775	357,798	362,280
減：流動部分	—	—	—
非流動部分	<u>153,775</u>	<u>357,798</u>	<u>362,280</u>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年利率	+6%	+5.25%	+5.25%
年度實際利率	6.95%	6.82%	6.89%

(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美中能源公司提取並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擔保。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u>153,775</u>	<u>357,798</u>	<u>362,280</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至二年	153,775	—	—
二至五年	—	357,798	362,280
	<u>153,775</u>	<u>357,798</u>	<u>362,280</u>

(ii) 貴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至五年內到期	30,000	38,000	38,000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該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第二層級。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754	36,330	14,285
應計鑽探成本及其他開支	189,538	231,270	209,780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9,998	19,534	19,262
	222,290	287,134	243,327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0,944	35,046	13,374
六個月至一年	110	593	585
一至兩年	1,511	274	325
兩至三年	189	417	1
	22,754	36,330	14,285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876	282,430	242,526
美元	1,414	4,704	801
	222,290	287,134	243,327

18. 收入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是透過 貴集團所佔煤層氣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

1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i)	—	—	95,117
政府補助(ii)	—	64,262	56,080
	—	64,262	151,197

(i) 增值稅退稅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ii) 補助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乃根據所出售煤層氣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計算。中聯煤層氣為潘莊區塊申請補助。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攤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非法定審計服務	200	400	400
上市開支	—	—	4,720
經營租賃開支	2,873	3,677	5,449

21. 員工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2,475	42,158	54,119
福利及其他利益(a)	9,746	10,382	13,5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b)	—	5,054	34,469
	52,221	57,594	102,168

(a) 福利及其他利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住房補貼包括貴集團按中國員工薪金的10%至12%的比率(須受若干上限規限)向政府資助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中國員工薪金的20%比率(須受若干上限規限)向市及省政府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可按0.6美元的行使價認購39,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有條件授予 貴集團的員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2年1月1日	—	—
已授出(2012年6月15日)	0.6	36,600
已授出(2012年9月26日)	0.6	2,000
已授出(2012年10月20日)	0.6	800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0.6	39,400
已授出(2014年1月16日)	0.6	2,270
已授出(2014年5月14日)	0.6	600
已授出(2014年10月21日)(附註21(b)(ii))	0.6	8,000
已授出(2014年10月21日)	0.6	6,400
已修改(2014年10月21日)(附註21(b)(iii))	0.6	(56,670)
於2014年12月31日	—	—

已授予員工的購股權可自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按各相關授出的三分之一比例行權，或於(a) 貴公司股份未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b)替代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將無進一步效力及效用。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定價模型應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列示如下：

	於2012年 至2014年 期間授出的 購股權
於估值日的股價(美元)	0.46–0.701
預期股息收益率	—
到期年數	2.5–6.2
無風險利率	0.34%–2.0%
年度化波動率	52.04%–63.40%

由於根據管理層預測，貴公司股份將不會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並無替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為零。

於2013年2月2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四分之一購股權的行權條件被修訂，並於2013年8月30日達成行權條件。

於2013年2月21日修訂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定價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如下：

	於2013年 2月21日 修訂的購股權
於估值日的股價(美元)	0.469
到期年數	2.5
無風險利率	0.3%
波動率	4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剩餘購股權於2014年10月21日經修訂(附註21(b)(iii))。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特別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月16日，可按0.6美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亞美能源有限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獲有條件授予 貴集團的員工(「首次公開發售前特別購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2014年1月1日	—	—
已授出(2014年1月16日)	0.6	5,000
已替換(2014年10月21日)(附註21(b)(i))	0.6	(5,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	—

於2014年1月16日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持有人就職之日起每十二個月期間按四分之一比例行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特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定價模型應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列示如下：

	於2014年 1月16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估值日的股價(美元)	0.621
到期年數	3.8-6.8
無風險利率	1.1%-2.2%
波動率	47%-5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特別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獲歸屬的購股權已於2014年10月21日更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21(b)(i))。

(iii)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0月2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獲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經修訂為(a)50%將自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開始日期或2014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開始計算的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比例歸屬；及(b)50%將於達成關鍵業績指標掛鈎非市場條件時歸屬，並分為三等份，每份自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開始日期或2014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開始計算的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比例歸屬。

於2014年10月21日經修訂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定價模型應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列示如下：

	於2014年 10月21日 修訂的購股權
於估值日的股價(美元)	0.770
到期年數	3.2–5.2
無風險利率	0.7%–1.2%
波動率	43%–46%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已修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14年10月21日)(附註21(b)(i))	0.6	56,670
已沒收	—	(5,100)
於2014年12月31日	0.6	51,570

(iv) 於往績記錄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預期到期日	每股股份 美元行使價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千份)
2015年8月30日	0.6	8,575
2015年1月1日	0.6	12,465
2016年1月1日	0.6	12,465
2017年1月1日	0.6	12,465
2015年6月13日	0.6	333
2016年6月13日	0.6	333
2017年6月13日	0.6	334
2015年8月19日	0.6	1,333
2016年8月19日	0.6	1,333
2017年8月19日	0.6	1,334
2015年9月24日	0.6	200
2016年9月24日	0.6	200
2017年9月24日	0.6	200

於2014年12月31日，51,5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有8,575,000份可予行使。

(v)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054,000元及人民幣34,469,000元，相關金額計入資本盈餘。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薪酬	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向東先生	1,679	1,790	—	—	732	4,201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	—	—	—	—	—
魏臻先生	—	—	—	—	—	—
Peter Randall Kagan 先生	—	—	—	—	—	—
曾之杰先生	—	—	—	—	—	—
Craig Lewis Massey 先生	—	—	—	—	—	—
Jean Eric Salata 先生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向東先生	1,709	1,978	—	—	1,039	4,726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	—	—	—	—	—
魏臻先生	—	—	—	—	—	—
Peter Randall Kagan 先生	—	—	—	—	—	—
曾之杰先生	—	—	—	—	—	—
金磊先生	—	—	—	—	—	—
Craig Lewis Massey 先生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鄒向東先生	1,710	1,423	—	3,622	948	7,703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先生	—	—	—	—	—	—
魏臻先生	—	—	—	—	—	—
Peter Randall Kagan 先生	—	—	—	—	—	—
曾之杰先生	—	—	—	—	—	—
金磊先生	—	—	—	—	—	—
崔桂勇先生	—	—	—	—	—	—
白波先生	—	—	—	—	—	—

於有關期間，鄒向東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2012年2月6日，曾之杰先生獲委任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

於2012年6月15日，Jean Eric Salata 先生自亞美大陸煤層氣辭任。

於2013年6月4日，金磊先生獲委任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

於2013年6月19日，Craig Lewis Massey 先生自亞美大陸煤層氣辭任。

於2014年7月21日，崔桂勇先生獲委任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

於2014年10月22日，白波先生獲委任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的酬金外，貴公司的若干董事亦從彼等受僱的其他公司收取酬金。董事認為，在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與對其他公司的服務之間分配該金額並不可行，故並無作出分配。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312	6,576	6,288
酌情花紅	586	381	2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283	17,693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821	1,367	2,180
總計	6,719	11,607	26,455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000,000港元及以下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	1
	4	4	4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及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一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305)	(14,238)	(25,466)
銀行貸款承諾費用	(3,714)	(1,577)	(6,582)
資產棄置債務之遞增開支(附註15)	—	(236)	(290)
財務成本	(7,019)	(16,051)	(32,33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附註6)	3,305	14,238	25,466
財務成本總額	(3,714)	(1,813)	(6,872)
利息收入	1,948	352	2,804
匯兌收益／(損失)	(626)	42,536	(4,4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392)	41,075	(8,520)

23.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73,112)
遞延所得稅(附註10)	8,620	(29,083)	(6,948)
	8,620	(29,083)	(80,060)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法定損益就若干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稅率為25%。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使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311)	68,651	275,048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收益／(開支)	15,466	(23,128)	(92,92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902)	(3,397)	(9,742)
不可扣稅開支	(2,862)	(2,558)	(1,176)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8	—	—
無需課稅收入	—	—	23,779
所得稅收益／(開支)	8,620	(29,083)	(80,060)

2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方面，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00股股份及於2014年12月30日就重組而發行的835,069,049股股份減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從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所購1股股份，被視為猶如其自2012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71,421)	39,568	194,98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35,079	835,079	835,07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0.09)	0.05	0.23

附註：

上述每股盈利／(虧損)乃採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止各年度之835,079,04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其未計及建議資本化發行1,823,128,952股股份，乃因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實。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有攤薄性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因此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性影響。

25.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0,311)	68,651	275,0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7,631	70,400	106,724
攤銷(附註7及8)	785	949	1,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1)	—	(151)
利息收入(附註22)	(1,948)	(352)	(2,804)
財務成本	3,714	1,813	6,872
匯兌(收益)／虧損	(3,452)	(49,470)	4,452
壞賬撥備(附註11(2))	—	—	7,1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1(b)(v))	—	5,054	34,46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42)	(2,980)	6,0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25	(84,528)	(121,8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212)	350	3,1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4,971)	9,887	320,152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80	234,130	354,787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非關聯方租用辦公室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於結算日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91	5,434	3,884
一年至五年	1,196	1,753	866
	8,687	7,187	4,750

28.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聯煤層氣	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合夥人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馬必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合夥人
海天地標	受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慶宇	受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山西美亞煤層氣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美亞」)	受亞美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共同控制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已獲取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聯煤層氣	1,962	2,999	4,351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094	3,201	2,149
海天地標	—	—	7,500
慶宇	—	—	3,250
美亞	—	—	680
	<u>5,056</u>	<u>6,200</u>	<u>17,930</u>

(ii) 探礦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聯煤層氣	76	76	76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51	454	449
	<u>527</u>	<u>530</u>	<u>525</u>

(iii) 自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	<u>311,790</u>	<u>698,884</u>	<u>1,025,242</u>

(iv) 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	5,472	—	—

(c) 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

(i) 應收及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聯煤層氣(附註11)			
—應收賬款	11,961	24,425	36,930
—其他應收款	—	42,322	21,150
—現金籌款	873	16,715	14,566
	12,834	83,462	72,646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聯煤層氣	2,011	4,149	3,75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639	8,237	8,324
美亞	—	—	80
	9,650	12,386	12,159

(iii)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	1,065,778	1,600,666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884	11,360	11,218
酌情花紅	586	892	8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3,576	24,627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603	2,569	3,394
	11,073	18,397	40,076

29. 期後事項

- (1)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授權股本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 (2)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的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採納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所採用以貴集團僱員為受益人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此項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影響自採納日起於未來期間反映。
- (3)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由於向其股東提呈全球發售(該等股份通過自貴公司股份溢價中資本化149,648.37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496,483,718股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6月1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供說明用途的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過下述的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所有者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						
一 每股股份3.00港元：	2,797,988	1,511,936		4,309,924	1.30	1.65
一 每股股份3.70港元：	2,797,988	1,868,745		4,666,733	1.40	1.77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803.0百萬元，並對201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每股3.00港元及3.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對已經於2014年發生的金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作出調整，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3,324,368,92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及轉讓的股份)而釐定。
- (4) 本公司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89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5年6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 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已發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計劃和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的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唯一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工作猶如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6月11日

對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
潘莊及馬必區塊
若干煤層氣資產
之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之
儲量及未來收益
以及未經風險評估
後備與推測資源量
之估計

基於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所訂明之
上調價格及成本參數

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編製



CHAIRMAN & CEO C.H. (SCOTT) REES III	EXECUTIVE COMMITTEE P. SCOTT FROST
PRESIDENT & COO DANNY D. SIMMONS	J. CARTER HENSON, JR. DAN PAUL SMITH
EXECUTIVE VP G. LANCE BINDER	JOSEPH J. SPELLMAN

尊敬的鄒先生：

遵照閣下之要求，我們已對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若干煤層氣（煤層氣）資產之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證實、概略及可能天然氣儲量及未來收益進行估計。我們亦已按照要求對亞美於該等煤層氣資產之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風險評估後備與推測天然氣資源量進行估計。我們已於本函件日期或前後完成評估。

本報告乃採用亞美規定之上調價格及成本參數（如本函件其後段落所討論者）而編製。我們已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經濟分析，以估計產品分成合同所述亞美與其中方政府夥伴之間對於各區塊之成本回收、礦產權及產品分成。就馬必區塊而言，亞美的中國政府合夥人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及就潘莊區塊而言，為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該等區塊已獲進行儲量及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的定性風險評估。

本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相關規則及規例（香港聯交所規則）編製，包括但不限於第18章及附錄25。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本報告不包括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經濟分析結果；然而，該等資源量的經濟可行性乃以相關產品分成合同模式測試以釐定後備及推測資源量的總量及淨額。

本報告內之估計乃按照石油工程師學會（SPE）批准之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所載之釋義及指引而編製。如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所載，石油積集區按商業可能性遞減之順序分類為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不同分類之石油積集區有不同程度之技術及商業性風險，難以量化；因此，除非廣泛考慮該等因素，否則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不應被合併。根據附錄25，本報告所示儲量及資源量乃經支持分析及計及亞美向Netherlands,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所提供資料證實。釋義於緊隨本函件之後呈列。釋義之後為資格證書及本報告採用之縮略詞列表。

儲量

儲量指自指定日期起於指定條件下通過實施開發項目自己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開採之石油量。儲量必須為已發現、可採、具商業性及根據將實施的規劃開發項目於截至評估日期的剩



餘量。證實儲量為通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開採之油氣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回採機會較證實儲量低的額外儲量。

我們對亞美於潘莊及馬必區塊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證實及概略天然氣儲量及未來淨收益作出估計如下：

區塊/類別	天然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未來淨收益 (百萬美元)			
	總量 (100%)	淨量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按10% 計算之 淨現值	總計	按10% 計算之 淨現值
潘莊						
證實已開發生產	62.1	47.5	487.3	358.8	409.6	306.8
證實未開發	45.8	34.8	218.6	89.9	191.9	76.8
證實(1P)	107.9	82.3	705.8	448.6	601.5	383.7
概略	109.3	82.6	923.8	475.9	723.0	369.9
證實+概略(2P)	217.3	164.9	1,629.6	924.5	1,324.5	753.5
馬必						
證實已開發生產	0.0	0.0	0.0	0.0	0.0	0.0
證實未開發	0.0	0.0	0.0	0.0	0.0	0.0
證實(1P)	0.0	0.0	0.0	0.0	0.0	0.0
概略	690.1	459.8	4,700.4	1,221.1	3,802.8	967.5
證實+概略(2P)	690.1	459.8	4,700.4	1,221.1	3,802.8	967.5
合計						
證實已開發生產	62.1	47.5	487.3	358.8	409.6	306.8
證實未開發	45.8	34.8	218.6	89.9	191.9	76.8
證實(1P)	107.9	82.3	705.8	448.6	601.5	383.7
概略	799.4	542.4	5,624.2	1,697.0	4,525.8	1,337.4
證實+概略(2P)	907.4	624.7	6,330.0	2,145.6	5,127.3	1,721.0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為和值。

天然氣量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BCF)列值。天然氣總儲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各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儲量之100%。天然氣淨儲量為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之份額。就本報告而言，亞美應佔之產量及現金流量乃指淨產量及淨收益；於產品分成合同內，淨產量及淨收益指公司所得。本報告所載之貨幣價值以美元(\$)、千美元(M\$)或百萬美元(MM\$)表述。

本報告所示儲量估計為證實已開發生產、證實未開發、概略及可能儲量。我們研究顯示此時該等資產並無證實已開發未生產儲量。儘管於馬必區塊設立天然氣生產設施，亞美尚未開始大量天然氣銷售；因此，馬必區塊並無已估計證實儲量。儲量分類表達相對確定程度；儲量次級分類乃以開發及生產狀況為基準。本報告所載之儲量及未來收益之估計並無就風險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能儲量必須單獨列示且不併入任何其他儲量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可能儲量乃按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與2P儲量間差額計算，因產品分成合同條款僅適用淨儲量及未來收益淨額總體計算。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美於潘莊及馬必區塊擁有權益的可能天然氣儲量為：

區塊	可能天然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潘莊	134.5	100.3
馬必	1,544.3	928.7
總計	1,678.8	1,028.9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為和值。

本報告所載公司儲備總收益為亞美應佔有關資產總(100%)收益之份額(經扣除礦區使用費)。未來淨收益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收取之收益；該收益已計及成本回收，並已扣除增值稅、資本成本及經營開支。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7年就煤層氣產量實現的收益頒佈增值稅退稅；是項退稅已於該經濟模型內當作增值稅豁免。未來淨收益於扣除所得稅前後呈列。所得稅估計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部門所提供之預期潘莊及馬必區塊徵稅方法編製。未來淨收益按10%之年度比率折讓，以釐定其淨現值，而列示淨現值乃為說明時間對貨幣價值之影響。本報告內呈列之未來淨收益不論經折讓與否，均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市值。

後備資源量

後備資源量指截至指定日期估計從已知積集區潛在可採之石油量，但其中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情況，所實行之項目被認為成熟程度並未足以作商業發展。本報告所載列與薄煤層有關的後備資源量乃因開發可實現未來生產率及生產量足以維持相關非連續層段的經濟可行性的完井技術而屬後備。本報告所列示的所有後備資源量乃因取得顯示相關生產率及生產量的其他數據足以維持經濟可行性而屬後備。倘或然情況得到順利解決，本報告所估計之部分後備資源量會被重新分類為儲量；我們的估計並無作出風險評估以計及相關或然情況不能得到順利解決的可能性。此報告並不包括後備資源量的經濟分析；然而，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已作出經濟分析以確定產量。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美應佔潘莊及馬必區塊權益的未經風險評估後備天然氣資源量為：

區塊／類別	未經風險評估後備天然氣資源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潘莊		
低估計量(1C)	5.0	3.8
最佳估計量(2C)	11.4	8.6
高估計量(3C)	16.3	12.4



區塊／類別	未經風險評估後備天然氣資源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馬必		
低估計量(1C)	190.2	127.5
最佳估計量(2C)	393.9	261.5
高估計量(3C)	625.7	410.7
總計		
低估計量(1C)	195.2	131.3
最佳估計量(2C)	405.2	270.1
高估計量(3C)	642.0	423.1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為和值。

後備天然氣資源總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各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後備資源量的100%。後備天然氣資源淨量為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之份額。

本報告所示後備資源量採用確定性方法進行估計。一旦順利處理或然情況，實際回採的後備資源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數量的概率一般推斷如下：就低估計量而言為90%，就最佳估計量而言為50%，就高估計量而言為10%。

本報告所載後備資源量估計並無就開發風險作出調整。與該等後備資源量相關之開發風險包括(1)未能制定與該等後備儲量有關之煤炭商業開發的有效完井方案；及(2)由於該等煤炭不能於合理期限內脫水，因而存在不會達到天然氣商業量之風險。風險評估乃倚賴評估機構的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且有待根據所獲得的進一步數據或詮釋而修改。

推測資源量

推測資源量指截至指定日期通過應用未來開發項目估計自未發現積集區或可採之石油量。本報告所載所有推測資源量均位於馬必區塊。據了解，已知該項目區內可能存在大量煤炭；然而，在我們缺乏充足含氣量及煤炭滲透性數據的情況下，該項目區的多個部分被視為未發現的煤層氣開發機遇，而相關天然氣量則分類為推測資源量而非後備資源量。本報告並不包括推測資源量的經濟分析；然而，推測資源量的經濟可行性乃以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模式測試以釐定推測資源量的總量及淨額。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美應佔馬必區塊權益的未經風險評估推測天然氣資源量為：

類別	未經風險評估推測天然氣資源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低估計量	21.5	14.4
最佳估計量	78.3	52.2
高估計量	122.4	81.4

推測天然氣資源總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應佔推測資源量的100%。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推測天然氣資源淨量為亞美應佔的份額。



本報告所示推測資源量採用確定性方法進行估計，並取決於正進行的煤層氣發現工作。倘發現煤層氣並進行開發，可採量等於或超過未經風險評估之估計數量之概率一般推斷如下：就低估計量而言為90%，就最佳估計量而言為50%，就高估計量而言為10%。

煤層氣推測量的未經風險評估推測資源量乃假設發現並進行開發及以原地資源量估計範圍為基準，為可採天然氣量之估計範圍。推測資源量之地質風險在於成功發現大量潛在可移動石油之可能性；此風險分析乃獨立於石油量評估。就煤層氣推測而言，主要地質風險因素包括煤炭數量、含氣量及煤炭滲透性。煤層氣推測資源量之開發風險應包括考慮進行評估的整個區域是否能夠並將進行開發；由於岩石及含氣量更大面積延伸、厚度多變性以及生產特性多變，此要素一般為煤層氣積集區所獨有。就煤層氣推測而言，主要開發風險因素為評估面積之氣藏質量、商業開發該面積所需的技術開發及應用、在合理期間內對氣藏減壓的能力、項目商業條件(金融、營銷、法律、社會及政府因素)及合理預期開發該面積之承擔。風險評估乃倚賴評估機構的經驗及判斷之高度主觀過程，且有待根據所獲得的進一步數據或詮釋而修改。

據悉於本報告所討論及列示之推測資源量為儲量或後備資源量以外估計的高度推測性資源量，其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表明發現生產煤層氣之可能性，但不足以證明該資源量可分類為儲量或後備資源量。本報告所示未經風險評估推測天然氣資源量指在發現及開發該等推測資源後能合理預期可回採之數量範圍。

經濟參數

我們編製本報告時按要求使用亞美指定之天然氣價格參數，該等參數將使2017年之前的實際價格大幅增長。該等價格與該地區其他價格預測一致，並考慮將營銷安排與向液化天然氣廠、壓縮天然氣站及管道輸氣結合。價格預測乃包括財政部於2007年4月20日提供之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0.20元之補貼。為編製本報告，該補貼乃按2014年12月31日的匯率人民幣6.207元兌1美元換算成每千立方英尺天然氣0.912美元。於計及財政部補貼前，亞美於2013年及2014年平均收取的價格為每千立方英尺6.80美元及7.98美元。本報告所採用天然氣價格及上調參數列示於下表：

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	天然氣價格(美元/千立方英尺)					
	潘莊區塊			馬必區塊		
	補貼前	補貼	所收價格	補貼前	補貼	所收價格
12-31-2015	8.302	0.912	9.215	7.800	0.912	8.713
12-31-2016	8.485	0.912	9.397	7.983	0.912	8.895
12-31-2017	9.401	0.912	10.313	9.401	0.912	10.313
12-31-2018	10.416	0.912	11.329	10.416	0.912	11.329
12-31-2019	11.541	0.912	12.454	11.541	0.912	12.454
12-31-2020	12.788	0.912	13.700	12.788	0.912	13.700
12-31-2021	13.248	0.912	14.160	13.248	0.912	14.160
12-31-2022	13.725	0.912	14.637	13.725	0.912	14.637
12-31-2023	14.219	0.912	15.131	14.219	0.912	15.131

其後在每年1月1日上調3.6%。



本報告所用經營成本乃以亞美經營開支記錄為基準，與我們對類似煤層氣業務所知情況一致。該等成本包括氣井層面及區塊層面成本以及企業經常開支成本。氣井層面經營成本已分為單井成本及每單位生產成本。根據亞美之額外區塊及集氣設施內部方案計入亞美之估計區塊層面開支、經常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該等成本包括亞美對企業發展作出之估計增長，並自氣井成本獨立制訂標準，故該等成本不影響個別氣井之經濟效益。區塊層面成本保持不變直至區塊層面的天然氣產量達到峰值，然後著時間的推移因產量下降而逐步減少。所有經營成本乃於2015年12月31日保持一致且於產品分成合同剩餘年期內在每年1月1日遞增3.6%。

本報告所用資本成本由亞美提供，乃基於現時鑽探合約及亞美之未來設施擴大內部估算。資本成本按新開發井、生產設備、天然氣壓縮、管理設施以及天然氣採集設施之需要計算。根據我們對未來開發方案之理解、我們獲提供之記錄審核及我們對類似資產之了解，我們認為該等估計資本成本合理。我們預期亞美2015年及2016年工作計劃將使資本成本較經營成本得到更好的成本控制；因此，資本成本乃於2016年12月31日保持一致且在每年1月1日截至支出日期遞增3.6%。

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作業者在完成各項煤層氣業務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平整、復原或復墾經營地盤的土地至產品分成合同開始前的狀態。倘亞美放棄任何區塊的生產，中國政府合夥人可選擇按參與權益比例與亞美分擔放棄成本或以作業者身份繼續生產並就任何未來放棄成本彌償亞美。根據編製本報告時所採用之經濟假設，該等區塊將於各產品分成合同年期以後繼續以實惠成本生產；因此，我們的估算並無計入有關租約及鑽井設備之殘值或棄用該等資產之成本。

一般資料

如目錄所述，本報告包括按儲量類別劃分的儲量及收入預測概要。本報告總體概覽一節載有潘莊及馬必區塊一般資料之技術討論連同位置圖及地層剖面圖。本報告各區塊章節載有區塊討論連同相關地圖、圖表、表格和按儲量類別劃分的儲量及收益預測概要。亦包括一份附錄，當中載有歷史儲量、淨現值及後備儲量的比較數字。

本報告並無載入可能歸於已估計未開發儲量地區以外未開發面積的權益的任何價值。NSAI技術人員於2008年及2011年走訪亞美的潘莊區塊及於2013年走訪亞美的馬必區塊。就本報告而言，我們認為不必對該等資產進行額外的現場檢查，我們亦無重新檢查機器運作或油氣井及設施的狀況。我們並無調查與該等資產有關之潛在環保責任；因此，我們的估計並無計及任何因該等潛在責任而產生之成本。

本報告內所列示之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僅為估計值，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估計數字或因市場狀況、未來經營活動、規例變動或實際氣藏情況而增減。估計數字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資產將依照目前開發計劃開發，該等資產將按審慎方式營運，不會頒佈影響權益擁有人回採儲量能力之政府規例或管制措施，以及我們的未來生產預測證實與



實際表現一致。倘儲量得以回採，所得收益及相關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由於政府政策及供需關係不明朗，銷售率、所收取價格及所產生成本可能與編製本報告時所作之假設有不同。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所使用之技術及經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煤炭資產、含氣量及綜合數據、鑽井日誌、地質圖、岩芯數據、生產數據、歷史價格及成本資料以及產品分成合同。本報告內之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採用確定性方法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由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及審核之相關標準(「SPE標準」)所載普遍認可之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而編製。我們採用標準工程及地質法，或綜合我們認為對根據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釋義及指引分級、分類及估計數量而言屬適當及必要之方法(包括表現分析、儲量分析及類比)。本報告所示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以及部分儲量位於未開發地區；該等儲量乃基於氣藏儲量之估計及回採效率連同具有類似地質及氣藏特性之類比。就石油及天然氣估計之各方面而言，有關工程及地質數據之詮釋存在內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作出的結論必定僅為知情專業判斷。

我們估計時使用之數據乃來自亞美、公開數據資料及NSAI之非機密檔案，並獲接納為準確。支持性工程數據已在我們辦事處備案。該等資產之合同權利並未獲獨立確認。儘管在編製本報告所用若干資料由亞美提供，惟本報告仍屬獨立意見。根據亞美所提供資料，包括各區塊產品分成合同之副本，負責本報告之合資格人士可證明亞美有權勘探、開採或勘探並開採相關儲量。

我們獲亞美聘用，負責就石油工程、地質、地球物理、岩石物理或資產估值工作提供諮詢意見。就此而言，亞美對NSAI、控制NSAI之人士、其聘用之各僱員及各顧問或訂約人可能因從事顧問工作或編製該等評估或因亞美或任何其他方對有關評估加以依賴而產生之一切損失、申索、損害、開支或債務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並保障其免遭影響。亞美不會就因NSAI之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職而產生之損失、申索、損害、開支或債務作出賠償。

資格

NSAI從事德克薩斯專業工程師學會(註冊編號F-2699)所界定之石油工程諮詢服務。我們提供一系列有關地質、地球物理、岩石物理及工程之全面服務，我們具備在世界任何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領域提供該等服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的員工熟悉經確認之行業儲量及資源定義，尤其是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石油工程師學會、石油評估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大會及美國石油地質師學會發佈者。

負責編製本報告所呈列估計之技術人員，符合SPE標準所載有關資格、獨立性、客觀性及機密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所列規定。我們為獨立石油工程師、地質學家、地球物理學家及岩石物理學家；我們並無在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且並非臨時受聘。我們並非亞美旗下任何集團或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職員或擬任職員。此外，我們的員工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亞美、中聯煤層氣或中石油之股份或權益。

NSAI已編製數以千計之獨立技術報告，其客戶包括小型私營石油天然氣公司、大型獨立石油天然氣公司、國營石油天然氣公司、金融機構及投資者。NSAI為該等資產提供實地特性及儲量評



估，範圍自勘探及早期鑒定鑽井領域至全面開發油氣田。我們的員工在全球有關複雜結構、地層油氣田及非常規氣藏(如壓裂基底、致密氣及煤層氣)之地質學及岩石物理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氣藏工程經驗包括儲量計算、氣藏模擬、物料衡算、生產分析、氣井測試分析、井眼流入／流出模型、概率模型、液體分析及經濟估計。我們員工亦不乏擅長於油氣田運作、設施規劃與設計及鑽井方面之工程師。NSAI根據行業標準及其他適用之規管條文採用內部專用經濟學軟件，配合其他行業標準軟件，以估計未來生產率、未來淨收益及相關未來淨收益之淨現值。

本評估由Nathan C. Shahan先生及John G. Hattner先生牽頭進行。Shahan先生為達拉斯辦事處(地址為2100 Ross Avenue, Suite 2200, Dallas, Texas 75201)之副總裁。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並在NSAI任職逾7年。彼為德克薩斯州註冊專業工程師(德克薩斯註冊編號102389)，並為石油工程師學會之成員。Shahan先生在加拿大、中國、印尼、英國及美國擁有逾8年煤層氣方面之工作經驗，另在加拿大、中國、印尼及美國擁有致密氣及強化石油回採方面之經驗。

Hattner先生為NSAI之高級副總裁及達拉斯辦事處(地址為2100 Ross Avenue, Suite 2200, Dallas, Texas 75201)之團隊管理者。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並在NSAI任職逾22年。彼為德克薩斯州註冊專業地球物理學家(德克薩斯註冊編號559)、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之認可石油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地球物理學勘探協會之成員。Hattner先生於煤層氣評估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曾評估位於澳洲、博茨瓦納、加拿大、中國、印度、印尼、以色列、墨西哥、波蘭、瑞士、英國及美國之多項煤層氣資產。

此 致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辦公樓A座17樓1701室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郵編：100004
Steve Zou先生 台照

2015年3月25日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德克薩斯註冊工程公司F-2699

/s/C.H. (Scott) Rees III

簽署人：

C.H. (Scott) Rees III, P.E.

主席兼行政總裁

/s/Nathan C. Shahan

簽署人：

Nathan C. Shahan, P.E. 102389

副總裁

/s/John G. Hattner

簽署人：

John G. Hattner, P.G. 559

高級副總裁

簽署日期：2015年3月25日

簽署日期：2015年3月25日

NCS:JDH

請知 閣下正審閱由Netherlands,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所提供為方便我們客戶的數字文件。數字文件大致與NSAI所存置原簽署文件相同。數字文件受原文件所示參數、限制及條件規限。倘數字文件及原文件有任何差異，原文件應控制及取代數字文件。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摘錄自石油工程學會石油與天然氣儲量委員會所編製、並由世界石油大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學會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審閱及聯合發起之釋義及指引。

前言

石油資源為於地殼上或其內自然產生的烴之估計數量。資源評估估計已知及尚未發現之積集區數量；資源量評估專注於通過商業項目可回採及可買賣之資源量；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為於綜合分類架構內估計石油量、評估開發項目及提交結果提供前後一致之方法。

該等釋義及指引乃為國際石油行業(包括國家申報及規管披露代理)提供共同參考及支持石油項目及組合管理規定而設，並擬提升全球有關石油資源之互相溝通的清晰度。預期將提供行業教育計劃及應用指引作為補充，以應用於廣泛的技術及/或商業範疇。

使用者及代理可靈活使用該等釋義及指引，以配合其特殊所需；然而，對本文所載指引之任何修訂應清楚識別。本文件所載釋義及指引不得解釋為對任何現有監管申報規定之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修訂。

1.0 基本原則及釋義

石油資源量之估計涉及對本身不明確的資源量及價值的詮釋。有關數量與不同設計及執行階段之開發項目相關。使用一致分類系統可提升按照預測生產情況及回採進行的項目、項目組別及整體公司組合間之比較。此制度須考慮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生產年期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科技及商業因素。

1.1 石油資源分類架構

石油指一種由氣態、液態或固態烴組成之自然產生混合物。石油亦可能含有非烴類，其一般指二氧化碳、氮、硫化氫及硫。在若干罕見情況下，非烴類含量可達50%以上。

本文件所用詞語「資源」意指包括於地殼上或地殼內自然產生、已發現及未發現(可開採及不可開採)之所有石油量並加上已生產之數量。此外，其包括所有現時被視為「常規」或「非常規」的石油類型。

圖1-1為石油工程學會/世界石油大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學會/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資源分類制度之圖示。該制度界定主要可採資源類別：產量、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以及不可採之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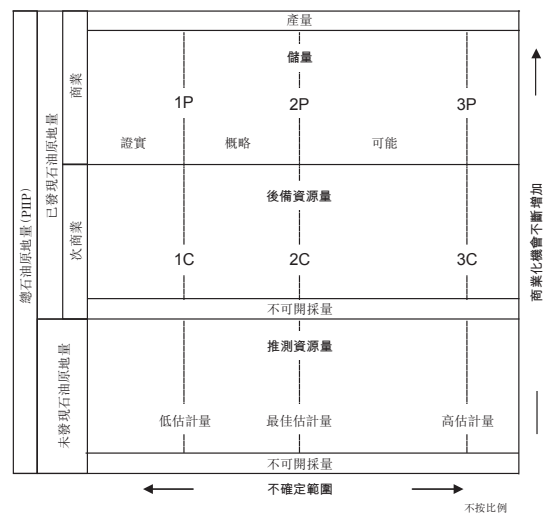


圖1-1：資源量分類架構

「不確定範圍」反映通過項目可自積集區開採之估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計數量之範圍，而縱軸指「商業化機會」，即項目將得以開發及達到商業生產狀況之機會。下列定義適用於資源分類內之主要分部：

總石油原地量指估計於自然產生的積集區原始存在之石油量，其包括於截至指定日期估計在生產前於已知積集區內包含之石油量，加上於積集區內尚待發現之估計量(相當於「總資源量」)。

已發現石油原地量指於截至指定日期估計在生產前於已知積集區內包含之石油量。

產量指於指定日期可採之累計石油量。於估計所有可回採資源及按銷售產品規格計量產量時，亦計量原始產(出售加上未出售)量，並須輔助按氣藏虧空率之工程分析(見3.2節產量計量)。

多樣開發項目可應用於各已知積集區，而各項目將回採石油原地量之估計部分。該等項目將分為商業及次商業，而估計可採量則分別分類為儲量及後備資源量，定義見下文。

儲量指自指定日期起於指定條件下通過實施開發項目自已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開採之石油量。儲量須進一步符合四個標準：即必須為已發現、可採、具商業性及根據所實施開發項目於截至評估日期的剩餘量。儲量乃根據有關估計之確定程度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成熟情況再分類及／或按開發及生產狀況定性。

後備資源量指截至指定日期起估計自已知積集區將可能開採之石油量，但所實施項目由於一項或多項或然因素而被視為成熟程度不足以用於商業開發。後備資源量包括(例如)當前無可行市場，或商業回採依賴發展中技術，或積集區評估不足以清晰評估商業化之項目。後備資源量根據與估計有關之確定程度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成熟情況再分類及／或按經濟狀況定性。

未發現石油原地量指截至指定日期估計於積集區內包含的尚待發現石油量。

推測資源量指截至指定日期估計通過實施未來開發項目自未發現積集區可能開採之石油量。推測資源量具有發現之相關機會及開發機會。推測資源量根據與可開採估計(假設為發現及開發)有關之確定程度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成熟情況再分類。

不可開採量指截至指定日期估計不可通過未來開發項目開採之該部分已發現或未發現石油原地量。隨著商業情況變動或技術發展，該等數量部分可於日後成為可採；剩餘部分由於液體與氣藏岩地下相互作用產生之物理／化學限制，則可能永遠不可能開採。

估計最終可採量不是資源類別，但為可應用於任何積集區或任何一組積集區(已發現或未發現)之詞語，以界定截至指定日期估計根據既定技術及商業條件可能開採之石油量，加上已生產之數量(可開採資源總量)。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1.2 以項目為基礎之資源評估

資源評估程序包括識別一個或多個與石油積集區有關之回採項目、估計石油原地量、估計各項目可回採之部分原地量，以及根據其成熟狀況或商業化機會將項目分類。

通過檢測用於評估可開採資源淨量之主要數據來源可進一步闡明以項目為基礎之分類系統之概念(見圖1-2)，如下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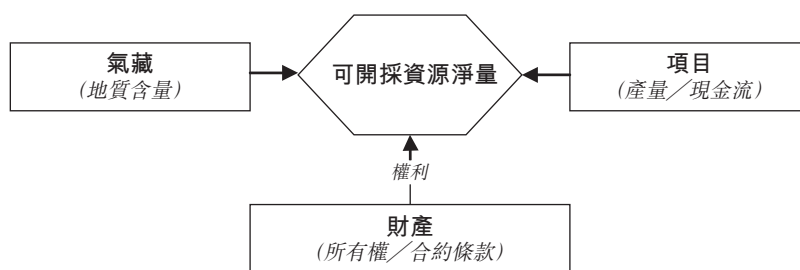


圖1-2：資源量評估數據來源

- 氣藏(積集區)：關鍵特性包括石油原地量之類型及數量及影響石油開採之井液及岩石特性。
- 項目：每個適用於特定氣藏開發之項目均制訂獨有生產及現金流量計劃。有關計劃受制於項目的技術、經濟或合同限制，其時間整合將決定每個項目之估計可回採資源及未來相關淨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最終回採量與總石油原地量之比率決定開發項目之最終回採效率。項目可按不同成熟水平及階段界定；其可能包括一個或多個油氣井及相關生產及加工設施。一個項目可開發多個氣藏，或多個項目可使用一個氣藏。
- 財產(租賃或特許地區)：每項資產可能有獨有的相關合同權利及責任(包括財政條款)。有關資料規定各參與者應佔的產量(權益)及應佔各回採項目及其所使用氣藏之投資、開支及收益。一項資產可包含多個氣藏，或一個氣藏可包括多項不同資產。一項資產可包括已發現及未發現積集區。

就此數據關係的內容而言，「項目」為於該資源分類中主要考慮之元素，及可開採資源淨量為來自各個項目之增加數量。項目代表石油積集區與決策過程間之聯系。例如，項目可構成開發單一氣藏或油田，或為生產中的油田增加開發，或綜合開發共同擁有的多個油田及相關設施。一般而言，單獨項目代表是否進行有關項目的決策層面(如投入更多資金)，而該項目是否應有估計可開採量之相關範圍。

石油積集區或潛在積集區可能涉及若干處於不同勘探或開發階段之獨立及不同項目。因此，積集區可能同時擁有多個資源類別之可開採量。

為分配任何類別之可開採資源量，我們須界定開發計劃為由一個或多個項目組成。即使就推測資源量而言，估計可回採量須以來自開發計劃(假設發現及商業開發順利)之銷售產品列示。鑒於在這早期階段涉及的主要不確定因素，開發計劃將不會如較成熟階段所預期的詳細。在大多數情況下，開採效率大致依據類似項目。使用現時或合理預測技術改良而不能訂定可行項目之原地量乃分類為不可採。

並非所有技術上可行之開發計劃均可作商業化開發。開發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取決於對於項目活動進行期間將存在之預測條件(見3.1節商業評估)。「條件」包括技術、經濟、法律、環境、社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會及政府因素。經濟因素可概述為預測成本及產品價格，而相關影響則包括(但不限於)市況、交通及加工基建、財政條款及稅項。

估計資源量為一個項目可生產之資源量，而資源量乃根據銷售點或輸油監測點的交貨規格計量(見3.2.1節參考點)。自評估日期起至生產中止期間的累計產量為餘下可開採量。相關年度淨現金流量之總和乃估計未來淨收益。當現金流量以既定折現率及期間折現時，折現現金流量之總和稱為項目之淨現值(見3.0節評估及報告指引)。

評估所採用之支持數據、分析程序及假設應以文字方式詳細記錄，以讓獨立評值師或核數師清楚理解可開採量之估計及分類以及其分級基準。

2.0 分類及大致分類指引

2.1 資源分類

基本分類規定設立石油發現之標準，及在其後設立已知積集區內的商業與次商業項目間(繼而儲量與後備資源量間)的差別。

2.1.1 確定發現狀況

發現為一處石油積集區或若干石油積集區之統稱，就此，一個或多個探井已透過測試、抽樣及／或記錄大量潛在可移取烴類之存在予以建立。

於本文中，「大量」指有證據證明有充足石油量，以表示須估計油井所顯示之原地量及評估進行經濟開採之潛力。於已發現(已知)積集區內之估計可開採量初步分類為後備資源量，以待確定具有足夠商業開發機會後將所有或部分重新分類為儲量。倘烴類原地量已獲確認但被認為現時不可採，而倘為了適當的資源管理，可分類為已發現但不可開採；隨著商業情況轉變或技術發展，部分資源量於日後或有可能成為可回採資源量。

2.1.2 確定商業性

倘實體聲稱資源具有商業性並堅決進行開發，而其意向乃基於下列所有標準，則已發現可採量(後備資源量)或會被視為可進行商業生產，並繼而列作儲量：

- 為支持開發之合理時間表之證明。
- 有關發展項目之未來經濟情況之合理評估符合既定投資及作業標準。
- 對所有或至少支持開發之預期所需銷量之市場有合理預期。
- 證明取得或將獲提供所需生產及運輸設施。
- 證明法律、合同、環境及其他社會及經濟因素將允許實施所評估之回採項目。

項目必須充分確定以表明其具商業可行性，方能納入儲量級別。實體必須合理預期將會取得一切所需內部及外部批准，並有證據證明其堅決在合理時限內進行開發。開展開發項目的合理時限取決於特定情況及因項目範疇而變更。雖然建議標準為五年，惟倘(例如)經濟項目開發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相關原因或為切合合同或策略目標而被生產商選擇延期，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限。於所有情況下，應將資源列作儲量之正當理由清楚地整理成文件。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實體必須高度把握實際生產或結構測試所證明之氣藏具商業性生產能力，方能納入儲量級別。於若干情況下，可按油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基準確定儲量，而油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顯示目標氣藏為含煙，並與相同地區正在生產或已顯示有能力從結構測試進行生產之氣藏類似。

2.2 資源分類

資源分類(圖1.1)之橫軸界定與某項目相關之可採或潛在可採石油量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範圍。該等估計包括如下技術及商業不確定因素：

- 保留在積集區內的總石油量(原地資源量)。
- 通過實施一項或多項界定發展項目可以回採之部分石油原地量。
- 可能影響回採及出售量之商業條件變化(例如市場供應狀況、合同變動)。

倘存在商業不確定因素，以致出現重大風險而不能進行整個項目(如最初所界定)，則建議設立一個獨立項目，並分類為具有適當機會作商業化的後備資源量。

2.2.1 不確定因素範圍

可採及／或潛在可採資源量之不確定因素範圍可按確定性情況或按概率分佈表示(見4.2節確定性及概率性方法)。

倘以概率分佈表示不確定因素範圍，須提供低估計量、最佳估計量及高估計量，使：

- 實際回採量將等於或超過低估計量的概率應至少為90%(P90)。
- 實際回採量將等於或超過最佳估計量的概率應至少為50%(P50)。
- 實際回採量將等於或超過高估計量的概率應至少為10%(P10)。

使用確定性情況之方法時，通常亦應提供低估計量、最佳估計量及高估計量，而有關估計乃採用一致詮釋指引及按照相對不確定因素之定性評估取得。根據確定性增加(以風險為基礎)法，各級不確定因素之數量乃分別及獨立地進行估計(見2.2.2節類別定義及指引)。

該等描述不確定因素之相同方法可應用於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雖然次商業及未發現積集區可能存在不會達致商業化生產之重大風險，惟獨立於該風險外而考慮潛在可採量範圍或考慮有關資源量將被分配的資源類別亦具用處。

2.2.2 類別定義及指引

評估師可採用確定性增加(以風險為基準)法、確定性情況(累計)法或概率性方法評估可採資源量及按不確定因素將結果大致分類(見第2.5章「2001年補充指引」)。在多數情況下會混合上述方法進行。

採用統一術語(圖1.1)有助清晰傳達評估結果。就儲量而言，一般累計性詞彙低估計量／最佳估計量／高估計量分別表示為1P／2P／3P。相關增加數量乃稱為證實、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完整資源分類系統的一部分，必須於完整資源分類系統的文義理解。雖然儲量有特定建議之分類標準，但於多數情況下，在儲量達致發現及／或開發標準後，儲量可同樣適用於後備及推測資源量。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就後備資源量而言，一般累計性詞彙低估計量／最佳估計量／高估計量分別表示為1C／2C／3C。就推測資源量而言，一般累計性詞彙低估計量／最佳估計量／高估計量仍然適用。界乎後備資源量與推測資源量之間的增加數量並無界定專有詞彙。

若無新增技術資料，當有充分條件將一個項目由後備資源量重新分類至儲量時，技術上可採資源量的分佈及其分類界線毋須作出變動。就對項目分類及將各項目所開採的估計資源量大致分類時，所有評估須使用統一的預測條件，包括假定的未來成本及價格(見3.1節商業評估)。

根據顯示確定性增加的附加數據及更新的詮釋，部分可能儲量及概略儲量可能重新分類列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表達資源估計量的不確定因素的最佳方法是報告一系列可能得出的結果。然而，如須報告具代表性的結果，「最佳估計量」被視為可回採資源量的最實際評估。使用確定性情況或概率性評估方法時，最佳估計量通常被視為相當於證實估計量及概略估計量(2P)的總和。應留意，根據確定性增加(以風險為基礎)法，各個類別分別進行估計，若無適當考慮其相關風險，不可綜合估計(見第2.5章「2001年補充指引」)。

表1：可採資源的類別及次類別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儲量	儲量指自指定日期起於指定條件下通過實施開發項目自己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開採之石油量。	<p>儲量須符合四個標準：必須為已發現、可採、具商業性及根據所實施開發項目的剩餘量。儲量根據與估計有關的確定程度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成熟情況再分類及／或按開發及生產狀況定性。</p> <p>項目必須獲充分確定以表明其具商業可行性，方能納入儲量級別。實體必須可合理預期將會取得一切所需內部及外部批准，並有證據證明其堅決在合理時限內進行開發。</p> <p>開展開發項目的合理時限取決於特定情況及因項目範疇而變更。雖然建議標準為五年，惟倘例如經濟項目開發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相關原因或為切合合同或策略目標而被生產商選擇延期則可能需要更長時限。於所有情況下，應將資源列作儲量的正當理由清楚地整理成文件。</p> <p>實體必須高度把握實際生產或結構測試所證明之氣藏具商業性生產能力，方能納入儲量級別。於若干情況下，可按油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基準確定儲量，而油井記錄及／或岩芯分析顯示目標氣藏為含煙，並與相同地區正在生產或已顯示有能力從結構測試進行生產之氣藏類似。</p>
生產中	開發項目當時正在生產及於市場銷售石油。	<p>主要標準為有關項目正在自銷售獲得收入，而並非正在完成經批准的開發項目。此時，該項目的「商業化機會」被視為100%。</p> <p>該項目的「決策關卡」乃指開展該項目的商業化生產的決定。</p>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批准開發	獲得所有所需批准、撥出營運資金及正在實施開發項目。	<p>於此時，必須確定開發項目正在進行。該項目不得受任何或然情況(如尚未取得監管批准或銷售合同)所影響。申報實體的本年度或下年度經批准預算內必須包括預測資本開支。</p> <p>該項目的「決策關卡」乃指開始投資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或鑽探開發油井的決定。</p>
適合開發	倘報告時存在合理的預測商業條件，並合理預期將獲得一切所需批准／合同，實施開發項目乃屬適當。	<p>為進入此項目的成熟階段，並因此達致與此相關的儲量，根據申報實體假定的未來價格、成本等(「預測情況」)及有關項目的具體情況，該開發項目於報告時須具有商業可行性。倘能證明堅決在合理時限內進行開發，將足以顯示該項目具備商業性。開發項目所載資料應足以支持其商業性評估，並合理預期在項目實施前可取得任何所需的監管批准或銷售合同。除該等批准／合同外，並不存在任何可能阻礙開發項目於合理時限內進行的已知或然情況(見儲量類別)。</p> <p>該項目的「決策關卡」乃指申報實體及其夥伴(如有)決定該項目已達致技術及商業成熟程度，適合於此時進行開發。</p>
後備資源量	截至指定日期估計將通過實施開展項目自己知積集區可能開採的石油量，但因一項或多項或然情況現時被認為不具有商業開採價值。	後備資源量包括(例如)當前無可行市場，或商業回採依賴發展中技術，或積集區評估不足以清晰評估商業化之項目。後備資源量根據與估計有關之確定程度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成熟情況再分類及／或按經濟狀況定性。
待開發	持續進行項目活動的已發現積集區，以證明於可預見將來適合進行商業化開發。	<p>通過目前正持續進行的進一步數據收集(例如鑽孔、地震數據)及／或評估，以確定該項目在商業上具可行性及提供選擇合適開發計劃基準，該項目會被視為具備合理潛力可最終作商業開發用途。關鍵的或然情況已獲確定及合理預期可於合理時限內解決。謹請注意，不符合期望的評值／評估結果可能導致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況。</p> <p>該項目的「決策關卡」乃指進一步收集數據及／或進行研究以推動項目達致技術及商業成熟程度的決定，從而可決定進行開發及生產。</p>
未明確是否開發或擱置開發	已發現積集區，項目活動已遭擱置及／或可作商業開發的證實活動可能須大幅押後。	<p>該項目被視為具備潛力可最終作商業開發用途，但進一步評值／評估活動現被擱置，以待消除該項目的重大外部或然情況，或須大量進行進一步評值／評估活動以闡明最終商業開發潛力。開發可能受重大時間延誤。謹請注意，環境的變動(例如不再可合理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可以消除某項重大或然情況)可導致該項目被重新分類為「不可行」狀況。</p> <p>該項目的「決策關卡」乃指進行額外估值以闡明最終商業開發潛力或暫停或延遲進行進一步活動以待解決外部或然情況的決定。</p>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類別／次類別	釋義	指引
不可行開發	由於生產潛力有限以致現時並無計劃開發或收集額外數據的已發現積集區。	該項目於報告時被視為不具最終商業開發潛力，惟已記錄理論上可採資源量，倘未來在技術或商業條件有重大變動，將會確認潛在機會。 該項目的「決策關卡」乃指於可預見將來不再收集進一步數據或不再對該項目進行研究的決定。
推測資源量	截至指定日期估計自未發現積集區可能開採的石油量。	潛在積集區按發現機會及(假設被發現)根據既定開發項目將可採的估計資源量進行評估。此等開發計劃缺乏大量細節，並較倚重勘探初期的類似開發。
預期項目	獲充分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的潛在積集區相關項目。	項目活動專注評估發現機會及(假設被發現)根據商業開發計劃可採的潛在資源量範圍。
潛在預期項目	現時未獲充分界定及需要收集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分類為預期項目的潛在積集區相關項目。	項目活動專注於確認該潛在預期項目是否能升級為預期項目而進行的收集額外數據及／或實施進一步評估。該等評估包括評估發現機會及(假設被發現)根據可行開發情況的潛在可回採範圍。
待定項目	具有潛力成為預期項目的項目，但須收集額外數據及／或評估以界定特定潛在預期項目或預期項目。	項目活動專注於為界定特定潛在預期項目或預期項目而收集額外數據及／或實施進一步評估，以獲取發現機會及(假設被發現)根據假定開發情況的潛在回採範圍的更詳細分析。

表2：儲量狀況釋義及指引

狀況	釋義	指引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乃將自現有油氣井及設施回採的預計資源量。	儲量僅於已安裝所需設備或當工程成本僅佔油氣井成本相對小部分時方被視為已開發。倘無法獲得所需設備，可能有必要將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能進一步細分為生產儲量或未生產儲量。
已開發生產儲量	已開發生產儲量乃自估計時已開啟及正在生產的完井層段中預期回採的資源量。	提升回採儲量僅於提升回採量項目投入運作後方被視為投產。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包括關井儲量及管下儲量。	關井儲量預期將自(1)估計時已開啟但尚未開始生產的完井層段，(2)因市況或管道連接而關閉的油氣井，或(3)由於機械原因無法生產的油井回採。預期管外儲量將自現有油氣井分佈地區回採，而這將需要於開始生產前進行額外完井工程或日後重新完井。 於所有情況下，開始生產或恢復生產的支出較鑽探新井的成本相對為低。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狀況	釋義	指引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為通過未來投資預期將可回採的資源量：	(1)來自已知積集區內未鑽探面積的新油氣井， (2)來自加深現有油氣井至不同(但已知)氣藏， (3)來自將增加回採量的加密油氣井，或(4)倘(a)重新完成現有油氣井或(b)為初次或提升回採量項目安裝生產或運輸設施而需要相對龐大開支(例如與鑽探新油氣井的成本相比)。

表3：儲量分類釋義及指引

類別	釋義	指引
證實儲量	證實儲量為自指定日期起通過分析地質及工程數據確定經濟狀況、營運方法及政府監管能合理的石油量。	<p>倘使用確定性方法，合理確定一詞乃表示極具信心可以回採有關的數量。倘使用概率性方法，則實際回採量將會等於或超過估計量的概率最少為90%。</p> <p>被視為證實氣藏的地區包括(1)鑽探劃定及液體界面界定(如有)的地區，及(2)根據可獲得地質及工程數據可合理判斷為可持續可進行商業化生產的氣藏附近未鑽探部分。</p> <p>在缺乏井液界面數據的情況下，氣藏的證實資源量由油井滲透所見的最高已知煙而限定，除非確定性地質、工程或表現數據另有指明，則作別論。該等確定性資料可包括壓力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單憑地震數據不足以界定證實儲量的井液界面(見第8章「2001年補充指引」)。</p> <p>倘出現下列情況，未開發地段的儲量可能被分類為證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地段位於可合理確定地判斷為可作商業化生產的氣藏內未鑽探地區。 可得地質及工程數據的詮釋合理確定地顯示目標地層與已鑽探證實地段呈橫向延伸。 <p>就證實儲量而言，應用於該等氣藏的回採效率須根據類似及聲波工程判斷(考慮證實地區及已實施開發計劃的特性)所支持的可能性範圍界定。</p>
概略儲量	概略儲量乃地質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可回採機會較可能儲量為低的額外儲量。	<p>實際餘下資源量將多於或少於估計證實加概略儲量(2P)的總和的可能性均等。於本文內，倘採用概率性方法，實際回採資源量將會等於或超過2P估計量的概率最少為50%。</p> <p>倘數據控制或可得數據的詮釋相對不確定，則概略儲量可劃分至鄰近證實儲量的氣藏區域。詮釋氣藏的連續性可能不符合合理確定標準。</p> <p>概略儲量亦包括與項目回採效率超出假定證實儲量回採效率相關的增採量。</p>



石油儲量及資源分類及定義

摘錄自石油工程師學會董事會於2007年3月批准之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類別	釋義	指引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為地質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略儲量為低的額外儲量。	<p>自該項目最終回採的總資源量超過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3P)的總和的可能性不大，3P相等於高估計量情況。倘採用概率性方法，實際回採量將會等於或超過3P估計量的概率最少為10%。</p> <p>倘數據控制及可得數據的詮釋相對不確定，可能儲量可劃分至一個鄰近概略儲量的氣藏區域。通常，此等區域可能為地質及工程數據均無法清楚界定該區域與某特定項目的氣藏進行商業化生產的垂直氣藏界限的區域。</p> <p>可能儲量的估計亦包括與項目回採效率超出假定概略儲量回採效率相關的增採量。</p>
概略及可能儲量	(有關概略儲量及可能儲量的獨立標準，請見上文)	<p>2P和3P估計可根據氣藏內的合理替代技術及商業詮釋及/或已清楚記錄的主題項目而作出，包括與類似成功項目的結果比較。</p> <p>在常規積集區內，概略及/或可能儲量可劃分至地質及工程數據確定相同積集區內氣藏的直接鄰近部分，該等部分通過微小斷層或其他地質不連續情況而與證實儲量區相隔，並未被井眼鑽穿但被詮釋為與已知(證實)氣藏相通。概略或可能儲量可劃分至在結構上高於證實儲量區的區域。可能(及在若干情形下，概略)儲量可劃分至在結構上低於鄰近證實儲量或2P區域的區域。</p> <p>在進行把儲量劃分至因重大、有可能封閉的斷層而被隔離的鄰近氣藏時，在其被鑽穿並評估為可作商業化生產前應謹慎行事。在該等情況下劃分儲量的理由應以文件清楚記錄。儲量不應劃分至因非生產性氣藏(即缺乏氣藏、在結構上低的氣藏或測試結果不利)而被明顯與已知積集區分隔的地區；該等地區可能藏有推測資源量。</p> <p>在常規積集區內，倘鑽井已確定最高已知石油高位及可能存在相關天然氣上限，僅在根據所記載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該等地區最初乃高於起泡點壓力時，證實石油儲量方可劃分至氣藏結構較高的地區。未達到此確定性的氣藏地區可根據氣藏井液特性及壓力梯度分析劃分為概略及可能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p>

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全文載於網址
<http://www.spe.org/spe-app/spe/industry/reserves/prms.htm>.



資格證書

本人(Nathan C. Shahan)為德克薩斯州的持牌專業工程師(德克薩斯執照編號102389)，地址為2100 Ross Avenue, Suite 2200, Dallas, Texas 75201，謹此證明：

本人為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的僱員，該公司編製了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若干煤層氣資產的詳細分析。此評估的生效日為2014年12月31日。

本人並無擁有且預期不會收取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人獨立於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其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及其顧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22條之規定。

本人曾就讀Texas A&M University，於2007年畢業，並取得石油工程學的工程碩士學位；於2002年畢業時取得石油工程學的理科學士學位。本人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的持牌專業工程師，而本人於石油工程研究及評估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s/Nathan C. Shahan

簽署人：

Nathan C. Shahan, P.E.

副總裁

德克薩斯執照編號102389

2015年3月25日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請知 閣下正審閱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所提供為方便我們客戶的數字文件。數字文件大致與NSAI所存置原簽署文件相同。數字文件受原文件所示參數、限制及條件規限。倘數字文件及原文件有任何差異，原文件應控制及取代數字文件。



資格證書

本人(John G. Hattner)為德克薩斯州的持牌專業地球物理學家(德克薩斯執照編號559)，地址為2100 Ross Avenue, Suite 2200, Dallas, Texas 75201，謹此證明：

本人為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的僱員，該公司編製了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若干煤層氣資產的詳細分析。此評估的生效日為2014年12月31日。

本人並無擁有且預期不會收取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人獨立於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其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及其顧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22條之規定。

本人曾就讀加利福尼亞州Saint Mary's College，於1989年畢業，並取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本人曾就讀Florida State University，於1980年畢業，並取得地質海洋學的理科學士學位；本人曾就讀University of Miami，於1976年畢業，並取得地質學的理科學士學位。本人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的持牌專業地球物理學家，而本人於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及評估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

/s/John G. Hattner

簽署人：

John G. Hattner, P.G.
高級副總裁
德克薩斯執照編號559

2015年3月25日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

請知 閣下正審閱由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所提供為方便我們客戶的數字文件。數字文件大致與NSAI所存置原簽署文件相同。數字文件受原文件所示參數、限制及條件規限。倘數字文件及原文件有任何差異，原文件應控制及取代數字文件。



縮略詞

\$	美元
1C	後備資源量的低估計量情況
2C	後備資源量的最佳估計量情況
3C	後備資源量的高估計量情況
1P	證實
2P	證實加概略
3P	證實加概略加可能
A	單井的排水面積
亞美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IT	除所得稅後
BCF	十億立方英尺
BIT	除所得稅前
CBM	煤層氣
cc/g	克立方厘米
CNG	壓縮天然氣
中聯煤層氣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D	煤炭密度
EUR	估計最終回採量
g/cc	克/立方厘米
G _c	含氣量
h	煤淨厚度
ha	公頃
ha-m	公頃一米
km	公里
km ²	平方公里
M	米
m ³	立方米
M\$	千美元
MM\$	百萬美元
MCF	千立方英尺
MCFD	千立方英尺/天
MLD	多分支水平
MMCF	百萬立方英尺
MMCFD	百萬立方英尺/天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Pa	兆帕



縮略詞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PV	淨現值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ODP	總體開發方案
OGIP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P	氣藏壓力
P _L	朗繆爾壓力
PDW	叢式井
中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RMS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PSC	產品分成合同
psi	磅/平方英寸
RMB	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SLH	單分支水平井
SPE	石油工程師學會
SPE 標準	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的油氣儲量信息評估與審核準則
美國	美國
V _L	朗繆爾容積
VAT	增值稅



目錄表

儲量及收益預測概要

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	I
證實未開發儲量	II
證實(1P)儲量	III
概略儲量	IV
證實+概略(2P)儲量	V

總覽

技術討論	
概覽	1-1
資產	1-1
地質	1-2
評估方法	1-2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及最終回採量	1-3
天然氣營銷	1-3
經營及資本成本	1-4
石油分類	1-5
儲量	1-5
後備資源量	1-7
推測資源量	1-8

圖

一般位置圖	1-1
區塊位置圖	1-2
地層柱圖	1-3

潘莊區塊

技術討論	
概覽	2-1
地質及氣藏特性	2-1
氣藏特性	2-1
含氣量	2-2
煤炭密度	2-2
生產情況	2-3
財政條款	2-3
經營成本	2-4
資本成本及開發時間	2-4
石油分類	2-5
估計最終回採量	2-6
儲量	2-7
後備資源量	2-7
推測資源量	2-8
項目風險分析	2-8

目錄表

潘莊區塊(續)

圖

地圖

底圖	2-1
煤層3	
淨煤等厚線	2-2
深度結構	2-3
覆蓋層厚度	2-4
煤層15	
淨煤等厚線	2-5
深度結構	2-6
覆蓋層厚度	2-7
曲線圖	
高度對壓力	2-8
含氣量對壓力	
煤層3	2-9
煤層15	2-10
天然氣淨儲量摘要圖	2-11
後備天然氣淨儲量概要圖	2-12
典型生產情況	
多分支水平井—煤層3	2-13
多分支水平井—煤層15	2-14
單分支水平井—煤層3	2-15
單分支水平井—煤層15	2-16
叢式井—煤層3及15	2-17
叢式井—薄煤層	2-18
成本收回及生產分配流程圖	2-19
預測儲量及收益概要	
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	2-20
證實未開發儲量	2-21
證實(1P)儲量	2-22
概略儲量	2-23
證實+概略(2P)儲量	2-24
可能儲量預測概要	2-25
風險評估	
儲量	2-26
後備資源量	2-27

馬必區塊

技術討論

概覽	3-1
地質及氣藏特性	3-1
煤炭密度	3-2
生產情況	3-2
財政條款	3-2
經營成本	3-3
資本成本及開發時間	3-4
石油分類	3-5
估計最終回採量	3-6
儲量	3-8
後備資源量	3-8

目錄表

馬必區塊(續)

推測資源量	3-9
項目風險分析	3-9
圖	
地圖	
底圖	3-1
煤層2	
淨煤等厚線	3-2
覆蓋層厚度	3-3
煤層3	
淨煤等厚線	3-4
深度結構	3-5
覆蓋層厚度	3-6
基層3至頂層15之間之薄煤層	
淨煤等厚線	3-7
煤層15	
淨煤等厚線	3-8
深度結構	3-9
覆蓋層厚度	3-10
曲線圖	
海拔高度與氣壓	
原試點區域	3-11
西北象限	3-12
含氣量與氣壓	
煤層3，東南象限	3-13
煤層3，東北象限	3-14
煤層3，馬必區塊一半即西部	3-15
煤層15，馬必區塊一半即東部	3-16
煤層15，馬必區塊一半即西部	3-17
天然氣淨儲量摘要圖	3-18
後備天然氣淨資源量摘要圖	3-19
典型生產情況	
叢式井	
煤層2	3-20
煤層3	3-21
煤層15	3-22
薄煤層	3-23
成本收回及生產分配流程圖	3-24
證實+概略(2P)預測概要	3-25
可能儲量預測概要	3-26
風險評估	
儲量	3-27
後備資源量	3-28
推測資源量	3-29

附錄

歷史儲量與淨現值估算的比較	A-1
歷史後備資源量估算的比較	A-2

儲量及收益預測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及潘莊區塊
未來淨收益⁽¹⁾ (百萬美元)

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	總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稅後淨額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淨現值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淨現值
12-31-2015	15.0	11.6	106.9	0.0	0.0	0.0	4.4	102.5	97.7	80.3	76.5
12-31-2016	12.4	9.4	88.6	0.0	0.0	0.0	4.3	84.2	170.8	71.5	139.1
12-31-2017	9.2	7.0	72.3	0.0	0.0	0.0	3.9	68.4	224.7	57.3	184.7
12-31-2018	6.9	5.2	59.1	0.0	0.0	0.0	3.5	55.6	264.5	49.1	223.4
12-31-2019	5.1	3.9	48.3	0.0	0.0	0.0	3.2	45.1	293.9	40.1	251.2
12-31-2020	3.8	2.9	39.6	0.0	0.0	0.0	3.0	36.6	315.6	32.0	270.6
12-31-2021	2.8	2.2	30.5	0.0	0.0	0.0	2.8	27.7	330.5	24.9	284.7
12-31-2022	2.1	1.6	23.6	0.0	0.0	0.0	2.7	20.8	340.7	19.3	295.0
12-31-2023	1.6	1.2	18.2	0.0	0.0	0.0	2.7	15.5	347.6	12.6	300.1
12-31-2024	1.2	0.9	14.0	0.0	0.0	0.0	2.5	11.5	352.2	9.0	303.4
12-31-2025	0.9	0.7	10.7	0.0	0.0	0.0	2.3	8.4	355.3	6.3	305.3
12-31-2026	0.6	0.5	8.2	0.0	0.0	0.0	2.2	6.0	357.3	4.4	306.5
12-31-2027	0.5	0.4	6.4	0.0	0.0	0.0	2.2	4.1	358.6	3.0	307.2
12-31-2028	0.1	0.1	1.2	0.0	0.0	0.0	0.5	0.7	358.8	-0.2	306.8
12-31-20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總計	62.1	47.5	527.5	0.0	0.0	0.0	40.3	487.3	358.8	409.6	306.8
累計產量	32.6										
最終	94.7										

淨現值(百萬美元)

折現率(%)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378.7	323.8
15	317.5	271.5
20	285.3	243.7
25	259.5	221.3
30	238.5	203.0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扣減礦區使用費後所示公司總收入。

⁽²⁾ 所列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值。

註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	總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計淨現值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計淨現值
12-31-2015	0.3	0.2	1.9	0.0	0.0	43.4	9.7	(51.1)	(48.7)	(40.0)	(38.2)
12-31-2016	1.4	1.1	10.3	0.0	0.0	32.2	10.6	(32.6)	(77.0)	(27.7)	(62.7)
12-31-2017	5.0	3.8	38.9	0.0	0.0	38.8	11.4	(11.3)	(85.9)	(9.5)	(70.6)
12-31-2018	8.2	6.3	70.8	0.0	0.0	0.0	13.2	57.7	(44.6)	50.9	(37.6)
12-31-2019	7.8	5.9	73.8	0.0	0.0	0.0	14.2	59.6	(5.8)	52.9	(4.9)
12-31-2020	6.1	4.7	63.9	0.0	0.0	0.0	12.8	51.1	24.5	44.6	21.0
12-31-2021	4.7	3.6	50.3	0.0	0.0	0.0	10.8	39.5	45.8	35.5	39.4
12-31-2022	3.6	2.7	39.6	0.0	0.0	0.0	9.0	30.6	60.7	28.4	52.6
12-31-2023	2.7	2.1	31.3	0.0	0.0	0.0	7.7	23.6	71.2	19.1	61.5
12-31-2024	2.1	1.6	24.8	0.0	0.0	0.0	6.7	18.1	78.5	14.3	67.6
12-31-2025	1.6	1.2	19.8	0.0	0.0	0.0	5.9	13.9	83.6	10.5	71.9
12-31-2026	1.2	0.9	15.7	0.0	0.0	0.0	5.2	10.4	87.1	7.6	74.7
12-31-2027	0.9	0.7	12.3	0.0	0.0	0.0	4.6	7.7	89.5	5.6	76.6
12-31-2028	0.2	0.1	2.4	0.0	0.0	0.0	1.0	1.4	89.9	(0.4)	76.8
12-31-20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總計	45.8	34.8	455.7	0.0	0.0	114.3	122.8	218.6	89.9	191.9	76.8
累計產量	0.0										
最終	45.8										

折現率(%)	淨現值(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108.2	92.5
15	54.3	46.4
20	29.2	24.9
25	11.1	9.5
30	(2.1)	(1.8)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1) 扣減礦區使用費後所公司總收入。

(2) 所列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儲量及收益預測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證實(1P)儲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及潘莊區塊
未來淨收益⁽²⁾(百萬美元)

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	總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淨現值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淨現值
12-31-2015	15.2	11.8	108.9	0.0	0.0	43.4	14.1	51.4	49.0	40.2	38.4
12-31-2016	13.8	10.5	98.8	0.0	0.0	32.2	15.0	51.7	93.8	43.9	76.4
12-31-2017	14.2	10.8	111.2	0.0	0.0	38.8	15.3	57.1	138.8	47.8	114.1
12-31-2018	15.1	11.5	129.9	0.0	0.0	0.0	16.6	113.3	219.9	100.0	185.7
12-31-2019	12.9	9.8	122.1	0.0	0.0	0.0	17.4	104.7	288.1	93.0	246.3
12-31-2020	9.9	7.6	103.5	0.0	0.0	0.0	15.8	87.8	340.1	76.6	291.6
12-31-2021	7.5	5.7	80.8	0.0	0.0	0.0	13.6	67.2	376.3	60.4	324.2
12-31-2022	5.7	4.3	63.2	0.0	0.0	0.0	11.8	51.4	401.4	47.7	347.5
12-31-2023	4.3	3.3	49.5	0.0	0.0	0.0	10.4	39.1	418.8	31.7	361.6
12-31-2024	3.3	2.5	38.8	0.0	0.0	0.0	9.2	29.6	430.8	23.3	371.0
12-31-2025	2.5	1.9	30.5	0.0	0.0	0.0	8.2	22.2	439.0	16.8	377.2
12-31-2026	1.9	1.4	23.9	0.0	0.0	0.0	7.5	16.4	444.4	12.0	381.2
12-31-2027	1.4	1.1	18.6	0.0	0.0	0.0	6.8	11.8	448.0	8.7	383.9
12-31-2028	0.3	0.2	3.6	0.0	0.0	0.0	1.6	2.1	448.6	-0.7	383.7
12-31-20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總計	107.9	82.3	983.3	0.0	0.0	114.3	163.1	705.8	448.6	601.5	383.7
累計產量	32.6										
最終	140.5										

淨現值(百萬美元)

折現率(%)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486.8	416.3
15	371.8	317.9
20	314.4	268.6
25	270.7	230.8
30	236.5	201.2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扣減礦區使用費後所示公司總收入。

⁽²⁾ 所列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

 儲量及收益預測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概略儲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及潘莊區塊
未來淨收益(百萬美元)

附錄 三

獨立技術報告

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	總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計淨現值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計淨現值
12-31-2015	5.1	4.4	38.8	0.0	0.0	79.9	15.0	(56.1)	(53.5)	(56.4)	(53.8)
12-31-2016	9.0	7.5	68.5	0.0	0.0	54.9	17.1	(3.5)	(56.5)	(6.8)	(59.7)
12-31-2017	13.8	11.1	114.8	0.0	0.0	80.2	16.1	18.6	(41.8)	8.6	(52.9)
12-31-2018	20.9	16.6	188.4	0.0	0.0	130.8	20.4	37.2	(15.2)	17.3	(40.6)
12-31-2019	26.4	21.3	265.3	0.0	0.0	172.9	25.0	67.4	28.7	41.6	(13.4)
12-31-2020	30.2	22.4	306.3	0.0	0.0	219.3	33.4	53.6	60.5	28.6	3.5
12-31-2021	35.8	24.9	352.9	0.0	0.0	328.0	44.0	(19.0)	50.2	(40.7)	(18.4)
12-31-2022	47.4	32.3	473.0	0.0	0.0	319.6	62.7	90.6	94.6	6.7	6.7
12-31-2023	60.7	40.5	613.4	2.2	0.0	343.3	83.7	186.4	177.5	125.4	62.5
12-31-2024	76.5	50.2	786.3	4.8	0.0	50.9	106.1	629.3	431.9	541.7	281.5
12-31-2025	80.2	52.3	849.3	5.8	0.0	0.0	113.8	735.5	702.3	635.1	515.0
12-31-2026	71.9	47.0	791.4	4.8	0.0	0.0	115.8	675.7	928.1	572.0	706.1
12-31-2027	64.3	42.2	735.2	3.9	0.0	0.0	117.1	618.2	1,115.9	529.2	866.9
12-31-2028	55.1	36.0	650.5	2.9	0.0	0.0	113.2	537.2	1,264.4	453.2	992.1
12-31-2029	48.4	31.8	594.2	2.0	0.0	0.0	112.9	481.3	1,385.2	403.0	1,093.3
12-31-2030	42.6	28.1	543.9	1.0	0.0	0.0	113.4	430.5	1,483.5	352.0	1,173.6
12-31-2031	37.2	24.6	493.9	0.0	0.0	0.0	113.3	380.6	1,562.5	303.2	1,236.5
12-31-2032	32.5	21.5	447.6	0.0	0.0	0.0	113.1	334.5	1,625.6	261.4	1,285.9
12-31-2033	27.7	18.4	396.2	0.0	0.0	0.0	112.2	284.0	1,674.3	221.5	1,323.8
12-31-2034	13.9	9.2	206.0	0.0	0.0	0.0	63.8	142.2	1,697.0	84.6	1,337.4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97.0	0.0	1,337.4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697.0	0.0	1,337.4
總計	799.4	542.4	8,916.1	27.5	0.0	1,779.8	1,512.1	5,624.2	1,697.0	4,525.8	1,337.4
累計產量	1.6										
最終	801.1										

折現率(%)	淨現值(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2,124.6	1,684.4
15	994.3	768.1
20	602.0	451.9
25	373.8	269.4
30	236.0	160.3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扣減礦區使用費後所示公司總收入。

⁽²⁾ 所列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價。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表IV

儲量及收益預測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證實+概略(2P)儲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及潘莊區塊
未來淨收益(百萬美元)

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	總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營運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計淨現值	總計	按10%計算之 累計淨現值
12-31-2015	20.3	16.2	147.7	0.0	0.0	123.3	29.1	(4.7)	(4.4)	(16.2)	(15.4)
12-31-2016	22.8	18.1	167.3	0.0	0.0	87.1	32.1	48.2	37.3	37.0	16.7
12-31-2017	28.0	21.9	226.0	0.0	0.0	119.0	31.3	75.7	97.0	56.5	61.2
12-31-2018	36.0	28.1	318.3	0.0	0.0	130.8	37.0	150.4	204.8	117.2	145.2
12-31-2019	39.3	31.1	387.4	0.0	0.0	172.9	42.4	172.1	316.8	134.7	232.8
12-31-2020	40.1	29.9	409.8	0.0	0.0	219.3	49.2	141.4	400.5	105.2	295.1
12-31-2021	43.3	30.6	433.7	0.0	0.0	328.0	57.6	48.2	426.5	19.8	305.7
12-31-2022	53.1	36.6	536.2	0.0	0.0	319.6	74.5	142.0	496.0	99.2	354.3
12-31-2023	65.0	43.8	662.8	2.2	0.0	343.3	94.1	225.5	596.3	157.0	424.1
12-31-2024	79.7	52.6	825.1	4.8	0.0	50.9	115.3	658.9	862.7	565.0	652.6
12-31-2025	82.7	54.2	879.8	5.8	0.0	0.0	122.0	757.8	1,141.3	651.9	892.2
12-31-2026	73.7	48.5	815.3	4.8	0.0	0.0	123.2	692.1	1,372.5	584.0	1,087.4
12-31-2027	65.7	43.3	753.9	3.9	0.0	0.0	123.9	630.0	1,563.9	537.9	1,250.8
12-31-2028	55.3	36.2	654.1	2.9	0.0	0.0	114.8	539.3	1,713.0	452.5	1,375.8
12-31-2029	48.4	31.8	594.2	2.0	0.0	0.0	112.9	481.3	1,833.8	403.0	1,477.0
12-31-2030	42.6	28.1	543.9	1.0	0.0	0.0	113.4	430.5	1,932.1	352.0	1,557.3
12-31-2031	37.2	24.6	493.9	0.0	0.0	0.0	113.3	380.6	2,011.1	303.2	1,620.2
12-31-2032	32.5	21.5	447.6	0.0	0.0	0.0	113.1	334.5	2,074.2	261.4	1,669.5
12-31-2033	27.7	18.4	396.2	0.0	0.0	0.0	112.2	284.0	2,122.9	221.5	1,707.5
12-31-2034	13.9	9.2	206.0	0.0	0.0	0.0	63.8	142.2	2,145.6	84.6	1,721.0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45.6	0.0	1,721.0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145.6	0.0	1,721.0
總計	907.4	624.7	9,899.3	27.5	0.0	1,894.1	1,675.2	6,330.0	2,145.6	5,127.3	1,721.0
累計產量	34.2										
最終	941.6										

折現率(%)	淨現值(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2,611.4	2,100.7
15	1,366.0	1,086.0
20	916.5	720.5
25	644.5	500.2
30	472.5	361.5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1) 扣減礦區使用費後所示公司總收入。

(2) 所列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潘莊及馬必區塊的
技術討論
總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概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亞美」)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亞美擁有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訂立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權益；該等區塊按圖1-1及圖1-2內位置圖所示。亞美經營每個區塊。亞美於2005年9月自亞美大陸煤炭有限公司取得馬必區塊的權利。亞美通過於2006年6月收購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而取得潘莊區塊的權利。

如圖1-3地層柱所示，潘莊及馬必區塊煤層氣開發的主要煤層分別為煤層3及15。後備或推測資源潛力評估的次要煤層為煤層2、位於煤層3(不包括煤層2)上薄煤層及煤層3及15間薄煤層。潘莊及馬必區塊均在積極進行煤層3採礦作業。亞美並無擁有煤炭採礦作業的權益，而本報告並不包括該等作業應佔的任何儲量或價值。我們的評估並不包括煤炭採礦作業已除去潛在煤層氣開發的地區或將被撤銷的區塊面積。

資產

亞美的潘莊區塊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佔地約151平方公里。由於沿著該區塊南邊界限的採礦活動及撤銷面積，該面積有所減少。2013年年底，亞美放棄潘莊區塊除68平方公里以外的所有部分，但將其保留面積的參與權益由50%增至80%。

潘莊區塊是亞美的區塊中開發最多的區塊。2008年初開始進行商業煤層氣銷售，生產的全部天然氣均運往區塊內的一處壓縮天然氣設施，並用壓縮天然氣卡車運往市場。2008年底，亞美開始將天然氣交付予一處液化天然氣設施，為天然氣產品提供第二個營銷選擇。作為第三個營銷選擇，亞美已自2012年起開始通過地方管道銷售天然氣。

馬必區塊位於山西省沁水盆地的潘莊區塊西北約20公里處，佔地897平方公里。由於採礦活動及該區塊東北部廢棄區域(該處煤層深度隨盆地軸線增加)，該產品分成合同面積較原產品分成合同面積1,371平方公里有所減少。

亞美已於馬必區塊鑽探107口垂直井及3口多分支水平井。若干垂直井為參數井及其他為從式生產井，乃偏離一般表面位置但煤層區間定向垂直採用亞美全方位開發鑽探設計。亞美的參數井乃主要於勘探及早期開發階段採用以收集如煤層深度、厚度、天然氣含量及滲透率等數據。參數井的設計考慮到水及天然氣的生產，以便提供用於煤層氣商業可行性分析的數據。亞美計



劃採用叢式井提供早期開發階段生產，惟一旦全面開發活動開始，亞美亦計劃從該等可轉為叢式井的參數井提供生產。亞美不擬於馬必區塊鑽探其他多分支水平井。雖然已有天然氣生產，但亞美尚未開始大量天然氣銷售；因此，並無就馬必區塊估計證實儲量。

地質

將煤層氣項目的產量分類為儲量必須符合五項要求。必須能夠證明：

1. 煤炭資源豐富。
2. 煤層甲烷含量高，飽和度較為合算。
3. 煤層滲透性好，可按合算的費率回收天然氣。
4. 煤層滿足完井要求，將以合算的費率進行生產。
5. 擁有市場且項目具有經濟效益。

地質主要關乎確定是否存在儲量的前三個階段。為此，地質學家嘗試取得一切可得數據，包括鑽井日誌、岩芯數據、礦山數據、實驗室數據、地圖、地質研究及報告以及有關地下水位的資料。然後，對有關資料進行分析，確定煤淨厚度、煤炭連續性以及煤炭密度，以計算可能開發的煤炭量。從岩芯獲取的含氣量及成份資料一般會與煤炭深度及壓力資料相結合，以計算煤炭的含氣量。滲透性計量乃用於表示煤炭可能放出的天然氣比率；一般情況下，滲透性隨深度加深而減低。

亞美各主要開發區域內存在良好的連續煤炭或煤層組且相當具有可預見性。在該等首先開發區域內，商業性取決於充足的煤炭滲透性、含氣量及含氣飽和度。在數據稀疏或具區域性限制且鑽探次數不多的區域內，煤炭的厚度變化可能成為商業性的決定性因素。

評估方法

於評估該等區塊的儲量及資源量時，我們依賴基本地質數據，包括亞美提供的測井數據、岩芯數據及含氣量數據。我們的工作包括對煤層2、3及15以及若干額外薄煤層的淨厚度及覆蓋層厚度進行編圖，然後計算各區塊的煤炭量及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OGIP)。煤層3至15之間厚度逾0.5米的薄煤層按一個方案計算及編圖。煤層3之上厚度逾0.5米的薄煤層亦按另一個單一方案計算及編圖。覆蓋層厚度圖通過繪製煤層2、3及15頂部而成。已就煤層3至15之間存在的煤層利用中位深度網格。

我們就兩個區塊的煤層3及15均可取得充足的含氣量數據，並就各區塊得出含氣量—壓力關係。我們根據原始的氣藏壓力測量估計煤層3及15的等勢面，而此等等勢面乃用於估計各區塊所有煤炭的原始氣藏壓力。



實驗室計量的密度估計乃由亞美以概要形式提供用以計算體積。該等密度估計乃對潘莊區塊的PZWC井及馬必區塊的MB井進行。我們進行鑽井日誌分析時使用1.75克/立方厘米的最高密度限制，以釐定煤淨厚度。我們評估體積所用表觀密度估算介乎1.45至1.49克/立方厘米。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及最終回採量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及最終回採量使用以下公式估計。等溫曲線乃使用實驗室吸附測試釐定的朗繆爾常量 V_L 及 P_L 進行界定。

$$OGIP = 353,164 * D * h * A * G_c$$

$$G_c = V_L * P / (P_L + P)$$

$$\text{最終回採量} = OGIP * \text{回採係數}$$

項目	描述	單位
OGIP	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	標準立方英尺
353, 164	轉換因子	立方英尺/公頃一米
D	煤炭密度	克/立方厘米
h	煤淨厚度	米
A	單井排水面積	公頃
GC	氣含量	克立方厘米
V_L	朗繆爾容量	克立方厘米
P_L	朗繆爾壓力	兆帕
P	氣藏壓力	兆帕

釐定回採係數時，乃通過估計於廢棄狀況下煤礦中餘額氣天然氣量進行。根據潘莊及馬必煤礦的初步高飽和度水平，我們預期煤礦具有較高的回採係數。我們已估計廢棄壓力範圍為0.27至0.89兆帕。當相關壓力估計與朗繆爾參數一起應用時，就潘莊區塊而言，煤層3及15的相關回採係數介乎於50%至80%，而次要煤層的相關回採係數則介乎於25%至70%。就馬必區塊而言，煤層3及15的相關回採係數介乎於33%至74%，而次要煤層的相關回採係數則介乎於35%至78%。

就所有其他煤層氣生產地區(包括澳洲及美國)而言，少有煤礦於等級、成熟度及滲透性方面與沁水盆地煤礦相似。澳洲的Bowen盆地含有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低滲透率煤礦，可能需要壓裂(震激)方可實現商業產量。來自Bowen盆地的典型回採係數預期約為60%，最優地區的回採係數預期高達80%。澳洲的Surat盆地含有高滲透率煤礦，若干礦場預期可生產高達其原始氣體地質含量70%的產量。美國的煤層氣開發的目標煤礦較沁水盆地煤礦的成熟度低，惟通常而言較沁水盆地煤礦具有更高滲透率。然而，作為比較，美國Powder River盆地煤礦的回採係數估計高達80%，而美國San Juan盆地的Fruitland煤礦道的回採係數估計高達60%。

天然氣營銷

我們編製本報告時按要求使用亞美指定的天然氣價格參數，導致直至2017年的實際價格大幅增長。該等價格與該地區其他價格預測一致，並考慮將各種營銷安排與向液化天然氣廠、壓縮



天然氣站及管道輸氣結合。價格預測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7年4月20日提供的每立方米天然氣人民幣0.20元的補貼。為編製本報告，該補貼乃按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7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成每千立方英尺天然氣0.912美元。於計及中國財政部補貼前，亞美於2013年及2014年平均收取的價格各為每千立方英尺6.80美元及7.98美元。於2014年12月期間，中國財政部增加補貼前，平均收取的價格為每千立方英尺8.25美元。中國財政部增加補貼前，亞美銷售合同所載價格高達每千立方英尺8.67美元(每立方米人民幣1.9元)。本報告所用天然氣價格及上調參數列示於下表：

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	天然氣價格(美元/千立方英尺)					
	潘莊區塊			馬必區塊		
	補貼前	補貼	收取的價格	補貼前	補貼	收取的價格
12-31-2015	8.302	0.912	9.215	7.800	0.912	8.713
12-31-2016	8.485	0.912	9.397	7.983	0.912	8.895
12-31-2017	9.401	0.912	10.313	9.401	0.912	10.313
12-31-2018	10.416	0.912	11.329	10.416	0.912	11.329
12-31-2019	11.541	0.912	12.454	11.541	0.912	12.454
12-31-2020	12.788	0.912	13.700	12.788	0.912	13.700
12-31-2021	13.248	0.912	14.160	13.248	0.912	14.160
12-31-2022	13.725	0.912	14.637	13.725	0.912	14.637
12-31-2023	14.219	0.912	15.131	14.219	0.912	15.131

其後在每年1月1日上調3.6%。

經營及資本成本

本報告所用經營成本乃以亞美的經營開支記錄為基準，與我們對類似煤層氣業務所知情況一致。該等成本包括氣井及區塊層面成本以及企業經常開支成本。氣井經營成本已分為單井成本及單位生產成本。根據亞美之額外區塊及集氣設施內部方案計入亞美之估計區塊層面開支、經常開支及一般行政成本；該等成本包括亞美對企業發展的估計增加，並自氣井成本獨立制訂標準，故該等成本不影響個別氣井的經濟效益。區塊層面成本保持不變直至區塊層面的天然氣產量達到峰值，然後隨著時間的推移因產量下降而逐步減少。所有經營成本乃於2015年12月31日保持一致且於產品分成合同剩餘年期內在每年1月1日遞增3.6%。

本報告所用資本成本由亞美提供，乃基於當期鑽探合約及亞美對未來設備擴充的內部估計進行計算。資本成本按新開發鑽井、生產設備、天然氣壓縮、管理設施以及天然氣採集設施的需要計算。根據我們對未來開發方案的理解、對所獲提供的記錄的審核及我們對類似資產的了解，我們認為該等估計資本成本合理。我們預計，資本成本與經營成本相比，亞美於2015年及2016年的工作計劃會令其獲得更有效的資本成本控制。因此，資本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為止維持穩定，屆時至開支日期為止按每年1月1日遞增3.6%。

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作業者在完成各項煤層氣業務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平整、復原或復墾經營地盤的土地至產品分成合同開始前的狀態。倘亞美放棄任何區塊的生產，中國政府合夥人將會選擇按參與權益比例與亞美分擔放棄成本或以作業者身份繼續



生產並就任何未來放棄成本向亞美作出彌償。根據編製本報告時使用的經濟假設，區塊在產品分成合同年期之後繼續以實惠成本生產，因此，我們並無計入有關租約及鑽井設備的殘值或棄用該等資產的成本。

Netherlands,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的技術人員分別於2008年及2011年到訪亞美潘莊區塊以及於2013年到訪亞美馬必區塊。就本報告而言，我們認為不必對該等資產進行額外的現場檢查，我們亦無重新檢查機器運作或油氣井及設施的狀況。我們並無調查與該等資產有關的潛在環境責任，因此，我們的估計並無計及任何因相關潛在責任而產生的成本。

石油分類

石油存在於地殼內氣藏中的氣態、液態或固體烴類自然生成的混合物的積集區中。石油亦可能含有二氧化碳、氮、硫化氫或硫等非烴類。用於為積集區分類的主要詞彙為「已知」，可與「已發現」互換；已知石油積集區為已通過油井滲透發現的潛在可移取烴。有關油井乃通過測試、採樣或記錄而確定存在大量可回採烴類。就此而言，「大量」一詞指有充足石油量存在的證據，可作為估計現有油井所顯示地質含量及評估經濟回採潛力的理據。

如以下2007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隨附圖表所示，石油積集區按商業可能性遞減的順序分類為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不同分類的石油積集區存在不同程度的技術及商業性風險，難以量化；因此，除非廣泛考慮該等因素，否則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不應被合併計算。有關石油分類的其他詳情於本報告前部分緊隨函件後的釋義內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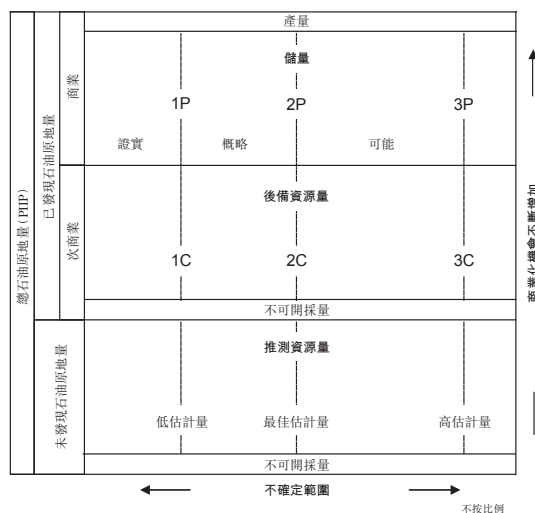


圖1-1：資源量分類架構

儲量

儲量指自指定日期起於指定條件下通過實施開發項目自己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石油量。儲量必須為已發現、可採、具商業性及根據將實施的規劃開發項目於截至評估日期的剩餘量。證實儲量為通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確定可作商業開採的油氣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開採機會較證實儲量低的額外儲量。

我們對亞美於潘莊及馬必區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的證實及概略天然氣儲量及未來淨收益作出如下估計：



區塊／類別	天然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未來淨收益(百萬美元)			
	總量 (100%)	淨量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按10%計算 之淨現值	總計	按10%計算 之淨現值
潘莊						
證實已開發生產	62.1	47.5	487.3	358.8	409.6	306.8
證實未開發	45.8	34.8	218.6	89.9	191.9	76.8
證實(IP)	107.9	82.3	705.8	448.6	601.5	383.7
概略	109.3	82.6	923.8	475.9	723.0	369.9
證實+概略(2P)	217.3	164.9	1,629.6	924.5	1,324.5	753.5
馬必						
證實已開發生產	0.0	0.0	0.0	0.0	0.0	0.0
證實未開發	0.0	0.0	0.0	0.0	0.0	0.0
證實(IP)	0.0	0.0	0.0	0.0	0.0	0.0
概略	690.1	459.8	4,700.4	1,221.1	3,802.8	967.5
證實+概略(2P)	690.1	459.8	4,700.4	1,221.1	3,802.8	967.5
總計						
證實已開發生產	62.1	47.5	487.3	358.8	409.6	306.8
證實未開發	45.8	34.8	218.6	89.9	191.9	76.8
證實(IP)	107.9	82.3	705.8	448.6	601.5	383.7
概略	799.4	542.4	5,624.2	1,697.0	4,525.8	1,337.4
證實+概略(2P)	907.4	624.7	6,330.0	2,145.6	5,127.3	1,721.0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為和值。

天然氣量基於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列值。天然氣總儲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各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儲量的100%。天然氣淨儲量為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的份額。就本報告而言，亞美應佔的資源量及現金流量指淨含量及淨收益；於產品分成合同內，淨含量及淨收益指公司所得。本報告所示貨幣值以美元、千美元或百萬美元呈列。

本報告所示儲量估計為證實已開發生產、證實未開發、概略及可能儲量。我們的研究顯示，此時相關資產並無證實已開發未生產儲量。儘管馬必區塊已建立天然氣產量，亞美尚未有進行重大天然氣銷售。因此，馬必區塊並無估計任何證實儲量。儲量分類表達相對確定程度；儲量次



級分類乃以開發及生產狀況為基準。本報告所載述的儲量及未來收益估計於估計時乃採用確定性方法且並無就風險因素作出任何調整。本報告並無載入可能歸於已估計未開發儲量地區以外未開發面積的權益的任何價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易所有限公司證券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18至18.33條，可能儲量須單獨呈列且不應與任何其他儲量的資料合併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計算可能儲量時，乃根據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儲量與2P儲量之間差額進行，乃因產品分成合同條款僅適用儲量淨額及未來淨收益的合併計算。

我們估計亞美於潘莊及馬必區塊的權益的可能天然氣儲量於2014年12月31日為：

區塊	可能天然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潘莊	134.5	100.3
馬必	1,544.3	928.7
合計	1,678.8	1,028.9

合計未必為整數，乃因湊整所使然。

本報告所載有關儲量之公司總收益為亞美應佔有關資產總(100%)收益的份額(經扣除礦區使用費)。未來淨收益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收取的收益；該收益已計及成本回收，並已扣除增值稅、資本成本及經營開支。中國財政部就煤層氣產量所賺取的收入於2007年頒發增值稅退稅；此退稅於經濟模式當中作為增值稅豁免處理。未來淨收益在扣除所得稅前後呈列。所得稅估計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部門提供的潘莊區塊及馬必區塊預期徵稅方法編製。未來淨收益按10%的年度比率折讓，以釐定其淨現值，而列示淨現值乃為說明時間對貨幣價值的影響。本報告內呈列的未來淨收益不論經折讓與否，均不應詮釋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市值。

後備資源量

後備資源量指截至指定日期估計從已知積集區潛在可採的石油量，但其中由於一個或多個或然情況，所實行的項目被認為成熟程度並未足以作商業發展。本報告所載列與薄煤層有關的後備資源量乃因開發可實現未來生產率及生產量足以維持相關非連續層段的經濟可行性的完井技術而屬後備。本報告所列示的所有後備資源量乃因取得顯示相關生產率及生產量的其他數據足以維持經濟可行性而屬後備。倘或然情況得到順利解決，本報告所估計之部分後備資源量會被重新分類為儲量；我們的估計並無作出風險評估以計及相關或然情況不能得到順利解決的可能性。本報告並無載述後備資源量的經濟分析。然而，後備資源量的商業價值於適當產品分成合同模式中已獲測試，以根據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釐定數量。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美於潘莊及馬必區塊權益的未經風險評估後備天然氣資源量如下：

區塊／類別	未經風險評估後備天然氣資源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潘莊		
低估計量(1C)	5.0	3.8
最佳估計量(2C)	11.4	8.6
高估計量(3C)	16.3	12.4
馬必		
低估計量(1C)	190.2	127.5
最佳估計量(2C)	393.9	261.5
高估計量(3C)	625.7	410.7
總計		
低估計量(1C)	195.2	131.3
最佳估計量(2C)	405.2	270.1
高估計量(3C)	642.0	423.1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為和值。

後備天然氣資源總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各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後備資源量的100%。後備天然氣資源淨量為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的份額。

本報告所示後備資源量採用確定性方法進行估計。一旦順利處理或然情況，實際回採的後備資源量將等於或超過估計數量的概率一般推斷如下：就低估計量而言為90%，就最佳估計量而言為50%，就高估計量而言為10%。

本報告所載後備資源量估計並無就開發風險作出調整。與該等後備資源量相關的開發風險包括(1)未能制定與該等後備資源量有關的煤炭商業開發的有效完井方案；及(2)由於該等煤炭不能於合理期限內脫水，因而存在不會達到天然氣商業量的風險。風險評估乃倚賴評估機構的經驗及判斷的高度主觀過程，且有待根據所獲得的進一步數據或詮釋而修改。

推測資源量

推測資源量指截至指定日期通過應用未來開發項目估計自未發現積集區或可採的石油量。本報告所載所有推測資源量均位於馬必區塊。據了解，已知該項目區內可能存在大量煤炭；然而，在缺乏充足氣含量及煤炭滲透性數據的情況下，該項目區的多個部分被視為未發現的煤層氣開發機遇，而相應天然氣量則分類為推測資源量而非後備資源量。本報告並無載述推測資源量的經濟分析。然而，推測資源量的商業價值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模式中已獲測試，以釐定推測資源量的總量及淨量。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美於馬必區塊權益的未經風險評估推測天然氣資源量如下：

類別	未經風險評估推測天然氣資源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低估計量	21.5	14.4
最佳估計量	78.3	52.2
高估計量	122.4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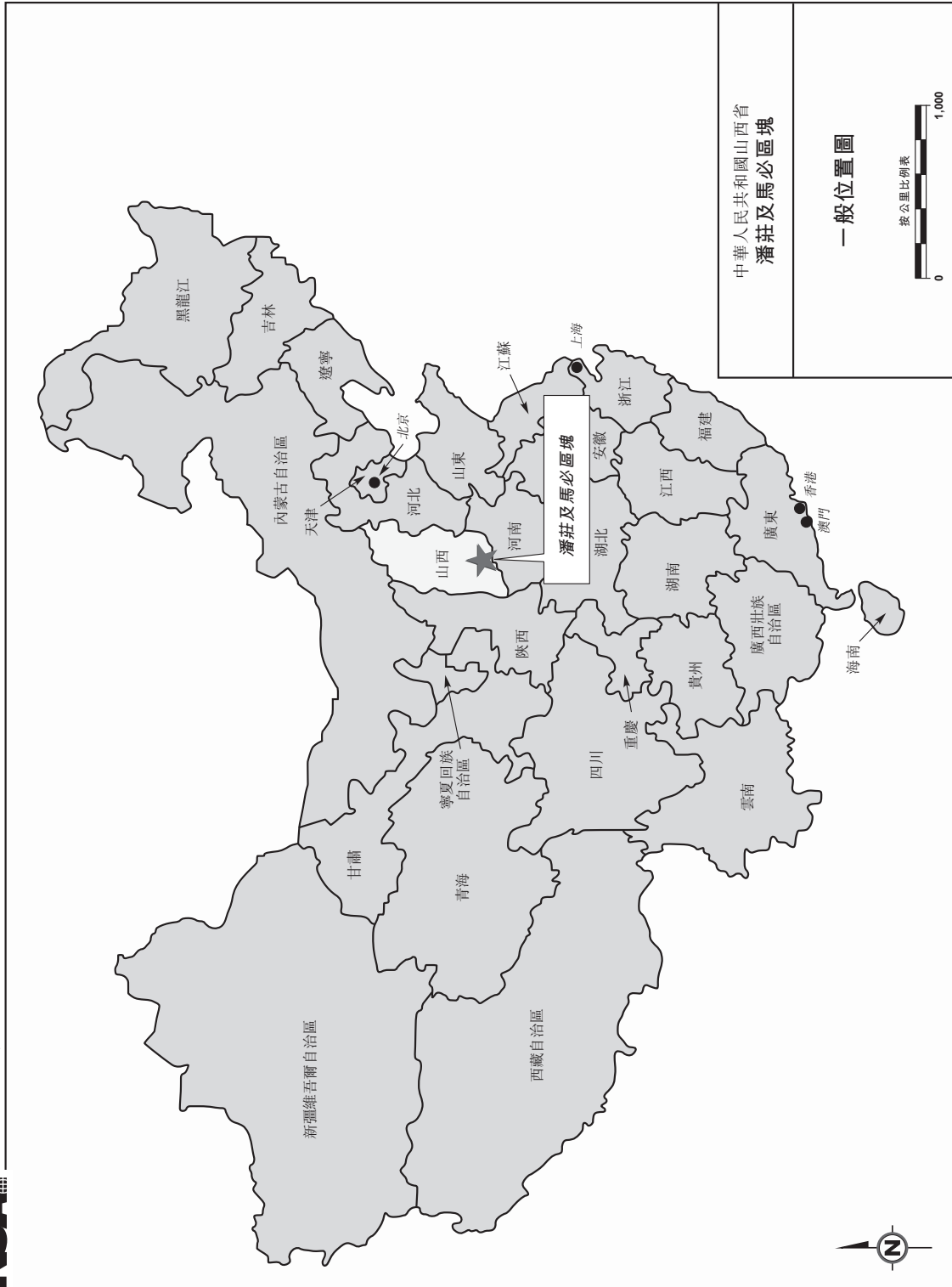
推測天然氣資源總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應佔推測資源量的100%。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推測天然氣資源淨量為亞美應佔的份額。

本報告所示推測資源量採用確定性方法進行估計，並取決於正進行的煤層氣發現工作。倘發現煤層氣並進行開發，可採量等於或超過未經風險評估之估計數量的概率一般推斷如下：就低估計量而言為90%，就最佳估計量而言為50%，就高估計量而言為10%。

煤層氣推測量的未經風險評估推測資源量乃假設發現並進行開發及以現有量估計範圍為基準，為可採天然氣量的估計範圍。推測資源量的地質風險在於成功發現大量潛在可移動石油的可能性；此風險分析乃獨立於石油量估計。就煤層氣推測而言，主要地質風險因素包括煤炭數量、含氣量及煤炭滲透性。就煤層氣推測而言，推測資源量的開發風險應包括考慮進行評估的整個區域是否能夠並將進行開發；由於岩石特性及含氣量更大面積延伸及厚度多變性以及生產特性多變，此要素一般為煤層氣積集區所獨有。就煤層氣推測而言，主要開發風險因素為評估面積的氣藏質量、商業開發該面積所需的技術開發及應用、在合理期間內對氣藏減壓的能力、項目商業條件(金融、營銷、法律、社會及政府因素)以及合理預期開發該面積的承擔。風險評估乃倚賴評估機構的經驗及判斷的高度主觀過程，且有待根據所獲得的進一步數據或詮釋而修改。

須明白於本報告所討論及列示的推測資源量為儲量或後備資源量以外估計的高度推測性資源量，其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表明發現生產煤層氣的可能性，但不足以證明該資源量可分類為儲量或後備資源量。本報告所示未經風險評估推測天然氣資源量指在發現及開發該等推測資源後能合理預期可回採的數量範圍。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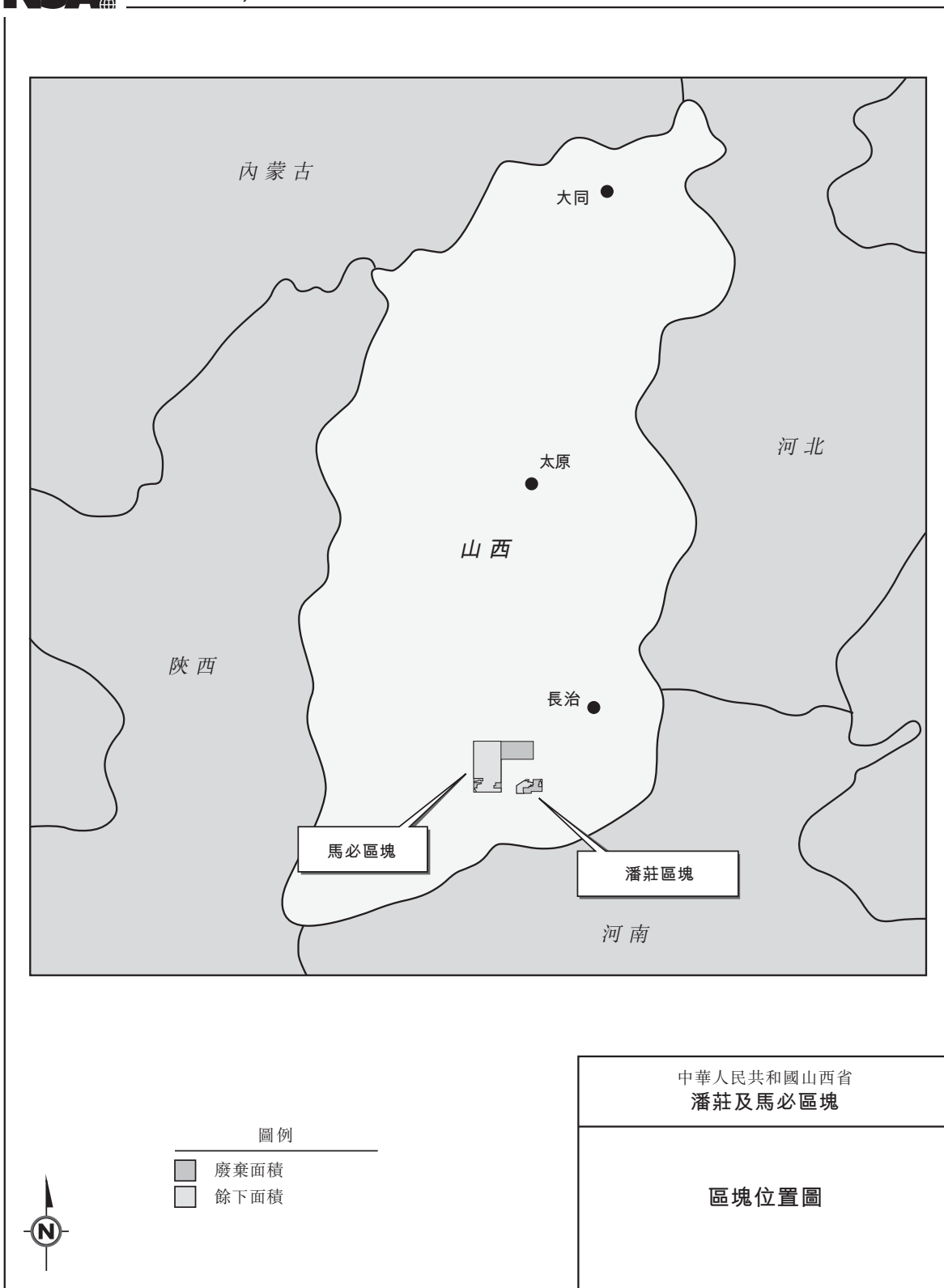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潘莊及馬必區塊

一般位置圖

按公里比例尺
0 1,000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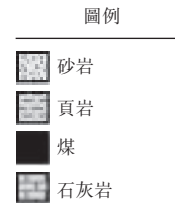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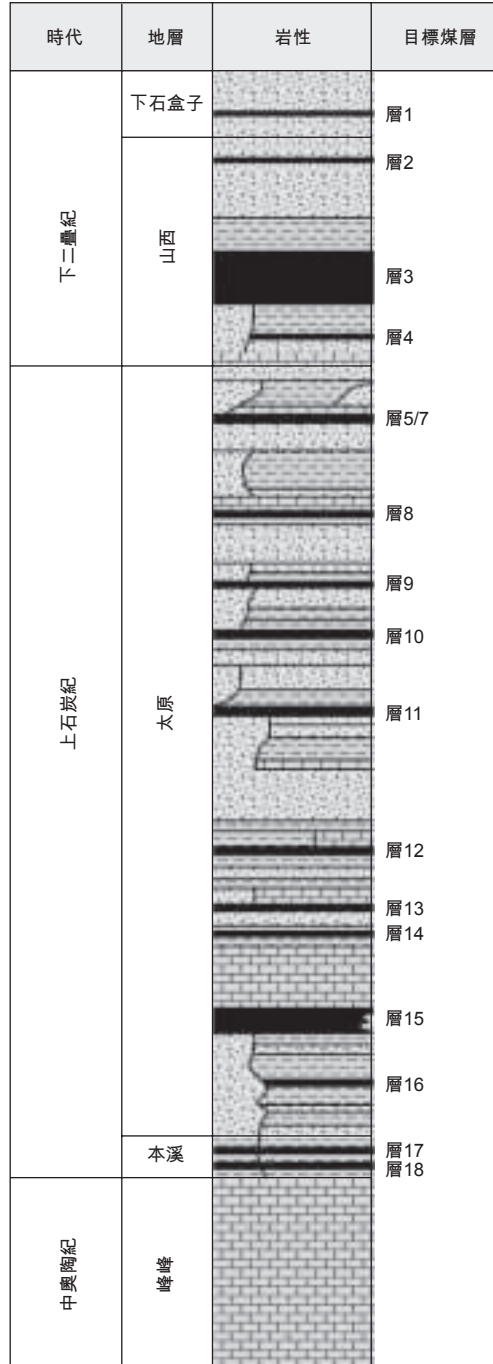
圖 1-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沁水盆地
地層柱圖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1-3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潘莊區塊的
技術討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概覽

亞美於潘莊區塊經營的區域原本涵蓋山西省沁水盆地面積約151平方公里。由於該區塊的南邊採礦活動及撤銷面積，因此該面積有所減少。於2013年末，亞美已放棄潘莊區塊除68平方公里以外的所有部分，但將其保留面積的參與權益由50%增至80%。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於亞美所經營面積擁有餘下的20%權益，並經營亞美並無擁有權益區塊的餘下部分。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將於2028年3月31日到期，見產品分成合同第26.4.4條所載述。

地質及氣藏特性

沁水盆地為不對稱盆地，東部坡度平緩，西部坡度陡峭。沁水盆地有兩個主要橫向連續煤層，稱為煤層3及15。在潘莊區塊，該等煤層一般向南北走向盆地軸線所在的西北方向傾斜，並在區塊東部邊界露頭。位於3號煤層上方以及3號及15號煤層間的若干薄煤層為亞美的次級開發目標。該區塊各個煤層的淨煤炭厚度略有不同。潘莊區塊的氣藏特性於下表列示，與沁水盆地其他商業煤層氣開發項目一致。

煤層	地質時代	平均深度 (米)	平均厚度 (米)	平均含氣量 ⁽¹⁾ (克立方厘米)
3	早二疊世	472	5.7	18.0
薄層	早二疊世／石炭世	508	1.3	13.7
15	石炭世	568	2.7	20.9

⁽¹⁾ 風乾含氣量以克立方厘米表示，且並無就灰分作出調整。

氣藏資產

亞美提供有關潘莊區塊的氣井位置、厚度、工業分析、含氣量、煤炭密度及日誌數據。覆蓋層厚度由氣井日誌數據得出，而露頭時的值定為零。覆蓋層、淨煤炭厚度及深度結構圖已繪製，然後按約800米的網格間距空間採樣，以為計算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提供輸入參數。潘莊區塊的底圖、淨煤炭等厚線圖、深度結構圖及覆蓋層厚度圖列示於圖2-1至2-7。已使用約800米的網格間距空間為各多分支水平井的65公頃排水面積製作模型。該間距符合亞美的未來開發總體方案，並根據橫向間距距離約200米的多分支水平井模式得出。



含氣量

根據工業分析及可取得的解吸測試報告，煤層3及15的含氣量相關性乃基於與各煤層海平面有關的海拔作出。由氣井測試數據得出的原始氣藏壓力顯示潘莊區塊的壓力條件不足。根據該等計量，煤層3及15的原始氣藏壓力乃使用每100米變化0.737兆帕的壓力梯度以及海平面607米以上的原始等勢面進行估計。壓力梯度及等勢面估計乃由圖2-8所示的海拔對壓力圖提供支持。煤層3的含氣量數據顯示存在較高的飽和度且開發井一般的排水期很短；因此，我們在煤層3及15的容積計算中就含氣量估計假設100%的飽和度。煤層3及15的含氣量對壓力關係列示於圖2-9及2-10，而潘莊區塊的平均解吸含氣量數據列示於下表：

氣井	煤層3		煤層15	
	層區深度 (米)	平均解吸 含氣量 ⁽¹⁾ (克/立方厘米)	層區深度 (米)	平均解吸 含氣量 ⁽¹⁾ (克/立方厘米)
PZWC01	373	17.5	472	22.5
PZWC02	247	19.2	341	21.4
PZWC03	540	19.2	637	28.5
PZWC04	488	18.5	574	18.1
PZWC05	627	20.0	714	24.4
PZWC06	692	24.4	774	27.3

(1) 風乾含氣量並無就灰分作出調整。

煤炭密度

亞美提供潘莊若干氣井的煤層3及15的密度計量。該等計量由有關無壓碎風乾岩芯樣本的實驗室數據得出。樣本體積包括裂縫體積，以便得出近似原位密度的真實密度計量。煤層3及15的整個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含量乃使用1.47克/立方厘米的平均表觀密度計算。下表列示所提供的實驗室密度數據。

氣井	表觀密度			氣井	表觀密度		
	煤層	岩芯點	(克/立方厘米)		煤層	岩芯點	(克/立方厘米)
PZWC01	3	2	1.48	PZWC05	3	5	1.48
PZWC01	3	4	1.45	PZWC06	3	2	1.45
PZWC01	3	6	1.48	PZWC06	3	5	1.46
PZWC02	3	2	1.44	PZWC01	15	2	1.48
PZWC02	3	4	1.46	PZWC01	15	4	1.46
PZWC02	3	6	1.42	PZWC02	15	2	1.54
PZWC03	3	2	1.48	PZWC03	15	1	1.44
PZWC03	3	4	1.50	PZWC03	15	2	1.51
PZWC03	3	6	1.50	PZWC04	15	1	1.59
PZWC04	3	2	1.44	PZWC05	15	1	1.45
PZWC04	3	5	1.42	PZWC05	15	3	1.62
PZWC05	3	1	1.46	PZWC06	15	1	1.44
PZWC05	3	3	1.46	PZWC06	15	3	1.46



生產情況

根據亞美管理層有關未來開發方案的討論，為潘莊區塊製作單分支水平井及多分支水平井模型。多分支水平井模型已使用65公頃的平均間距，而單分支水平井則根據亞美預測的自分支部分延伸100米排水區域的鑽孔位置製作模型。單分支水平井並無表現數據可供查詢，但潘莊區塊的多分支水平井的過往生產數據顯示通常需要一個月的正常排水時間，現有煤層3的多分支水平井的耗水率一般低於20桶/天。該等氣井將自首次天然氣生產起6個月左右達到峰值產量，且該產量將維持超過5.5年。多分支水平井產量的下降速度將超過垂直井，原因是分支間距小，易實現井間干擾。就本報告而言，單分支水平井一直按使用多分支水平井的同一形狀作出預測。我們的經濟模型通常需要一個月的排水期，然後耗時6個月達到峰值天然氣產量，緊接著有18個月的平穩生產期。我們就1P、2P及3P多分支水平井預測估計的指數下降率分別為每年25%、20%及20%。

亞美已在潘莊區塊中心區鑽探11口叢式井以調查在此更深區域的替代井設計表現。六口井乃於PZC44S表面位置鑽探，五口井在PZC13S表面位置鑽探。PZC44S-04井已從參數井轉換為生產井，而餘下10口井將壓裂及於2015年投入生產。此時潘莊區塊並無其他叢式井計劃。就叢式井而言，我們的經濟模型需要3個月的排水期，然後需要3個月的時間達致高峰天然氣產量，之後為6個月平穩生產期及最終指數遞減率為10%。

峰值產量乃根據下降曲線參數及各網格單元的容積估計最終回採量而釐定。回採係數乃因估計氣藏廢棄壓力而不盡相同。天然氣量已就壓縮及管道損失減少而採用5%的燃料及冷縮係數。潘莊區塊的淨預測儲量及淨預測後備資源量的摘要圖列示於圖2-11及2-12，而亞美鑽探的多分支水平井、單分支水平井及叢式井位置的典型生產情況則列於圖2-13至2-18。

財政條款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分為三個時序階段：勘探、開發及生產，其中勘探階段自合同簽訂日期開始。開發階段自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日期開始，而生產階段自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第1.14條開始商業生產日期開始。繼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1月28日批准亞美的總體開發方案後，產品分成合同目前處於開發階段。就本報告而言，假設生產階段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合同年期為25年，自合同簽訂日期起計；合同將於2028年3月屆滿。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亞美在開發階段開始前支付全部成本，其後成本則由亞美與中聯煤層氣按彼等的參與權益比例分攤。亞美的勘探成本於總體開發方案批准日期前產生，於開發及生產階段內合資格收回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美的成本回收結餘總額為184.5百萬美元，包括勘探階段成本11.1百萬美元及開發階段成本173.4百萬美元。

亞美與中聯煤層氣之間的成本收回及產量分配詳述於產品分成合同，並概述於圖2-19所載的流程圖。就本報告而言，亞美應佔的資源量及現金流量乃指淨資源量及淨收益；而在產品分成



合同中，淨資源量及淨收益指公司所得。中國財政部於2007年就煤層氣產量實現的收益頒佈增值稅退稅。是項退稅已於該經濟模型內當作增值稅豁免。

經營成本

本報告所用的經營成本乃以亞美的經營開支記錄為基準，與我們對類似煤層氣業務所知情況一致。該等成本包括氣井及區塊成本以及企業經常開支成本。潘莊區塊的直接氣井經營成本已分為單井每月4,037美元的成本及每千立方英尺0.213美元的天然氣生產成本。區塊的初始經營成本為每月952,000美元，乃按12個月的平均區塊經營成本計算；此成本在經濟模塊中保持一致直至區塊層面的天然氣產量達到峰值，然後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產量的下降而逐步減少。區塊層面的成本包括日常開支、一般行政、工程、物流；環境、健康及安全成本以及產品分成合同開支。該等成本已按區塊模型化，使該等開支不會影響個別井的經濟效益。所有經營成本至2015年12月31日維持不變，然後於成品分成合同的餘下年期內於每年1月1日按年增加3.6%。

潘莊區塊儲量預測的年度開發時間、經營成本淨額及天然氣總產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活躍單分支水平井、 多分支水平井及叢式井			營運成本淨額 (百萬美元)			天然氣總產量 (十億立方英尺)		
	1P	2P	3P	1P	2P	3P	1P	2P	3P
2015	61	76	76	14.1	14.8	14.9	15.2	16.0	16.5
2016	76	105	112	15.0	16.8	17.5	13.8	17.6	20.0
2017	91	134	147	15.3	19.6	21.4	14.2	22.7	29.7
2018	100	161	176	16.6	22.7	25.1	15.1	29.4	38.8
2019	99	168	204	17.4	23.7	27.5	12.9	29.1	40.3
2020	98	166	223	15.8	23.4	29.0	9.9	24.2	38.3
2021	97	164	240	13.6	21.3	29.7	7.5	19.5	35.6
2022	96	164	248	11.8	19.3	29.9	5.7	15.6	33.1
2023	95	163	247	10.4	17.7	29.0	4.3	12.5	28.2
2024	92	163	247	9.2	16.4	27.3	3.3	10.0	23.0
2025	88	162	246	8.2	15.3	25.5	2.5	8.0	18.6
2026	84	158	246	7.5	14.3	24.1	1.9	6.4	15.0
2027	80	157	246	6.8	13.7	23.0	1.4	5.2	12.2
2028	76	149	246	1.6	3.1	5.5	0.3	1.0	2.4
總計				<u>163.1</u>	<u>242.1</u>	<u>329.4</u>	<u>107.9</u>	<u>217.3</u>	<u>351.8</u>

資本成本及開發時間

亞美根據其資本分配的內部計劃估計潘莊的開發時間。預計煤層3將於2017年底前獲得充分開發，而煤層15則於2021年底前完成開發。本報告內鑽探、完井及生產設備的資本成本乃根據亞美每口單分支水平井的目前合同成本140萬美元計算。亞美計劃於2015年鑽探32口單水平分支井及於2016年恢復鑽探多水平分支井，估計每口多分支水平井的資本成本為180萬美元。亞美的集氣能力為每日105百萬立方英尺及其目前合約銷售能力為每日62.1百萬立方英尺。額外設施項目的資本成本預測按1P、2P及3P水平根據每年的成比例井數及亞美至2020年的內部資本開支



計劃計算，屆時透過產品分成合同餘下條款按鑽探及完井資本開支的15%建模。在我們的經濟模型中，資本成本至2016年12月31日維持不變，然後每年1月1日增加3.6%。

我們估計開發潘莊區塊的3P儲量將需32口額外單分支水平井及153口額外多分支水平井。氣田開發已根據亞美的企業開發計劃建模。由此預測的年度開發時間、淨投資及天然氣淨產量列示於下表：

年度	已鑽探單分支水平井及多 分支水平井			淨投資 ⁽¹⁾ (百萬美元)			天然氣淨產量 (十億立方英尺)		
	1P	2P	3P	1P	2P	3P	1P	2P	3P
2015	6	32	32	43.4	81.0	81.0	11.8	12.4	12.8
2016	14	27	40	32.2	55.5	75.3	10.5	13.4	15.2
2017	17	30	30	38.8	64.7	66.6	10.8	17.2	22.4
2018	0	13	30	0.0	29.9	57.2	11.5	22.1	29.1
2019	0	0	19	0.0	0.0	41.4	9.8	21.9	30.1
2020	0	0	19	0.0	0.0	42.7	7.6	18.3	28.6
2021	0	0	15	0.0	0.0	29.7	5.7	14.8	26.7
2022	0	0	0	0.0	0.0	0.0	4.3	11.9	24.9
2023	0	0	0	0.0	0.0	0.0	3.3	9.5	21.3
2024	0	0	0	0.0	0.0	0.0	2.5	7.6	17.4
2025	0	0	0	0.0	0.0	0.0	1.9	6.1	14.1
2026	0	0	0	0.0	0.0	0.0	1.4	4.9	11.4
2027	0	0	0	0.0	0.0	0.0	1.1	3.9	9.3
2028	0	0	0	0.0	0.0	0.0	0.2	0.8	1.8
總計	<u>37</u>	<u>102</u>	<u>185</u>	<u>114.3</u>	<u>231.1</u>	<u>393.9</u>	<u>82.3</u>	<u>164.9</u>	<u>265.1</u>

附註：叢式井的數目並無計入所列示的單分支水平井及多分支水平井數目；但計入叢式井的投資及生產。

⁽¹⁾ 投資淨額包括井及設備成本。

石油分類

NSAI的技術人員於2008年及2011年到訪亞美的潘莊區塊，觀察該區域的鑽探及生產作業及進行中的開發活動。2008年，產品分成合同邊界內的數口鑽井從煤層3以經濟天然氣速率生產，數口適合煤層氣開發的生產井的煤層連續性、含氣量及滲透性已量化。2011年，更多鑽井投入生產，其中大多數投產鑽井已達商業產量，通過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銷售天然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潘莊區塊三大獨立核心區的49口多分支水平井以商業天然氣速率生產。我們已就緊鄰該等鑽井的位置估計煤層3的證實儲量。此外，我們就於緊鄰該區塊內商業化生產的PZWC04及PZWC06參數井的煤層3估計證實儲量。潘莊區塊的煤層3證實已開發投產儲量為31平方公里。證實未開發儲量有15平方公里計劃通過多分支水平井進行開發，1平方公里通過11口現有叢式井進行開發，及1.38平方公里通過6口新單向水平井開發。

由於該區塊內三個獨立生產區域已確證煤層3的經濟生產，我們將該區塊內的所有其餘位置分類為煤層3的概略儲量。我們亦已就所有證實位置的增加的概略儲量作出估計，以獲得額外回



採潛力。同樣，我們亦已就煤層3所有證實及概略位置及鑽井的增加的可能儲量作出估計。

煤層15已列入日誌，其含氣量及滲透性甚為理想。亞美位於煤層15的三口鑽井中，兩口未達到商業產量，極有可能是因完井問題造成。然而，PZWC03及PZEC08井已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達到商業產量，而PZWC10及PZWC25則於2014年實現商業產量。我們已就4個多分支水平井位置估計煤層15的證實儲量，並就緊鄰該等井的另外15個多分支水平井位置估計煤層15的概略儲量。另外，26處煤層15單向水平井位置已分類作概略儲量。煤層15的所有其他未開發位置均分類為可能儲量。

薄煤的高層及低層的數量已分類作後備資源量。作為次要開發目標，高層及低層薄煤將需要獨特的完井技術，以便與更厚的主要目標煤層合採。高層及低層薄煤後備資源量乃因以下各項原因而屬後備：(1)開發可實現未來生產率及生產量足以維持相關非連續層段的經濟可行性的完井技術；及(2)取得顯示相關生產率及生產量的技術數據。倘若高層及低層薄煤的後備量順利獲得解決，則本報告所估計的若干部分後備資源量可重新分類作儲量；我們的估計並無涉及相關後備資源量可能並未順利得以解決的風險。

估計最終回採量

目前的壓力梯度為0.737兆帕/100米。估計回採係數及實現該等回採量所需的平均廢棄氣藏壓力按儲量類別列示於下表：

類別	回採係數 (百分比)	平均氣藏廢棄壓力 (兆帕)	
		煤層3	煤層15
1P	50	0.79	0.89
2P	65	0.51	0.57
3P	80	0.27	0.30

未開發多分支水平及單向水平鑽探位置的單井平均天然氣估計最終回採量(按百萬立方英尺計)及未開發多分支水平及單向水平鑽探位置的數目按儲量類別列示於下表：

煤層/類別	多分支水平井		單向水平井	
	單井平均估計 最終回採量 (百萬立方英尺)	位置數量	單井平均估計 最終回採量 (百萬立方英尺)	位置數量
煤層3				
1P	1,318	27	539	6
2P	2,073	52	727	6
3P	2,538	52	916	6
煤層15				
1P	732	4	0	0
2P	1,111	18	483	26
3P	1,223	101	621	26



11口未開發叢式井位置的單井平均天然氣估計最終回採量及各儲量類別所計及煤層列示於下表：

類別	平均估計 最終回採量 (按百萬 立方英尺計)	煤層
1P	461	3
2P	586	3
3P	710	3/15

儲量

如隨附概述預測(圖2-20至2-24)所呈列，我們估計亞美於潘莊區塊的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略天然氣儲量及未來淨收益為：

類別	天然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未來淨收益(百萬美元)			
	總量(100%)	淨量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淨現值 按10%	總計	淨現值 按10%
證實已開發投產	62.1	47.5	487.3	358.8	409.6	306.8
證實未開發	45.8	34.8	218.6	89.9	191.9	76.8
證實(1P)	107.9	82.3	705.8	448.6	601.5	383.7
概略	109.3	82.6	923.8	475.9	723.0	369.9
證實+概略(2P)	217.3	164.9	1,629.6	924.5	1,324.5	753.5

根據聯交所規則，可能儲量須單獨列明及並無併入任何其他儲量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可能儲量乃按3P及2P儲量的差額進行計算，是因為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僅適用於淨儲量及未來淨收益的氣田層面計算。誠如圖2-25附隨預測概述所示，我們估計亞美於潘莊區塊的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能天然氣儲量為：

可能天然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134.5	100.3

天然氣總儲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儲量的100%。天然氣淨儲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的份額。本報告所載的估計儲量及未來收益已採納確定性方式估計且並未就風險作出調整。

後備資源量

我們估計亞美於潘莊區塊的未經風險評估的後備天然氣資源量於2014年12月31日為：



未經風險評估的後備天然氣資源量
(十億立方英尺)

類別	總量(100%)		淨量
低估計量(1C)	5.0		3.8
最佳估計量(2C)	11.4		8.6
高估計量(3C)	16.3		12.4

後備天然氣總資源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潘莊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後備資源量的100%。後備天然氣淨資源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的份額。本報告所載的估計後備天然氣資源量採用確定性方式進行估計及並無就風險作出任何調整。

推測資源量

計入亞美潘莊區塊開發計劃的煤層的所有數量已分類為儲量或後備資源量。亞美並無要求對可能存在推測資源量的任何額外煤層作出評估。

項目風險分析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涉及商業及環境風險。商業風險一般會隨更多數據可供使用而降低，但環境風險於整個開發及生產階段則趨向於更加穩定。風險評估乃依賴於評估機構的經驗及判斷的高度主觀過程，並隨著數據的進一步取得或詮釋進行修改。我們就潘莊區塊作出的定性風險評估概述於圖2-26及2-27。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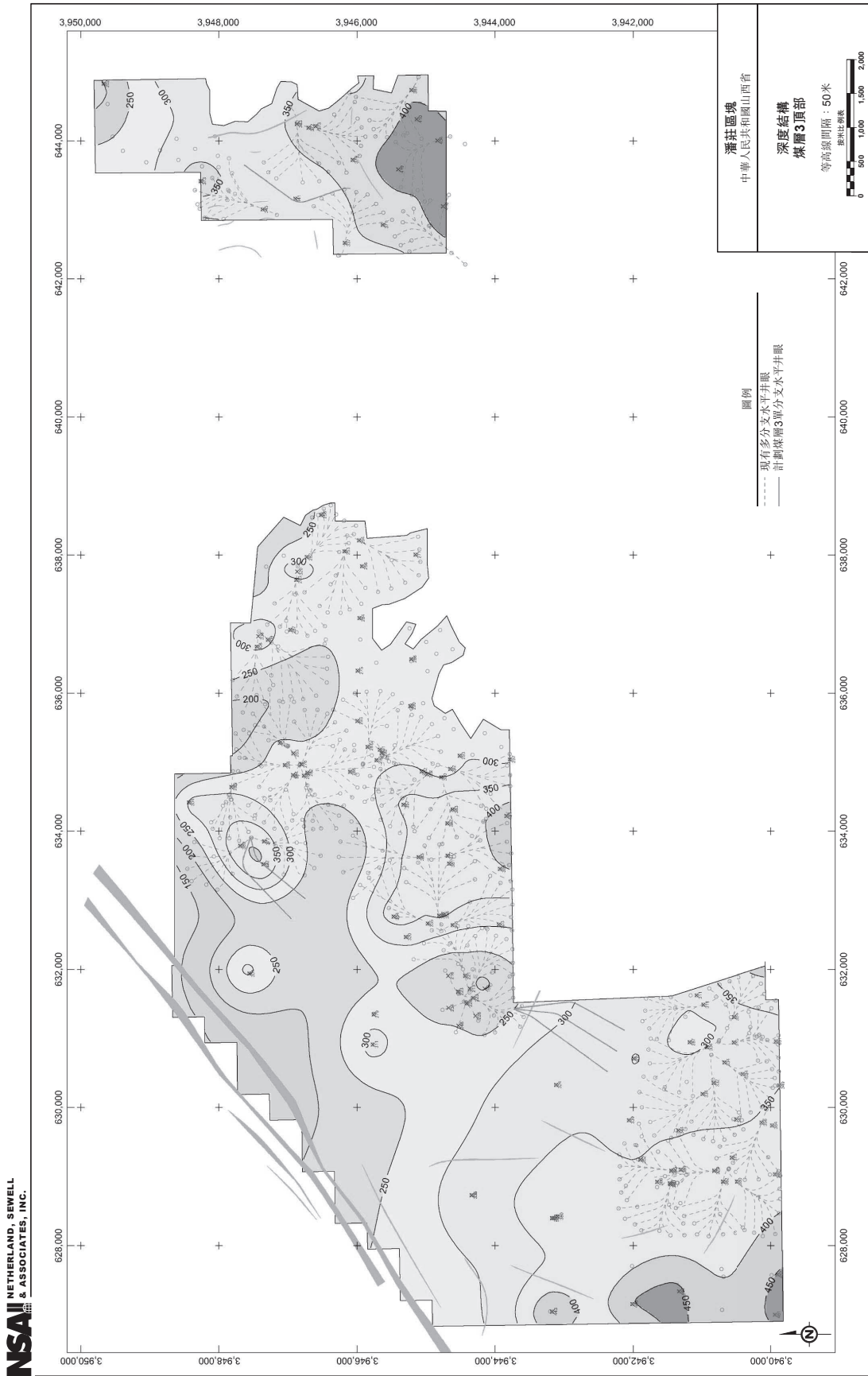
圖2-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2-2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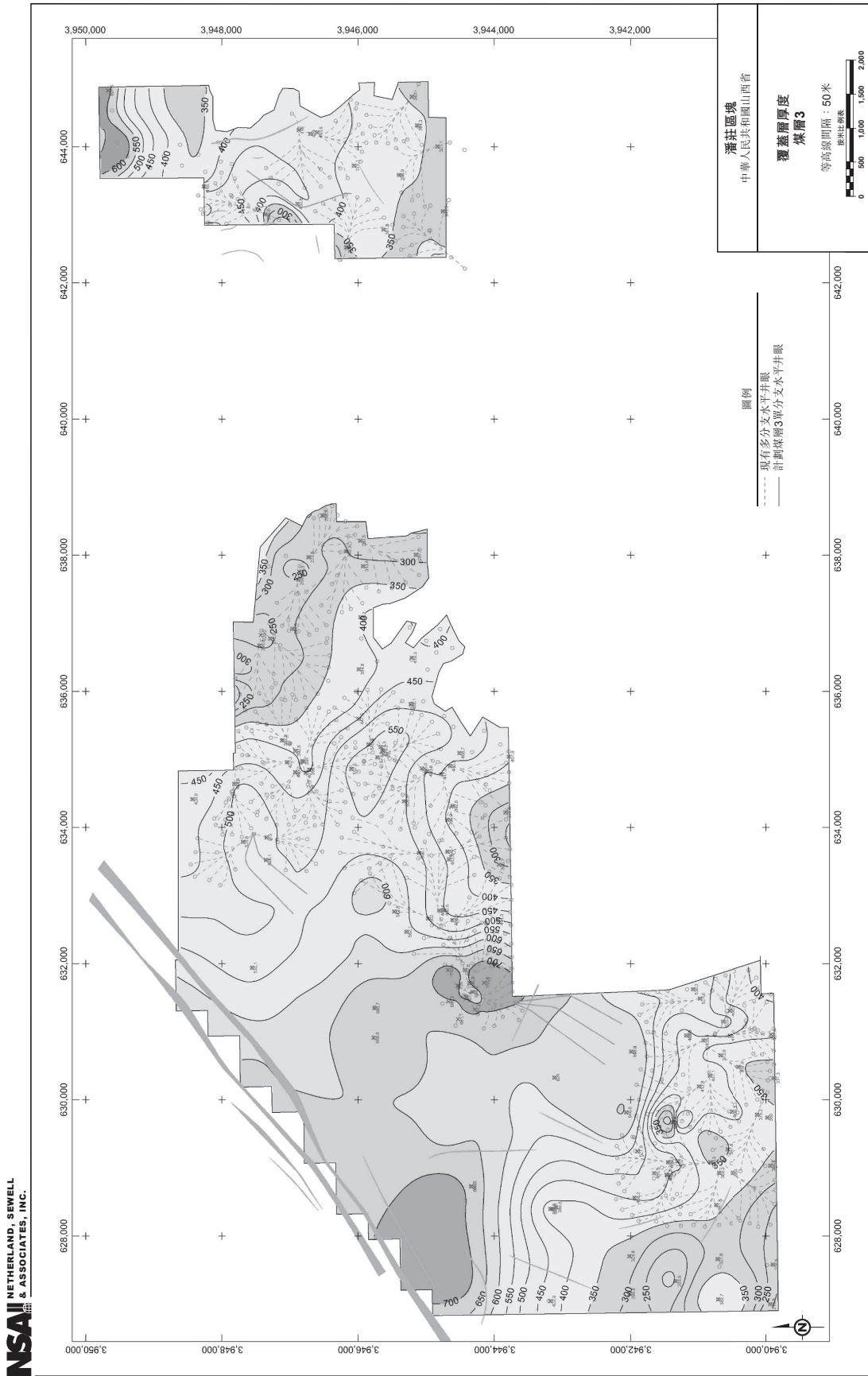


圖2-4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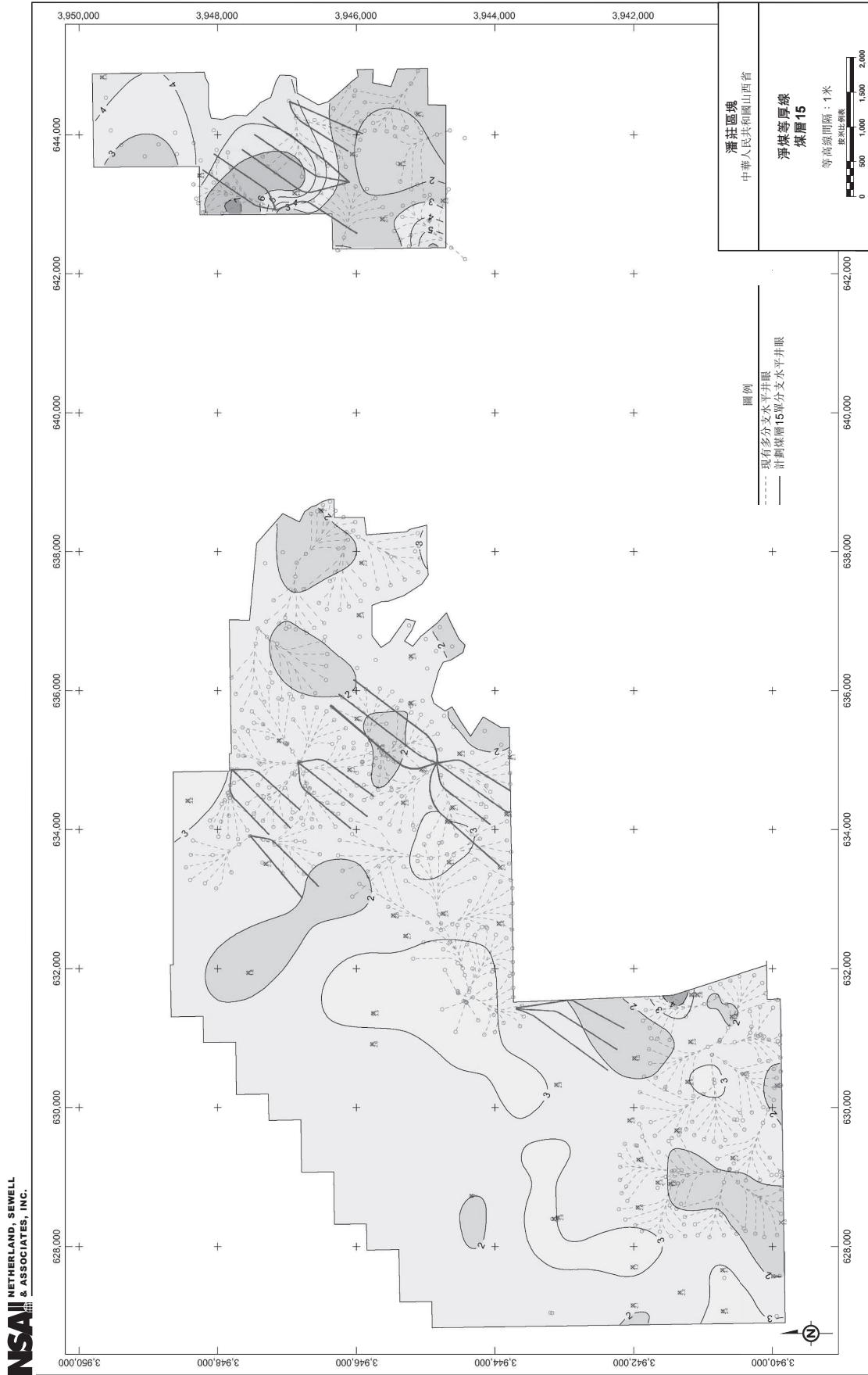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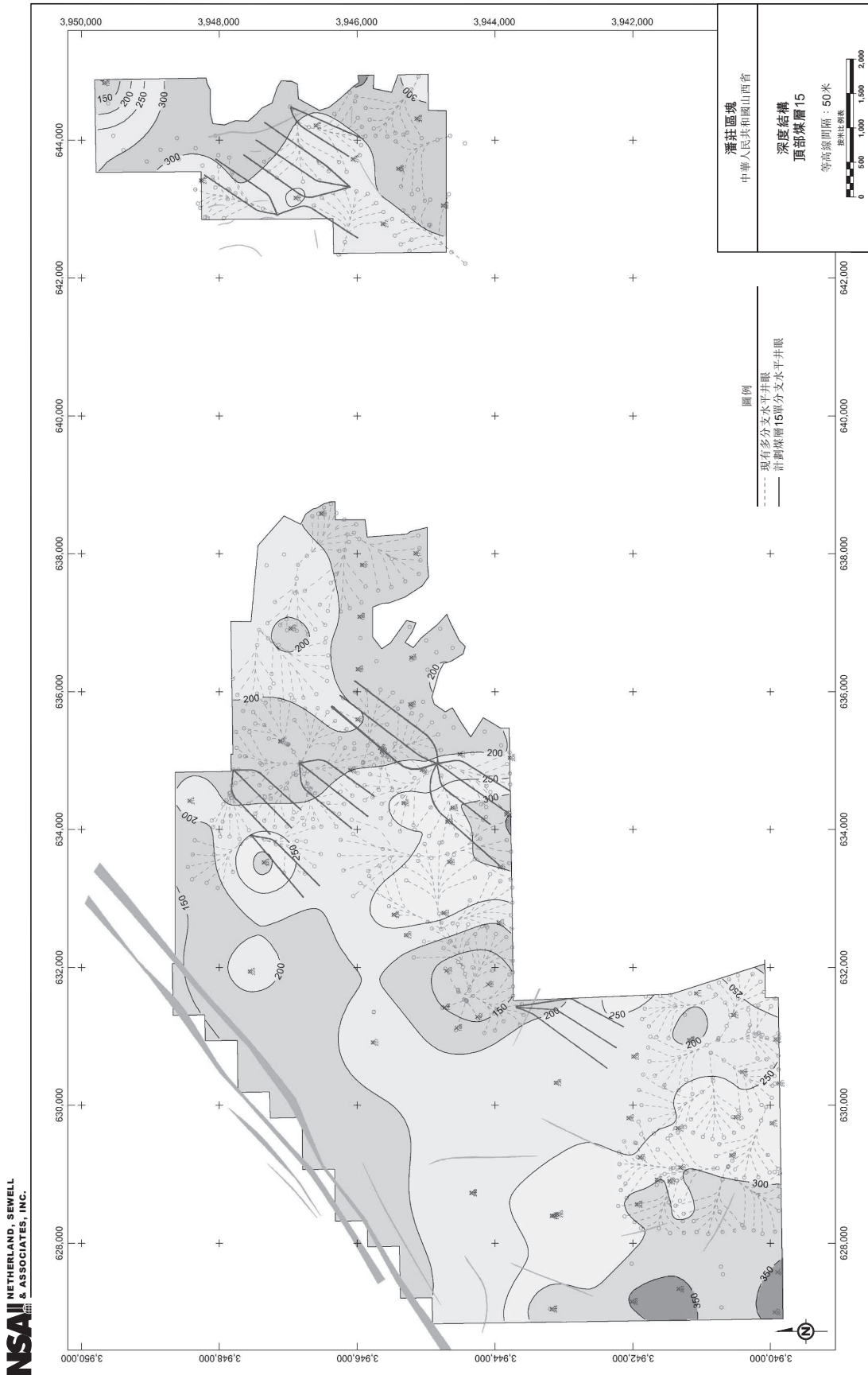


圖2.5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限制。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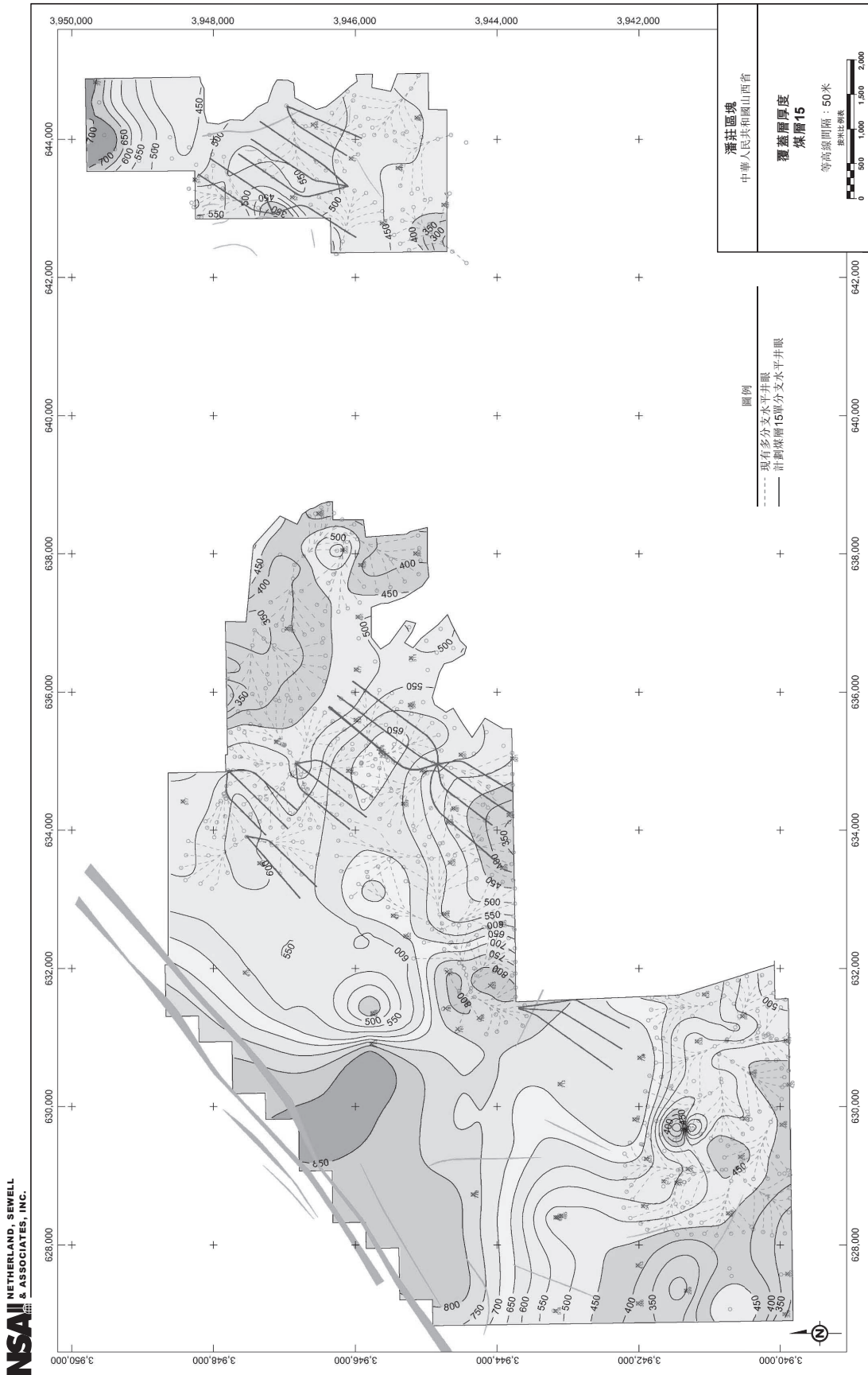


圖2-7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高度對壓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潘莊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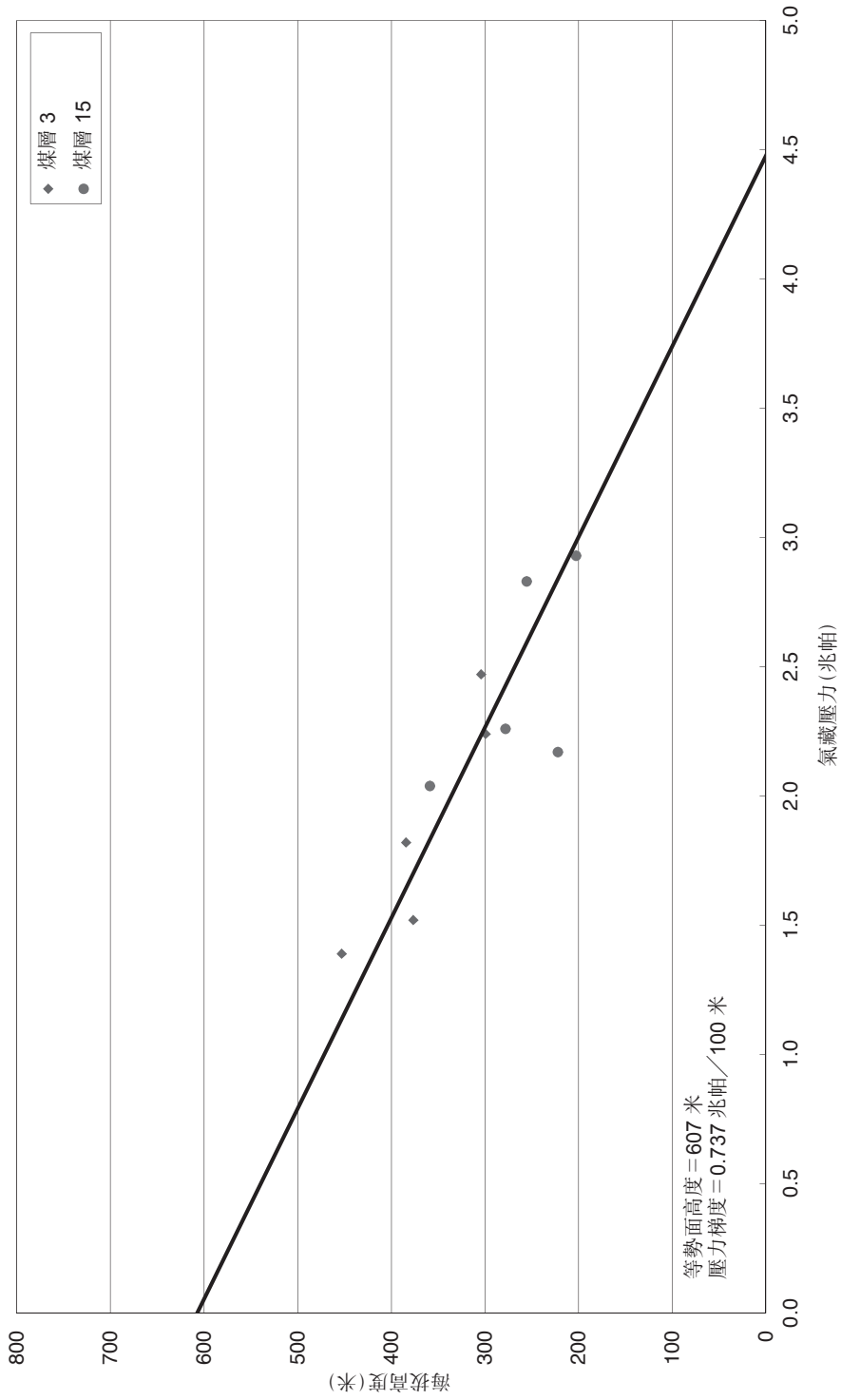


圖2-8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含氣量對壓力
煤層3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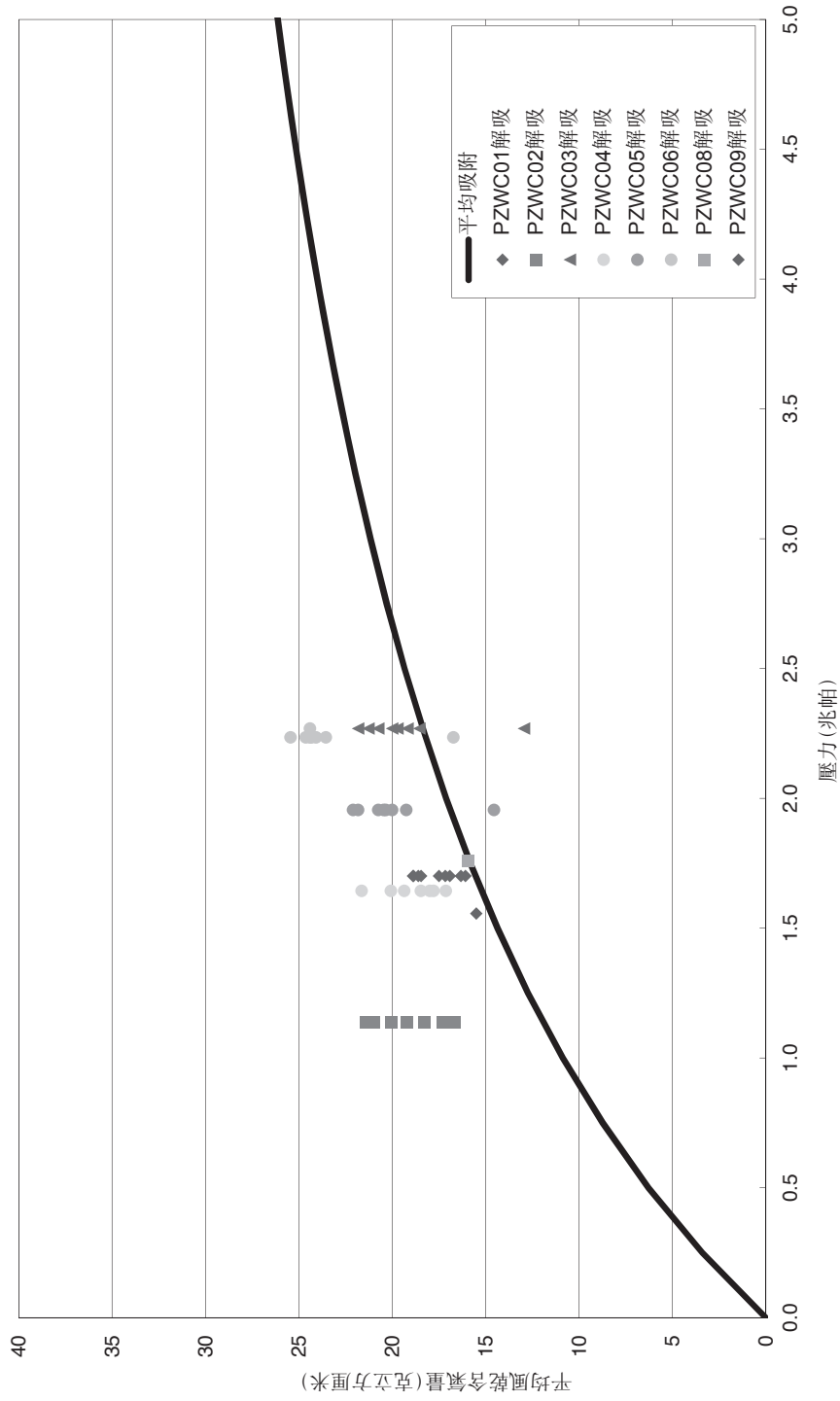


圖 2-9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含氣量對壓力
煤層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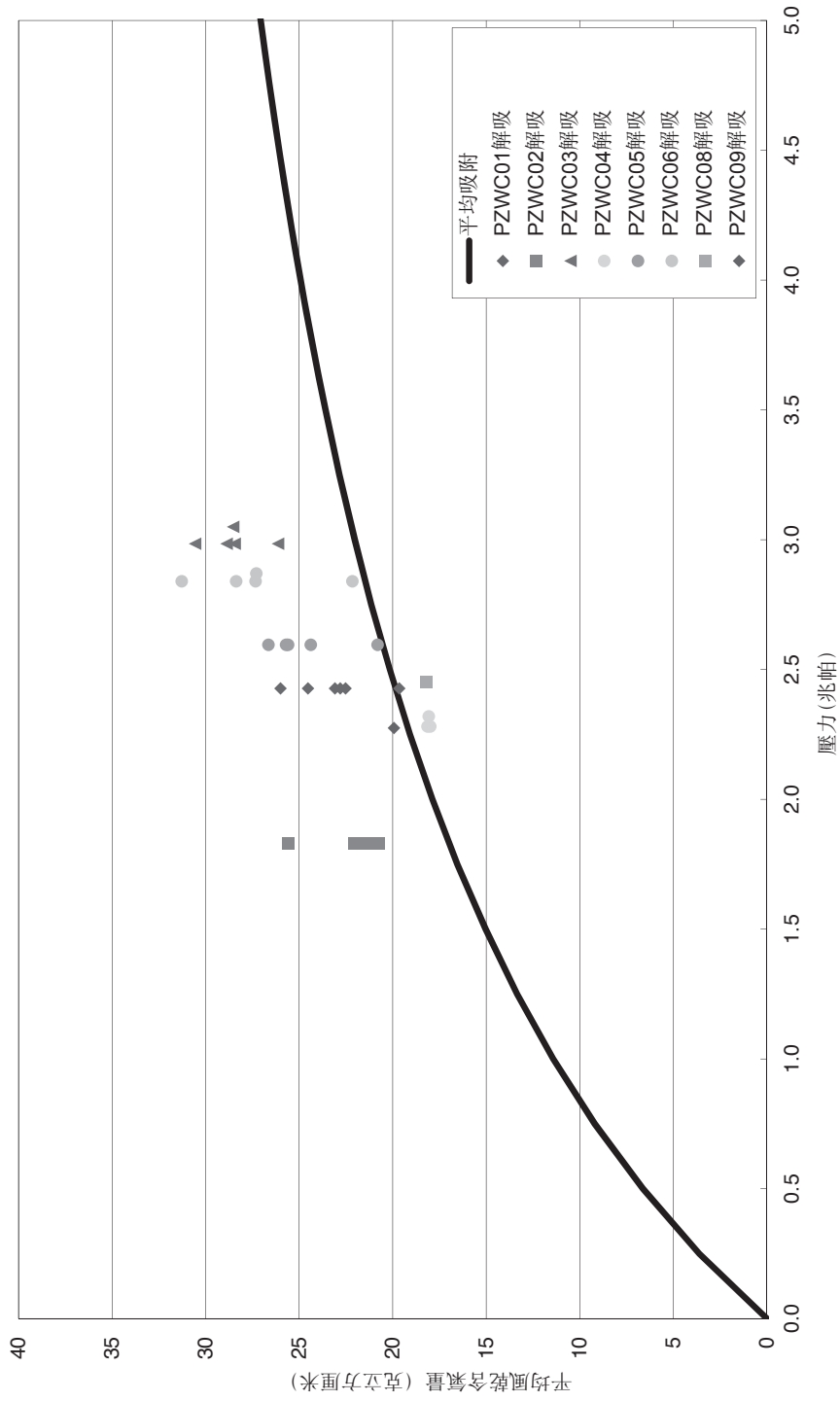


圖2-10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天然氣淨儲量摘要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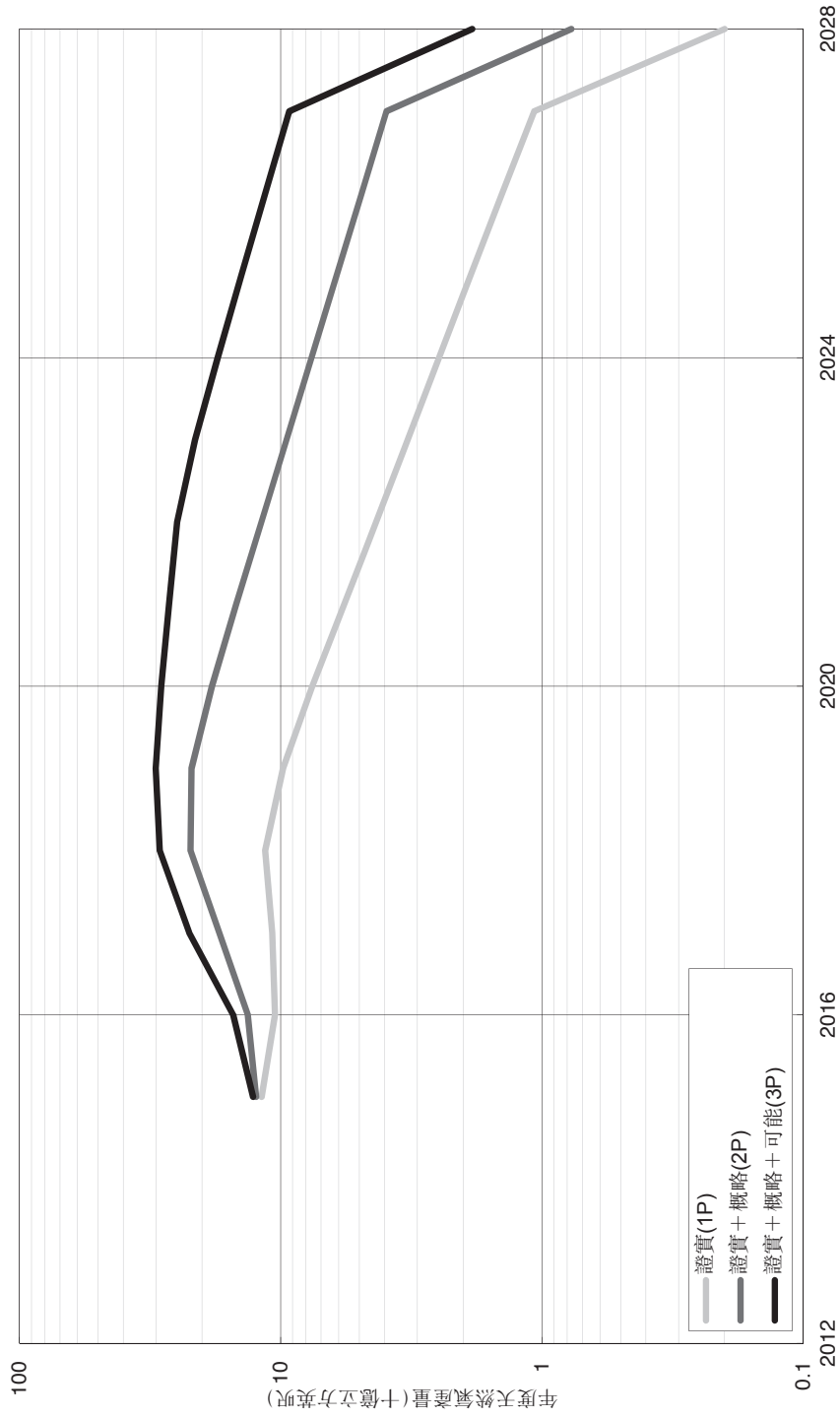


圖2-1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後備天然氣資源淨量的摘要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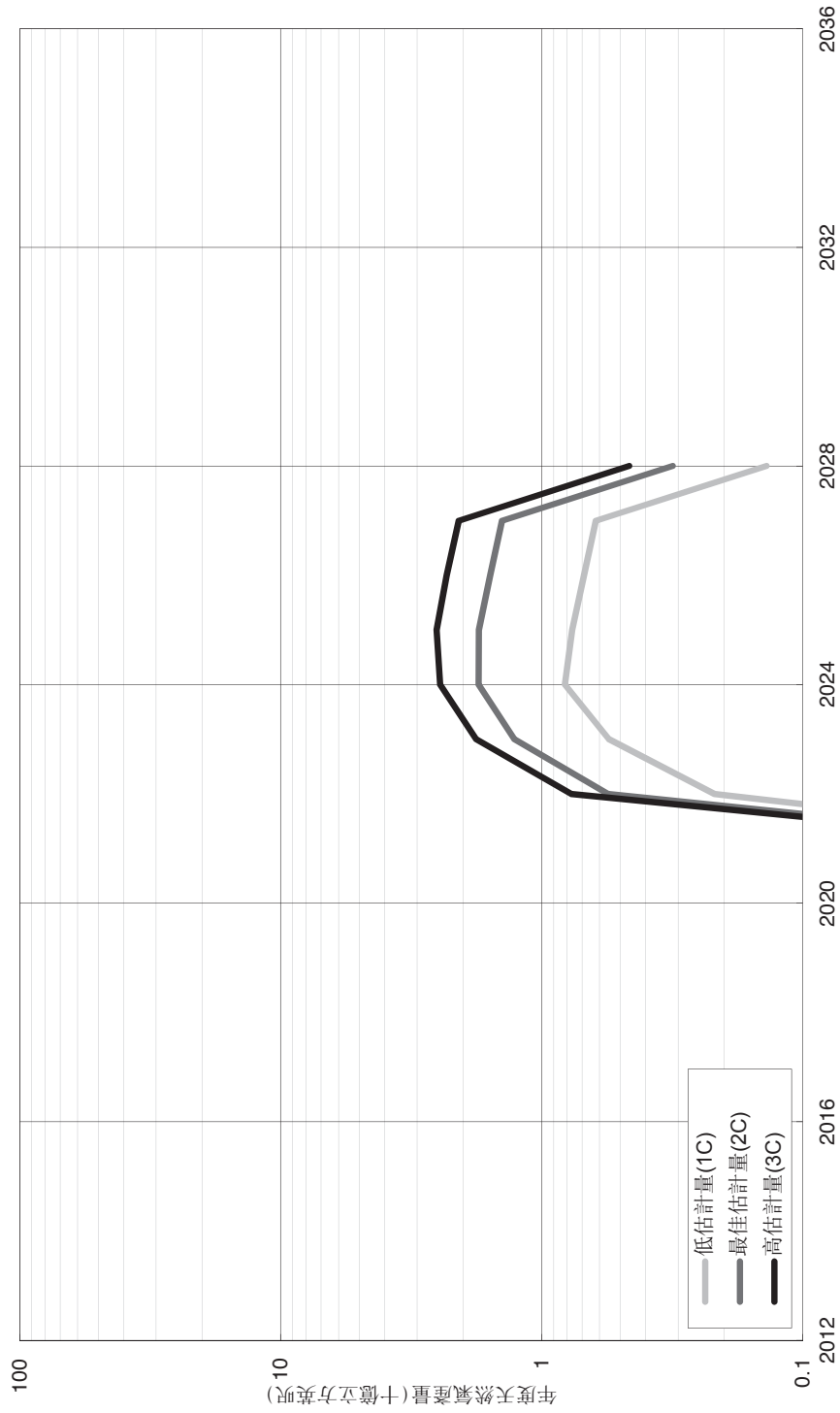


圖2-12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多分支水平井—煤層3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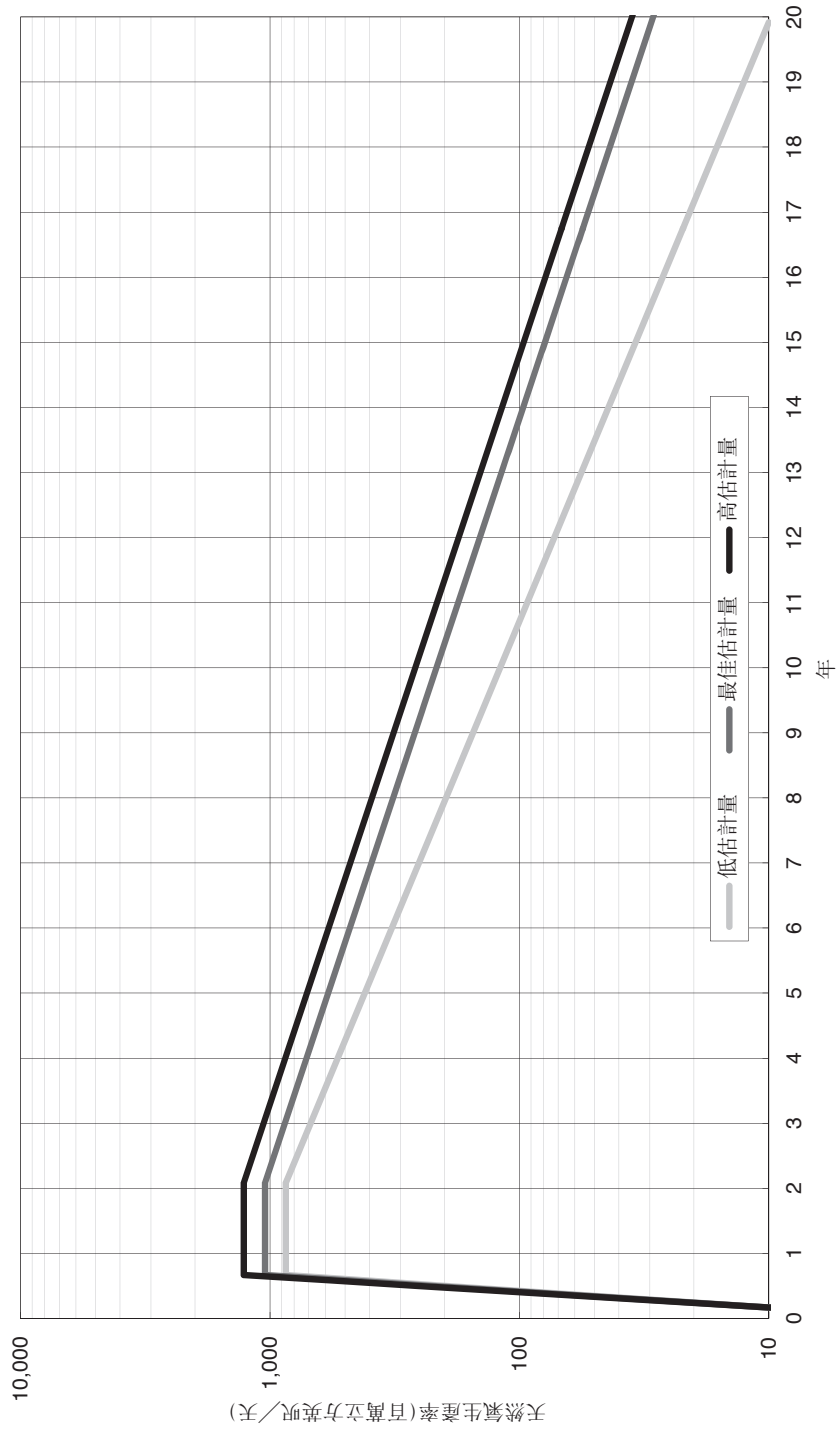


圖2-13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局限。



典型生產情況
 多分支水平井 — 煤層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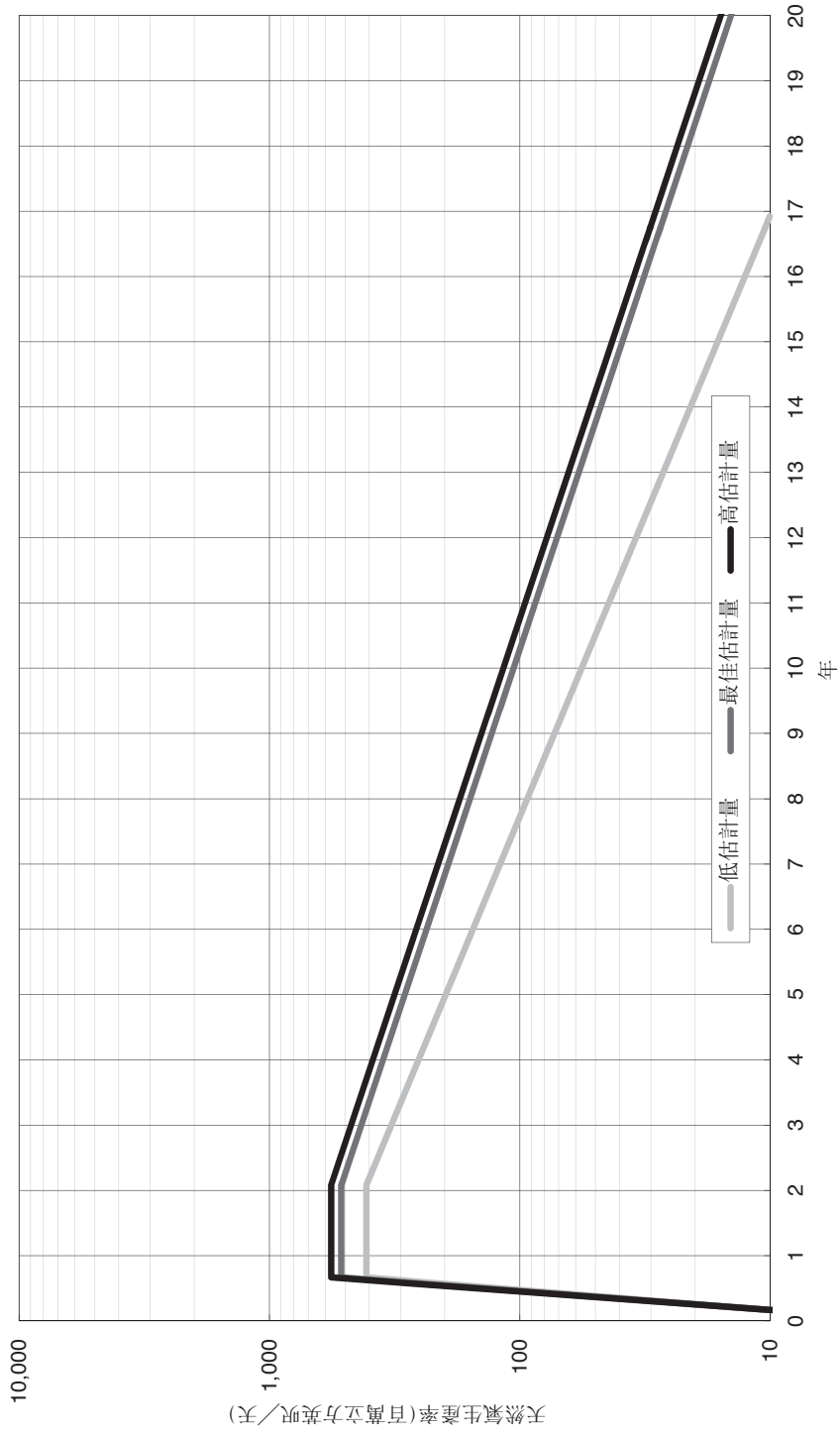


圖2-14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單分支水平井 — 煤層3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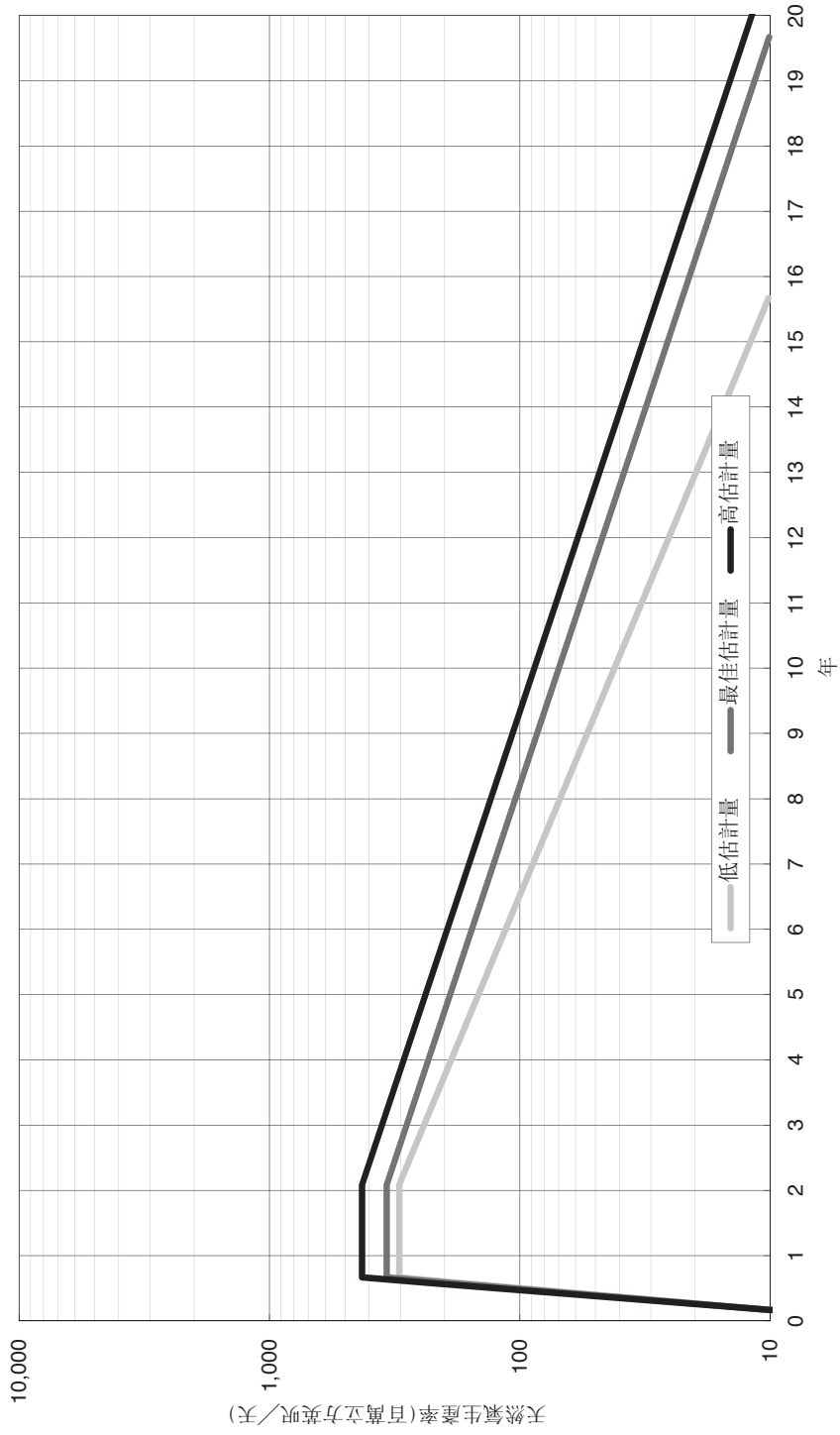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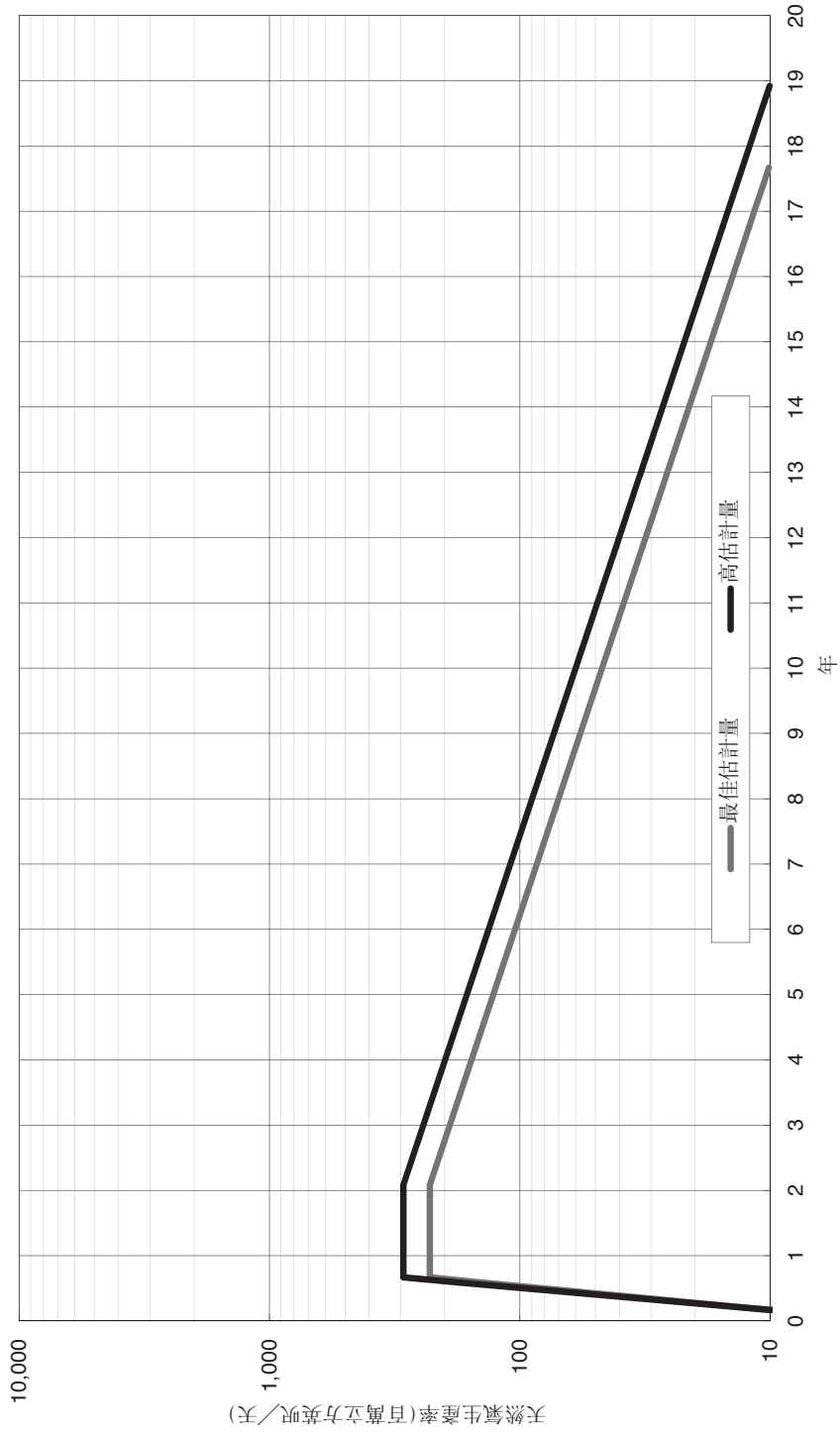


圖2-15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單分支水平井 — 煤層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2-16



典型生產情況
 叢式井 — 煤層3及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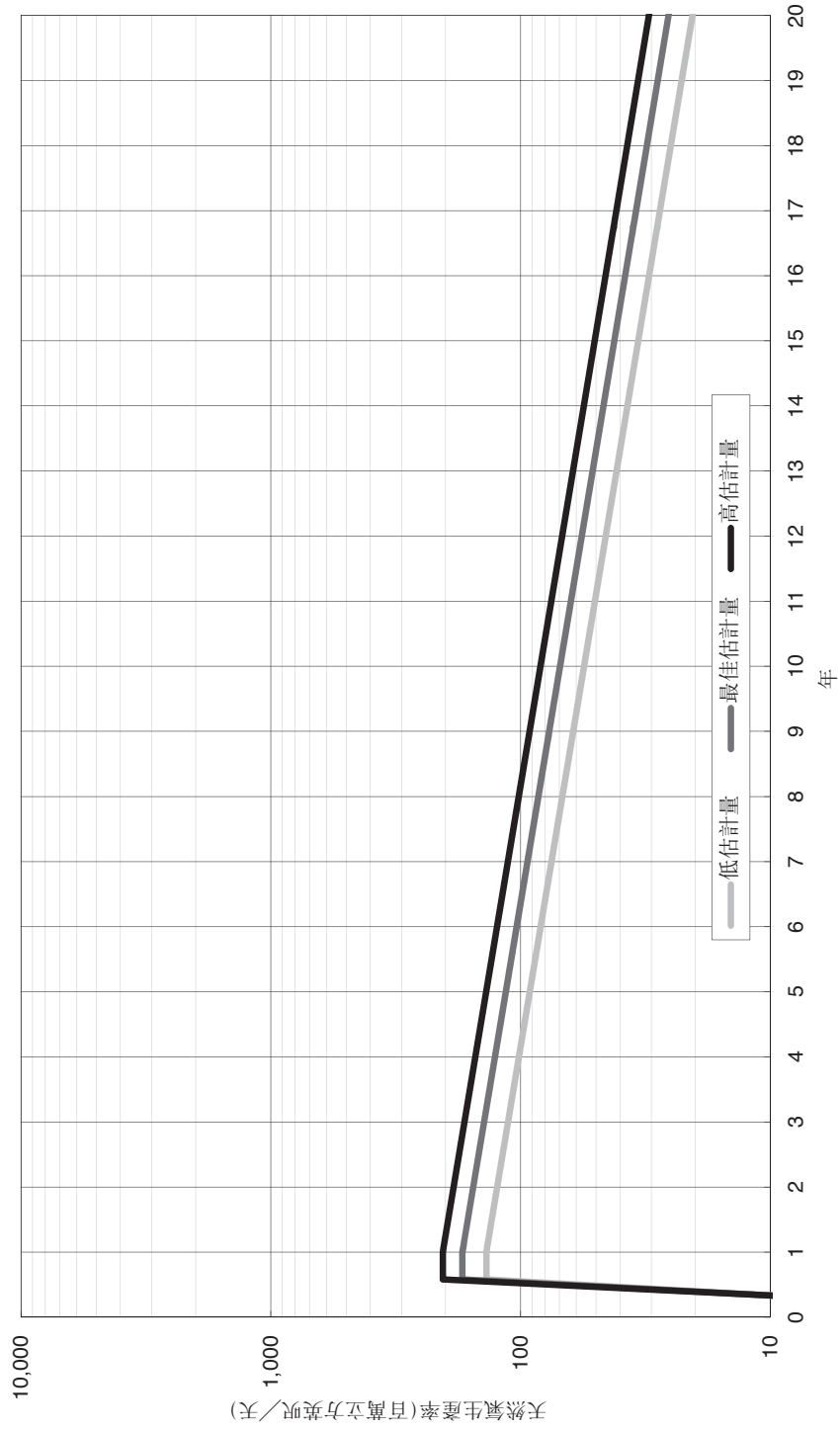


圖2-17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叢式井—薄煤層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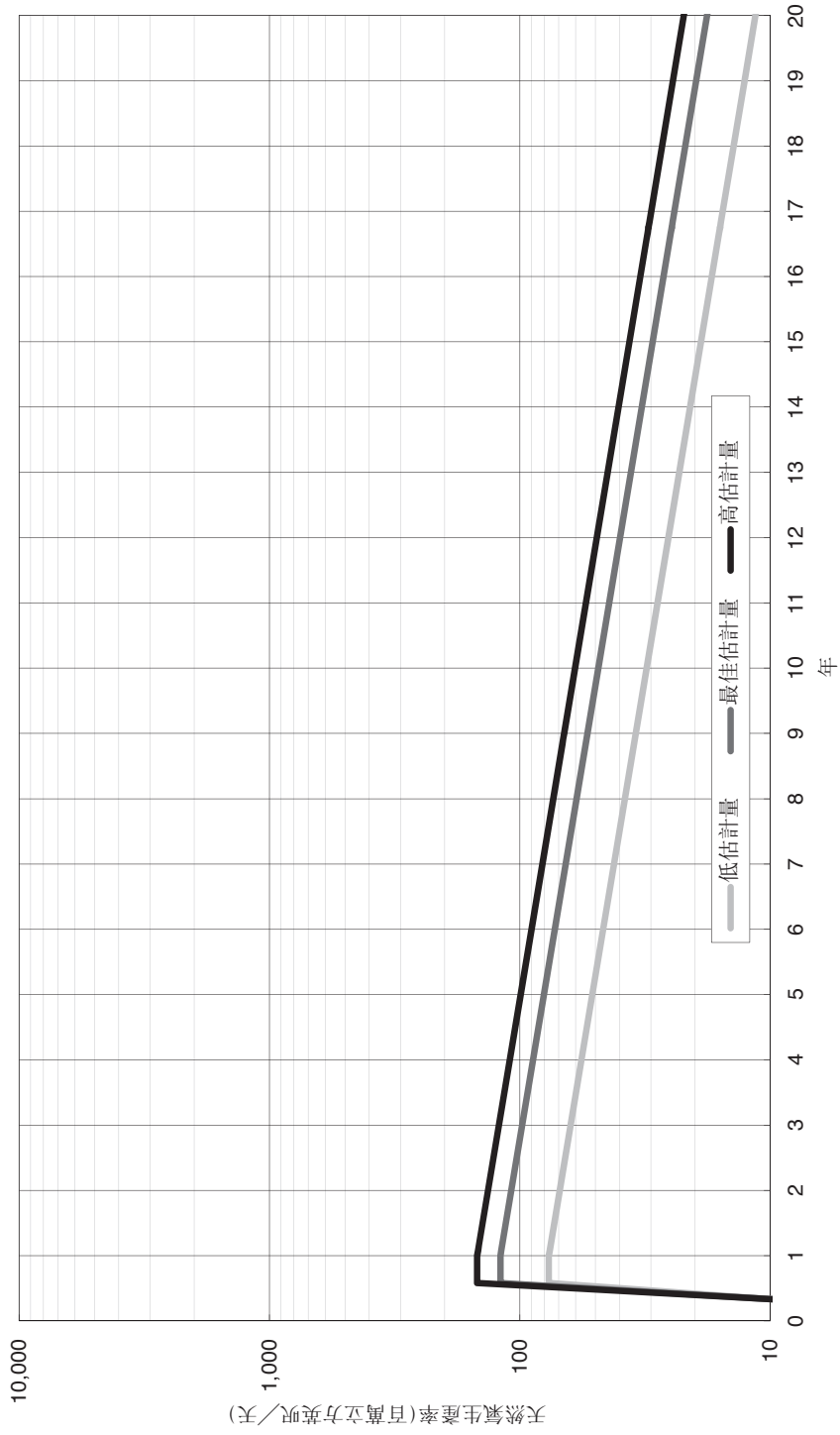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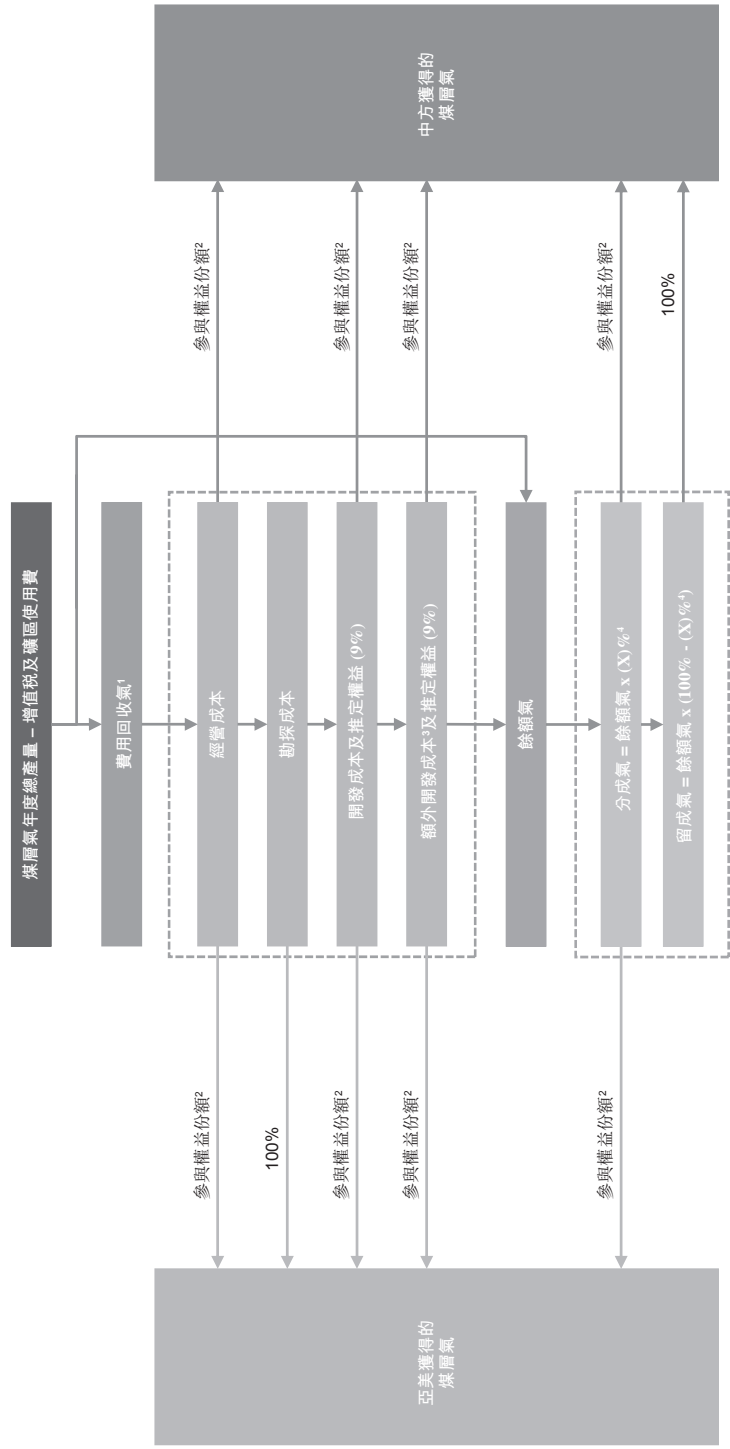


圖2-18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成本收回及生產分配流程圖
 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 根據潘莊產品分戶合同，可用於成本收回的煤層氣產量定為70%。
2. 分配乃基於各方自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煤層氣區塊的參與權益。根據潘莊合同，中聯煤層氣及亞美各自的參與權益為20%及80%。
3. 額外項目指為透過額外投資提高氣藏產能或大幅增加可採儲量而設計的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額外開發項目成本。
4. 系數(X)乃根據基於煤層氣年度總產量的一系列連續增量等級釐定。

根據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數據改編。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2-19

截至期間	總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經營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12-31-2015	15.0	11.6	106.9	0.0	0.0	0.0	4.4	102.5	97.7	80.3	76.5
12-31-2016	12.4	9.4	88.6	0.0	0.0	0.0	4.3	84.2	170.8	71.5	139.1
12-31-2017	9.2	7.0	72.3	0.0	0.0	0.0	3.9	68.4	224.7	57.3	184.7
12-31-2018	6.9	5.2	59.1	0.0	0.0	0.0	3.5	55.6	264.5	49.1	223.4
12-31-2019	5.1	3.9	48.3	0.0	0.0	0.0	3.2	45.1	293.9	40.1	251.2
12-31-2020	3.8	2.9	39.6	0.0	0.0	0.0	3.0	36.6	315.6	32.0	270.6
12-31-2021	2.8	2.2	30.5	0.0	0.0	0.0	2.8	27.7	330.5	24.9	284.7
12-31-2022	2.1	1.6	23.6	0.0	0.0	0.0	2.7	20.8	340.7	19.3	295.0
12-31-2023	1.6	1.2	18.2	0.0	0.0	0.0	2.7	15.5	347.6	12.6	300.1
12-31-2024	1.2	0.9	14.0	0.0	0.0	0.0	2.5	11.5	352.2	9.0	303.4
12-31-2025	0.9	0.7	10.7	0.0	0.0	0.0	2.3	8.4	355.3	6.3	305.3
12-31-2026	0.6	0.5	8.2	0.0	0.0	0.0	2.2	6.0	357.3	4.4	306.5
12-31-2027	0.5	0.4	6.4	0.0	0.0	0.0	2.2	4.1	358.6	3.0	307.2
12-31-2028	0.1	0.1	1.2	0.0	0.0	0.0	0.5	0.7	358.8	(0.2)	306.8
12-31-20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8.8	0.0	306.8
總計	62.1	47.5	527.5	0.0	0.0	0.0	40.3	487.3	358.8	409.6	306.8
累計產量	32.6										
最終	94.7										

折現率 (%)	現值(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378.7	323.8
15	317.5	271.5
20	285.3	243.7
25	259.5	221.3
30	238.5	203.0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所示公司總收益為扣除礦區使用費後。

⁽²⁾ 所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資產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截至期間	總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經營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12-31-2015	0.3	0.2	1.9	0.0	0.0	43.4	9.7	(51.1)	(48.7)	(40.0)	(38.2)
12-31-2016	1.4	1.1	10.3	0.0	0.0	32.2	10.6	(32.6)	(77.0)	(27.7)	(62.7)
12-31-2017	5.0	3.8	38.9	0.0	0.0	38.8	11.4	(11.3)	(85.9)	(9.5)	(70.6)
12-31-2018	8.2	6.3	70.8	0.0	0.0	0.0	13.2	57.7	(44.6)	50.9	(37.6)
12-31-2019	7.8	5.9	73.8	0.0	0.0	0.0	14.2	59.6	(5.8)	52.9	(4.9)
12-31-2020	6.1	4.7	63.9	0.0	0.0	0.0	12.8	51.1	24.5	44.6	21.0
12-31-2021	4.7	3.6	50.3	0.0	0.0	0.0	10.8	39.5	45.8	35.5	39.4
12-31-2022	3.6	2.7	39.6	0.0	0.0	0.0	9.0	30.6	60.7	28.4	52.6
12-31-2023	2.7	2.1	31.3	0.0	0.0	0.0	7.7	23.6	71.2	19.1	61.5
12-31-2024	2.1	1.6	24.8	0.0	0.0	0.0	6.7	18.1	78.5	14.3	67.6
12-31-2025	1.6	1.2	19.8	0.0	0.0	0.0	5.9	13.9	83.6	10.5	71.9
12-31-2026	1.2	0.9	15.7	0.0	0.0	0.0	5.2	10.4	87.1	7.6	74.7
12-31-2027	0.9	0.7	12.3	0.0	0.0	0.0	4.6	7.7	89.5	5.6	76.6
12-31-2028	0.2	0.1	2.4	0.0	0.0	0.0	1.0	1.4	89.9	(0.4)	76.8
12-31-20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9.9	0.0	76.8
總計	45.8	34.8	455.7	0.0	0.0	114.3	122.8	218.6	89.9	191.9	76.8
累計產量	0.0										
最終	45.8										

折現率 (%)	淨現值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108.2	92.5
15	54.3	46.4
20	29.2	24.9
25	11.1	9.5
30	(2.1)	(1.8)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所示公司總收益為扣除礦區使用費後。

⁽²⁾ 所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資產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截至期間	總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經營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12-31-2015	15.2	11.8	108.9	0.0	0.0	43.4	14.1	51.4	49.0	40.2	38.4
12-31-2016	13.8	10.5	98.8	0.0	0.0	32.2	15.0	51.7	93.8	43.9	76.4
12-31-2017	14.2	10.8	111.2	0.0	0.0	38.8	15.3	57.1	138.8	47.8	114.1
12-31-2018	15.1	11.5	129.9	0.0	0.0	0.0	16.6	113.3	219.9	100.0	185.7
12-31-2019	12.9	9.8	122.1	0.0	0.0	0.0	17.4	104.7	288.1	93.0	246.3
12-31-2020	9.9	7.6	103.5	0.0	0.0	0.0	15.8	87.8	340.1	76.6	291.6
12-31-2021	7.5	5.7	80.8	0.0	0.0	0.0	13.6	67.2	376.3	60.4	324.2
12-31-2022	5.7	4.3	63.2	0.0	0.0	0.0	11.8	51.4	401.4	47.7	347.5
12-31-2023	4.3	3.3	49.5	0.0	0.0	0.0	10.4	39.1	418.8	31.7	361.6
12-31-2024	3.3	2.5	38.8	0.0	0.0	0.0	9.2	29.6	430.8	23.3	371.0
12-31-2025	2.5	1.9	30.5	0.0	0.0	0.0	8.2	22.2	439.0	16.8	377.2
12-31-2026	1.9	1.4	23.9	0.0	0.0	0.0	7.5	16.4	444.4	12.0	381.2
12-31-2027	1.4	1.1	18.6	0.0	0.0	0.0	6.8	11.8	448.0	8.7	383.9
12-31-2028	0.3	0.2	3.6	0.0	0.0	0.0	1.6	2.1	448.6	-0.7	383.7
12-31-20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48.6	0.0	383.7
總計	107.9	82.3	983.3	0.0	0.0	114.3	163.1	705.8	448.6	601.5	383.7
累計產量	32.6										
最終	140.5										

淨現值(百萬美元)	
折現率(%)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486.8
15	371.8
20	314.4
25	270.7
30	236.5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所示公司總收益為扣除礦區使用費後。

⁽²⁾ 所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資產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截至期間	總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經營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12-31-2015	0.8	0.6	5.7	0.0	0.0	37.6	0.7	(32.6)	(31.1)	(33.0)	(31.5)
12-31-2016	3.8	2.9	26.8	0.0	0.0	23.4	1.8	1.6	(29.7)	(1.7)	(33.0)
12-31-2017	8.5	6.4	66.2	0.0	0.0	25.9	4.3	36.0	(1.4)	26.0	(12.5)
12-31-2018	14.3	10.7	121.0	0.0	0.0	29.9	6.0	85.0	59.5	65.1	34.2
12-31-2019	16.2	12.1	151.2	0.0	0.0	0.0	6.4	144.9	153.9	119.1	111.7
12-31-2020	14.3	10.8	147.5	0.0	0.0	0.0	7.6	139.9	236.7	114.9	179.7
12-31-2021	12.0	9.1	128.5	0.0	0.0	0.0	7.7	120.8	301.7	99.1	233.1
12-31-2022	9.9	7.5	110.3	0.0	0.0	0.0	7.5	102.8	352.0	84.0	274.1
12-31-2023	8.2	6.2	94.3	0.0	0.0	0.0	7.3	87.0	390.7	69.8	305.2
12-31-2024	6.8	5.1	80.6	0.0	0.0	0.0	7.2	73.4	420.4	57.8	328.6
12-31-2025	5.6	4.2	68.8	0.0	0.0	0.0	7.1	61.7	443.1	48.0	346.2
12-31-2026	4.6	3.5	58.5	0.0	0.0	0.0	6.9	51.6	460.3	39.6	359.4
12-31-2027	3.8	2.9	49.9	0.0	0.0	0.0	6.9	43.0	473.4	32.6	369.3
12-31-2028	0.8	0.6	10.4	0.0	0.0	0.0	1.6	8.8	475.9	1.9	369.9
12-31-20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5.9	0.0	369.9
12-31-20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5.9	0.0	369.9
12-31-20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5.9	0.0	369.9
12-31-20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5.9	0.0	369.9
12-31-20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5.9	0.0	369.9
12-31-20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5.9	0.0	369.9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5.9	0.0	369.9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75.9	0.0	369.9
總計	109.3	82.6	1,119.7	0.0	0.0	116.8	79.0	923.8	475.9	723.0	369.9
累計產量	0.0										
最終	109.3										

淨現值(百萬美元)	
折現率(%)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8	538.7 419.5
15	354.7 273.8
20	269.5 206.2
25	208.0 157.4
30	162.7 121.4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所示公司總收益為扣除礦區使用費後。

⁽²⁾ 所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資產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截至期間	總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1)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經營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累計淨現值 (按10%計)	總計
12-31-2015	16.0	12.4	114.5	0.0	0.0	81.0	14.8	18.8	17.9	7.2	6.9
12-31-2016	17.6	13.4	125.6	0.0	0.0	55.5	16.8	53.3	64.1	42.1	43.4
12-31-2017	22.7	17.2	177.3	0.0	0.0	64.7	19.6	93.1	137.4	73.8	101.6
12-31-2018	29.4	22.1	250.9	0.0	0.0	29.9	22.7	198.3	279.5	165.1	219.9
12-31-2019	29.1	21.9	273.3	0.0	0.0	0.0	23.7	249.6	442.0	212.1	358.0
12-31-2020	24.2	18.3	251.1	0.0	0.0	0.0	23.4	227.7	576.8	191.5	471.4
12-31-2021	19.5	14.8	209.3	0.0	0.0	0.0	21.3	188.0	678.0	159.6	557.2
12-31-2022	15.6	11.9	173.5	0.0	0.0	0.0	19.3	154.2	753.4	131.7	621.7
12-31-2023	12.5	9.5	143.7	0.0	0.0	0.0	17.7	126.1	809.5	101.4	666.8
12-31-2024	10.0	7.6	119.4	0.0	0.0	0.0	16.4	103.0	851.2	81.1	699.6
12-31-2025	8.0	6.1	99.3	0.0	0.0	0.0	15.3	83.9	882.0	64.8	723.4
12-31-2026	6.4	4.9	82.4	0.0	0.0	0.0	14.3	68.0	904.8	51.6	740.6
12-31-2027	5.2	3.9	68.6	0.0	0.0	0.0	13.7	54.8	921.4	41.3	753.2
12-31-2028	1.0	0.8	14.0	0.0	0.0	0.0	3.1	10.9	924.5	1.2	753.5
12-31-202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4.5	0.0	753.5
12-31-203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4.5	0.0	753.5
12-31-203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4.5	0.0	753.5
12-31-203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4.5	0.0	753.5
12-31-20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4.5	0.0	753.5
12-31-203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4.5	0.0	753.5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4.5	0.0	753.5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24.5	0.0	753.5
總計	217.3	164.9	2,102.9	0.0	0.0	231.1	242.1	1,629.6	924.5	1,324.5	753.5
累計產量	32.6										
最終	249.9										

淨現值(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1,025.5	835.8
726.4	591.6
583.9	474.8
478.7	388.2
399.2	322.6

基於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所示公司總收益為扣除礦區使用費後。

⁽²⁾ 所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資產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可能儲量預測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潘莊區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期間	總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立方英尺)	公司總收益 (百萬美元)	礦區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經營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12-31-2015	0.4	0.3	3.1	0.0	0.0	0.0	0.1
12-31-2016	2.5	1.8	17.3	0.0	0.0	19.8	0.7
12-31-2017	7.0	5.2	53.5	0.0	0.0	1.9	1.8
12-31-2018	9.5	6.9	78.2	0.2	0.0	27.2	2.4
12-31-2019	11.2	8.2	101.6	0.4	0.0	41.4	3.8
12-31-2020	14.0	10.3	141.2	0.1	0.0	42.7	5.6
12-31-2021	16.2	12.0	169.2	0.0	0.0	29.7	8.5
12-31-2022	17.5	13.0	190.8	0.0	0.0	0.0	10.6
12-31-2023	15.7	11.8	178.3	0.0	0.0	0.0	11.4
12-31-2024	13.0	9.8	153.5	0.0	0.0	0.0	11.0
12-31-2025	10.5	8.0	130.2	0.0	0.0	0.0	10.2
12-31-2026	8.6	6.5	109.9	0.0	0.0	0.0	9.7
12-31-2027	7.0	5.3	92.8	0.0	0.0	0.0	9.2
12-31-2028	1.4	1.1	19.6	0.0	0.0	0.0	2.3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2-25



風險評估
潘莊區塊儲量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類別／問題	可能性	結果	總體風險
煤炭數量			
缺煤	未必	主要	低
貧煤質量(等級、煤顯微組分)	未必	中等	低
弱煤層分佈(多煤層比對單一煤層)	未必	中等	低
含氣量			
含量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壓力不足(負壓)	未必	中等	低
低飽和水平	未必	主要	低
不利氣體組分	未必	中等	低
受限制熱成因氣體生成(主要生物成因)	未必	主要	低
煤炭滲透性			
煙流動性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割理進展不足	未必	中等	低
不利的應力導向	未必	次要	低
不利的覆蓋層壓力(深度)	未必	中等	低
氣產量			
不能為煤炭減壓	未必	主要	低
不能有效完成操作	未必	主要	低
過度的含水層補給	未必	中等	低
氣體峰值速率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每間距單位的估計最終回採量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經濟發展			
水處理方法不足	未必	中等	低
過度氣體處理需求	未必	中等	低
缺少氣體市場及有利價格	未必	主要	低
不利財政條款	未必	主要	低
環境			
水排放違規	未必	次要	低
監管不允或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地質及環境災難	未必	中等	低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2-26



風險評估
潘莊區塊後備資源量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類別／問題	可能性	結果	總體風險
煤炭數量			
缺煤	可能	主要	中
貧煤質量(等級、煤顯微組分)	可能	中等	中
弱煤層分佈(多煤層比對單一煤層)	極可能	中等	高
含氣量			
含量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壓力不足(負壓)	未必	中等	低
低飽和水平	未必	主要	中
不利氣體組分	未必	中等	低
受限制熱成因氣體生成(主要生物成因)	未必	主要	低
煤炭滲透性			
煙流動性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割理進展不足	未必	中等	低
不利的應力導向	未必	次要	低
不利的覆蓋層壓力(深度)	未必	中等	低
氣產量			
不能為煤炭減壓	可能	主要	中
不能有效完成操作	可能	主要	中
過度的含水層補給	未必	中等	低
氣體峰值速率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每間距單位的估計最終回採量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經濟發展			
水處理方法不足	未必	中等	低
過度氣體處理需求	未必	中等	低
缺少氣體市場及有利價格	未必	主要	低
不利財政條款	未必	主要	低
環境			
水排放違規	未必	次要	低
監管不允或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地質及環境災難	未必	中等	低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2-27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
馬必區塊的
技術討論
於2014年12月31日

概覽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於2004年7月16日簽訂，覆蓋位於山西省的整個馬必區塊。馬必區塊位於潘莊區塊的西北部，最初覆蓋面積為1,371平方公里；然而，由於該區塊的東北部份採礦活動即將被撤銷(煤礦深度延伸至盆地軸線)，其面積已減至897平方公里。亞美為作業者，擁有該區塊70%參與權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擁有餘下30%權益。如產品分成合同第26.4.5條所載，馬必產品分成合同將於2034年7月31日屆滿。

地質及氣藏特性

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的南部及西南部邊界。沁水盆地為不對稱盆地，東部坡度平緩，西部坡度陡峭。沁水盆地有兩個主要橫向連續煤層，稱為煤層3及15。該等煤層由潘莊區塊朝西延伸至馬必區塊，直至馬必區塊的南邊及西南邊的露頭邊界。煤層3由東面至西面變薄並穿過馬必區塊，於該區塊的西半部分厚度低於1米。煤層2、煤層3以上(較高薄煤層)的其他薄煤層，以及煤層3及15之間的薄煤層(較低薄煤層)亦位於馬必區塊內。儘管相關煤層並未如區域煤層3及15一樣連貫，但它們局部關連且厚度超過0.5米。馬必區塊的草圖、淨煤等厚線圖、深度結構圖及覆蓋層厚度圖列示於圖3-1至3-10。

煤層3及15的含氣量相關係數乃根據馬必區塊內鑽井的氣藏壓力、工業分析及解吸數據得出。基於自原來試驗區域氣井所得的氣藏壓力數據，該區域煤層3及15的最初氣藏壓力乃採用海拔787米水文等勢面及0.989兆帕/100米的壓力梯度估算。原試驗區塊的西北井口所提供的數據表示該區塊的上傾部份較低氣測試面為700米。較低壓力可能受該區塊西北部附近露頭的影響。淡水壓力梯度每100米為0.989兆帕，乃來自西北部井口的觀察數據。為我們的估值進行估計氣藏壓力，我們就馬必區塊的東半部分採用原有試驗區塊的數據，而就該區塊的西半部分採用西北部分井口數據。壓力梯度及氣測試面估計於圖3-11及圖3-12所呈列的含氣量對壓力圖列示。

與氣藏壓力數據差異相似之處，含氣量趨勢的差額乃來自原來試驗區塊的觀察數據所得。原有試驗區塊的數據顯示平均朗繆爾容量為33.0克立方厘米，且平均朗繆爾壓力為1.20兆帕。我們對本區塊的解吸數據分析得出飽和度估計分別為低、最佳、高，其百分比為75%、85%及95%。該區塊的西北部井口數據顯示預期分別有較低朗繆爾容量32.3克立方厘米及較高朗繆爾壓力1.82兆帕。另外，本區塊的解吸數據表明，與原有試驗區塊比較時，飽和度水平明顯較低。我們估計，



本區塊的低、最佳及高飽和度水平分別為45%、55%及65%。馬必區塊的東北部分預期於原試驗區塊及西北部分兩者之間含氣量價值。就東北部分，我們採用來自原有試驗區塊的朗繆爾參數，但將低、最佳、高飽和度估計分別下調至65%、75%及85%。煤層3及15的含氣量相關性通過圖3-13至圖3-17列示。

煤層厚度、覆蓋層及深度結構圖已按1,000米網格間距採樣計算原始氣體地質含量。由於採用1,000米方格，經濟及產量模型的間距單位為100公頃。每100公頃間距單位定向井的實際數目按亞美採用叢式井的內部開發方案釐定以盡可能縮短表層距離。定向井的排水面積估計為單井6.25公頃。馬必區塊氣藏特性與潘莊區塊觀察得到的特性一致，列示於下表：

煤層	地質時代	平均深度 ⁽²⁾ (米)	平均厚度 (米)	平均天然氣含量 ⁽¹⁾ (克立方厘米)		
				低估計量	最佳估計量	高估計量
2	早二疊世	732	0.5	9.4	11.5	13.6
較高薄層	早二疊世	713	0.5	9.1	11.2	13.2
3	早二疊世	712	3.2	10.1	11.8	13.5
較低薄層	晚石炭世	792	1.2	10.6	12.5	14.4
15	晚石炭世	803	3.4	10.8	12.2	13.7

(1) 風乾含氣量未就灰分作調整。

(2) 相關平均數不包括並無煤礦的深度。

煤炭密度

該區塊的原始氣體地質含量採用131份煤層3岩芯樣本及101份煤層15岩芯樣本的表觀密度測量結果計算。煤層3及15的平均表觀密度分別為1.46克/立方厘米及1.49克/立方厘米。煤層3及15以外煤層的原始氣體地質含量採用1.45克/立方厘米的密度估計計算。

生產情況

根據與亞美管理層有關未來開發方案的討論，馬必區塊僅有叢式井模型。我們的經濟模型假定脫水期為3個月、之後3個月達到峰值氣體產量，隨後6個月為平穩生產期，而後產量按10%的速率呈指數式遞減。我們經濟模型的峰值產量乃根據我們對各鑽探地點估計最終回採量的體積估計的遞減曲線參數釐定。回採係數因估計氣藏廢棄壓力而不盡相同。我們對氣體量採用5%的開發自用和損耗以減少壓縮及管道損失量。馬必區塊的淨預測儲量及淨預測後備資源量摘要圖列示於圖3-18及3-19，叢式井的典型生產情況列示於圖3-20至3-23。

財政條款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分為三個時序階段：勘探、開發及生產，其中勘探階段自2004年10月1日開始。開發階段自總體開發方案獲批准日期開始，而生產階段自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第1.15條開始



商業生產日期開始。馬必產品分成合同現時處於勘探階段。就本報告而言，開發階段假設為2017年1月1日開始，生產階段假設為2020年1月1日開始。合同期限自合同簽立日期起計為30年。合同會於2034年7月屆滿。

亞美在開發階段開始前支付全部成本。亞美將能夠於開發及生產階段(即亞美與中石油按其各自參與權益比例分攤成本時)收回勘探成本。亞美的收回成本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為200.3百萬美元。

亞美與中石油之間的收回成本及產量分配詳述於產品分成合同，並概述於圖3-24的流程圖。就本報告而言，亞美應佔的資源量及現金流量乃指淨資源量及淨收益；而在產品分成合同中，淨資源量及淨收入指公司所得。中國財政部於2007年就煤層氣產量實現的收益頒佈增值稅退稅。是項退稅已於該經濟模型內當作一項增值稅豁免。

經營成本

本報告所用經營成本乃以亞美的經營開支記錄為基準，與我們對類似煤層氣業務所知情況一致。該等成本包括鑽井及區塊成本以及企業經常開支成本。馬必區塊的直接氣井經營成本分為每月單井成本1,874美元及生產天然氣每百萬立方英尺0.213美元。區塊初始經營成本每月857,000美元乃根據12個月平均過往區塊成本進行計算；此成本在經濟模型中保持不變直至區塊層面的天然氣產量達到峰值，然後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產量的下降而減少。區塊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一般行政費用、工程、物流、環保、健康及安全費用以及產品分成合同開支。該等成本乃按區塊為模型計算，使該等開支不會影響個別氣井的經濟情況。所有經營成本直至2015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然後於產品分成合同餘下期限內每年1月1日遞增3.6%。

與亞美的馬必勘探活動相關的經營成本已自本估值中扣除，乃因相關努力並無與本估值中的煤層氣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有關。亞美自2014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月勘探經營成本為357,000美元。

馬必區塊儲量預測的年度開發時間、經營成本淨額及天然氣總產量如下表所示：

年度	活躍叢式井		營運成本淨額 (百萬美元)		天然氣總產量 (十億立方英尺)	
	2P	3P	2P	3P	2P	3P
2015	137	137	14.3	14.5	4.3	5.4
2016	149	149	15.3	15.6	5.3	6.8
2017	190	190	11.8	12.1	5.3	7.2
2018	299	305	14.3	14.9	6.6	9.5
2019	475	502	18.7	20.0	10.2	15.0
2020	765	793	25.8	27.5	15.9	22.9
2021	1,180	1,208	36.3	38.5	23.9	33.3
2022	1,926	1,969	55.2	58.8	37.5	51.9
2023	2,705	2,781	76.5	83.9	52.5	82.3
2024	3,451	3,586	98.9	111.2	69.7	115.6



年度	活躍叢式井		營運成本淨額 (百萬美元)		天然氣總產量 (十億立方英尺)	
	2P	3P	2P	3P	2P	3P
2025	3,593	4,445	106.7	139.1	74.7	137.5
2026	3,593	5,618	108.9	176.2	67.3	159.6
2027	3,593	6,838	110.2	218.5	60.5	188.3
2028	3,593	8,047	111.6	261.0	54.3	207.3
2029	3,582	9,208	112.9	302.5	48.4	216.3
2030	3,540	10,412	113.4	346.6	42.6	220.2
2031	3,475	11,521	113.3	390.7	37.2	223.6
2032	3,407	12,374	113.1	428.4	32.5	220.2
2033	3,313	12,414	112.2	440.6	27.7	205.7
2034	3,177	12,316	63.8	258.5	13.9	106.1
總計			1,433.0	3,359.4	690.1	2,234.4

資本成本及開發時間

我們已就馬必區塊將亞美的開發方案納入我們的經濟模型，當中採用每100公頃最多16口定向井的模式，連同亞美就露天開採設備及土地收購以及平整的估計成本。亞美計劃於2015年對29口現有鑽井進行壓裂(震激)及對其他6口馬必氣井開展鑽井工程。鑽探、完井及生產設備的資本成本乃根據合併亞美實際成本及供應商對未來鑽井成本報價進行計算。按2P及3P水平預測其他設施項目的資本成本乃根據每年井數比例以及亞美直至2020年的內部資本開支計劃計算，則制定為通過產品分成合同餘下期限鑽探及完井資本開支的20%計。馬必區塊壓裂(震激)費用預期於2016年減少，是因為活動水平增加並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所致。該等項目(於未計及通脹前)的估計資本成本列示於下表：

年度	單井資本成本(百萬美元)			
	套管鑽井	主要煤層壓裂 (震激) ⁽¹⁾	次要煤層壓裂 (震激)	露天開採設備
2015	191	131或262	95	102
其後	172	082或164	91	92

⁽¹⁾ 各口井可進行最多2次主要煤層壓裂(震激)。

自2017年起，資本成本按產品分成合同餘下期間每年1月1日遞增3.6%。

2P及3P儲量及1C、2C及3C後備資源量的年度開發時間、淨投資及天然氣淨產量列示於下表：

年度	已鑽探叢式井		投資淨額 ⁽¹⁾ (百萬美元)		天然氣淨產量 (十億立方英尺)	
	2P	3P	2P	3P	2P	3P
2015	6	6	42.3	43.1	3.8	4.8
2016	35	35	31.5	33.4	4.7	6.1
2017	103	103	54.3	57.0	4.7	6.4
2018	174	202	100.9	112.8	5.9	8.5
2019	282	282	172.9	181.4	9.2	12.1
2020	362	362	219.3	224.7	11.6	15.2



年度	已鑽探叢式井		投資淨額 ⁽¹⁾ (百萬美元)		天然氣淨產量 (十億立方英尺)	
	2P	3P	2P	3P	2P	3P
2021	806	806	328.0	345.7	15.8	22.0
2022	763	811	319.6	360.4	24.8	33.9
2023	807	807	343.3	371.5	34.3	52.7
2024	116	812	50.9	387.3	45.0	72.7
2025	0	1,204	0.0	594.9	48.1	85.6
2026	0	1,198	0.0	613.2	43.6	98.7
2027	0	1,194	0.0	633.2	39.3	115.7
2028	0	1,196	0.0	635.8	35.4	126.7
2029	0	1,200	0.0	657.2	31.8	131.9
2030	0	1,200	0.0	700.0	28.1	134.1
2031	0	963	0.0	588.3	24.6	136.1
2032	0	0	0.0	0.0	21.5	134.2
2033	0	0	0.0	0.0	18.4	125.8
2034	0	0	0.0	0.0	9.2	65.3
合計	3,454	12,381	1,663.0	6,539.8	459.8	1,388.5

⁽¹⁾ 投資淨額包括氣井及設施成本。

年度	已鑽叢式井			投資淨額 ⁽¹⁾ (百萬美元)			天然氣淨產量 (十億立方英尺)		
	1C	2C	3C	1C	2C	3C	1C	2C	3C
2015	6	6	6	6.7	9.5	9.9	1.1	1.5	1.7
2016	35	35	35	8.6	8.6	8.6	1.3	1.7	2.0
2017	71	103	103	12.6	18.3	18.3	1.1	1.4	1.8
2018	176	202	202	32.4	37.2	37.2	1.4	2.1	2.6
2019	243	282	282	46.4	53.8	53.8	2.5	3.8	4.7
2020	238	302	318	47.1	59.7	62.9	4.1	6.2	7.9
2021	524	738	766	95.4	134.4	139.5	5.8	8.6	11.0
2022	590	795	811	99.5	141.0	145.5	8.2	12.7	16.4
2023	605	794	794	107.6	141.7	145.8	11.5	19.3	25.3
2024	93	132	234	17.2	26.7	45.1	14.3	24.7	32.9
2025	528	672	944	110.8	141.0	196.4	13.9	24.9	34.3
2026	224	560	893	40.0	111.3	164.6	14.4	25.6	36.0
2027	0	252	758	0.0	43.4	122.7	13.6	26.7	39.3
2028	0	96	752	0.0	11.2	87.7	11.5	25.5	40.2
2029	0	96	464	0.0	11.6	56.1	8.3	21.8	37.6
2030	0	64	544	0.0	8.0	68.1	6.2	17.6	33.8
2031	0	4	77	0.0	0.5	10.0	4.2	14.2	30.0
2032	0	0	0	0.0	0.0	0.0	2.4	11.3	24.7
2033	0	0	0	0.0	0.0	0.0	1.4	8.4	19.6
2034	0	0	0	0.0	0.0	0.0	0.4	3.6	8.9
合計	3,333	5,133	7,983	624.4	958.1	1,372.4	127.5	261.5	410.7

⁽¹⁾ 投資淨額包括氣井及設施成本。

石油分類

馬必區塊尚未開始大量銷售天然氣，故該區塊不存在證實儲量。我們將該區塊內煤層3及15以商業速率生產的井距1.5公里範圍內各位置的儲量分類為概略儲量。1.5公里以外概略儲量界線



相互接近區域的額外儲量亦分類為概略儲量。馬必餘下煤層3及煤層15的其餘儲量乃根據該區塊北部及橫向連續性的重要鑽井數據覆蓋區分類為可能儲量。

煤層2儲量被分類為馬必區塊的後備資源量。該煤層由多口亞美於更深煤層完成的油井劃定。煤層2已列入日誌，且根據煤層2及類似煤層3及15的現有數據，整個區域的含氣量及適合煤層氣開發的滲透性可能存在。煤層2的後備資源量於取得顯示生產率及產量足以維持經濟活力的額外技術數據時屬後備。

薄煤層的高層及低層的數量已分類作馬必區塊東部區域(已觀察到較高的氣藏壓力及含氣量)的後備資源量。作為次要開發目標，高層及低層薄煤將會需要獨特的完井技術以便與更厚的主要目標煤層合採。該等後備資源量乃因以下各項原因而屬後備：(1)開發可實現未來生產率及生產量足以維持相關非連續層段的經濟可行性的完井技術；及(2)取得顯示相關生產率及生產量的技術數據。

倘若煤層2或高層及低層薄煤的後備資源量得以順利解決，則本報告所估計的若干部分後備資源量可重新分類作儲量；我們的估計並無涉及該等後備資源量可能未得以順利解決的風險。

可能於馬必區塊西部區域內存有高層及低層薄煤的未發現量已分類作推測資源量。

估計最終回採量

為實現預測天然氣估計最終回採量，平均氣藏壓力梯度必須從目前的0.989兆帕/100米降低。各煤層的估計回採係數及實現該等回採量所需的估計平均廢棄氣藏壓力梯度列示於下表：

煤層／類別	回採係數 (%)	平均氣藏 壓力梯度 (兆帕／100米)
煤層2		
1C後備資源量	38	0.15
2C後備資源量	57	0.11
3C後備資源量	74	0.07
較高薄煤層		
1C後備資源量	44	0.15
2C後備資源量	63	0.11
3C後備資源量	79	0.07
低估計推測資源量	33	0.15
最佳估計推測資源量	53	0.11
高估計推測資源量	69	0.07



煤層／類別	回採係數 (%)	平均氣藏 壓力梯度 (兆帕／100米)
煤層3		
2P儲量	58	0.11
3P儲量	74	0.07
高估計推測資源量	69	0.07
較低薄煤層		
1C後備資源量	38	0.15
2C後備資源量	58	0.11
3C後備資源量	75	0.07
低估計推測資源量	30	0.15
最佳估計推測資源量	48	0.11
高估計推測資源量	66	0.07
煤層15		
2P儲量	50	0.11
3P儲量	68	0.07

油田開發乃根據亞美的開發方案從該區塊東南區域開始就每100公頃鑽探單位建立模型。各平台位置的平均天然氣估計最終回採量及未開發平台位置的數目列示於下表：

煤層／類別	平台位置 平均估計 最終回採量 (百萬立方英尺)	平台位置 數目 ⁽¹⁾
煤層2		
1C後備資源量	242.9	205
2C後備資源量	335.5	319
3C後備資源量	404.9	506
煤層3		
2P儲量	2,250.7	219
3P儲量	1,965.2	833
較高及較低薄煤層		
1C後備資源量	601.5	226
2C後備資源量	905.5	325
3C後備資源量	1,243.8	377
低估計推測資源量	455.7	65
最佳估計推測資源量	599.0	192
高估計推測資源量	848.4	241
煤層15		
2P儲量	1,405.8	172
3P儲量	1,724.5	841

⁽¹⁾ 根據亞美現時的開發方案，每個亞美平台位置將有最多16口叢式井。



儲量

如隨附概述預測(圖3-25)所呈列,我們估計亞美大陸煤層氣於馬必區塊的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略天然氣儲量及未來淨收益為:

類別	天然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未來淨收益 (百萬美元)			
	總量 (100%)	淨量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總計	按10%計算 的淨現值	總計	按10%計算 的淨現值
證實+概略(2P)	690.1	459.8	4,700.4	1,221.1	3,802.8	967.5

本報告所列表的馬必區塊2P儲量的估計僅作為概略儲量。我們的研究表明,此時相關物業並無證實儲量。

根據聯交所規則,可能儲量須單獨列明及並無併入任何其他儲量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可能儲量乃按3P及2P儲量的差額進行計算,是因為產品分成合同期限僅適用於淨儲量及未來淨儲量的氣田計算。誠如圖3-26附隨預測概要所示,我們估計亞美於馬必區塊的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能天然氣儲量為:

可能天然氣儲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1,544.3	928.7

天然氣總儲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儲量的100%。天然氣淨儲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的份額。本報告所載的估計儲量及未來收益已採納確定性方式估計且並未就風險作出調整。

後備資源量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美應佔馬必區塊權益的無風險後備天然氣資源量為:

類別	無風險的後備天然氣資源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低估計量(1C)	190.2	127.5
最佳估計量(2C)	393.9	261.5
高估計量(3C)	625.7	410.7

後備天然氣資源量總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應佔後備資源量的100%。後備天然氣資源量淨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及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的份額。本報告所載的估計後備資源量採用確定性方式進行估計及並無就風險作出任何調整。



推測資源量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亞美應佔馬必區塊權益的無風險推測天然氣資源量為：

類別	無風險的推測天然氣資源量 (十億立方英尺)	
	總量(100%)	淨量
低估計量	21.5	14.4
最佳估計量	78.3	52.2
高估計量	122.4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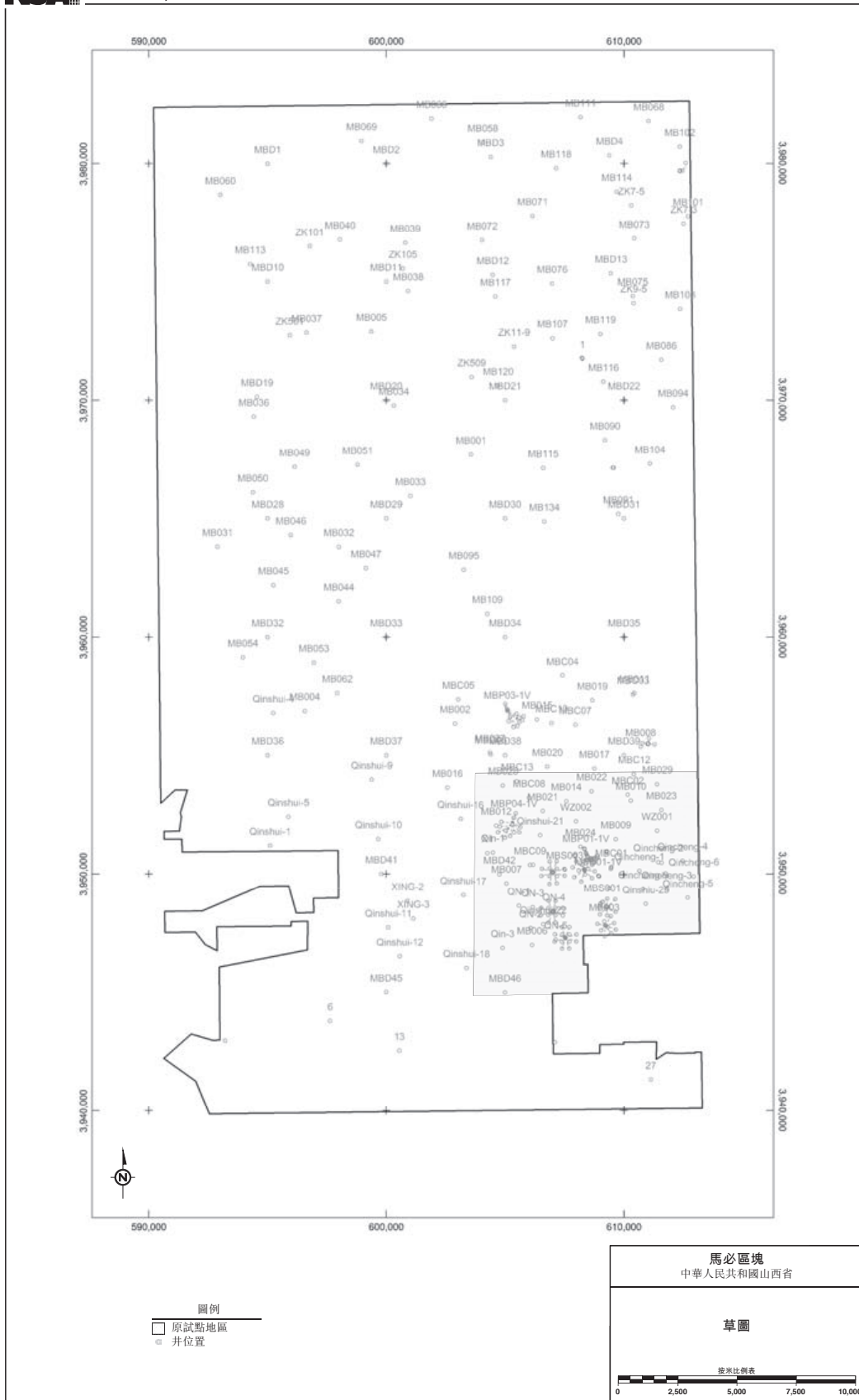
推測天然氣資源總量為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前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應佔推測資源量的100%。推測天然氣資源淨量為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條款及就就燃料及冷縮作出調整後亞美應佔的份額。本報告所載的估計推測資源量採用確定性方式進行估計且並無就風險作出任何調整。

項目風險分析

煤層氣勘探及開發涉及商業及環境風險。商業風險一般會隨可供使用的數據增加而降低，但環境風險於整個開發及生產階段則趨向於更加穩定。風險評估乃依賴評估機構的經驗及判斷的高度主觀過程，並根據進一步收購及詮釋數據進行修改。我們就馬必區塊的定性風險評估概述於圖3-27至3-29。

圖例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III-C-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圖3-2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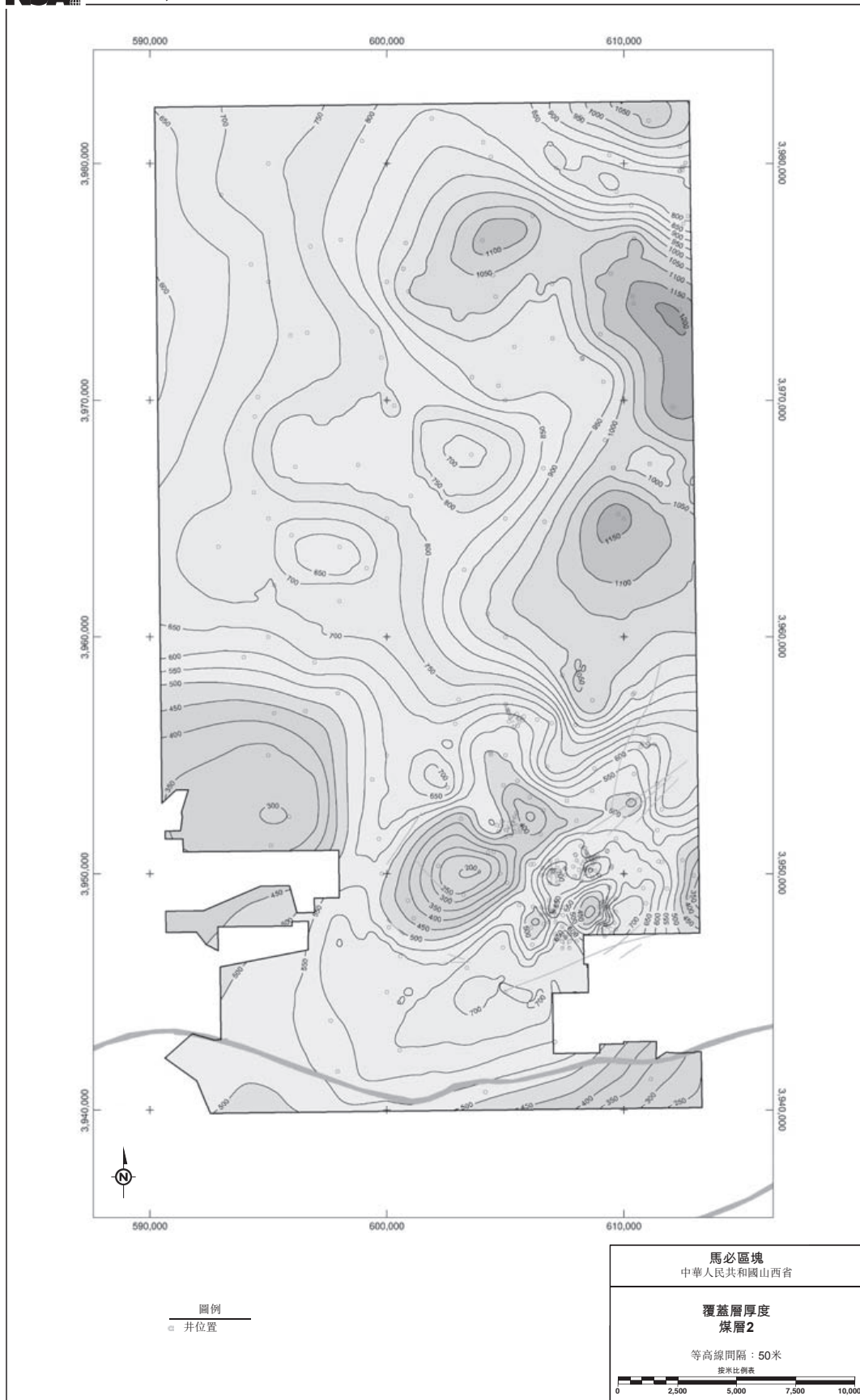


圖3-3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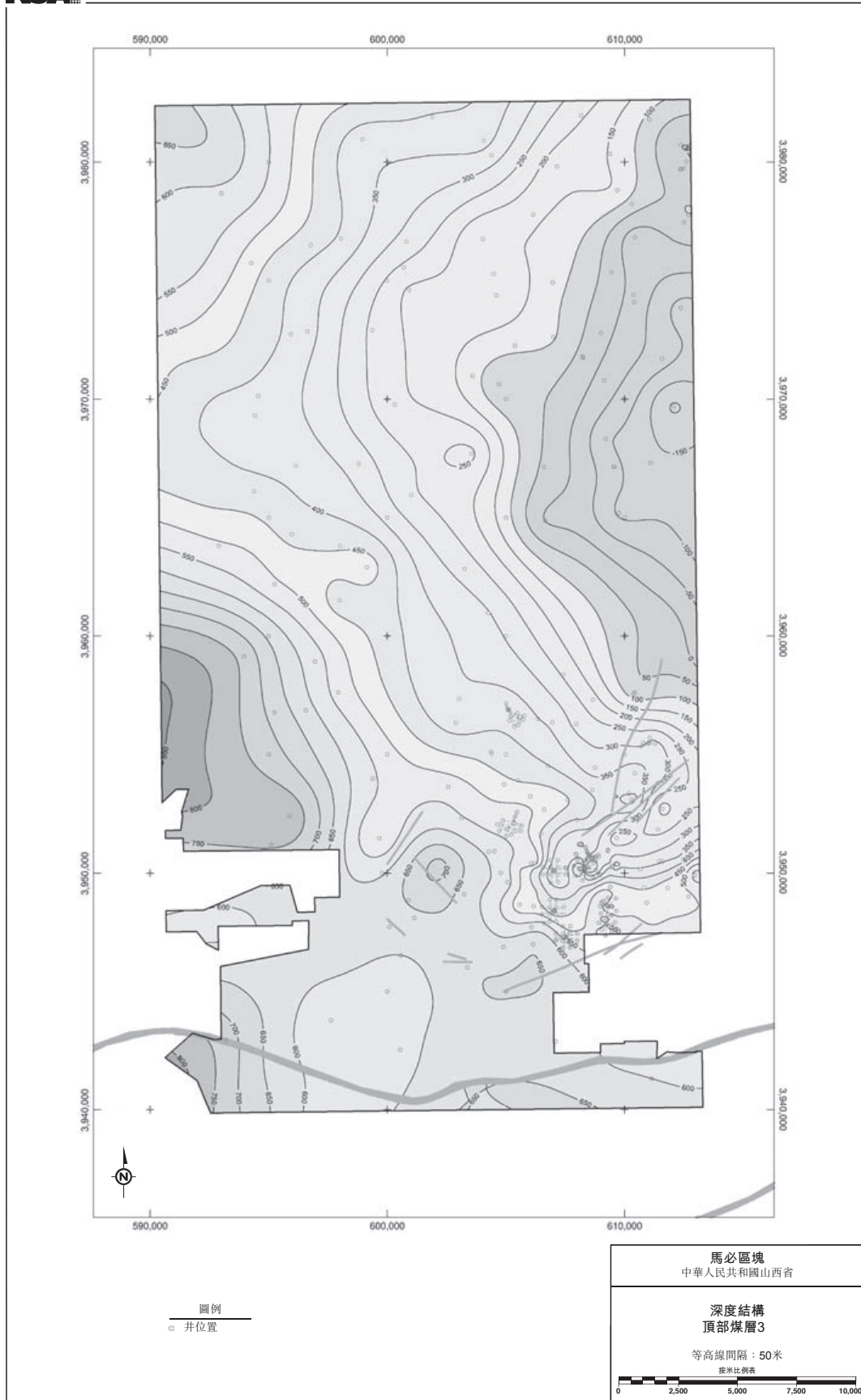


圖3-5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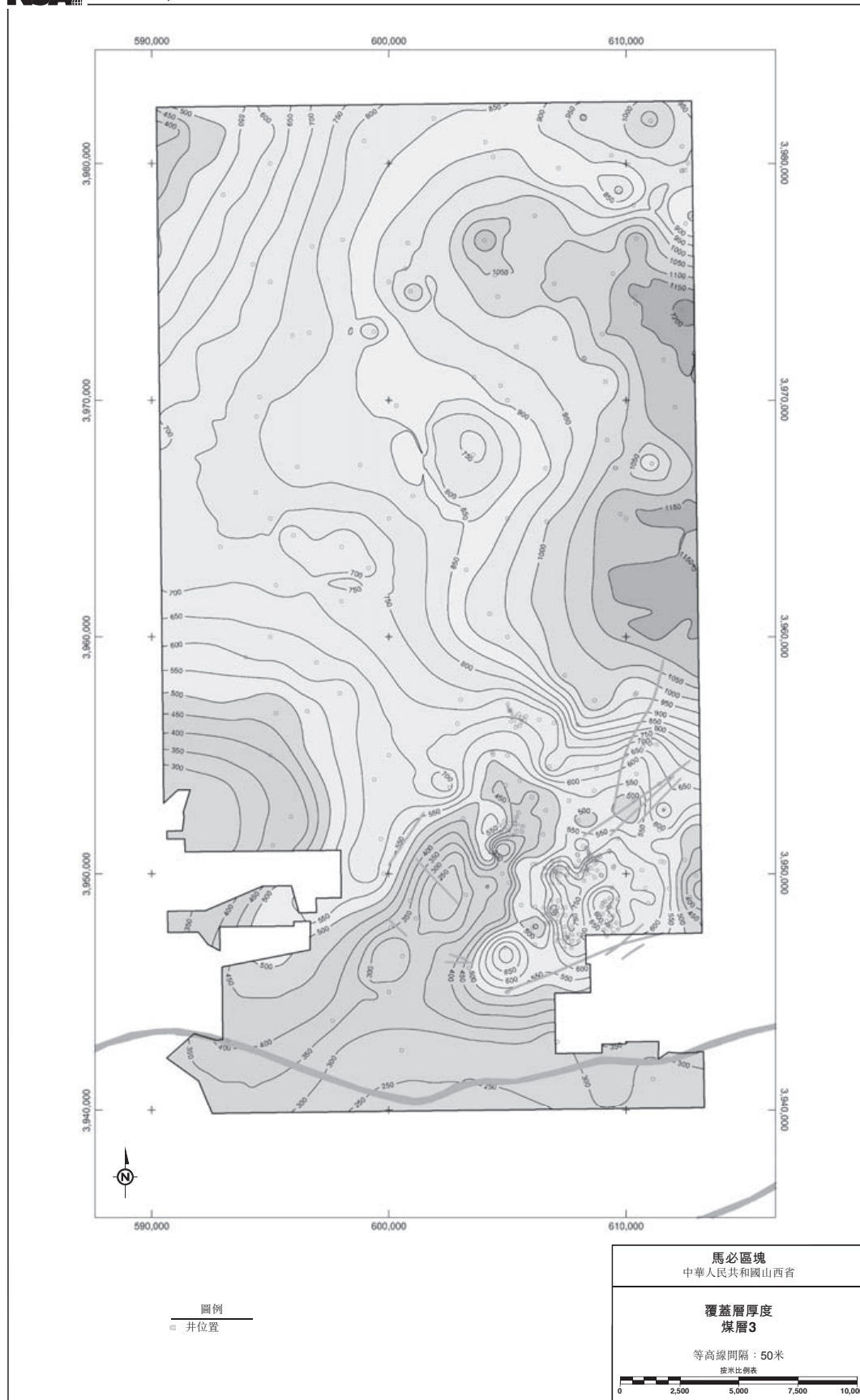


圖3-6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圖3-7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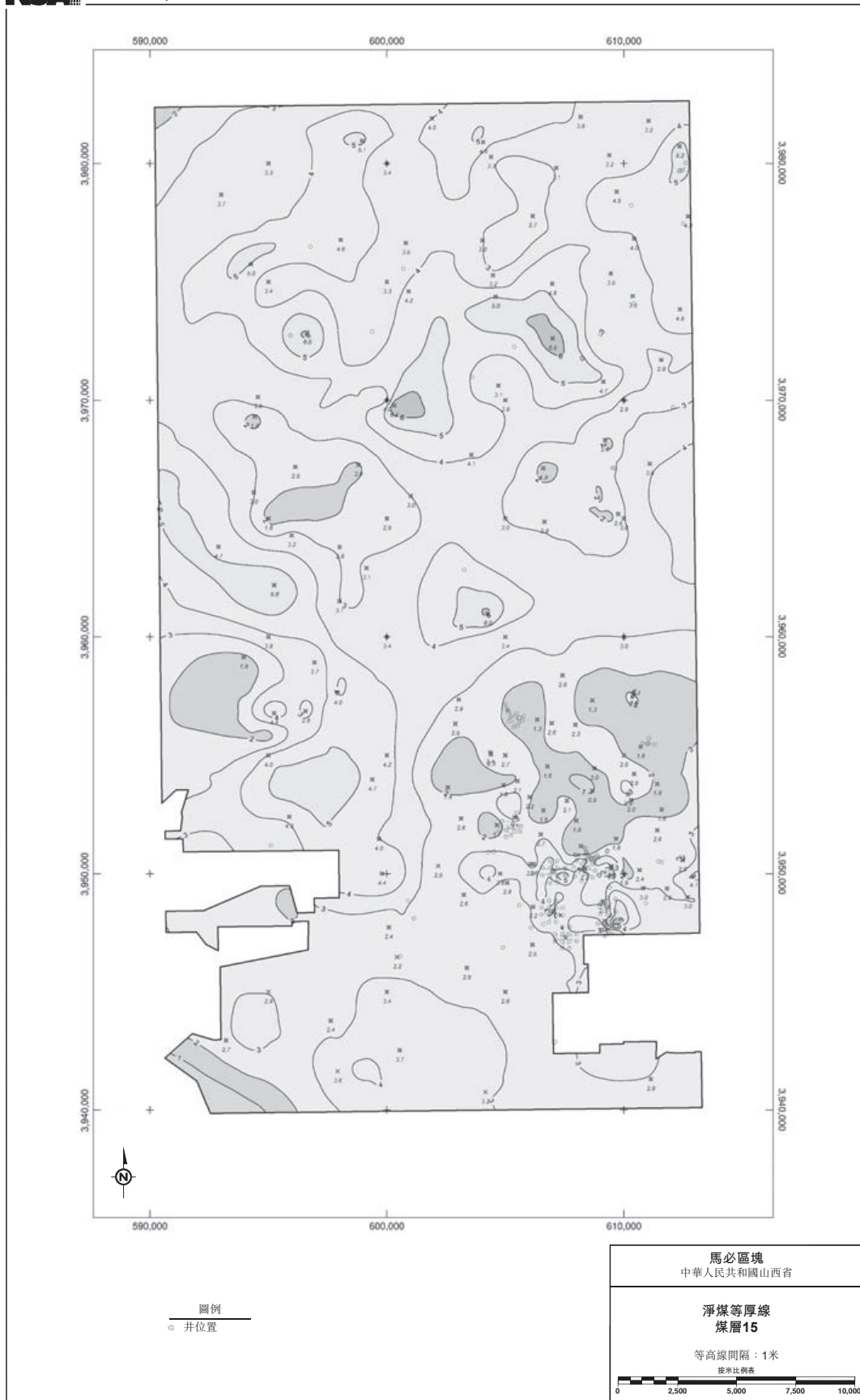


圖3-8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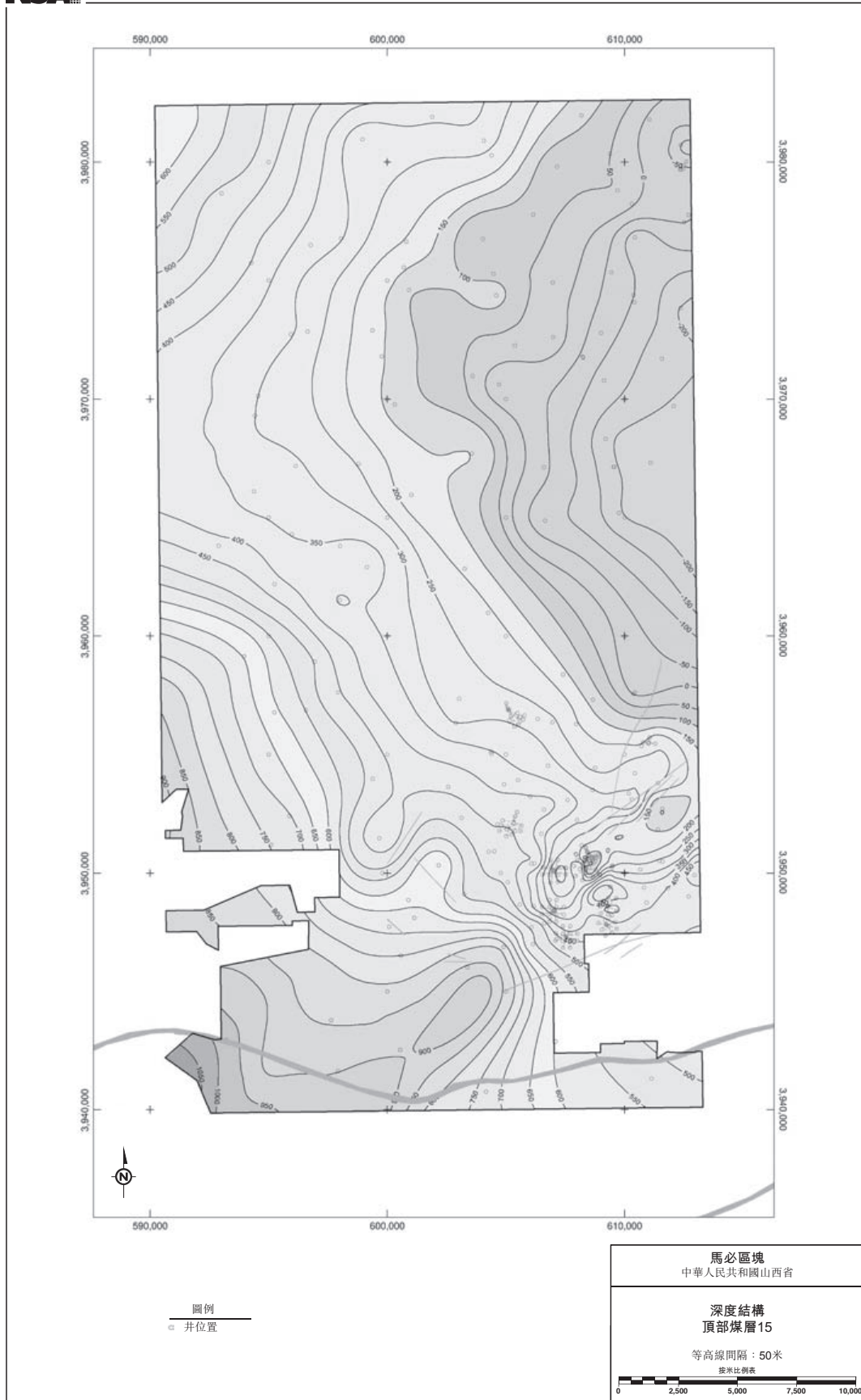


圖3-9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NSAI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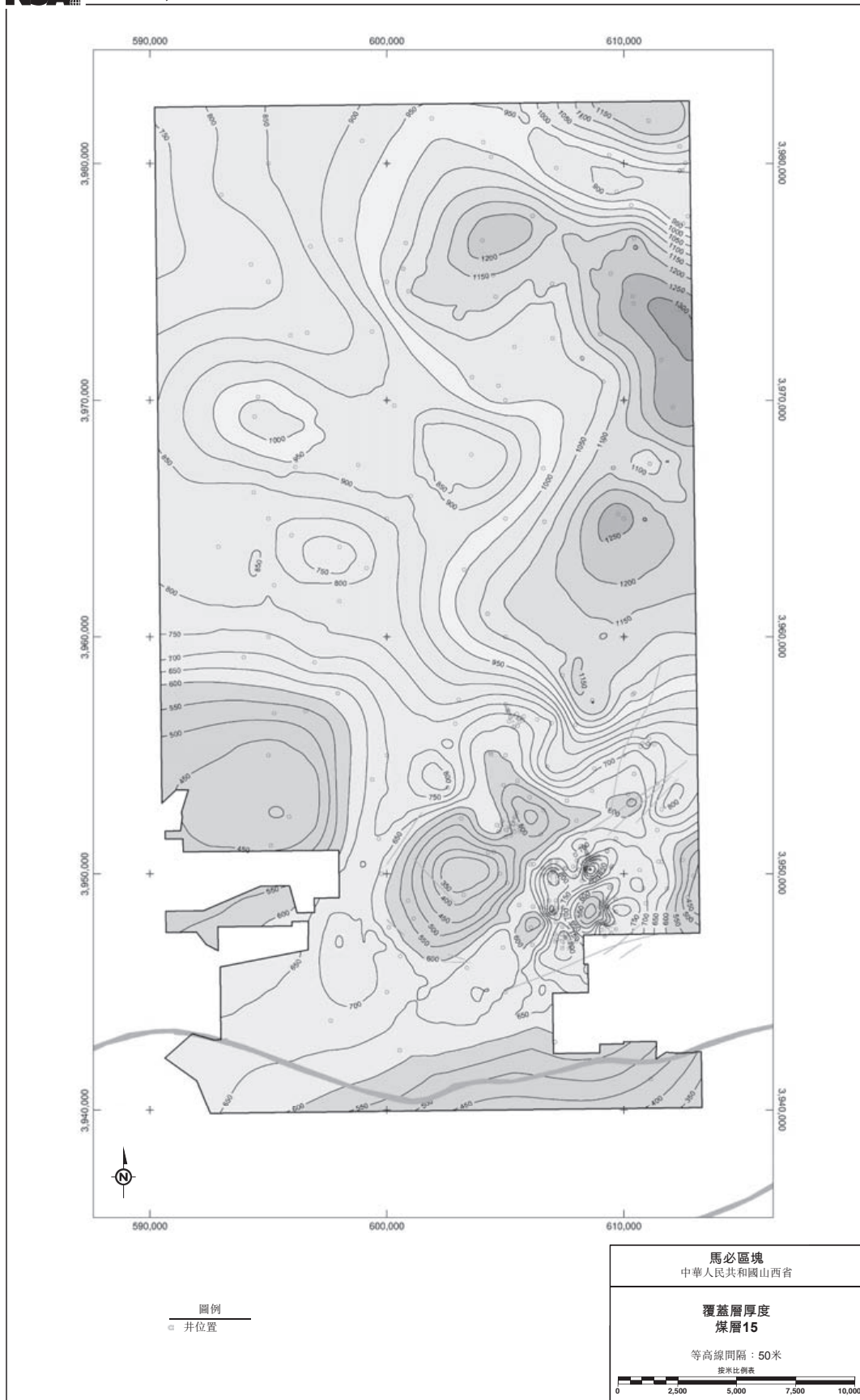


圖3-10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高度對壓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馬必區塊原試點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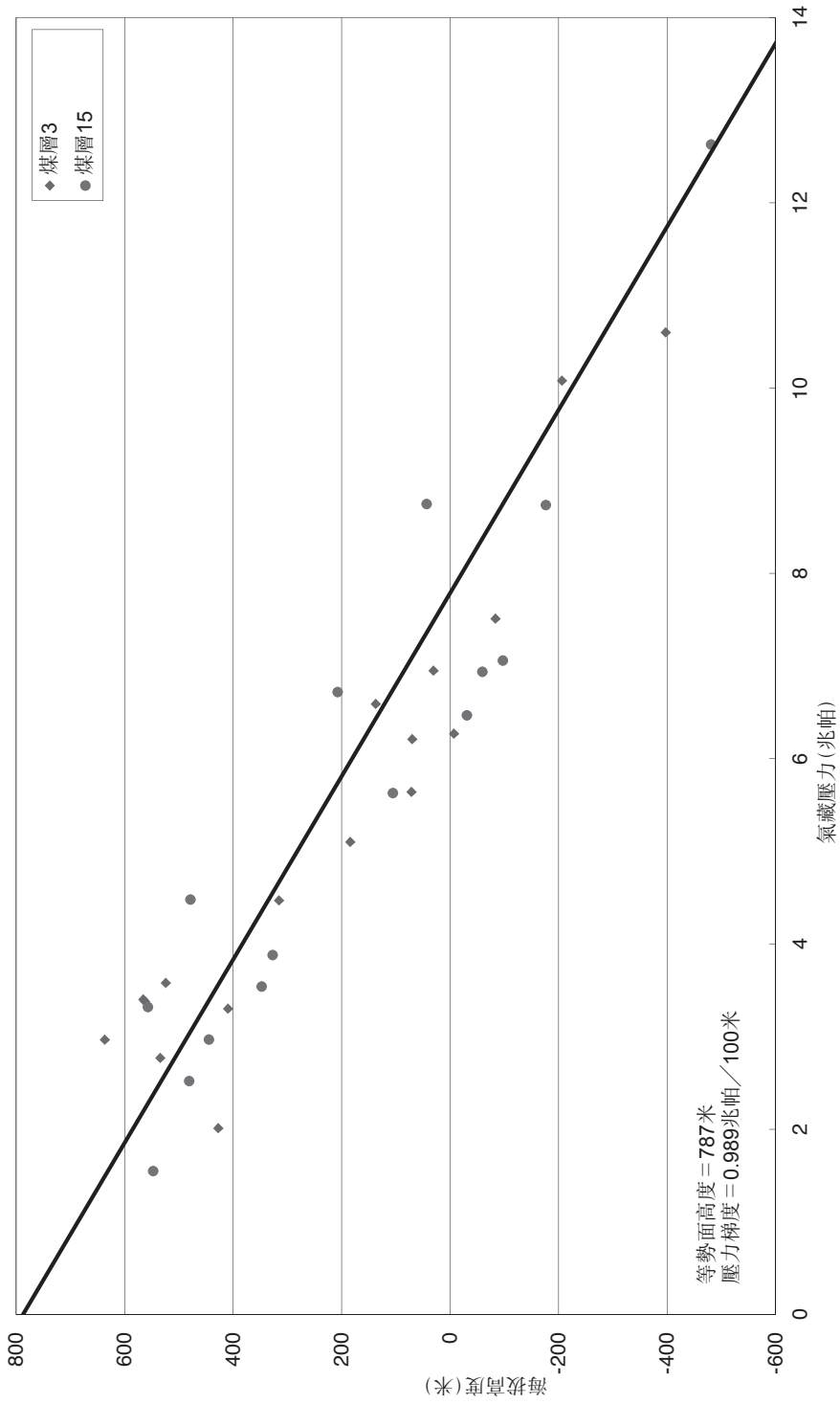


圖 3-1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高度對壓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馬必區塊西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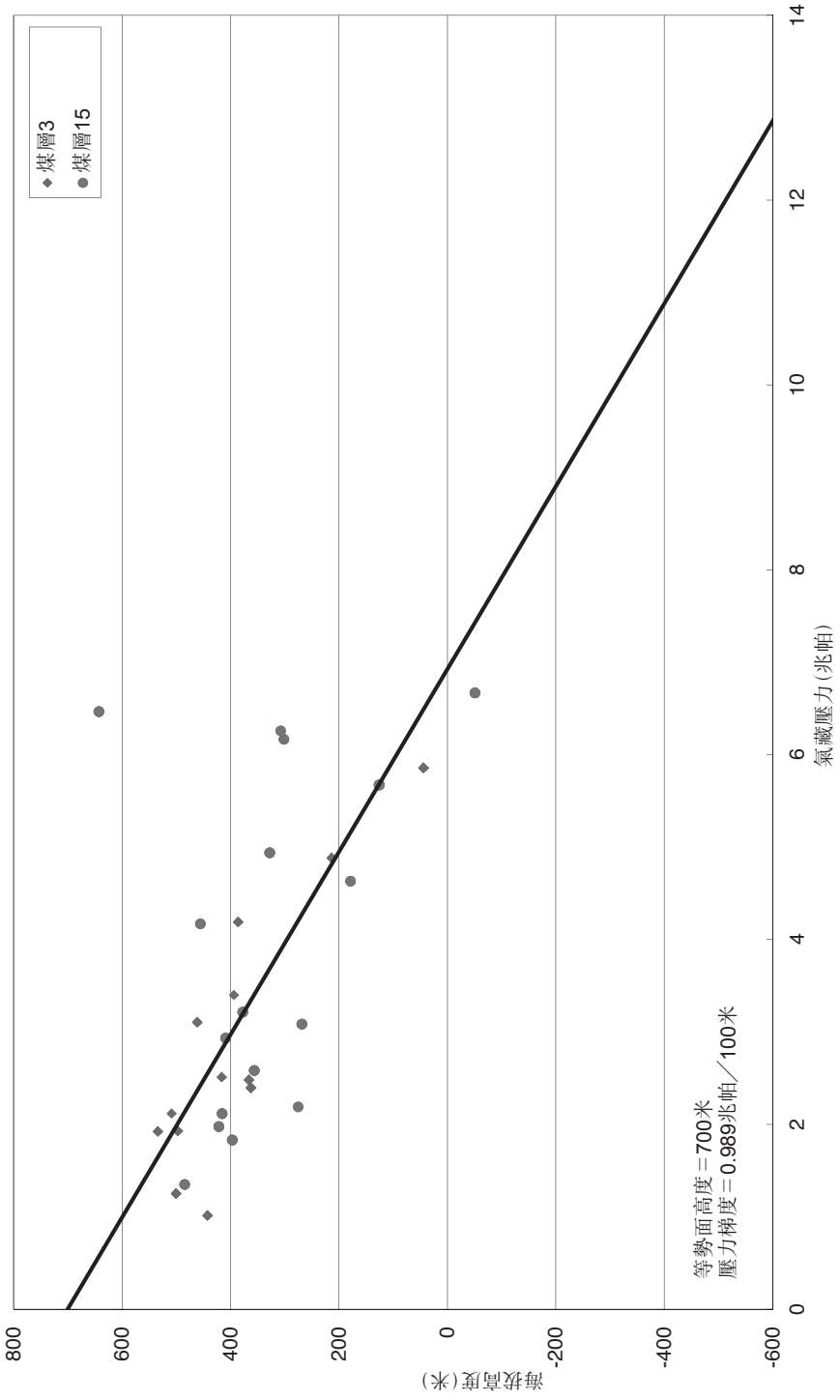


圖3-12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含氣量對壓力
煤層3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馬必區魏東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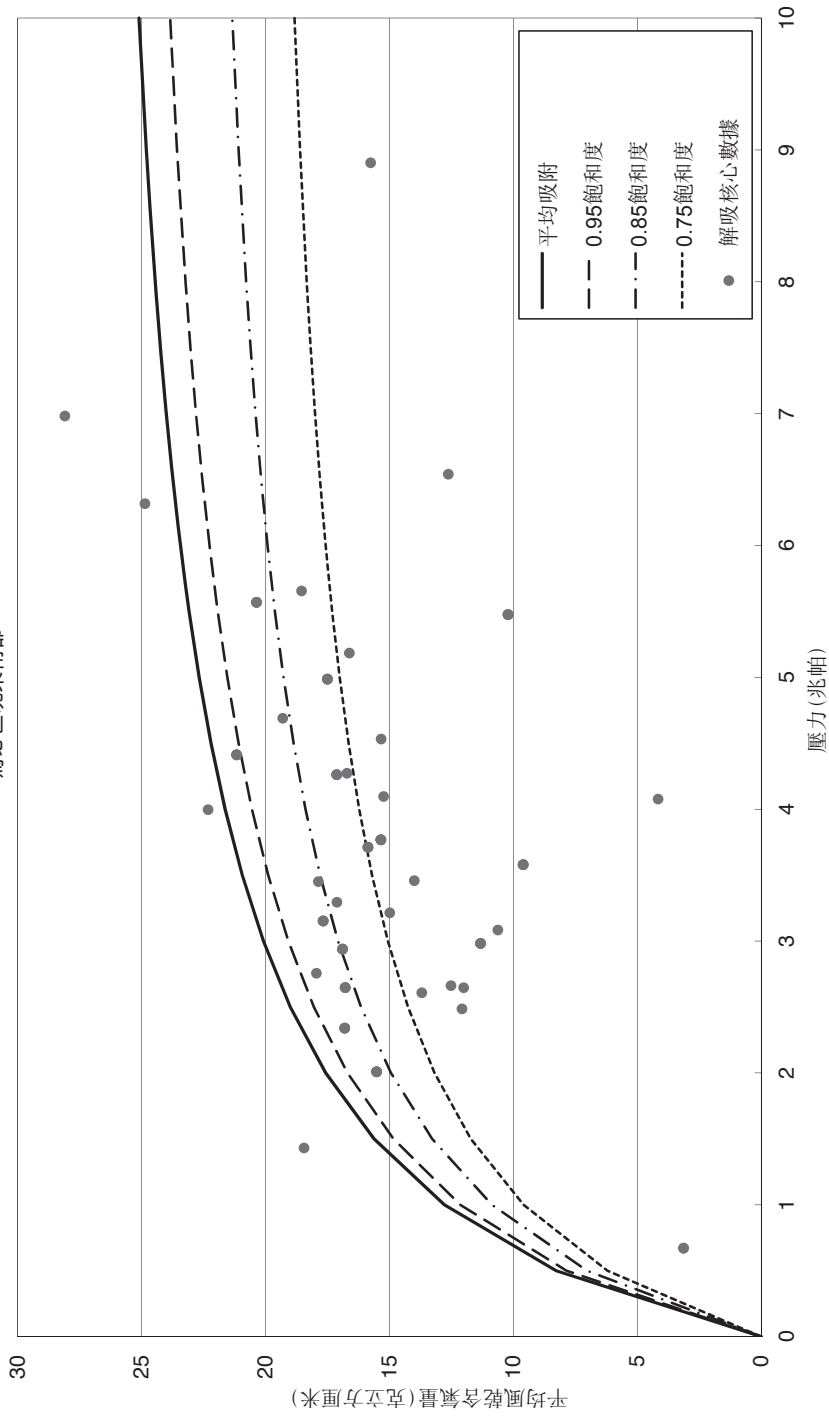


圖3-13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含氣量對壓力
煤層3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馬必區塊東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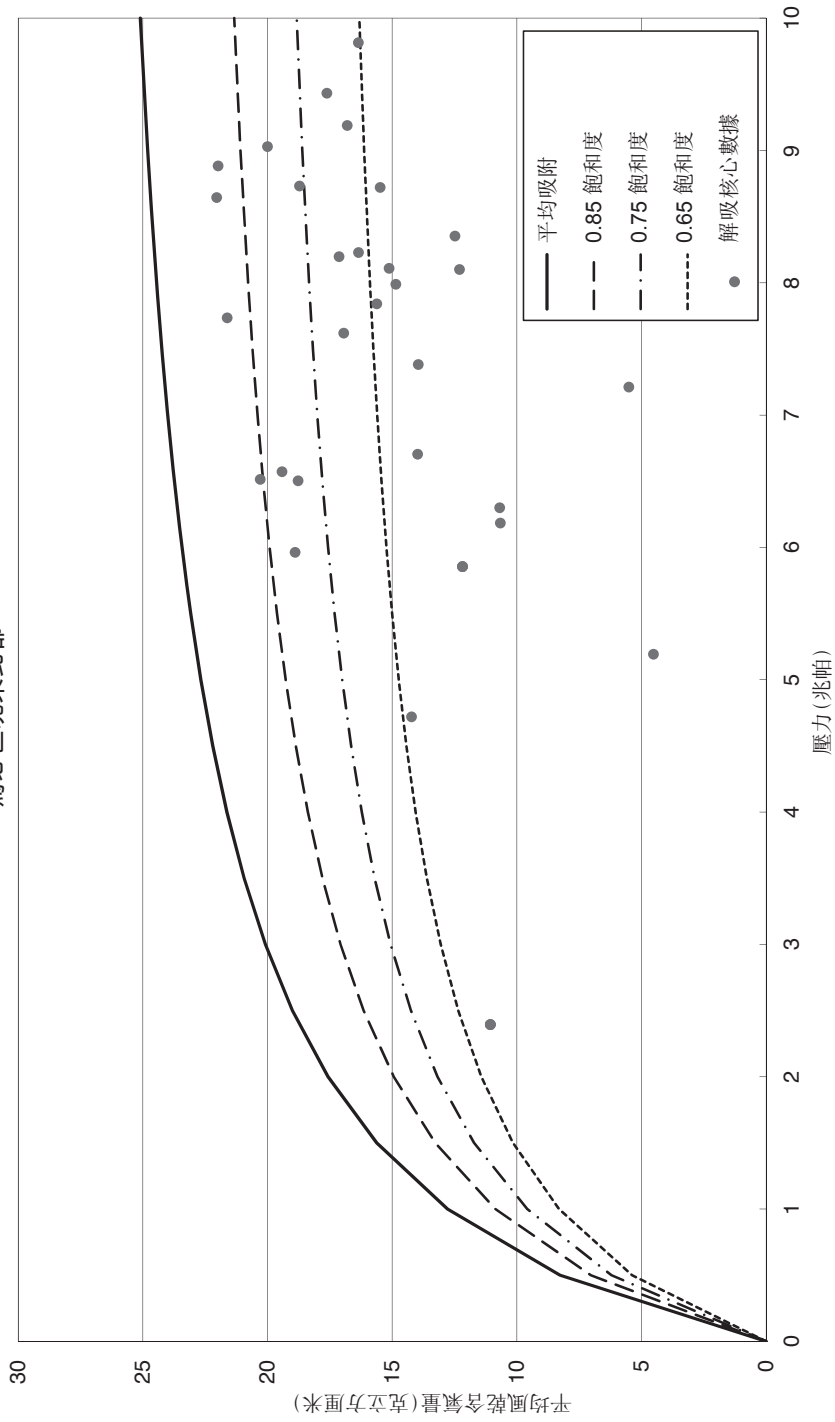


圖 3-14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含氣量對壓力
 煤層3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馬必區塊西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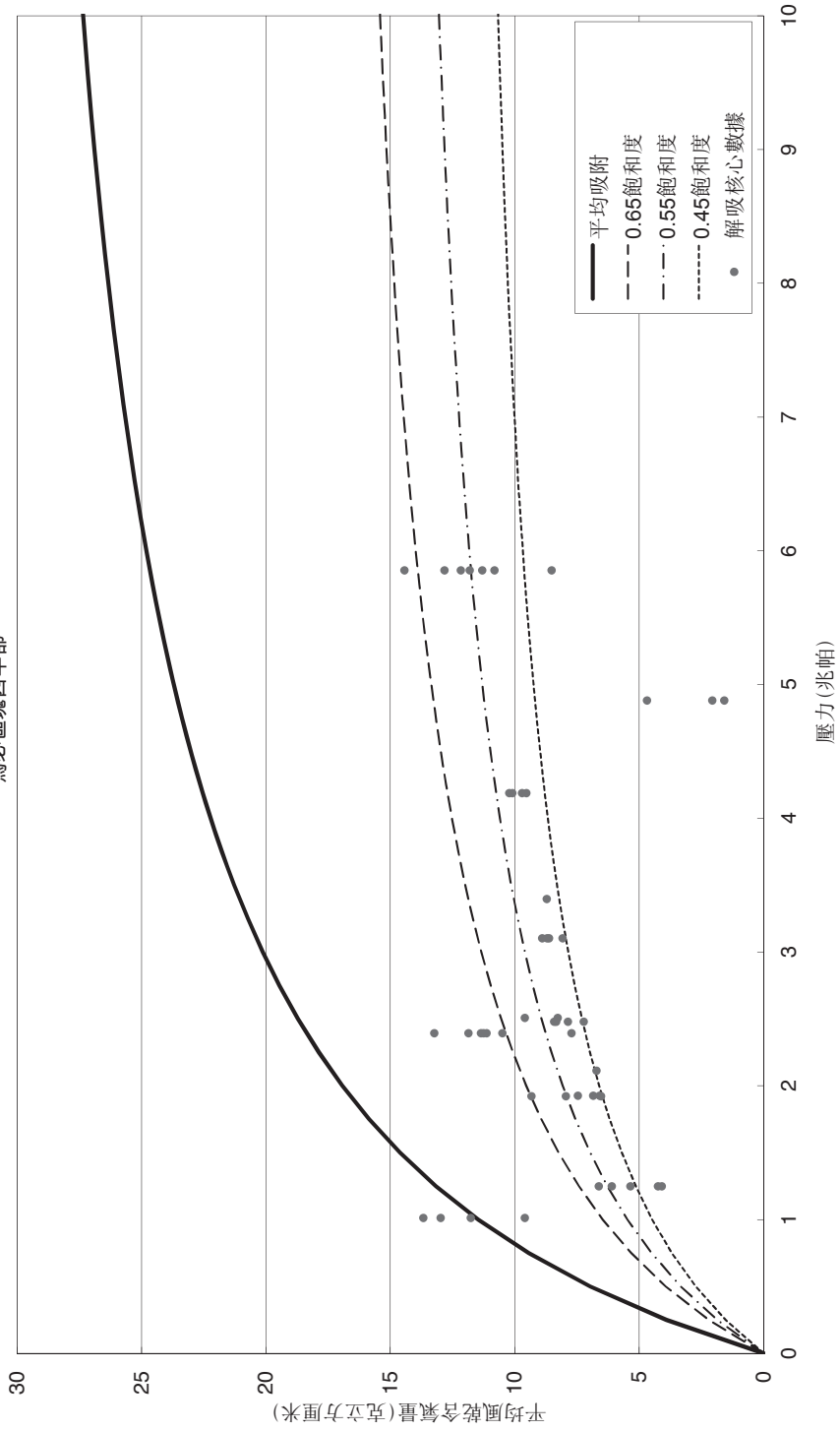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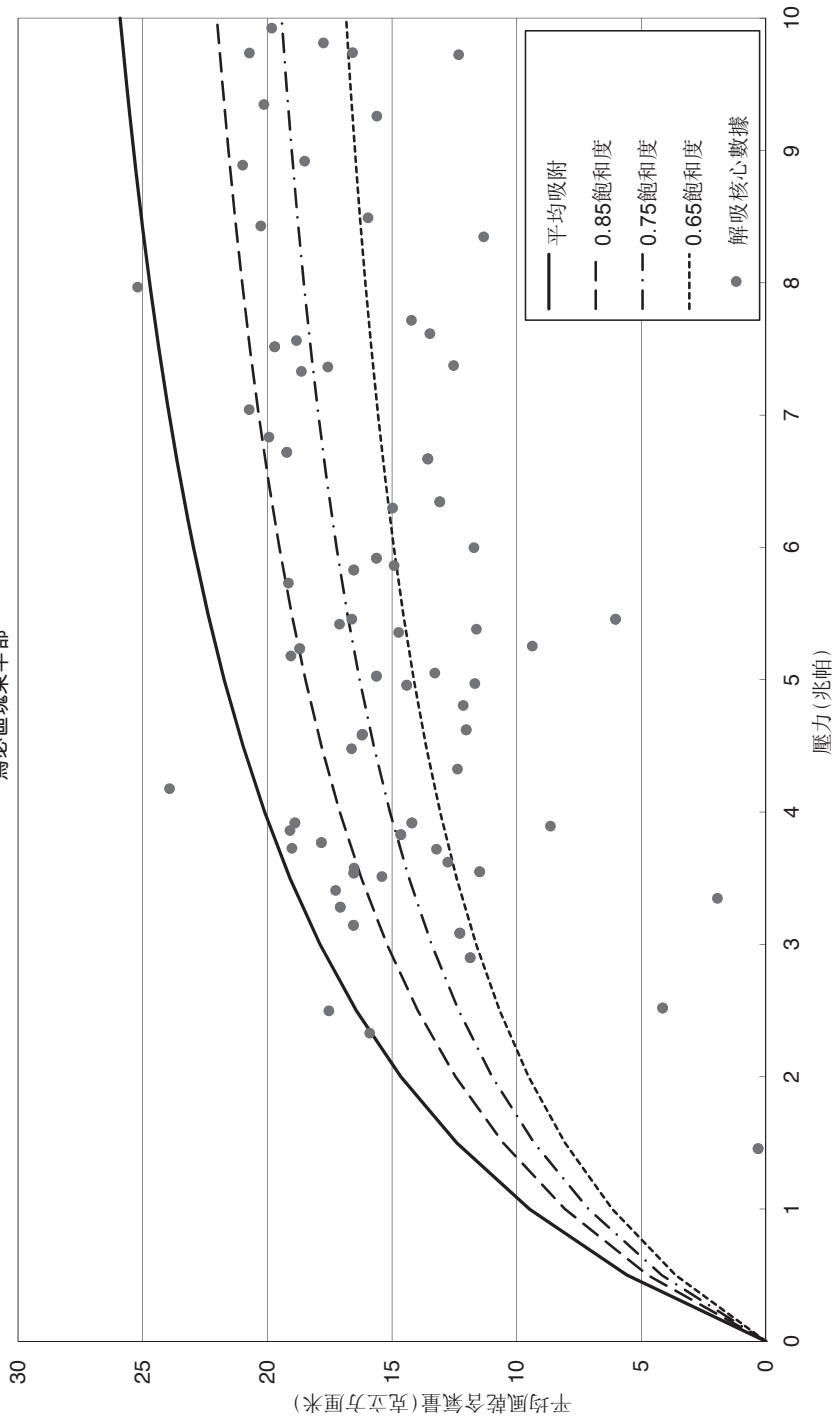


圖3-15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含氣量對壓力
煤層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馬必區塊東半部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3-16



含氣量對壓力
煤層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馬必區塊西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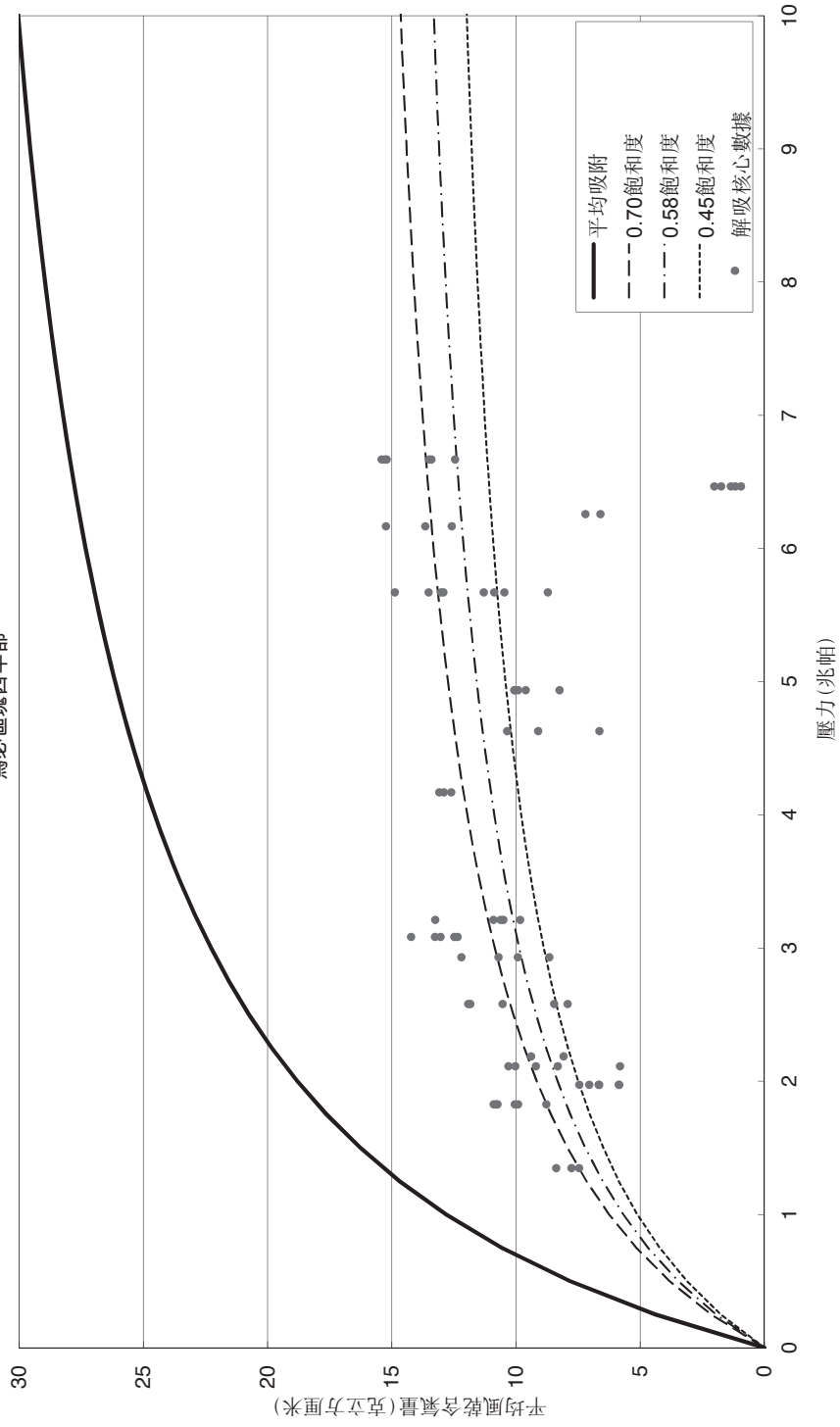


圖3-17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天然氣淨儲量摘要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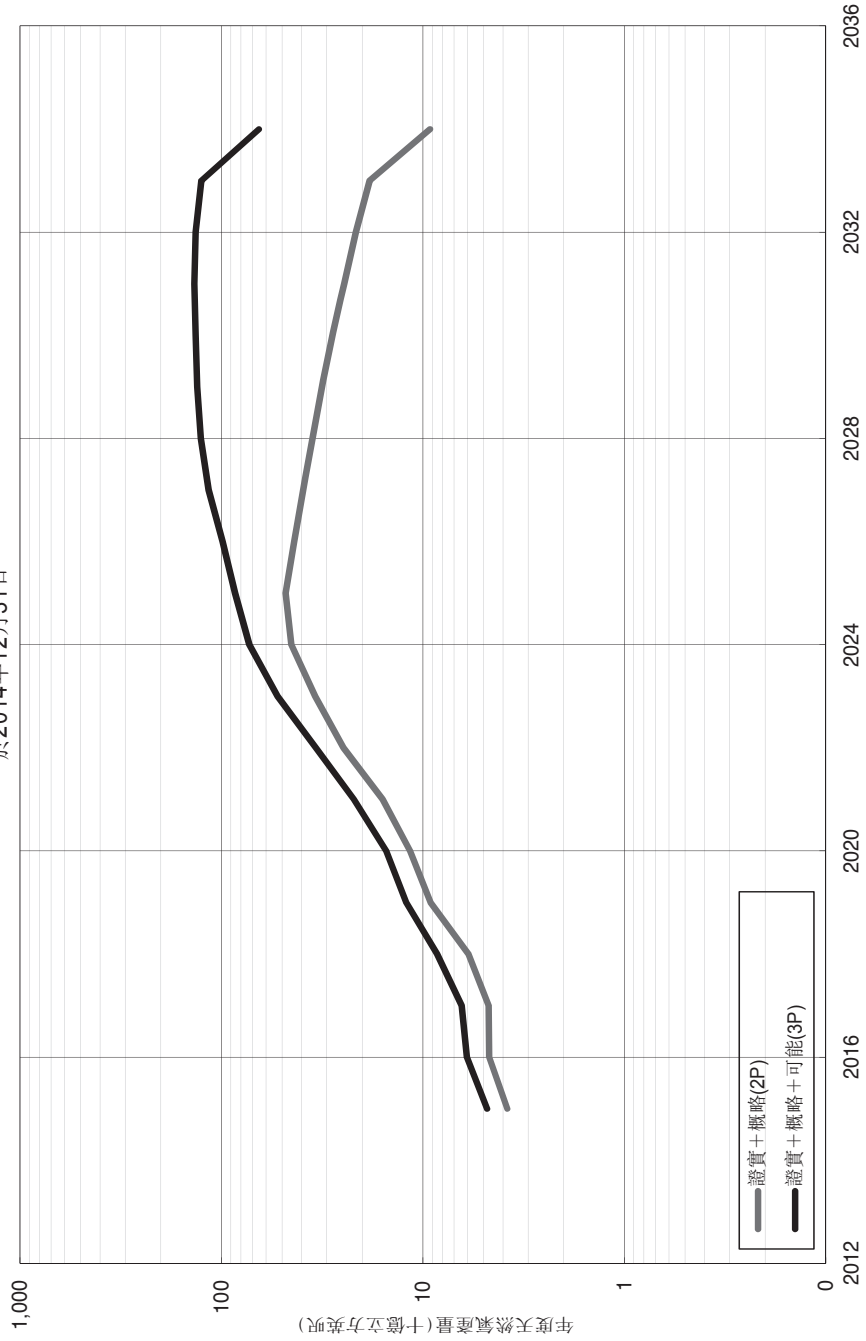


圖3-18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後備天然氣資源淨量的摘要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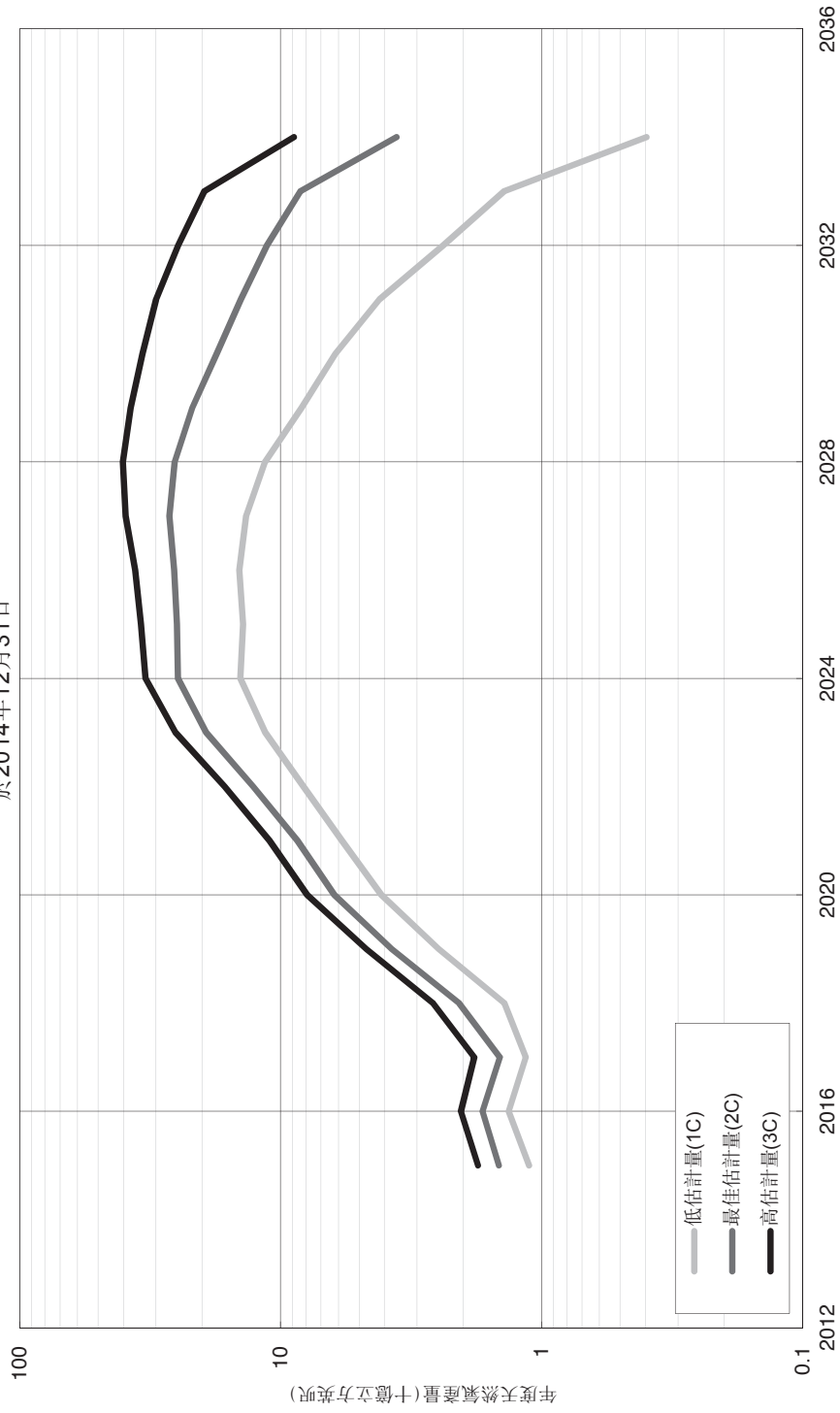


圖3-19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叢式井 — 煤層2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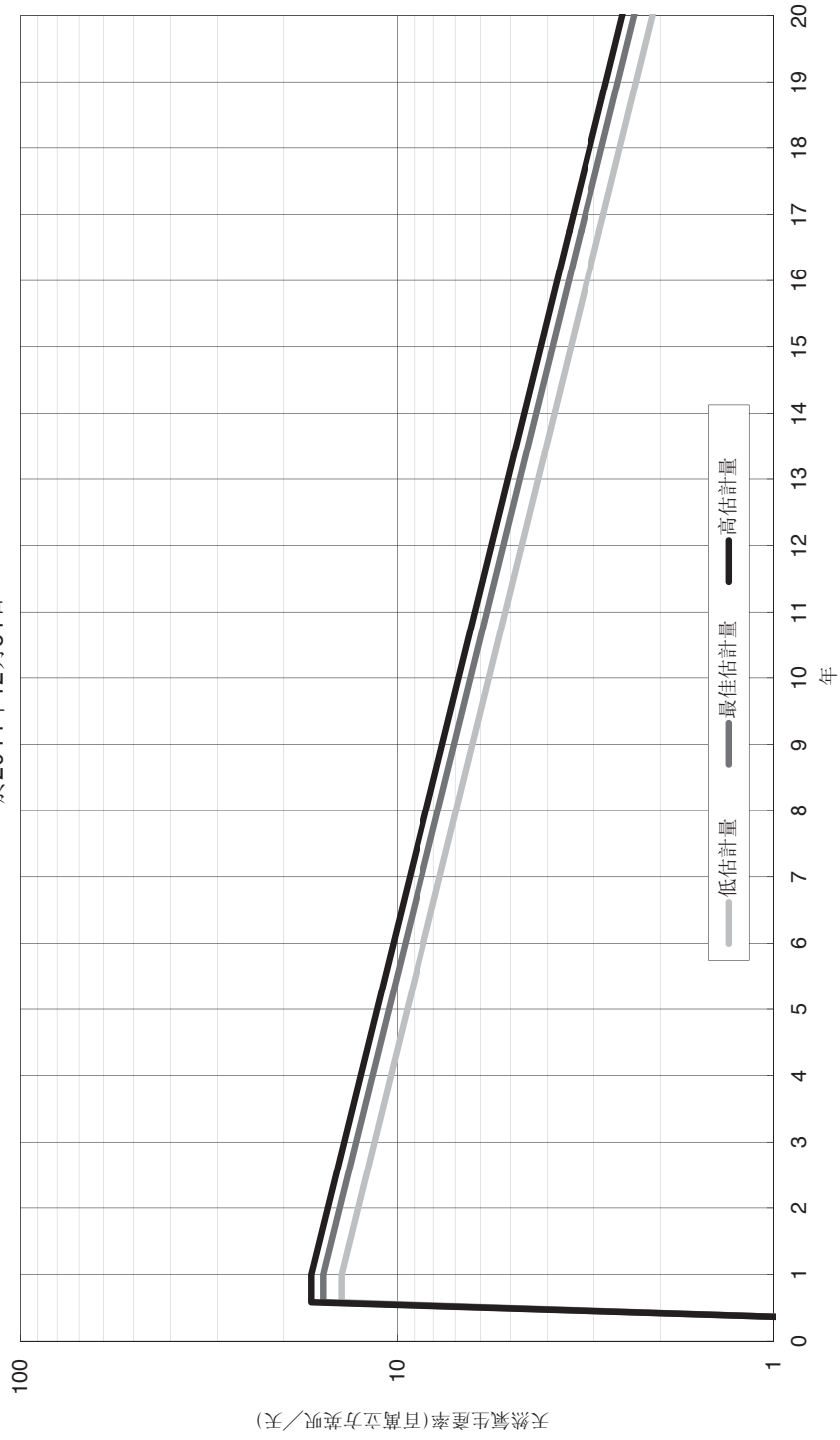


圖3-20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叢式井一煤層3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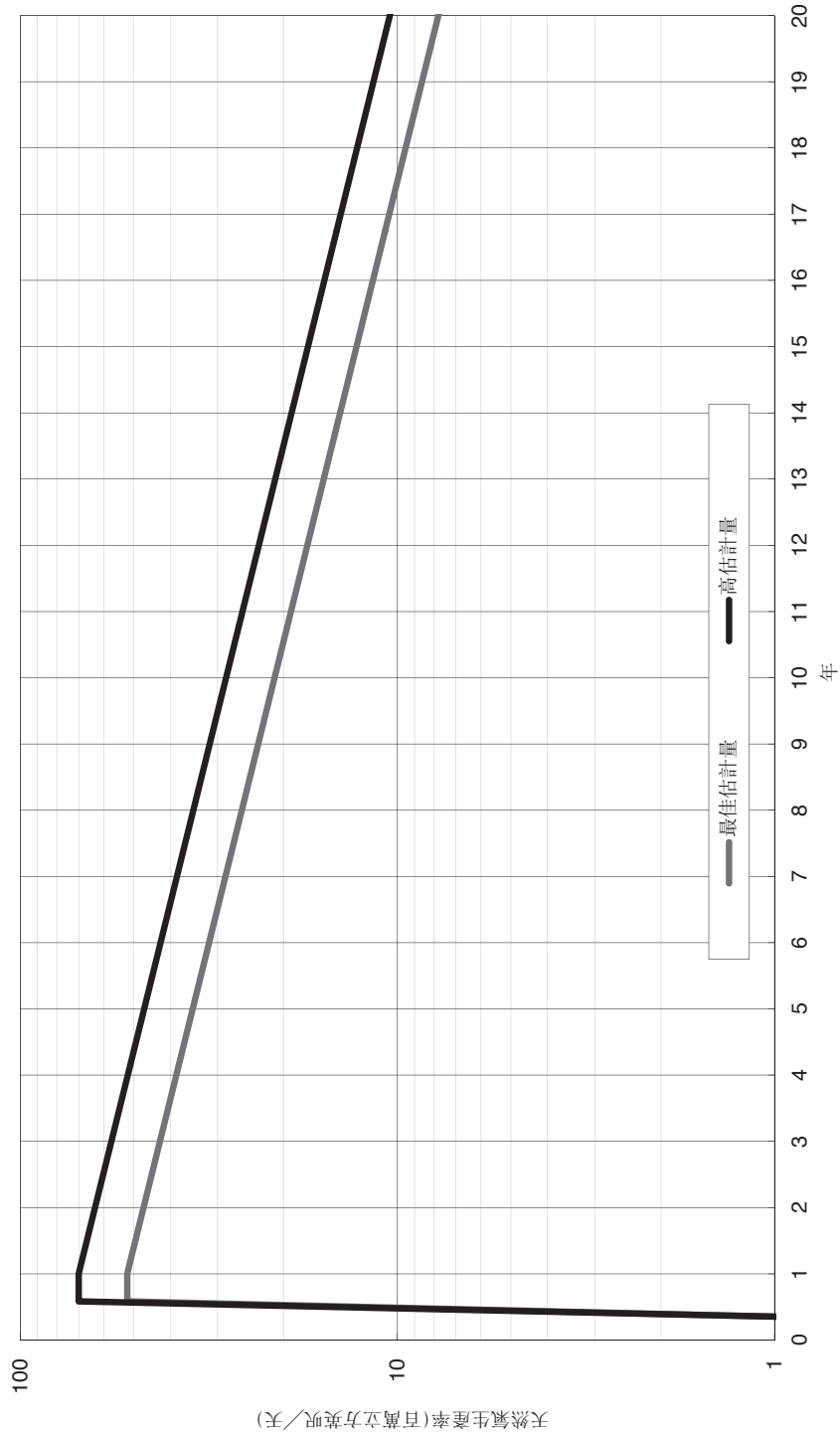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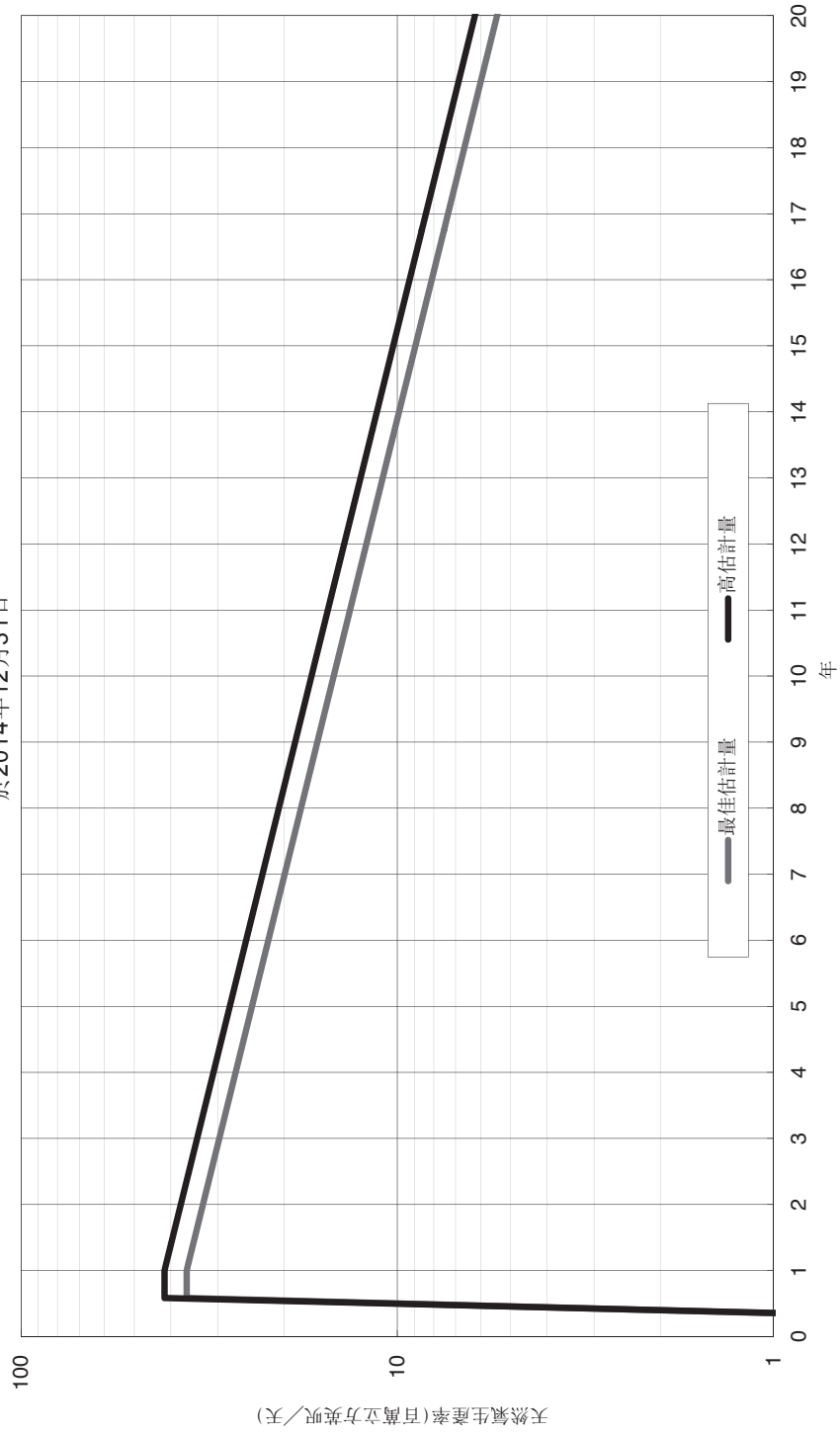


圖3-21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典型生產情況
 叢式井一煤層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3-22



典型生產情況
 叢式井—薄煤層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
 於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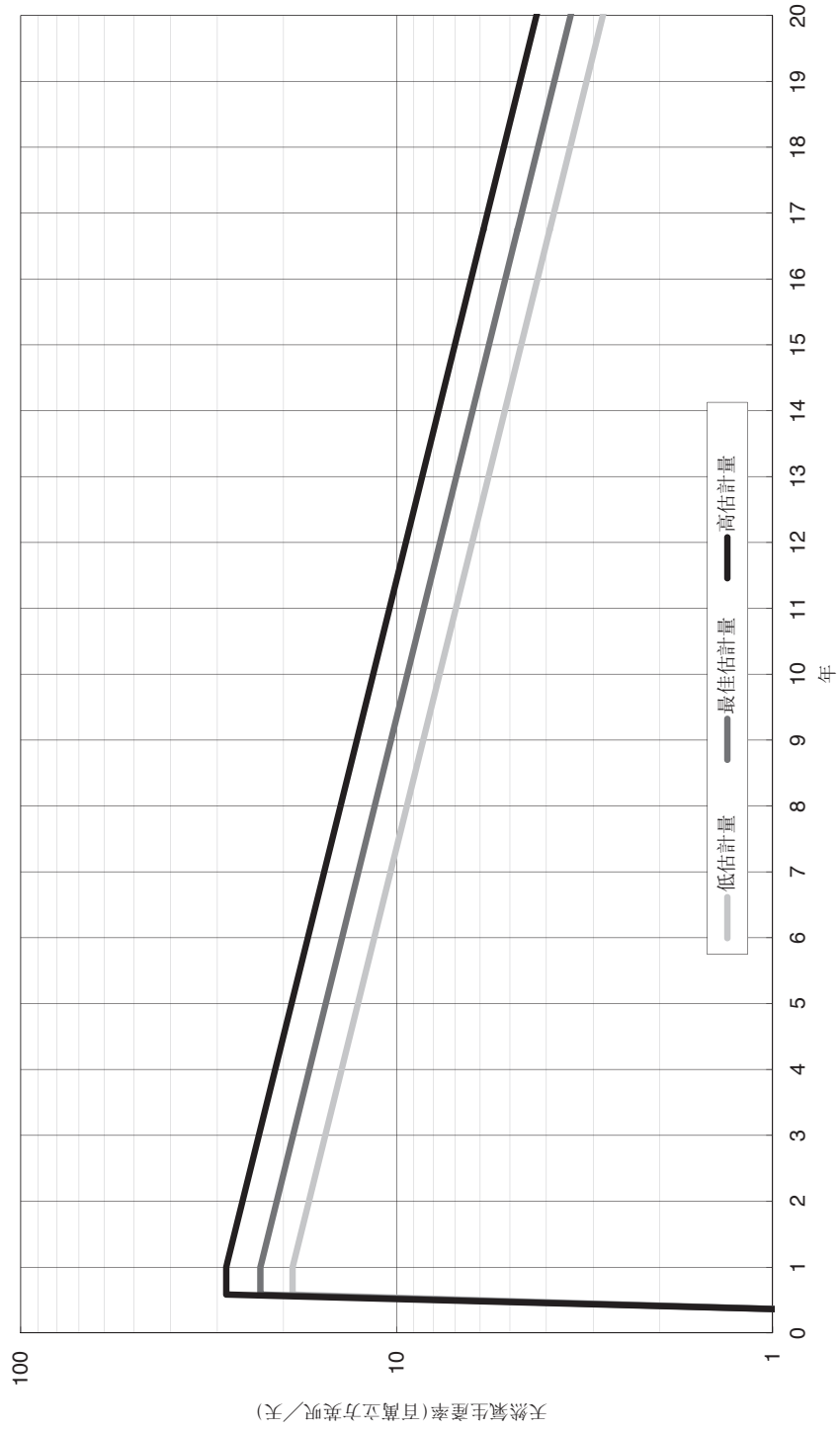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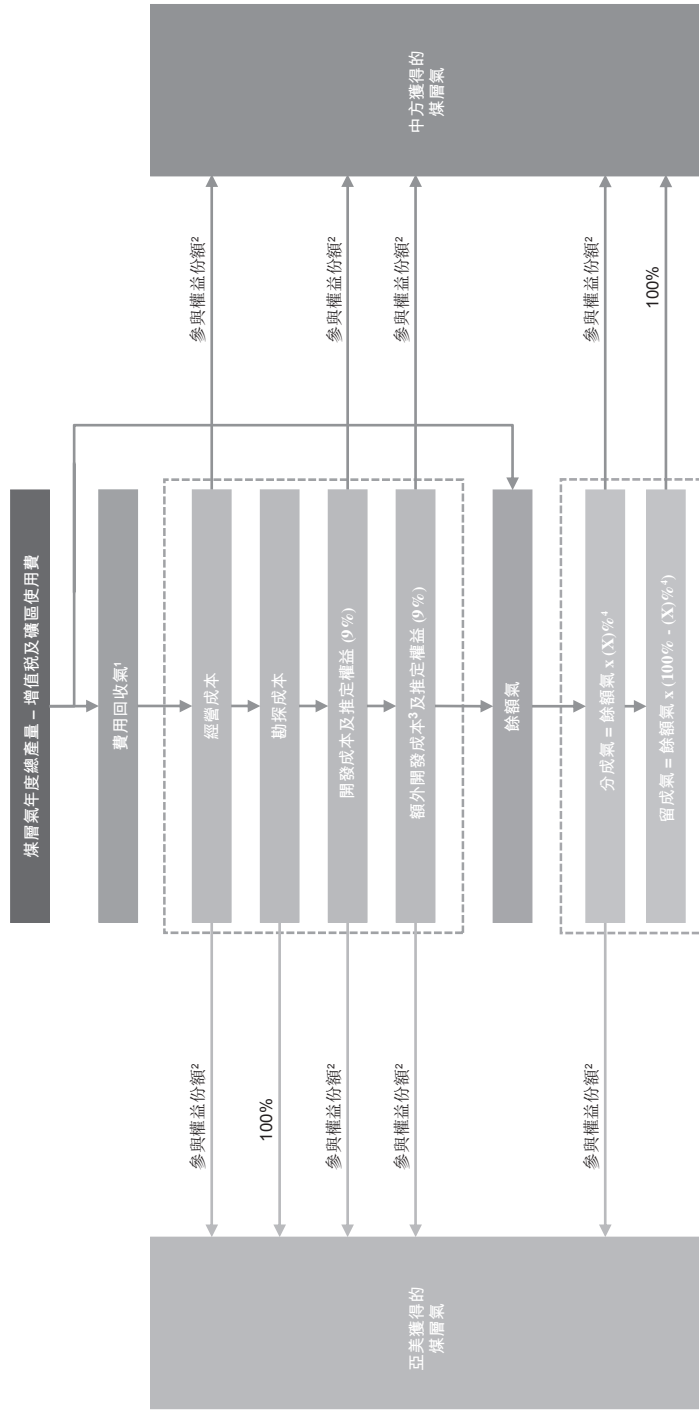


圖3-23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成本收回及生產分配流程图
馬必區塊產品分成合同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 根據馬必產品分成合同，可用於成本收回的煤層氣產量定為80%。
2. 分配乃基於各方自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的煤層氣區塊的參與權益。根據馬必合同，中石油及亞美各自的參與權益為30%及70%。
3. 額外項目指為透過額外投資提高氣藏產能或大幅增加可採儲量而設計的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額外開發項目成本。
4. 系數(X)乃根據基於煤層氣年度總產量的一系列連續增量等級釐定。

根據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數據改編。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圖3-24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

 預測儲量及收益概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馬必區塊

證實+可能(2P)儲量

截至期間	總氣量 (十億 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 立方英尺)	公司 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 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經營 開支淨額 (百萬美元)	未來淨收益 ⁽²⁾ (百萬美元)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後
								累計 淨現值 (按10%計)	累計 淨現值 (按10%計)
12-31-2015	4.3	3.8	33.2	0.0	0.0	42.3	14.3	(23.4)	(23.4)
12-31-2016	5.3	4.7	41.7	0.0	0.0	31.5	15.3	(5.1)	(5.1)
12-31-2017	5.3	4.7	48.7	0.0	0.0	54.3	11.8	(17.4)	(17.4)
12-31-2018	6.6	5.9	67.4	0.0	0.0	100.9	14.3	(47.9)	(47.9)
12-31-2019	10.2	9.2	114.1	0.0	0.0	172.9	18.7	(77.5)	(77.5)
12-31-2020	15.9	11.6	158.8	0.0	0.0	219.3	25.8	(86.3)	(86.3)
12-31-2021	23.9	15.8	224.4	0.0	0.0	328.0	36.3	(139.8)	(139.8)
12-31-2022	37.5	24.8	362.7	0.0	0.0	319.6	55.2	(12.2)	(12.2)
12-31-2023	52.5	34.3	519.1	2.2	0.0	343.3	76.5	99.4	99.4
12-31-2024	69.7	45.0	705.7	4.8	0.0	50.9	98.9	555.9	555.9
12-31-2025	74.7	48.1	780.5	5.8	0.0	0.0	106.7	673.9	673.9
12-31-2026	67.3	43.6	732.9	4.8	0.0	0.0	108.9	624.0	624.0
12-31-2027	60.5	39.3	685.3	3.9	0.0	0.0	110.2	575.2	575.2
12-31-2028	54.3	35.4	640.1	2.9	0.0	0.0	111.6	528.4	528.4
12-31-2029	48.4	31.8	594.2	2.0	0.0	0.0	112.9	481.3	481.3
12-31-2030	42.6	28.1	543.9	1.0	0.0	0.0	113.4	430.5	430.5
12-31-2031	37.2	24.6	493.9	0.0	0.0	0.0	113.3	380.6	380.6
12-31-2032	32.5	21.5	447.6	0.0	0.0	0.0	113.1	334.5	334.5
12-31-2033	27.7	18.4	396.2	0.0	0.0	0.0	112.2	284.0	284.0
12-31-2034	13.9	9.2	206.0	0.0	0.0	0.0	63.8	142.2	142.2
12-31-203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31-203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計	690.1	459.8	7,796.4	27.5	0.0	1,663.0	1,433.0	4,700.4	3,802.8
累計產量	1.6								
最終	6917								

折現率(%)	淨現值(百萬美元)
8	1,585.9
15	639.6
20	332.6
25	165.8
30	73.3

根據亞美價格及成本參數

⁽¹⁾ 所示公司總收益為扣除礦區使用費後。

⁽²⁾ 所示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視作該等資產公平市值。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可能儲量預測概要
馬必區塊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期間	總氣量 (十億 立方英尺)	淨氣量 (十億 立方英尺)	公司 總收益 ⁽¹⁾ (百萬美元)	礦區 使用費 (百萬美元)	增值稅 (百萬美元)	投資淨額 (百萬美元)	經營開支 淨額 (百萬美元)
12-31-2015	1.1	1.0	8.7	0.0	0.0	0.8	0.2
12-31-2016	1.5	1.4	12.2	0.0	0.0	1.9	0.3
12-31-2017	1.9	1.7	17.4	0.0	0.0	2.7	0.3
12-31-2018	2.9	2.6	28.9	0.0	0.0	11.9	0.6
12-31-2019	4.7	2.9	36.7	0.0	0.0	8.5	1.3
12-31-2020	7.0	3.6	49.5	0.0	0.0	5.4	1.8
12-31-2021	9.4	6.2	87.4	0.0	0.0	17.7	2.3
12-31-2022	14.4	9.2	134.2	2.0	0.0	40.7	3.6
12-31-2023	29.8	18.4	278.4	4.3	0.0	28.2	7.5
12-31-2024	45.9	27.6	433.2	10.2	0.0	336.3	12.3
12-31-2025	62.8	37.6	609.9	16.6	0.0	594.9	32.5
12-31-2026	92.3	55.2	928.1	25.4	0.0	613.2	67.3
12-31-2027	127.8	76.4	1,330.9	37.4	0.0	633.2	108.3
12-31-2028	153.0	91.2	1,647.4	49.5	0.0	635.8	149.3
12-31-2029	167.8	100.1	1,872.8	57.1	0.0	657.2	189.6
12-31-2030	177.6	106.1	2,055.7	62.4	0.0	700.0	233.2
12-31-2031	186.4	111.5	2,239.7	67.7	0.0	588.3	277.5
12-31-2032	187.7	112.7	2,343.5	68.1	0.0	0.0	315.2
12-31-2033	178.0	107.4	2,314.7	61.7	0.0	0.0	328.4
12-31-2034	92.2	56.1	1,253.7	29.0	0.0	0.0	194.7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風險評估
馬必區塊儲量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類別/問題	可能性	結果	總體風險
煤炭數量			
缺煤	未必	主要	低
貧煤質量(等級、煤顯微組分)	未必	中等	低
弱煤層分佈(多煤層比對單一煤層)	未必	中等	低
含氣量			
含量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壓力不足(負壓)	未必	中等	低
低飽和水平	可能	主要	低
不利氣體組分	未必	中等	低
受限制熱成因氣體生成(主要生物成因)	未必	主要	低
煤炭滲透性			
煙流動性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割理進展不足	可能	中等	低
不利的應力導向	未必	次要	低
不利的覆蓋層壓力(深度)	未必	中等	低
天然氣的可生產性			
不能為煤炭減壓	未必	主要	低
不能有效完成操作	未必	主要	低
過度的含水層補給	未必	中等	低
氣體峰值速率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每間距單位的估計最終回採量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經濟發展			
水處理方法不足	未必	中等	低
過度氣體處理需求	未必	中等	低
缺少氣體市場及有利價格	未必	主要	低
不利財政條款	未必	主要	低
環境			
水排放違規	未必	次要	低
監管不允或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地質及環境災難	未必	中等	低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風險評估
馬必區塊後備資源量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類別/問題	可能性	結果	總體風險
煤炭數量			
缺煤	未必	主要	中
貧煤質量(等級、煤顯微組分)	未必	中等	中
弱煤層分佈(多煤層比對單一煤層)	未必	中等	中
含氣量			
含量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壓力不足(負壓)	未必	中等	低
低飽和水平	可能	主要	中
不利氣體組分	未必	中等	低
受限制熱成因氣體生成(主要生物成因)	未必	主要	低
煤炭滲透性			
煙流動性不足	未必	主要	低
割理進展不足	未必	中等	低
不利的應力導向	未必	次要	低
不利的覆蓋層壓力(深度)	未必	中等	低
天然氣的可生產性			
不能為煤炭減壓	未必	主要	低
不能有效完成操作	可能	主要	中
過度的含水層補給	未必	中等	低
氣體峰值速率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每間距單位的估計最終回採量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經濟發展			
水處理方法不足	未必	中等	低
過度氣體處理需求	未必	中等	低
缺少氣體市場及有利價格	未必	主要	低
不利財政條款	未必	主要	低
環境			
水排放違規	未必	次要	低
監管不允或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地質及環境災難	未必	中等	低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風險評估
馬必區塊推測資源量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類別/問題	可能性	結果	總體風險
煤炭數量			
缺煤	未必	主要	低
貧煤質量(等級、煤顯微組分)	極可能	中等	中
弱煤層分佈(多煤層比對單一煤層)	極可能	中等	高
含氣量			
含量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壓力不足(負壓)	可能	中等	中
低飽和水平	極可能	主要	高
不利氣體組分	未必	中等	低
受限制熱成因氣體生成(主要生物成因)	未必	主要	低
煤炭滲透性			
煙流動性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割理進展不足	可能	中等	低
不利的應力導向	未必	次要	低
不利的覆蓋層壓力(深度)	可能	中等	中
天然氣的可生產性			
不能為煤炭減壓	可能	主要	中
不能有效完成操作	可能	主要	高
過度的含水層補給	未必	中等	低
氣體峰值速率不足	可能	主要	高
每間距單位的估計最終回採量不足	可能	主要	中
經濟發展			
水處理方法不足	未必	中等	低
過度氣體處理需求	未必	中等	低
缺少氣體市場及有利價格	未必	主要	低
不利財政條款	未必	主要	低
環境			
水排放違規	未必	次要	低
監管不允或延誤	可能	中等	中
地質及環境災難	未必	中等	低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過往儲量及估計淨現值之比較
潘莊及馬必區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

區塊/類別	總計(100%)天然氣儲量(十億立方英尺)			天然氣淨儲量(十億立方英尺)			除所得稅前淨現值按10%貼現(百萬美元)		
	於2014年 12月 31日	於2013年 12月 31日	於2012年 6月 30日	於2014年 12月 31日	於2013年 12月 31日	於2012年 6月 30日	於2014年 12月 31日	於2013年 12月 31日	於2012年 6月 30日
	潘莊								
已證實(1P)	107.9	78.4	85.7	82.3	62.8	43.2	448.6	395.2	263.2
已證實+概略(2P)	217.3	166.9	241.5	164.9	130.1	114.4	924.5	838.4	665.2
可能	134.5	140.8	305.9	100.3	105.8	14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必									
已證實(1P)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證實+概略(2P)	690.1	711.8	253.5	459.8	472.8	171.5	1,221.1	1,794.3	558.5
可能	1,544.3	2,160.4	3,079.2	928.7	1,302.5	1,87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已證實(1P)	107.9	78.4	85.7	82.3	62.8	43.2	448.6	395.2	263.2
已證實+概略(2P)	907.4	878.7	494.9	624.7	602.9	285.9	2,145.6	2,632.7	1,223.7
可能	1,678.8	2,301.2	3,385.2	1,028.9	1,408.3	2,01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為和值。

附註：儘管所列各估值範圍相似，但當比較估值之間的估計時，考慮時間期限之間的產量及提及相關報告對了解價格、成本、開發時間、開發計劃及所有其他經濟數據而言實屬重要。

於2012年6月30日所列示的估計乃來自我們日期為2012年8月1日的報告，當中載述我們對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域的若干煤層氣物業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的儲量及未來收入及無風險後備及推測資源量的估計。

於2013年12月31日所列示的估計乃來自我們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報告，當中載述我們對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域的若干煤層氣物業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的儲量及未來收入及無風險後備及推測資源量的估計。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過往後備資源量估計比較
潘莊及馬必區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權益

區塊／類別	總計(100%)未經風險評估後備 天然氣資源量(十億立方英尺)			未經風險評估後備天然氣 淨資源量(十億立方英尺)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6月30日
潘莊						
低估計量(1C)	5.0	0.0	0.0	3.8	0.0	0.0
最佳估計量(2C)	11.4	0.0	0.0	8.6	0.0	0.0
高估計量(3C)	16.3	0.0	0.0	12.4	0.0	0.0
馬必						
低估計量(1C)	190.2	228.6	31.9	127.5	152.3	21.5
最佳估計量(2C)	393.9	449.3	69.8	261.5	296.8	47.0
高估計量(3C)	625.7	686.9	105.7	410.7	449.0	70.9
合計						
低估計量(1C)	195.2	228.6	31.9	131.3	152.3	21.5
最佳估計量(2C)	405.2	449.3	69.8	270.1	296.8	47.0
高估計量(3C)	642.0	686.9	105.7	423.1	449.0	70.9

總數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未為和值。

附註：儘管所列示各估值範圍相似，但當比較估值之間的估計時，考慮時間期限之間的產量及提及相關報告對了解價格、成本、開發時間、開發計劃及所有其他經濟數據而言實屬重要。

於2012年6月30日所列示的估計乃來自我們日期為2012年8月1日的報告，當中載述我們對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域的若干煤層氣物業權益於2012年6月30日的儲量及未來收入及無風險後備及推測資源量的估計。

於2013年12月31日所列示的估計乃來自我們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報告，當中載述我們對亞美能源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域的若干煤層氣物業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的儲量及未來收入及無風險後備及推測資源量的估計。

此處所有估計及列值均為本NSAI報告的一部分，並受其參數及條件所規限。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我們的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除為推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6月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不關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

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而無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不論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僅為部分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就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有關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是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加入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最近期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的任何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及成

員公司可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彼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其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例。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靈斷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文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改或修訂。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修訂大綱條文、修訂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有關數額所拆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分別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遵守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關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有權就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定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正式發出。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秉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的核數師以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就此處理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以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惟於下列情況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則由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所有成員公司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應被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應被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登記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此有關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支付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

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繳足的款額或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獲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所涉及股份股息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額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

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授權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回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

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該等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向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

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2月1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但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

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9–10室。麥雅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和送達傳票及通告的地址是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9–10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

3.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授權股本為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向母公司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並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於2014年12月30日，我們進一步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835,069,049股股份。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我們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授權股本通過增設3,500,000,000股股份由2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按名義代價購回一股已發行的股份且該股份於同日被註銷。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49,648.37美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

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6,483,7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按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同類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緊隨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及緊隨母公司優先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母公司的普通股後，本公司將會向母公司按面值發行額外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32,437美元，包括3,324,368,920股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入賬列為繳足。除根據本附錄內「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可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現時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授權但未發行之股本，而如未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則不會發行股份，從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2012年股份掉期及重組以籌備上市，相關重組涉及以下步驟。有關2012年股份掉期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4.1 母公司註冊成立、其股本變動及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與美中能源

(1) 母公司註冊成立

母公司於2007年11月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2) 母公司的股本變動以及母公司收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

以下載列母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2007年11月9日，母公司向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2007年11月9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按面值向Capital Gas轉讓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母公司向Capital Gas額外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08年1月26日，50,000股普通股分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母公司已向Capital Gas購回427,878,2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母公司普通股，Capital Gas持有餘下的72,121,760股母公司普通股。

於2008年1月29日，母公司股東批准將母公司授權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75,000美元，拆分為435,388,26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29,445,0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及185,166,6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可贖回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於2008年2月4日，母公司根據與Capital Gas、霸菱及成為實體訂立的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購買協議按每股0.48美元的價格向霸菱及成為實體的成員發行185,166,667股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8,888萬美元。

於2008年2月4日，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與亞美大陸煤層氣若干股東於2008年2月4日訂立的換股協議發行82,716,469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換取82,716,469股亞美大陸煤層氣股份。

於2009年6月8日，母公司根據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CBM Energy及IMC於2006年4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母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分別向鄒博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Ann Zou(作為CBM Energy的指定接收人)發行及配發801,746股及534,497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代替根據購股協議向CBM Energy發行亞美大陸煤層氣股份，作為收購美中能源的部分購買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

於2010年3月16日，母公司根據華平的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8月24日的股東過橋借款協議按每股0.48美元的價格向華平中國及若干母公司股東發行69,854,166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33,530,000美元，自過橋借款提取的首筆款項已於2010年3月16日轉換為母公司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

於2010年5月21日，母公司的股東批准通過增發729,166,6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母公司股份及20,8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將母公司的授權股本由75,000美元增至150,000美元。

於2011年4月21日，母公司根據華平的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按每股0.48美元的價格向華平中國發行83,333,333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4,000萬美元。

於2011年4月25日，母公司根據開信創投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向開信創投發行20,833,333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萬美元。

於2011年10月21日，母公司根據華平的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按每股0.48美元的價格向華平中國發行41,666,667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萬美元。

於2012年3月21日，母公司根據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美國)、CBM Energy及IMC於2006年4月2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母公司於2009年6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Ann Zou(作為CBM Energy的指定接收人)發行1,336,243股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代替根據購股協議向CBM Energy發行亞美大陸煤層氣股份，作為收購美中能源的部分購買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2012年股份掉期」一節。

於2012年5月2日，母公司根據AAG認購協議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向霸菱、成為實體及若干股東發行40,041,893股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以及按每股0.60美元的價格向華平中國、開信創投及若干母公司股東發行43,291,435股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49,999,996.8美元。

於2012年5月2日，母公司因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埃文能源、Box Six Seven Four及Vertex Asia Growth Ltd.按每股0.72美元及0.96美元的價格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20,787,563股母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510萬美元，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15,088,456.8萬美元。餘下認股權證於2012年4月30日前註銷。

於2013年2月18日，母公司股東批准通過額外增發791,666,6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母公司股份及208,3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將母公司的授權股本由150,000美元增加至250,000美元。

於2013年4月12日，母公司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按每股0.72美元的價格向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68,055,556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4,900萬美元。

於2013年6月18日，母公司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按每股0.72美元的價格向PA Investment、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母公司的若干現有母公司股東及僱員發行90,648,833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6,530萬美元。

於2013年8月30日，母公司根據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認購協議按每股0.72美元的價格向VTD 705 HL Company Limited發行13,888,888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總代價為1,000萬美元。

於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億美元的可轉換為母公司股份或D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之可換股債券，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進行認購。

4.2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1. 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將於上市後有效，有關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ii) 批准上市、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及指示我們的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此屬必須的一切事宜，包括根據全球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所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作出的有關修訂、修改、變更或其他更改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有關股份數目，以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獲授權或指示實行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如適用)；
- (iii)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如下文(vii)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iv) 批准上文(iii)段所述授權我們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vii)段所述)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該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v) 我們的董事根據上文(i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但：
 - (a) 供股；
 - (b) 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 (d)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e)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待下文(vi)及(viii)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的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以及上文(iii)及(iv)段授出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須相應受限。

- (vi)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如下文(vii)段所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但須受限於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及所授出的授權應相應受限；
- (vii) 上文(iii)至(v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截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有條件地或受限於條件)；**(b)**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及
- (viii) 待上文(iii)至(vi)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ii)至(v)段我們的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是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項下授予的權力而可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

額，但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5年6月5日，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的最早時間屆滿：(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式交收我們於聯交所購回的自身證券。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用作購回的資金可源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

股本。任何購買的所付款項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相當於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但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指派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會從證券交易市場上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股份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公佈相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我們可從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始會進行。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的合法可供購回用途資金以購回證券。按照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324,368,9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相應導致我們於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購回最多 332,436,892股股份：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我們購回任何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的購回不會導致香港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母公司與VTD就VTD以每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0.72美元的代價認購13,888,888股C系列母公司優先股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29日的認購協議；
- (b) 由母公司與華平中國、霸凌、成為實體、濤石實體及其他投資者就母公司以總代價130百萬美元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c) 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d) 母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若干項權利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9日的修訂契據；
- (e) 母公司與若干母公司優先股股東就更改(其中包括)母公司優先股股東的若干權利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重訂股東協議修訂本；
- (f) 由CCBM II、母公司、本公司、美亞、山西盛陽及其附屬公司之一就母公司按零代價轉讓其於內蒙古期權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的內蒙古期權補充協議；
- (g) 母公司與母公司所有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的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h) 本公司、滙豐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深圳通豫簽訂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i) 本公司、滙豐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毅達基金簽訂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j) 本公司、滙豐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恒國際簽訂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k) 本公司、滙豐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北部灣基金簽訂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l) 本公司、滙豐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四川大通燃氣簽訂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m) 香港承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2.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重要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亞美大陸 煤層氣	中國	4	6027226	2020年1月13日
			37	6026865	2020年2月27日
			39	6026864	2020年4月6日
			40	6026863	2020年2月27日
	亞美大陸 煤層氣	中國	4	6151061	2020年6月20日
			16	6151060	2020年2月6日
			37	6151059	2021年3月27日
			39	6151058	2021年8月13日
			40	6151359	2020年3月13日
	亞美大陸 煤層氣	中國	4	6026862	2021年10月27日
			37	6026861	2021年1月6日
			39	6026860	2020年8月13日
			40	6026859	2020年5月27日
	美中能源	中國	4	6026858	2020年1月13日
			37	6026857	2020年5月27日
			39	6026856	2020年9月27日
			40	6026855	2020年2月27日
	美中能源	中國	4	7787084	2020年12月20日
			37	7787083	2021年3月6日
			39	7787082	2021年1月27日
			40	7787081	2021年3月6日
	本公司	香港	4、16、 37、39、 40、42	302173185	2022年2月26日
					
	本公司	香港	4、16、 37、39、 40、42	302173176	2022年2月26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香港	4、16、 37、39、 40、42	302419830	2022年10月29日

2.2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agenergy.com	亞美大陸煤層氣	2012年10月8日	2015年10月8日
aagenergy.com.cn	亞美大陸煤層氣代表辦事處	2012年10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asianamericangas.com*	亞美大陸煤層氣	2001年3月7日	2016年3月7日
asianamericangas.com.cn*	亞美大陸煤層氣代表辦事處	2012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 該兩個域名於上市後將不會使用。

2.3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以下版權。

版權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亞美大陸煤層氣 智能排污控制 系統軟件2.0版	亞美大陸 煤層氣	2014年9月26日	2062年12月31日

2.4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註冊專利或專利申請。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3. 我們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物業：

(a) 長期土地使用權及集氣站

(i) 潘莊區塊

根據沁水縣人民政府向我們簽發屆滿日期為2058年5月20日的土地使用證，我們獲授一幅合共34,396平方米的土地作長期用途。我們已為潘莊區塊建設1號集氣站、中央集氣站及管理中心。我們亦已興建我們的當地辦公樓、配套設施及員工宿舍。

根據沁水縣人民政府向我們簽發屆滿日期為2060年9月22日的兩項土地使用證，我們亦獲授兩幅分別為4,000平方米及3,873平方米的土地作長期用途。我們已在這兩幅地塊上建設潘莊區塊的2號集氣站及3號集氣站。

我們已於2015年2月於一幅3,75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成第5號集氣站及我們亦於2014年9月於另外一幅9,552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成潘莊區塊的4號集氣站，且計劃興建11號及13號集氣站。集氣站及閥組的施工完成後，我們將為該等三塊土地申請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許可證。

(ii) 馬必區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馬必區塊根據長期土地使用許可證佔用任何土地。

(b) 臨時土地使用權

(i) 潘莊區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潘莊區塊經營或維持103口地質參數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井場(包括擁有已鑽探井的井場及已開展鑽探前預備工程的井場)於潘莊區塊臨時佔地約273,000平方米。在該等地區中，我們先前已就潘莊區塊的全部鑽井場地從主管政府部門取得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覆蓋該等地區約35.0%的臨時用地許可證已於2014年12月24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未獲發臨時

用地許可證籌備／提交申請，並重續所有現時已到期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將在年報提供有關所有未獲發許可證的最新進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經與當地農戶訂立補償協議以使用潘莊區塊約971,000平方米的區域，我們在該區域按非獨家及臨時基準為營運業務建造公路及地面輔助設施。

(ii) 馬必區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必區塊經營或維持90口地質參數井以及若干臨時集氣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井場(包括擁有已鑽探井的井場及已開展鑽探前預備工程的井場)於馬必區塊佔地213,000平方米。在該區域中，我們已獲得覆蓋馬必約99.72%鑽井場地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未獲發臨時用地許可證提交申請，並重續所有現時已到期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將在年報提供有關所有未獲發許可證的最新進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經與當地農戶訂立補償協議以使用馬必區塊約1,238,000平方米的區域，我們在該區域按非獨家及臨時基準為營運業務建造公路及地面輔助設施。

更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物業」一段。

(c) 租賃物業

(i) 北京的租賃物業

我們向北京亮馬河大廈有限公司租賃辦公樓單位約1,167平方米，地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8號亮馬河大廈1號辦公樓17樓及19樓。亞美大陸煤層氣、美中能源、亞美大陸煤層氣北京代表處與北京亮馬河大廈有限公司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分別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各有兩個月的寬限期。

(ii) 山西省及河南省的租賃物業

- a. 美中能源與河南省焦作市及山西省陽城縣三名個人就住宅、餐廳及辦公用途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由2014年7月9日、2014年9月1日及2013年11月12日起分別為期一年。

- b. 美中能源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錦華苑酒店的錦華苑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訂立五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由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2月15
日期間的不同開始日期開始計算。主要用作我們在山西省晉城市的
辦公樓。
- c. 美中能源於山西省晉城市及北京市分別就僱員住宿訂立六份及一份
租賃協議。
- d. 亞美大陸煤層氣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錦華苑酒店的錦華苑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訂立四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由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
5月10日期間的不同開始日期開始計算。主要用作我們在山西省晉城
市的辦公樓。
- e. 亞美大陸煤層氣就住宅、餐廳及辦公樓用途與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沁
水縣的山西省中條山國有林管理局北壇林場訂立為期三年零五個月
的租賃協議，由2012年7月起至2015年12月止，並由亞美大陸煤層氣
及山西省中條山國有林管理局北壇林場續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f. 亞美大陸煤層氣就辦公樓、住宅及餐廳用途與山西省臨汾市、晉城市
的一名個人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由2014年10月5日開始計
算。
- g. 亞美大陸煤層氣於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及臨汾市訂立32份租賃協議
及於北京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作為員工宿舍及倉庫之用。

(iii) 香港的租賃物業

我們向展穎控股有限公司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
商局大廈21樓2109–10室的約2,719平方呎的辦公單位。該租約由本公司與展
穎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租期由2015年3月16日起計至2018年3月15日止。

(d) 賬面值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
規定的豁免，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其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1.1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聯合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聯合 首席執行官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公司提交 招股章程日期所持的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應佔於資		應佔於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於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 後持有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予行使且未計及因根 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予行使且 未計及因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持有 股份數目(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且未計及因根 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 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鄭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70,141,771 ² (8.40%)(L)	195,837,678	5.89%	182,850,235	5.50%

附註：

1.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價3.35港元計算。
2.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鄒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195,837,678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4,123,535股及9,772,0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鄒博士的後裔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及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鄒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26,106,2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鄒博士及其後裔(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1.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截至本公司提交申請版招股章程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¹	
霸菱	實益擁有人	209,821,780 25.13% (L)	686,736,210	20.66%	641,193,659	19.2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 ²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209,821,780 25.13% (L)	686,736,210	20.66%	641,193,659	19.29%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 ³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249,987,678 29.94% (L)	839,598,890	25.26%	783,918,885	23.58%	
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 ³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249,987,678 29.94% (L)	839,598,890	25.26%	783,918,885	23.58%	
華平中國	實益擁有人	249,987,678 29.94% (L)	839,598,890	25.26%	783,918,885	23.58%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55,556 8.15% (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Chinastone Energy Fund ⁴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比例約百分比 ¹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應佔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比例約百分比 ¹	
		截至本公司提交申請版招股章程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比例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股比例約百分比 ¹			
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⁴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深圳平安 ⁴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⁴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55,556 8.15% (L)	248,046,164	7.46%	248,046,164	7.46%			
平安集團 ⁵	視作受控公司之權益	103,105,556 12.35% (L)	345,906,690	10.40%	345,906,690	10.40%			

附註：

-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價3.35港元計算。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企業為另一間有限合夥企業(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另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旗下的有限合夥企業之一，並控制霸菱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被視為霸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686,736,2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放棄上述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股份的經濟權益外。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Warburg Pincus & Co.為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的管理層成員，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為Warburg Pincus X LLC的唯一股東，而Warburg Pincus X LLC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X L.P.的普通合夥人，而Warburg Pincus X L.P.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的普通合夥人，而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連同其聯屬公司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控制華平中國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Warburg Pincus X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各自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被視為於華平中國持有的839,598,8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Chinastone Energy Fund (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Chinastone Energy Fund 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平安 (Chinastone Energy Fund 的有限合夥人以及濤石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50% 資本權益的持有人) 以及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平安的唯一股東) 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集團最終擁有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 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我們 7.46% 股份權益。平安集團亦最終擁有 PA Investment 之 100% 股份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擁有我們 2.94% 股份權益。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平安集團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被視為於濤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PA Investment 所持分別所持 248,046,164 股股份及 97,860,5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權的約 10.40%。

1.3 有關證券權益之否定聲明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分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聯合首席執行官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 (見本分節上文所述)。

在並無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股份之情況下，據董事所知，除本分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執行董事已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 (在相關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 375,258 美元。執行董事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獲全數償付於聘用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與本公司簽訂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 (在相關委任函件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相關委任函件並無應付各

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各非執行董事獲全數償付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訂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在相關委任函件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件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港元
吳耀文	250,000
Robert Ralph Parks	250,000
黃天祐博士	250,000
Fredrick J. Barrett	250,000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全數償付於履行職責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惟須出示適當的付款證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實物利益方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代表他們向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獲得我們給予任何津貼、實物利益(包括我們代表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

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估計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8.0百萬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28。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聯合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之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

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追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同日，本公司亦批准一套計劃規則，以提供更全面及詳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單獨稱「該購股權」，或統稱「該等購股權」)被授予本附錄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所列人士(「承授人」)。

(a) 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出購股權，協助我們透過向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我們股份來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惟該人士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涉及對本公司不利的訴訟(「合資格人士」)：

- (i) 集團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其聯繫人)，已按集團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集團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已通過試用期，且並無傷殘；
- (ii) 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且並無傷殘；及

- (iii) 集團公司任何兼職僱員(或其聯繫人)或顧問(或其聯繫人)，已按集團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相關集團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且如為自然人，則並無傷殘。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1,970,388股股份(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調整機制而定)。倘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以供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而保留的股份總數，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倘出於任何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並未發行或被本公司購回，有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終止或屆滿或註銷(經參與者同意)，則有關股份將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次授出。

(d) 授出購股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董事會可能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權隨時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e) 購股權的期限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的任何加速終止情況外，各項購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指定的日期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間自根據下文第(f)段歸屬相關購股權(或相應比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行使期間」)。

(f) 歸屬及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歸屬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50%的購股權(i)自2015年1月1日(倘相關僱傭日期為2014年1月1日或之前)起計每12個月期間根據時間按二分之一(1/2)的比率歸屬；或(ii)自相關僱傭日期(倘該日為2014年1月1日之後)起計每12個月期間根據時間按三分之一(1/3)的比率歸屬；或

- (ii) 50%的購股權須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關鍵業績指標掛鉤購股權**」)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文)之一掛鉤，並根據以下支付進度自(i)2015年1月1日(如相關僱傭日期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前)起每12個月期間按二分之一(1/2)的比率歸屬；或(ii)相關僱傭日期(如相關僱傭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之後)起計的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1/3)比率歸屬：
- (1) 如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定義見下文)，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購股權全部獲歸屬；或
 - (2) 如並無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但達成80%的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購股權的一半獲歸屬，而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每次改善1%，則每次增加歸屬2.5%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鉤購股權；惟倘任何關鍵業績指標的任何表現速度超過100%，則至多有10%的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改善可計入並無完全達成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表現速度；或
- (iii) 倘根據下文第(i)(1)段，控制權變動發生於上市日期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

就上文第(f)(ii)段而言，關鍵業績指標指(i) EBITDA；(ii)儲備；及(iii)整個單位成本。「**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指(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或(ii)相關年度經修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所示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的估計數目的95%(如為EBITDA及儲備)或105%(如為整個單位成本)，其隨後呈遞董事會批准。任何未獲歸屬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鉤購股權的處理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釐定。

根據下文第(g)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僅可於參與者有生之年由參與者親自行使。

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在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g) 行使事件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將導致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責任提前終止。倘：

- (i) 購股權持有人死亡或傷殘；
- (ii) 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因退休、自願終止或由本公司終止而終止；或
- (iii) 購股權持有人為集團公司的顧問，而該購股權持有人的顧問協議因自願終止或由本公司終止而終止(各為一項「行使事件」)，

則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本人(視乎情況而定)將有權在行使事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購股權，惟以購股權於行使事件當日可予行使者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於行使事件當日不可行使，則有關購股權須於該日立即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或變成殘疾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因退休或終止由本公司終止，則本公司有權自行使事件日期起計為期180日內，購回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所有股份，每股股份購回價按以下各項較高者：(i)行使價；及(ii)購股權的每股公平市值(按董事會以誠信方式釐定)。倘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因自願終止而終止，則本公司有權自行使事件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內，購回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收購的所有股份，每股股份購回價按以下各項較低者：(i)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支付的1.5倍行使價；及(ii)購股權的每股公平市值(按董事會以誠信方式釐定)。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於本(f)段下的購回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h) 因故終止

倘參與者與集團公司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因故被該集團公司終止，或在該集團公司有權因故而終止該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的情況下自願終止，有關參與者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無論有關購股權於終止當日是否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或可予行使，須於該日期立即終止，且參與者不得於該日期後於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有權於終止日期起一年期限購回購股權持有人通過行使購股權購買的全部股份，按以下較低價者為準，即(i)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支付的行使價；及(ii)購股權的公平市值(由董事會受信釐定)。儘管前述條文，本公司於本段項下的購回權於上市日期時將予終止。

(i) 控制權變動

(1) 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

- (i) 倘若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所有購股權將會作為已獲行使兌換作股份，以計量購股權持有人應付款項並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分享觸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比例。於支付觸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所得款項時，購股權持有人會按猶如購股權持有人實際持有相關股份數目時持有股份比例收取（須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下列文段(i)(1)(ii)所載述的清盤優先權條文）所得款項金額，減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項下總行使價金額（將會於購股權持有人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前扣減）（相關總金額即「**購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歸屬金額**」）。
- (ii) 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歸屬金額將會(x)以託管方式存置並根據下列文段(i)(1)(iii)於其購股權歸屬時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前提為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歸屬金額任何部分已根據已觸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的交易中自買方收取）；或(y)根據下列文段(i)(1)(v)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 (iii) 倘若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根據下列文段(i)(1)(v)：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每授出購股權的首個三分之一將會於以下較早時間歸屬：
- (I) 各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及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不時收取(i)現金；或(ii)非現金代價且其總公平市值合計等於或大於相關股東不時於母公司優先股份的總投資金額當日；或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第一週年；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每授出購股權的第二個三分之一將會於以下較早時間歸屬：

(I) 各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及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不時收取(i)現金；或(ii)非現金代價且其總公平市值合計等於或大於相關股東不時於母公司優先股份的總投資金額兩倍當日；或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及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每授出購股權的第三個三分之一將會於以下較早時間歸屬：

(I) 各A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B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及A-1系列母公司優先股份持有人不時收取(i)現金；或(ii)非現金代價且其總公平市值合計等於或大於相關股東不時於母公司優先股份的總投資金額兩倍半當日；或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第三週年。

(iv) 概無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後可予以行使。於購股權根據上列文段(i)(1)(iii)或下列文段(i)(1)(v)歸屬時，相關購股權會失效且不再進一步生效及作用。

(v) 於解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的交易項下任何買方可通過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前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歸屬，惟前提是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權變動歸屬金額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全數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2) 首次公開發售後控制權變動

(i)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不包括根據下文第(i)(2)(ii)段所述的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觸發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即使相關購股權的股份

可能尚未歸屬)後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購股權須於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已在所需大會上獲得必需的股東人數批准)提出全面要約,觸發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自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於所需大會上獲正式批准之日後至釐定安排計劃下配額的記錄日期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可能尚未歸屬。購股權須於釐定安排計劃下配額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不受持續僱傭或合同責任約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得賦予作為僱員身份的參與者以下任何權利:繼續受僱於集團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影響集團公司隨時終止其僱傭關係的權利,或視為或解釋為就任何集團公司方面而言將構成與任何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延長至超過其根據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退休計劃條文正常退休之時或其根據任何僱傭合同條文本應退休之時的協議或表示意向。同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集團公司終止與身為該集團公司顧問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之間任何顧問協議的能力。

(k) 不可轉讓

購股權歸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以下情況除外:(a)購股權持有人將購股權轉讓予原購股權持有人的配偶、子女、孫子及外孫及孫女及外孫女,以及信託、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其全部實益權益由一名或多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配偶、子女、孫子及外孫及孫女及外孫女(各自為一名「允許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及(b)購股權持有人逝世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予其遺產代理人。倘購股權轉讓予一名或多名允許受讓人,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終止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以及購股權持有人逝世或傷殘的提述將與購股權受讓人無關,但與原本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

(l) 終止

倘(i)上市日期並非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及(ii)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並替代本計劃，及該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經與購股權持有人真誠討論並經董事會批准，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予終止，且所有未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m) 管轄法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香港法律制定，並受其管轄、按其解釋及管理。

(n) 生效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3月31日(「生效日期」)(即董事會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

(o) 終止先前計劃

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效果為，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採納的所有其他計劃須自動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取代本公司先前採納的所有其他計劃，且截至生效日期須為本公司就其股份制定的唯一計劃。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預期上市及鑒於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按行使價每股0.151美元(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00港元及3.70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65%)認購合共246,220,412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經計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6月5日授出，並無其他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承授人姓名 ¹	職位	住宅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未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待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1	鄭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蔣府家園北里 131-8-1-502室 郵編：100015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0	11,942,710	11,942,710	0.33%
2	吳耀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西城區安 德路112號5樓533 室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477,708	0	477,708	0.01%
3	Robert Ralph Park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環麥當勞道 2號2906室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477,708	0	477,708	0.01%
4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肇輝臺17號嘉 苑D座4樓2室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477,708	0	477,708	0.01%
5	Fredrick J. Barre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61 W.79th Place Arvada Colorado United States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477,708	0	477,708	0.01%
6	李京	總裁、 聯合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海澱區 泉宗路2號 光大花園 7-1528 郵編：100089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25,571,181	17,343,987	42,915,168	1.20%
7	Carl Lakey	聯合首席執行官、 首席營運官	3253 Elk View Drive Evergreen, Colorado 80439, United States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25,571,181	10,615,743	36,186,924	1.01%
8	麥雅倫	首席財務官	香港薄扶林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7座 6樓A室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23,885,420	0	23,885,420	0.67%
9	林揚	首席法務官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33號 3-4-602單元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1,942,710	11,942,710	23,885,420	0.67%
10	王冰	政府聯絡副總裁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學清路 城華園 1號樓 1902室 郵編：100083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4,511,689	4,246,298	8,757,987	0.25%
11	Christopher Mark Holge	技術副總裁	4005 Arapahoe Ave NW Albuquerque NM 87114 United States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5,042,479	4,511,689	9,554,168	0.27%
我們的其他專家										
12	樊明珠	首席地質專家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安寧南里 南區 5-1504 郵編：100085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4,777,084	4,777,084	9,554,168	0.27%
13	張景驛	市場推廣 銷售總監	中國北京 朝陽區 雙橋南路西 水郡長安2-1202 郵編：100024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2,388,542	2,388,542	4,777,084	0.13%

編號	承授人姓名 ¹	職位	住宅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未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待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14	James Landry	鑽探工程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麥子店街38號 三全公寓1座 15樓B室 郵編：100125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3,980,903	0	3,980,903	0.11%
15	向靈	氣藏工程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88號 8-2-1903室 郵編：100016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796,181	398,090	1,194,271	0.03%
我們的其他僱員										
16	張峰	首席財務官助理	中國天津 塘沽區 新港建港里 25座 1單元203號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2,388,542	2,388,542	4,777,084	0.13%
17	武英江	人力資源/ 公共關係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柳芳南里 23幢 303室 郵編：100028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2,189,497	2,189,497	4,378,994	0.12%
18	張海濤	馬必項目副經理	中國山西省 晉城市 華西小區 8幢 2單元401室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592,361	1,592,361	3,184,723	0.09%
19	潘利軍	勘探總監	中國北京市 房山區 迎風五里 A4幢 6單元502室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592,361	1,592,361	3,184,723	0.09%
20	韓曉松	計劃總監	中國山西省 晉城市 宏祥小區 中興園 3單元501室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194,271	1,194,271	2,388,542	0.07%
21	崔屹	採購總監	中國北京市 宣武區 太平街 A18幢 1單元102室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459,666	1,326,966	2,786,632	0.08%
22	崔嵐	資深法務專員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育慧里1幢 608室 郵編：100101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398,090	398,090	796,181	0.02%
23	孫程	財務分析及 預算總監	中國北京市 崇文區 廣渠門內大街88 號 1號門1204室 郵編：100062	3.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857,756	530,786	2,388,542	0.07%
24	孫仲田	項目支持總監	中國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區 開泰樓二期 201-3-102號 郵編：063000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194,271	1,194,271	2,388,542	0.07%
25	Anthony Morberg ³	原投資者關係 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棗營北里 35幢 6樓603室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0	398,090	398,090	0.01%
26	景琰	行政總監兼 行政助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 金都國際公寓 3A702室 郵編：100016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857,756	530,786	2,388,542	0.07%

3. Morberg先生於2015年2月辭任。

編號	承授人姓名 ¹	職位	住宅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未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待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27	騰茂盛	環境衛生 安全總監	中國廣東省 惠城市惠城區 瑞興路 半山壹號公寓 54A600室 郵編：516001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990,452	398,090	2,388,542	0.07%
28	唐玉	內部控制經理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天通西苑2單元 10-1607室 郵編：102218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796,181	398,090	1,194,271	0.03%
29	弭兵	業務發展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六里屯 1座1703室 郵編：100026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592,361	796,181	2,388,542	0.07%
30	李軍	潘莊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6單元 603-2-203室 郵編：100102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2,786,632	0	2,786,632	0.08%
31	張芃	財務會計總監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南路3號 浩鴻園趣園 8D室 郵編：100028	2.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1,990,452	398,090	2,388,542	0.07%
32	王晗	資金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香河園中里 2-2-3302室 郵編：100028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530,786	265,395	796,181	0.02%
33	喬振義	資訊科技總監	中國北京市 豐臺區 三營門 南苑北里 2區8棟1-502室 郵編：100076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2,388,542	0	2,388,542	0.07%
34	黃偉 ⁴	首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東街2號 UHN國際村 10-2-203室 郵編：100004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0	5,971,355	5,971,355	0.17%
35	龔池華	馬必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營南里 18-603室 郵編：100026	1.00	0.151	2015年3月31日	3,184,723	0	3,184,723	0.09%
36	崔建軍	高級副總裁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增光路45號 原建築樓 12-4-302室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7,961,807	0	7,961,807	0.22%
37	王玲怡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北京朝陽區 南十裡居亮馬嘉 園第35號樓 3-2103室 郵編：100016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2,388,542	0	2,388,542	0.07%

4. 黃偉於2014年3月辭任。

編號	承授人姓名 ¹	職位	住宅地址	已付 授出代價 (美元)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未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待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38	王建生	潘莊營運經理	中國河南許昌市解放路36號第4號樓3單元202室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796,181	0	796,181	0.02%
39	王權	馬必營運經理	中國重慶沙坪壩區大楊公橋104號附3號29-4單元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796,181	0	796,181	0.02%
40	王子龍	潘莊安全環境經理	中國廣東惠州惠陽淡水鎮北區中天彩虹城6A604室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398,090	0	398,090	0.01%
41	餘海蛟	營銷經理	中國山西太原小店區學府路44號40座1-9號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597,135	0	597,135	0.02%
42	錢弘晉	潘莊銷售經理	中國北京朝陽區崔各莊鄉馬泉營村2區13號 郵編：100103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597,135	0	597,135	0.02%
43	何友	勘探經理	中國湖北潛江市江漢油田世紀苑第21號樓501室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597,135	0	597,135	0.02%
44	何國賢	地質經理	中國河南鄭州中原區桐柏南路98號第217號樓27號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597,135	0	597,135	0.02%
45	王永芳	土地審批經理	中國山西晉城市城區文昌東街1202號1單元402室	1.00	0.151	2015年6月5日	398,090	0	398,090	0.01%
總計							156,490,335	89,730,077	246,220,412	6.9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承授人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彼等之購股權轉讓予彼等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經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擴大)的基準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

我們已向4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上文條款按0.151美元的價格認購246,220,412股股份。除上文披露的本集團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持有人均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關連人士。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46,220,412股股份。假設發售價每股3.3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00港元至3.70港元的中位數)及前述表格所載述的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佔我們於上市日期經擴大股本約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4.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3. 釋義

就披露於本附錄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一名人士的「**聯屬公司**」指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人士或被上述人士控制、或與上述人士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實體。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一家實體的「**控制**」指不論是否通過附有表決權的證券或其他股權，經合同或其他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指揮或促使指揮其管理層或政策的權力；
- (b)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c) 「**原故**」指參與者作出或涉及參與者的以下任何行為或遺漏：**(i)**因任何罪行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於任何集團公司的任職期間玩忽職守，包括未能根據相關集團公司或其董事會的特定合法指示行事，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iii)**與本集團進行不公平或非法競爭；**(iv)**引誘本集團任何客戶或訂約合作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同；**(v)**未經授權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保密資料，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vi)**干犯挪用、欺詐或重大盜竊本集團任何財產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vii)**嚴重違反集團公司與參與者就作為集團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的參與者服務年期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的任何條文；
- (d) 「**控制權變動**」被視為在以下時候發生：**(a)**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51%或以上表決股份或成為其實益擁有人，或多名人士一起共同購買51%或以上表決股份或成為其實益擁有人，不論通過購買先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表決股份或購買先前尚未發行表決股份或兩者兼有，或會產生類似影響的任何交易；或**(b)**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所有發行在外表決股份或成為其實益擁有人，惟任何集團公司僱員(或其聯繫人)(且並非參與者)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 (e) 「傷殘」指購股權持有人精神上或身體上永久且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超過12個月無法履行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職責；
- (f) 「僱傭日期」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僱傭關係開始之日；
- (g) 「實體」指任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有或沒有股本的獨資企業或公司、非法團組織、信託、政府或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形式不論如何指定或構成的實體；
- (h) 「行使價」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表A按任何購股權可購買股份的每股購買價，及就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而言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i) 「本集團」及各「集團公司」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
- (j) 「購股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 (k) 「其他計劃」指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設立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補償安排；
- (l) 「參與者」或「購股權持有人」指獲授一份或多份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 (m)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或任何實體；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完成日期」指觸發首次公開發售前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完成當日；
- (o) 「退休」指就下列各情況而言(不包括本公司有權因原故而終止相關僱用的情況)，參與者於65歲或之後或(於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同意)於前述年齡提前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相關服務年限完成時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有效僱用退出；

- (p) 「由本公司終止」指由任何集團公司終止與該集團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惟因原故而終止者除外)或任何集團公司拒絕延長或重續與其訂立的僱用協議或顧問協議(惟因原故而終止者除外)；
- (q) 「已歸屬購股權」指授予參與者且已歸屬的購股權；
- (r) 「自願終止」指購股權持有人自願終止與集團公司訂立的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或拒絕延長或重續僱用協議或顧問協議，惟集團公司有權因原故而終止該僱傭協議或顧問協議的情況除外；及
- (s) 「表決股份」指根據其條款或股東協議條款有權在選舉董事時進行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E.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2015年6月5日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5年6月5日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同日，本公司亦批准一套計劃規則，以提供更全面及詳細的規則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有關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之規限。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認可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作出的貢獻及結予彼等獎勵，以留往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各為「獎勵」或統稱「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於歸屬時，賦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取得股份或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獎勵(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可包括自獎勵授

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與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

(c)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或統稱「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符合資格接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人士：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 (ii)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

(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統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處置股份(於2015年6月5日獲通過)；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e) 計劃之期限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及16段之終止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終止)達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滿10年有效(「計劃期間」)，此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將於所有其他方面全面有效且根據發行條款，在計劃期間所授出的獎勵可繼續行使。

(f) 授出獎勵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在釐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

選定人士(定義見下文)。除非被如此挑選，否則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經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基準及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授出獎勵的基準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年度基準，根據本集團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表現向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額外獎勵，以補足其歸屬獎勵的部分。

董事會於甄選程序後應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經選定人士的名稱、將授予各經選定人士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釐定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接獲董事會通知後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格式的信函及／或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及交付授予獎勵的要約，惟須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為限。

(g) 接納獎勵

若經選定人士接納授予獎勵的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接納通知」)並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將其交還本公司。董事會接獲經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後，獎勵即授予經選定人士，而後者則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倘授予獎勵的要約未獲經選定人士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接納，則將視作該要約已經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因此將即告失效。

承授人毋須就授予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代價或費用。

(h) 授予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經選定人士(「除外參與者」)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例或規則；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誠如下文第(j)段所載列)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v) 發生影響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尤其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無規定)的限期，及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獎勵獲授出。該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i)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j)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倘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向董事授出獎勵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k)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授出(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將超逾合共66,487,378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價3.35港元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該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能根據下文(m)段不時更新。

(l) 年度授權

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倘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i)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ii)於適用期間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時,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至下述最早時間止(「適用期間」)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m) 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不時更新,惟根據經不時更新的限額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就釐定根據經更新的限額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n)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任何獎勵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給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前不得就與獎勵有關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o) 股份所附權利

因任何獎勵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轉讓當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p) 由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可出讓或轉讓，惟由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於均由其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除外。儘管如上文所述，承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或其相關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q)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授出及歸屬。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提供適當或必要協助及資金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相關的責任。

(r)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期及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如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當日自動註銷。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之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由董事會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之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之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之銷售收益)或承授人將收取之現金數目。

承授人須在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本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所載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因承授人受上文彼等簽署的文據所規限，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有關獎勵的股份(及(若適用)來自信託資產(定義見下文)的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實體；或
- (ii) 以現金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現金支付承授人相當於上文(i)段所載股份(及(若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銷售收益及非實物分派)價值的金額。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七(7)日內未能簽署必要的文據，歸屬股份將失效。

出於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s) 有關收購的權利

倘以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下文(u)段的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部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作出全面要約及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得批准且要約於歸屬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屬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訂明者為限)。

(t)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部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且於歸屬前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於必要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訂明者為限)。

(u) 有關自願清算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於歸屬前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算(按下文(w)段的重整、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訂明者為限)，前提是所有未行使的獎勵須不遲於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案(或通過具有相同作用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而召開的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行使及使之生效。

(v) 有關和解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債務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債務安排的通知，則承授人的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訂明者為限)。

(w) 獎勵失效或註銷

在不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規則的情況下，獎勵將緊隨以下較早者自動失效：

- (i) 於所授出的獎勵歸屬日期前終止任何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
- (ii) 在知情的情況下採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給予任何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動，或成為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顧問、顧問、合夥人或股東或於本集團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逾5%權益的其他所有者；
- (iii) 承授人進行任何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就所授出獎勵項下股份或與獎勵有關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移、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及
- (iv) 開始本公司的清算。

倘發生本段((iv)分段除外)所載的事件，則獎勵按比例失效，換言之，基於獎勵授出日期起至發生該事件的時間段佔發予承授人的授予函所載的整個歸屬期的比例，前提是截至事件發生日期歸屬條件(如有)已告達成或豁免。

(x)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綜合、分拆及減少，則董事會可單獨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在購買或存續公司方面，就授出與獎勵之公平值相若的替代獎勵作出安排；或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適當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無歸屬的獎勵公平值相若的現金補償；或
- (iii) 豁免任何尚無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條件；或
- (iv)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y) 變更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能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下文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z)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下文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況下，董事會須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如何持有股份及與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獎勵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aa)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向薪酬委員會授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有權利：

- (i) 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
- (ii) 決定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的人士、所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
- (iii) 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iv) 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方面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bb)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的股份數目、歸屬期、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與我們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披露。

2. 釋義

就本附錄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指接納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經選定人士；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受託人，由董事會委任，以協助持有、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

- (c) 「經選定人士」指董事會酌情選擇可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威脅，且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具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為8,700美元，已由亞美大陸煤層氣支付。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額外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一名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另一名聯席保薦人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為滙豐銀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銀行目前有定期融資及可能潛在擴大總借貸敞口並將超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0%總資產。

聯席保薦人將會獲本公司支付總費用900,000美元以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保薦人。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承銷商將會收取「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承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提述的承銷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東名冊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獨立技術顧問
SIA Energy Limited	行業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11.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分節所載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格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就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相關交易而言，概無向已派付、分配或發出或擬將派付、分配或發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5.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面臨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16.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同意擬將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應付佣金(除付予承銷商的佣金以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
- (d)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我們的合併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同意書」分段所轉載之人士(除與承銷協議有關者以外)並無：
 - (a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者)以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g) 概無安排而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17.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選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114,210,000股股份，華平中國、霸菱、鄒博士以及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將分別出售及轉讓55,680,005股、45,542,552股、6,493,722股及6,493,722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持有的股份數目載列於下表：

超額配股權 授予人的名稱	超額配股權授 予人持有的股 份數目(未計及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獲行使後 將配發及發行 的任何股份 及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後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 劃將予發行的 任何股份)	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將出 售及轉讓的股 份數目	緊隨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之後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 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 行的任何股份)	
	(股)	(股)	(股)	(%)
華平中國	839,598,890	55,680,005	783,918,885	23.58%
霸菱	686,736,210	45,542,552	641,193,659	19.29%
鄒博士	95,835,832	6,493,722	89,342,111	2.69%
2011年鄒氏 家族信託	64,123,535	6,493,722	57,629,814	1.73%
		<u>114,210,000</u>	<u>1,572,084,469</u>	<u>47.2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鄒向東

國籍：美國

居住地址：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將府家園北里
131-4 -1-502室
郵編：100015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將予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	6,493,722
名稱：	HSBC Bank USA, N.A.，為2011年鄒氏家族不可撤銷信託的受託人
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
註冊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300 Delaware Avenue, Ste. 1401 Wilmington, DE 19801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 出售及轉讓之股份數目：	6,493,722
名稱：	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將予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	55,680,005
名稱：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將予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	45,542,552

18. 售股股東的詳情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開信創投將銷售95,239,080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6%（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開信創投於銷售其股份前後所持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名稱	售股股東於 全球發售前 所持股份數目 (股)	售股股東將 出售的銷售 股份數目 (股)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及股份數目	
			(股)	(%)
開信創投	96,821,596	95,239,080	1,582,516	0.05%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開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8月1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南大街1號
22樓058室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將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95,239,080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各自的副本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說明以及售股股東的詳情。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SIA Energy編製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意見函件，概述了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於2015年6月11日發出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的文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名單，當中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每份購股權詳情；
- (n)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說明，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一節；
- (o) 售股股東的詳情說明，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及
- (p)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